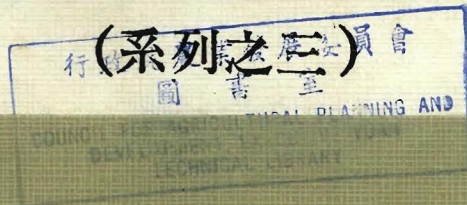


農復會叢刊



第六號

# 台灣農業結構變動之研究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叢刊第六號

# 台灣農業結構變動之研究

(系列之三)

李登輝 主編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

# 序 言

李 登 輝

一、筆者對臺灣當前所面臨的農業問題，近年來曾發表過幾篇論文，強調其為一種經濟結構轉變與農工發展不平衡的問題。農民所得之相對偏低，是過去長期經濟發展以及有關政策累積的結果。故為解決農業問題並促使整個經濟進一步發展，筆者建議政府改變其農業政策，否則農業生產的停滯與農民所得的繼續偏低是不難想像的。過去在探討此一問題時，對問題發生的因果關係與農工發展政策，未能加以具體分析，故一般人士無法進一步了解目前農工不平衡的真正原因。

二、戰後二十七年來的臺灣經濟發展，就一般經濟發展過程而言，似乎為一特殊的型態，但對發展中國家的經濟而言，可謂一典型的過渡時期經濟型態。換句話說，係由殖民地經濟轉變為高度工業之過渡時期的經濟。五十年日據時代的臺灣殖民地經濟，與當代開發中國家的前期經濟，在本質上毫無二致，其差異僅為農業剩餘的榨取方法與傳統性農業部門之技術進步程度而已。實際上，民國三十四年光復當初，日本在臺灣所留下的資產，除了殖民地經濟的一些社會資本設備外，就是訓練了一批懂得如何利用技術增加生產的農民。加上中國人傳統勤勞的美德，使臺灣的農業生產進步很快。戰後臺灣的經濟發展，也就是靠這一資產起家的。

離開殖民地經濟的第一步就是發展工業，生產自己所需的工業品，在殖民地經濟形態下，這是一件非常艱苦的工作。企業家階級的缺乏，資本累積的困難與技術的落後為其主要原因。但事實上，這三者並非互不關聯的。利潤的獲得與資本的累積，促成企業家階級的產生，企業家階級的成立即可導致技術的引進，三者之間都有密切的關係。可是在殖民地經濟之下，利潤是由殖民者所得，並不分給殖民地人民。在殖民地經濟之下，農業為唯一產生利潤的產業，所以農業剩餘是促進殖民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殖民地經濟的終結，也就是本國人民開始享受利潤創造資本累積的時候。

基於以農業發展工業之政策，戰後經濟發展即將原由殖民國所得的利潤轉用以發展本國工業。因為殖民地經濟時代，沒有充足的工業可供應國內消費市場，故戰後所發展的工業都以代替進口工業消費品之生產為主，其生產方法亦非常幼稚。進口代替之幼稚工業遂為戰後初期工業的特質，在這種情況下，農業所演的角色非常重要。一方面在一定的耕地面積上盡

量增加農業生產，換取外匯，以供工業機械與原料進口之用；同時，農民亦在國內市場購買工業消費品，拓展幼稚工業品之銷路。

為促進幼稚工業之發展，所採取的主要貿易、外匯、財政、金融政策，都以增進工業資本的累積為手段。美援對工業發展亦幫助不少，但農業所提供之貢獻最為重要。民國四十年至四十六年間，臺灣農產品出口佔總出口之比例都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由此一事實，可以證明農業在初期經濟發展之重要性。

在工業政策方面，則有多元匯率，工業品之關稅保護與限制進口，工業低利特別貸款與獎勵投資的租稅減免等各種措施。這些措施在國外市場上，有利於機械、原料進口，在國內市場上，工業者可以高價出售其產品。農業剩餘在此雙重的榨取下移出，增大工業利潤，促進企業家階級的資本累積。

三、為增加更多的農業剩餘，在農業方面有兩項重要措施，即土地改革及農業技術的改良。由於人口眾多，耕地面積狹小以及就業機會有限等條件，過去臺灣農民均採行勞動集約與土地精耕的方法，謀求土地單位生產的增加，並創出更多的農業剩餘。但農民對生產有這樣濃厚的興趣，完全由於土地改革的成功。土地改革所帶來的減租政策，一面增加了農民所得，在另一方面安定了農民的耕作權利，兩者都成為農民增加生產之誘因。從理論上看，臺灣農民肯投下大量勞動而增加生產，除了土地改革的所得分配之影響外，另外一種原因，就是進口代替工業尚無法大量吸收農業勞力，農民沒有選擇工作機會。

除上述土地改革的影響外，技術的改良也是一個重要因素，例如作物制度的改善，品種與施肥方法的改良，灌溉、排水、土地改良的投資等，均有助於戰後臺灣農業之發展，使農業能維持年平均百分之六的成長率。這種農業生產迅速的增加，使土地資源近於完全利用，農村呈現着過度就業現象。以土地為基礎的農業生產，約在民國五十四年左右，即已達到了最高峯狀態，產生了史無前例的最大農業剩餘。

在土地改革實施後二十年期間，為幫助幼稚工業的發展，農業在不利的農工價格條件下，其生產成本漸漸遞增。又農業各管理機構與制度，為增加農業剩餘而實施的各種方法，漸漸影響農民既得的利益。其中最重要者為糧食管理制度、稅捐稽征機構與農業公共投資制度。就糧食管理制度而言，省糧食局為掌握糧源充裕軍民糧，採取肥料換谷制度、隨賦收購及各種貸款方式，以不等價的物物交換，增加農業剩餘的供給。另外田賦、農民所得稅之增加與稽征方法之不妥，以及農業公共投資農民負擔比率之增加，也是影響農民所得的制度因素之一。

四、在長期大量農業剩餘的供給之下，工業資本迅速的累積起來，過渡時期經濟遂有快速的改變。整個臺灣經濟的中心漸漸從農業移向工業，工業有逐漸代替農業的趨勢。到民國五十四年左右。這種轉變幾已到達完成階段。在國際貿易上，工業已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可以說工業已脫離幼稚階段而進入於國際競爭時代。

這種工業的高度成長使國內經濟增加大量的勞動機會，增加了農民在農業外的工作機會，引起了農業勞動的外移。其結果，實質工資有全面性的上漲現象。對農業說，這是一種以土地為基礎的農業轉變為以勞動為基礎的農業。整個農業的結構在生產、分配及價格各方面都起了相當的變化。為明瞭這種結構轉變與農業現代化的意義，茲提出一簡單的經濟模型，以分析農業資源分配情況。首先，假定農業部門的生產方法可用 Cobb-Dougllass 的生產函數表示，則為：

$$(1) \quad y_a = A_a e^{\lambda t} N_a^\alpha K_a^\beta L_a^{1-\alpha-\beta}$$

$y_a$  表示農業淨生產量， $N_a$ ， $K_a$ ， $L_a$  各為勞力，資本，耕地等生產因素， $A_a$  為農業技術，表示每年都有  $\lambda\%$  的改進。 $\alpha$ ， $\beta$  表示勞力，資本的生產彈性。生產函數在規模報酬不變之假定下，符合 Cobb-Dougllass 生產函數齊一次函數條件。上式生產函數，若以時間微分並以原式除之，即可得如下農業動態生產函數。

$$(2) \quad G_a = \lambda + \alpha n_a + \beta k_a + (1 - \alpha - \beta) l_a$$

$G_a$ ， $n_a$ ， $k_a$  與  $l_a$  表示農業生產，勞力，資本與耕地的年平均增加率。假定耕地為自然的一部份，則勞力，資本等生產因素，係由農業內部供給之。其關係可表示如下：

$$(3) \quad I_a = \theta s y_a$$

第(3)式表示農業的投資函數，農業投資量( $I_a$ )由農業淨生產( $y_a$ )乘農業儲蓄率( $s$ )與農業投資比例( $\theta$ )而得。所謂農業投資比例( $\theta$ )係農業儲蓄用於農業投資的百分比， $(1-\theta)$ 表示農業剩餘所佔農業淨生產的比例，若以資本累積表示(3)式則為：

$$(4) \quad \left(\frac{I}{K}\right)_a = \theta s \left(\frac{y}{K}\right)_a \quad \text{或} \quad k_a = \theta s \left(\frac{y}{K}\right)_a$$

其次，就非農業部門的勞動增加率( $n_n$ )而言，勞動力增加率可由非農業部門生產( $G_n$ )與勞動生產力的增加率( $y_n$ )表示。

$$(5) \quad n_n = G_n - y_n$$

第(5)式表示非農業部門之勞動需要函數。再就農業部門的勞動供給函數，作一分析，則得

$$(6) \quad \Delta N_a = \Delta P_a - (\Delta N_n - \Delta P_n)$$

上式為一完全就業的公式，表示農業與非農業之間並無失業存在。農業勞動力的增減（ $\Delta N_a$ ），係由農業人口增加量與農業人口之外移量（ $\Delta N_n - \Delta P_n$ ）來決定。為簡化理論之說明起見，我們對上式作人口=勞動力的假定，在這種條件下，第(5)式可改為如下農業勞動供給動態函數。

$$(7) \quad n_a = p_a - (n_n - p_n) \frac{N_n}{N_a}$$

由上述的說明，可知臺灣農業生產的增加率與各生產因素的增加率能以第(2)，(4)，(5)，(7)式的模型表示其依存關聯。在上述模型內， $G_n, y_n, p_a, p_n, \lambda, l_n$ 為外生變數，而 $G_a, k_a, n_a, n_n$ 為內生變數，又 $(\frac{y}{K})_a$ 與 $(\frac{N_n}{N_a})$ 可由 $(G_a - k_a)$ 與 $N_n - N_a$ 的正負所決定的事前決定變數。故模型有四個方程式，與四個內生變數，表示模型可以得到解答。上述模式雖然甚為簡單，但可以表示如下之意義：(1)在長期農業發展過程中，生產因素的分配比例受非農業部門發展而變化，(2)在不同的生產因素分配比例之下，農業生產方式與發展方式應有所不同。

為導出這種生產因素分配比例的變化，首先需就模型求出農業生產的長期均衡值。在一般情形下，農業生產的長期均衡值，在 $(\frac{y}{K})_a$ 固定之下，（表示資本報酬率或利率的增加率等於零），則有 $G_a = (\frac{I}{K})_a$ 之關係。在此種關係下，可由第(2)與第(4)式得 $G_a, k_a, (\frac{y}{K})_a$ 的長期均衡值。

以 $G_a^*, k_a^*$ 表示農業生產增加率與農業資本累積率長期均衡值，則

$$(8) \quad G_a^* = k_a^* = \frac{\lambda + \alpha n_a + (1 - \alpha - \beta) l_a}{(1 - \beta)}$$

$$(9) \quad (\frac{y}{K})_a^* = \frac{\lambda + \alpha n_a + (1 - \alpha - \beta) l_a}{\theta s (1 - \beta)} = \frac{G_a^*}{\theta s}$$

由上述(8)與(9)可知農業勞動生產力與土地生產力增加率為：

$$(10) \quad G_a^* - n_a = \frac{\lambda + (1 - \alpha - \beta) (l_a - n_a)}{(1 - \beta)}$$

$$(11) \quad G_a^* - l_a = \frac{\lambda + \alpha (n_a - l_a)}{1 - \beta}$$

由上節分析可知，增加農業生產與提高農業勞動及土地生產力是增加更多農業剩餘及移出農業勞動力協助非農業部門發展的必採之途徑。

換句話說， $G_a^*$ 與 $G_a^* - n_a$ 愈大，則農業部門對非農業部門之貢獻亦愈大。從第(8)，(10)與(11)式可知， $\alpha$ 與 $\beta$ 一定時 $G_a$ 的大小視 $\lambda, n_a$ 與 $l_a$ 如何而定，又 $G_a^* - n_a$ 的大小完全由 $l_a - n_a$ 來決定。故從這些 $\lambda, n_a, l_a$ 值之相對關係，我們可導出兩種農業發展形態：(1)  $n_a - l_a$ 型與(2)  $l_a - n_a$ 型。

(1)  $n_a - l_a > 0$ 型。這種關係表示農業生產在 $n_a - l_a > 0$ 之下（勞動增加率大於耕地面積

增加率) 土地生產力的提高為增加農業生產的條件。勞動集約的技術革新為必要的措施。在這種形態的  $\lambda$  之下,  $\alpha$  值趨小,  $\lambda$  值之大小與勞動投入的多寡為決定土地生產力增加率的大小。這是民國五十四年以前土地為基礎的臺灣農業生產方法。

(2)  $l_a - n_a > 0$  型。這種農業發展形態表示勞動力增加率小於耕地面積增加率, 或勞動力減少的情況。技術發展係由資本使用而來, 提高勞動生產力為增加農業生產必需的途徑。這表示農業以勞動為基礎的生產。

五、綜合上面各節的分析, 現今臺灣農業是正在由  $n_a - l_a$  型轉變為  $l_a - n_a$  型的過渡時期。以整個經濟發展的經過來說, 臺灣經濟結構亦進入以勞動為基礎的生產階段。在這種轉向期間, 工業發展有促進農業構造轉變的功能, 但若無政策的配合, 工業發展亦有阻止農業結構轉變的作用。現在所面臨之政策問題為節省勞動之技術尚未發展, 舊土地制度與農業組織不能配合, 經營規模過小與農業勞動之老化現象。若這些問題在轉換初期不能改善, 農業減產與農產價格上漲可能為不可避免的現象。

鑑於穩定經濟以及成功地完成農業結構轉變的重要性, 本會農業經濟組乃於民國五十七年底着手擬訂一項四年的研究計劃——臺灣農業結構變動之研究。本研究係採取團體合作 (Teamwork) 的方式, 邀請有關大學之專家學者從事上述問題之探討與分析, 以供有關當局制訂各種農業發展政策或決定各種執行措施之參考。

本研究計劃正式開始於民國五十八年初。第一年之研究工作係邀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王益滔、黃際鍊、許文富、毛育剛以及經濟研究所張漢裕等五位教授擔任本計劃之執行人, 每人從事一項問題之研究。自第二年起又商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余玉賢及邱茂英兩位教授參加, 使計劃執行人增至七名。至第四年, 即本研究計劃執行之最後一年, 張漢裕教授因赴日研究, 不克分身, 執行人乃減為六名。第一及第二兩年共完成十二篇研究報告, 並由計劃執行人分別印成單行本分送各有關單位參考。該等報告對於目前臺灣所實施之各種農業政策、制度及經濟問題等均作詳細而有系統之分析, 並進而提出客觀的批評及建設性的改進意見, 其中很多已為政府當局所採納, 為制定新農業政策之重要參考資料。惟單行本印刷份數有限, 分發不甚普及, 且規格不一, 印刷較為簡陋, 為恐時日久後, 各篇報告散置異處, 不易搜齊, 又為便於更多人士日後參閱起見, 乃於民國六十一年年初着手整理此類報告, 並以年份為單位編印四大本, 列入本會叢刊。第一年之五篇報告及第二年之七篇報告業於民國六十一年出版, 並經分別編列為農復會叢刊第三號及第四號。由於篇幅所限, 部份報告業經原作者略施濃縮刪減, 然而各篇之精華仍存, 不致影響其內容。第三年之七篇報告目前亦

經編列爲農復會叢刊第六號。第四年之六篇報告本年內亦可望出版。茲將各年份每篇報告之題目及其作者列舉如下：

第一年：「臺灣農業結構變動之研究」（系列之一），農復會叢刊第三號。

- 1.張漢裕 臺灣農民與非農民生活水準之計量比較
- 2.許文富 臺灣農產品價格水準與農業所得問題之研究
- 3.毛育剛 臺灣農家所得與生產成本結構變動之研究
- 4.黃際鍊 臺灣農家勞動力供給價格與流出
- 5.王益滔 臺灣農業勞動移動之調查與研究

第二年：「臺灣農業結構變動之研究」（系列之二），農復會叢刊第四號。

- 1.許文富 臺灣糧食消費之研究
- 2.張漢裕 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糧食供應需求結構之變化與展望
- 3.黃際鍊 近年來臺灣農業勞動所得分配率之動向
- 4.王益滔 臺灣土地改革與農業現代化
- 5.余玉賢 臺灣稻作肥料需要之分析
- 6.邱茂英 臺灣稻谷倉儲成本之研究
- 7.毛育剛 臺灣糧政制度之研究

第三年：「臺灣農業結構變動之研究」（系列之三），農復會叢刊第六號。

- 1.王益滔 耕地所有權移轉對於農業經營規模結構之影響
- 2.黃際鍊 臺灣五大製造業直接生產場所員工之調查分析
- 3.毛育剛 臺灣農會信用部業務之調查研究
- 4.張漢裕 臺灣農家所得的變化與食品加工業之發展
- 5.許文富 農民組織與農產運銷制度之改進研究
- 6.邱茂英 現行農業推廣制度之研究
- 7.余玉賢 臺灣飼料價格與畜牧發展潛力之研究

第四年：「臺灣農業結構變動之研究」（系列之四）

- 1.王益滔 臺灣農業結構之改變下農地價格之變動趨勢
- 2.黃際鍊 臺灣服務業員工之調查研究
- 3.許文富 臺灣農產品零售結構之分析
- 4.毛育剛 臺灣農業專業區形成條件之研究
- 5.余玉賢 臺灣大農經營之經濟分析
- 6.邱茂英 臺灣鄉村工業化之研究

最後我願藉此機會對參加此一研究計劃各位教授之辛勞表示感謝。

# 耕地所有權移轉對於農業經營規模結構之影響

王益滔

## 壹、前 言

臺灣經濟之發展導致農業結構之變動，政府之農業政策即以提高農業所得為其主要方向。而在小農地區一般皆謂欲提高所得首須擴充農業經營規模，且多主張應向兩方面進行，一為增加農場面積，一為提高資本集約度。惟在以穀物栽培為主的臺灣，論者又謂應先向前一方向進行較為切合實際。於是對於如何增加面積研究之者頗有人在，本人認為在自耕小農地區，影響農場面積之大小端視農地，尤其是耕地所有權之移轉情形而定。究竟移轉者有何種農地？其移轉率高低如何？每次移轉面積若干？移轉雙方之貧富程度如何？何以發生移轉？有無影響移轉之特別因素存在？究竟何種移轉會影響農業經營規模之結構？由此數方面着手研究，當可明瞭農場面積增減之趨勢，進而謀擴充增大之策，庶可收對症下藥之效。民國六十年冬得農復會之補助作一有關農地所有權移轉之調查，就全省六十五個地政事務所之中選出十個（此十個事務所管理五十六個鄉鎮地政事務），以其五十三年與五十八年之農地所有權移轉之登記件數，依登記次序於每二十件中抽出一件，統計分析其所有權移轉情形並抽樣作實地調查以補登記資料之不足。於六十一年冬提出調查報告（近年來臺灣土地所有權移轉之調查與研究——「臺灣農業結構變動之研究」系列報告之一），為便於閱者易於明瞭內容計，特再予以濃縮，分別章節而冠以本題，茲先將所選出之地政事務所及其所轄鄉鎮之名稱列表於次，以供查考。

表一 選出之地政事務所及其所轄之鄉鎮

選出之地政事務所名稱	所 轄 之 鄉 鎮
1.宜蘭地政事務所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員山、壯圍
2.新莊地政事務所	新莊鎮：蘆州、三重市、泰山、五股、林口
3.苗栗地政事務所	苗栗鎮：公館、西湖、銅鑼、三義
4.東勢地政事務所	東勢鎮：石岡、新社
5.員林地政事務所	員林鎮：大村、埔心、溪湖鎮、永靖
6.西螺地政事務所	西螺鎮：二崙、崙背、麥寮
7.朴子地政事務所	朴子鎮：六腳、東石、布袋鎮、義竹、鹿草
8.佳里地政事務所	佳里鎮：學甲鎮、將軍、七股、西港、北門
9.岡山地政事務所	岡山鎮：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橋頭、燕巢
10.東港地政事務所	東港鎮：南州、崁頂、新園、林邊、佳冬

## 貳、農地所有權移轉情形

土地登記簿上所列之水田、旱田、建地、山林、溜池，以及其他等六項地目，即吾人之所謂農地，就中水田與旱田二者，即是耕地，除此二者之外，餘均稱為非耕地。又六項地目中之「其他」一項，乃包括原野、農路、水路等三者。此次調查係自全省六十五個地政事務所中選出十個，其選擇標準有二，一為不在院轄市、省轄市區域內者，二為其分布務必在農村範圍之內。故所選出之事務所其所管轄之五十六個鄉鎮皆在農業地帶。至於農地所有權移轉原因，登記簿上列有四項即買賣、繼承、贈與、與拍賣是。茲就所抽出之件數依其原因別計之，如表二所示。

表二 原因別土地移轉件數及其百分比

	合 計		買 賣		繼 承		贈 與		拍 賣	
	件 數	%	件 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53年	2,073	100	1,558	75.16	323	15.58	164	7.91	28	1.35
58年	1,908	100	1,392	72.96	379	19.86	123	64.5	14	0.73

由此可知影響農地移轉者以買賣居首，繼承次之，本文即就此二者在登記簿上所載之資料，予以統計分析，以期明瞭農地移轉情形、贈與、拍賣二者以所佔比例不大，故略而不談。

### 1. 繼承與農地所有權移轉

如表二所示，五十三年有關繼承之抽出件數共323件，五十八年379件，各佔所有權移轉總件數之15.58%與19.86%，件數與比率，兩年均無大差異，其所繼承之土地面積按地目別計之，如表三所示，兩年亦非常接近，因繼承乃權利人於義務人死亡之後合法取得所有權，乃一自然現象，在短期內不會相差太多。

表三 地目別繼承之土地面積

(單位：公頃)

	水 田	旱 田	建 地	山 林	溜 池	其 他
53年	69.5037	21.4153	6.0093	11.9747	0.1950	5.0786
58年	71.4712	22.9490	6.9846	10.8395	0.1729	6.9012

繼承雙方一方為義務人即被繼承人，一方為權利人即繼承人，依繼承登記，雙方之人數如次。

表四 繼承之義務人與權利人

	登記件數	義務人數	權利人數	每登記一件之義務人數	每登記一件之權利人數	每一義務人之權利人數
53年	323件	326人	720人	1.009人	2.229人	2.208人
58年	379	385	866	1.015	2.284	2.249

大概每一繼承事件，平均有義務人一人，權利人 2.2人，五十三年與五十八年可說完全一樣。本人在此以前曾在新竹縣若干鄉鎮作過同樣調查，其所得結果亦復如此。故此一數字極接近於事實。

因義務人貧富不同，農業環境各殊，故其所有之土地面積與地目種類自有大小多寡之不同。一般以有一種地目者為多，在耕地祇有水田或旱田，在非耕地祇有建地或山林或原野、農路、水路，原野、農路、水路三者如上所述即屬於「其他」一項。稍屬富裕者則有二種地目，或水田與旱田，或旱田與建地，或水田與山林。此外亦有三地目、四地目甚至五地目，地目愈多，其合計之面積自然較大，但其所有人人數則逐漸減少。又在臺灣農地之中仍以耕地為重，而耕地之中又以水田為貴，因此各人所有之土地，不論其為一地目或多地目皆以耕地為多，非耕地為少，而耕地則以水田為多，旱田次之。至於非耕地則以建地為主，林地、溜池其有無多寡則視地方而不同。

義務人之土地所有狀況既如上述，故繼承時有僅繼承一地目者、有二地目者、有三、四、五地目者，因此各權利人所分得之土地與地目亦各有一地目與多地目之分。本調查乃先將繼承事實分為一地目、二地目與三、四、五地目。各組再按地目分別計其面積，再計算各種繼承之義務人與權利人，而後求出每人之平均面積。繼承僅一地目時，計算過程非常簡單，多地目時則稍為麻煩，比如在二地目時，須將各一地目之繼承總次數與總義務人權利人數求出，而後與各項繼承之總面積相較方可求出每人之面積，惟此時所得之面積雖係真實面積，而繼承總人數則較原有人數多二倍、三倍乃至四、五倍，故必須以地目數除之，如二地目者以二除之，三、四、五地目者以三、四、五除之即可。

茲先求出地目別各種繼承之土地面積，列表於次。

表五 地目別各種繼承之農地面積

(-) 53 年						
	水 田	旱 田	建 地	山 林	溜 池	其 他
繼承一地目者	37.6421	12.6682	3.1078	2.1588	—	3.7770
繼承二地目者	23.1933	6.5619	2.0973	0.2073	0.0239	0.5853
繼承三地目者	8.0758	1.6661	0.4770	0.5382	0.0616	0.6607
繼承四地目者	0.5925	0.5191	0.3272	9.0904	0.1095	0.0556
計	69.5037	21.4153	6.0093	11.9947	0.1950	5.0786
(二) 58 年						
繼承一地目者	32.6988	10.1096	3.2373	0.9657	—	5.4811
繼承二地目者	19.5064	3.7517	1.7164	5.1348	—	0.7496
繼承三地目者	10.9576	5.8848	1.1409	1.8008	0.1300	0.4519
繼承四地目者	5.4686	2.3955	0.5351	1.9957	0.0429	0.1475
繼承五地目者	2.8398	0.8074	0.3549	0.9425	—	0.0711
計	71.4712	22.9490	6.9846	10.8395	0.1729	6.9012

因生活習慣及農業組織大致相同，故多地目繼承之地目種類五十三年與五十八年大致相同。如二地目，多係水田或旱田與另一地目（如建地、山林、溜池、其他），如三地目多係水田、旱田或水田、山林，或旱田、建地與另一地目，四地目多係水田、旱田、山林或旱田、建地、山林與另一地目，繼承五地目者祇五十八年有之，其地目為水田、旱田、建地、山林及其他是。

表五內各地目別之面積，一地目者，不待解說，多地目者，如二地目時，在水田項下之面積，即表示水田與另一地目一同繼承時之累積面積，旱田項下即為旱田與另一地目相共繼承時之累積面積，三、四、五地目之場合亦然，至其最後一列即表示各地目在各種繼承之總面積。其次求出各種地目在各種繼承場合之義務人總數與權利人總數以及每一義務人之權利人數。

表六 地目別各種繼承場合之義務人與權利人數 (單位：人)

		(一) 53 年																									
		水 田			旱 田			建 地			山 林			溜 池			其 他			共 計			實 數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繼承一	地者	96	202	2.10	45	85	1.88	58	128	2.20	6	12	2.00	—	—	—	13	39	3.00	218	466	2.13	218	466	2.18		
繼承二	地者	43	116	2.69	27	57	2.12	38	80	2.10	3	4	1.33	1	11	0.00	40	96	2.35	152	354	2.31	76	177	2.32		
繼承三	地者	23	56	2.42	13	30	2.30	11	27	2.45	7	20	2.71	2	7	3.50	22	52	2.60	78	192	2.46	26	64	2.46		
繼承四	地者	5	12	2.40	5	10	2.00	4	9	2.25	4	8	2.00	2	6	3.00	4	7	1.75	24	52	2.16	6	13	2.16		
計		167	386	2.31	90	182	2.02	111	244	2.19	20	44	2.20	5	14	2.80	79	192	2.43	472	1,064	2.25	326	720	2.208		
		(二) 58 年																									
		繼承一	地者	116	263	2.26	37	78	2.10	97	200	2.04	4	6	1.50	—	—	—	9	27	3.00	263	574	2.17	263	574	2.17
		繼承二	地者	55	128	2.30	16	34	2.12	34	69	2.02	5	9	1.80	—	—	—	46	112	2.43	156	352	2.25	78	176	2.25
繼承三	地者	30	70	2.33	18	45	2.50	19	45	2.36	7	18	2.17	1	11	0.00	21	55	2.62	96	234	2.43	78	81	2.43		
繼承四	地者	9	28	3.11	8	26	3.25	9	28	3.11	5	15	3.00	1	4	4.00	8	27	3.37	40	128	3.20	10	32	3.20		
繼承五	地者	2	6	3.00	2	6	3.00	2	6	3.00	2	6	3.00	—	—	—	2	6	3.00	10	30	3.00	2	6	3.00		
計		212	494	2.33	81	189	2.33	161	348	2.16	23	54	2.34	2	5	2.50	86	227	2.57	565	1,318	2.33	385	866	2.249		

註：1表示義務人。2表示權利人。3表示平均每一義務人之權利人數。

表內各行之人數皆表示累積人數，最後一欄即實數欄，乃將義務權利之累積人數除以各欄之地目數而得之實數。

由表五表六而得次之表七。

表七 地目別義務人每一人之被繼承面積與權利人每一人之繼承面積 (單位：公頃)

		(一) 53 年													
		水 田		旱 田		建 地		山 林		溜 池		其 他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繼承一	地目者	0.3921	0.1863	0.2815	0.1490	0.0536	0.0243	0.3598	0.1799	—	—	0.2906	0.0968		
繼承二	地目者	0.5522	0.1999	0.2430	0.1116	0.0552	0.0262	0.0691	0.0518	0.0239	0.0239	0.0154	0.0062		
繼承三	地目者	0.3511	0.1442	0.1292	0.0555	0.0434	0.0177	0.0769	0.0269	0.0308	0.0088	0.0330	0.0127		
繼承四	地目者	0.1185	0.0494	0.1038	0.0519	0.0818	0.0364	0.2726	0.1363	0.0548	0.0183	0.0139	0.0079		
計		0.4186	0.1800	0.2379	0.1176	0.0541	0.0245	0.5997	0.2749	0.0390	0.0139	0.0677	0.0259		
		(二) 53 年													
		繼承一	地目者	0.2819	0.1234	0.2732	0.1296	0.0334	0.0162	0.2414	0.1609	—	—	0.6090	0.2030
		繼承二	地目者	0.3547	0.1524	0.2345	0.1103	0.0505	0.0249	1.0270	0.5705	—	—	0.0163	0.0067
繼承三	地目者	0.3653	0.1565	0.3269	0.1308	0.0600	0.0254	0.2573	0.1000	0.1300	0.1300	0.0215	0.0082		
繼承四	地目者	0.6076	0.1953	0.2994	0.0921	0.0595	0.0191	0.9991	0.1330	0.0429	0.0107	0.0184	0.0055		
繼承五	地目者	1.4199	0.4733	0.4037	0.1346	0.1775	0.0592	0.4713	0.1571	—	—	0.0356	0.0119		
計		0.3520	0.1443	0.3143	0.1214	0.0459	0.0200	0.6022	0.2007	0.0864	0.0345	0.0802	0.0304		

註：1表示義務人。2表示權利人。

平均每一義務人如五十三年有水田 0.4186公頃，由二人餘之權利人繼承之，每人分得 0.1800公頃，其他地目如旱田、建地、山林等概如表七所示。五十三與五十八年較之，水田面積較大，旱田面積較小，建地較大，山林較小。

若係二地目繼承，如水田與旱田，則義務人有水田0.5522公頃，旱田0.2430公頃，而權利人則分得水田0.1999公頃，旱田0.1116公頃，其總面積比一地目者大得多。其餘二、三地目依此類推。

根據分析結果可以綜述於次，每件繼承之義務人多為一人，而權利人即繼承人平均為 2.2人，即平均一個人的土地，由兩個多人分割繼承，其所繼承之地目，有僅一地目，有二、三、四、五地目不等。但以一地目者為多，面積亦小，地目之中則以水田為多，旱田次之。非耕地之中則以建地為多，其餘多寡不等，其因繼承所引起之土地分割，平均水田約由 4分變為不到2分，旱田由 3分變為不到 2分，故對於農場耕地之分割影響至鉅，其餘建地、山林等地目亦然。茲再以下之實例證明之。

五地目繼承五十三年無此樣本，五十八年抽出二例，一在東勢一在西螺，義務人各僅一人，而權利人東勢為五人，西螺僅一人，其所繼承之土地與面積如次，（請參考表五，58年部份）。

	水田	旱田	建地	山林	溜池	其他	繼承人數 (權利人)	被繼承人數 (義務人)
東勢鎮	1.3440ha	0.6159ha	0.0612ha	0.7177ha	—	0.0252ha	5人	1
西螺鎮	1.4958	0.1915	0.2937	0.2248	—	0.0459	1	1

東勢這一家各地目皆須五人均分，各得其五分之一，而西螺一家各地目皆由一人繼承，若二家原來都是家庭農場，則前者分割為五，後者之規模仍舊不變。此為一般主張推行一子繼承之唯一理由。在樣本件數之中有多至11人者，可見土地之如何被分割，而況平均繼承土地之外，其他財產如農具、耕牛、房屋、畜舍等等，皆須平分者乎。

## 2.買賣與農地所有權移轉

買賣為土地所有權移動之主要原因，如表二所示，佔移動原因總件數之73%乃至75%。

土地買賣，自然不限於耕地，各種地目均有，同時一件買賣亦不止於一地目。茲按地目別將各種買賣件數（如一地目的，多地目的買賣）以及買賣之平均面積，分五十三年與五十八年統統列為一表於次：

表八 地目別各種買賣件數及其面積（單位：件、公頃）

(-) 53 年									
	水田	旱田	建地	山林	溜池	其他	件數總件	實際件數	
一 地 目 者	買賣件數	859	207	251	28	6	41	1,392	1,392
	買賣總面積	212.7583	44.5231	9.3405	31.1141	1.7088	6.1912		
	每件買賣面積	0.2477	0.2151	0.0372	1.1112	0.2848	0.1510		
二 地 目 者	買賣件數	114	33	33	23	1	90	294	147
	買賣總面積	25.7770	8.5863	1.6721	9.7743	0.1850	4.2869		
	每件買賣面積	0.2261	0.2601	0.0507	0.4250	0.1850	0.0476		
三 地 目 者	買賣件數	17	9	6	9	1	15	57	19
	買賣總面積	3.2224	3.0587	1.4819	0.5799	0.0140	0.8955		
	每件買賣面積	0.1896	0.3399	0.2470	0.0644	0.0140	0.0597		
總 計	買賣件數	990	249	290	60	8	146	1,743	1,558
	買賣總面積	241.7577	56.1681	12.4945	41.4683	1.9078	11.3736		
	每件買賣面積	0.2442	0.2255	0.0430	0.6910	0.2384	0.0779		
(二) 58 年									
一 地 目 者	買賣件數	540	213	419	28	5	51	1,256	1,256
	買賣總面積	96.3567	30.1681	11.6353	27.4888	0.5092	60.5599		
	每件買賣面積	0.1784	0.1416	0.0278	0.9817	0.1018	1.1874		
二 地 目 者	買賣件數	94	22	46	10	—	66	238	119
	買賣總面積	16.5274	3.3575	1.4834	3.9779	—	2.9618		
	每件買賣面積	0.1758	0.1526	0.0322	0.3978	—	0.0449		
三 地 目 者	買賣件數	12	9	9	7	1	10	48	16
	買賣總面積	2.7355	0.7595	0.4055	0.2650	0.1431	0.1621		
	每件買賣面積	0.2280	0.0844	0.0451	0.0379	0.1431	0.0162		
四 地 目 者	買賣件數	1	—	1	1	—	1	4	1
	買賣總面積	2.6968	—	0.0744	0.1183	—	0.0546		
	每件買賣面積	2.6968	—	0.0744	0.1183	—	0.0546		
總 計	買賣件數	647	244	475	46	6	128	1,546	1,392
	買賣總面積	118.3164	34.2851	13.5986	31.8500	0.6523	63.7384		
	每件買賣面積	0.1828	0.1405	0.0286	0.6924	0.1087	0.4979		

茲就表八說明之於次：

1.一地目之買賣，各項地目均有，但面積以水田為最多，旱田次之，山林、建地又次之。買賣件數之多寡次序亦與此相同，多地目之買賣亦以水田為多，因為臺灣農地中以水田面積最多，既值錢又易於出售。旱田買賣所以較少，乃因旱田本身面積不多，分配比較平均，其對於水田，在農業經營上且有相輔相成且能消化家庭勞動栽培自給作物之效用，故多不願出售。建地買賣因受工商發達都市膨脹之影響，年來增加甚速。尤其郊區建地需要大增，故如新莊地政事務所管轄下之三重市，耕地改為建地者不知凡幾，故建地買賣五十八年在各樣本鄉鎮市中以三重市最多。但在鄉鎮則不盡然，因國人素來安土重遷，無論如何貧窮，建地總是最後處分之財產，無論如何富裕，非有相當積蓄決不輕言建造，故建地買賣總是比較少。至於山林，以其本身面積較大，故買賣之單位面積亦大，且其價值較低收益較少，故無買賣則已，有之，其面積必較大。

2.一種地目之買賣，其件數，在所有各種（一地目與多地目）買賣中，佔絕對多數，如五十三年佔89%，五十八年佔90%。二地目之買賣件數突然減少，五十三年祇佔9%，五十八年8%。三、四地目之買賣幾乎絕無僅有，如三地目祇佔1%，四地目僅0.07%，此與繼承不同，在繼承，其間相差並不如此之大，蓋以繼承乃義務人全部財產之平均分割，義務人之財產固然以有一地目者居多。然有二地目以上者亦不太少，反之，賣者之出售土地，乃因某種原因而處分其財產以應急需，類多一筆一筆，一塊一塊甚或一塊之幾分之幾，不得已而分割出售，一時出售大面積或二地目以上者，究屬少有，有之，等於出售整個農場或全部家產，此在臺灣實不多見。

3.二地目、三、四地目出售時，其地目間之併合，大致與繼承相似，此因農地構造情形大致相似之故，又如二地目買賣，其地目如為水田與旱田時，則其買賣面積，如表八所示，五十八年平均水田為0.1758公頃，旱田為0.1526公頃，買賣另兩地目時，依此類推，而各地目平均則如表八最末行所示，凡此皆與繼承同，又表八亦有實際件數之一欄，此亦與在繼承節內所述者同，故不贅。

4.五十三年與五十八年相較，各地目之買賣面積，件數，乃至每件之買賣面積，五十八年者皆較少，此乃因五十二年適當耕者有其田地價清償完了之年，依法自次年起即可買賣，十年凍結一旦解禁，所以買賣件數與面積皆驟增。

以上乃就買賣件數與面積而觀察之者，但每件買賣之義務人與權利人往往不止一人，多有一人以上，如表九所示，義務人且較權利人為多。

表九 地目別各種買賣之義務人與權利人（單位：人）

(-) 53 年																
	水 田		旱田		建地		山林		溜池		其 他		共 計		實際人數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買賣一地目者	1,132	1,034	260	254	319	330	39	42	9	7	66	53	1,825	1,710	1,825	1,710
買賣二地目者	147	143	50	48	49	48	34	33	1	1	125	113	406	386	203	193
買賣三地目者	22	24	13	13	6	6	14	12	1	1	16	22	72	78	24	26
計	1,301	1,191	323	315	374	384	87	87	11	9	207	188	2,303	2,174	2,052	1,929
(二) 58 年																
買賣一地目者	708	629	281	242	599	542	46	35	9	5	91	71	1,734	1,524	1,734	1,524
買賣二地目者	132	123	26	23	66	66	14	16	—	—	86	76	324	304	162	152
買賣三地目者	17	18	12	10	12	11	9	11	2	1	11	15	63	66	21	22
買賣四地目者	4	1	—	—	4	1	4	1	—	—	4	1	16	4	4	1
計	861	771	319	275	681	620	73	63	11	6	192	163	2,137	1,896	1,921	1,699

註：甲…表示義務人。乙…表示權利人。

據表八，五十三年實際買賣件數為1558件，其義務人據本表為2052人，權利人為1929人，故知每件買賣平均有義務人1.31人，權利人1.23人，以義務人一人計，權利人祇0.94人，以權利人一人計，義務人為1.06人。同樣五十八年每件買賣義務人為1.38人，權利人1.22人，義務人一人平均有權利人0.88人，權利人一人平均有義務人1.13人，所以如此，因土地多屬共有，且購買時亦往往係共同購買。

茲將每一義務人與每一權利人之買賣平均面積列表於次。

表十 地目別平均每一義務人與每一權利人之每件買賣面積（單位：公頃）

	水 田		旱 田		建 地		山 林		溜 池		其 他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53年	0.1858	0.2031	0.1707	0.1750	0.0334	0.0325	0.4766	0.4766	0.1734	0.2119	0.0549	0.0405
58年	0.1374	0.1534	0.1074	0.1246	0.0199	0.0219	0.4363	0.5055	0.0593	0.1087	0.3319	0.3910

註：甲…義務人。乙…權利人。

權利人一人所購買之土地，平均比義務人一人之所出售者為大，是買賣本身頗有集中耕地之作用在也。

### 參、耕地所有權之移轉對於農業經營

以上乃就各種農地因買賣，繼承而移轉的情形，依據土地登記資料予以統計並作分析。但臺灣之農場面積，十之八九為耕地，是故耕地所有權之移轉對於農業經營規模影響最大，故以下專就耕地予以討論。

#### 1. 耕地之移轉率

經上節分析，已知五十三年與五十八年水旱田因買賣與繼承而移轉之面積，茲轉錄於次。

表十一 耕地因買賣、繼承而移轉之總面積（單位：公頃）

	買 賣			繼 承		
	水 田	旱 田	計	水 田	旱 田	計
53年	241.7577	56.1681	297.9258	69.5037	21.4153	90.9190
58年	118.3164	34.2851	152.6015	71.4712	22.9490	94.4202

資料來源：依據表八，表九轉銷。

又查上述所選十個事務所所轄五十六個鄉鎮所有之耕地面積，五十三年與五十八年各如次表所示。

表十二 十個地政事務所管轄下56個鄉鎮之耕地面積

	水 田	旱 田	計
53 年	99,645.93ha	39,032.83ha	138,678.76ha
58 年	99,560.21	39,896.83	139,457.04

資料來源：依據各縣市之各該年統計要覽。

其二十分之一的面積則為：

	水 田	旱 田	計
53年	4,982.29ha	1,951.64ha	6,933.92ha
58年	4,978.01	1,994.84	6,972.85

今將此二十分之一之耕地面積與買賣，繼承總面積予以比較，可得各種移轉率：

表十三 耕地因買賣、繼承之移轉率

	買 賣 移 轉 率			繼 承 移 轉 率		
	水 田	旱 田	計	水 田	旱 田	計
53 年	4.85%	2.88%	4.30%	1.40%	1.10%	1.31%
58 年	2.38%	1.72%	2.19%	1.44%	1.15%	1.35%

根據表十三，可知耕地因買賣之移轉率五十三年為4.30%，五十八年為2.19%。繼承之移轉率各為1.31%與1.35%。買賣移轉率五十三年與五十八年相差所以如此之大，正如如上所述，乃因五十三年正當五十二年地價清償完了之後之第一年，是以買賣較多。至於繼承，亦如前所述，本係一自然現象，在短短五年之內，不會有太大之差異。茲以五十八年之移轉率為例，約略推算並說明於次。

五十八年全省之耕地面積約 900,000公頃，若其繼承移轉率確為1.35%，則其實際移轉面積當為12,150公頃，假使當時一戶平均面積為1.0公頃，則當年應有 12,000戶因繼承而移轉其耕地，又據前述繼承義務人每一人有權利人2.2人則12,000戶將因繼承而變成 26,400戶，同時其耕地面積水田由每戶0.3520公頃變為每戶0.1443公頃，旱田由每戶0.3143公頃變為0.1214公頃。故對於農戶之分割，農場規模之細分，影響之大應屬不言而喻。惟對於上述樣本之義務人與權利人（五十八年義務人212人，權利人495人）尚未作實地調查，究竟各人之身份如何，是自耕農，佃農，地主抑或是非農業者均不得而知，又其分割後各人各自經營抑或分戶合耕亦不得而知，因此繼承對於農業究有何影響，實際還是不盡明瞭，惟就一般而論，本省農業經營乃以自耕的家庭農場為主，因繼承而分戶亦以各自獨立經營者居多。是故耕地經營面積勢必因繼承而由大變小。

至因買賣而移轉之率，五十八年為2.19%，則其實際因買賣而移轉之面積當為19,710公頃，即約20,000公頃，又據表十每一義務人之出售水田面積為0.1374公頃，買者即權利人為0.1534公頃，其他各地目亦復相似，則一人之所買者較出售者為大，是買賣本身實帶有集中之意義在內，惟買賣雙方究係何等身份之人，其各人之農場面積如何，買來之後作何用途，賣者為何出售，均需另有調查研究，方可明瞭其對於農業之影響。

## 2. 耕地買賣之種類

在三七五減租條例，耕者有其田條例以及其他有關法令之下，現行耕地買賣可分為四種

，即：

A式：買賣雙方即義務人與權利人，皆是自耕農，其所買賣之耕地乃自耕地，義務人可以自由買賣，權利人買來之後即可以自耕。

B式：義務人是地主，耕地是三七五租約的佃耕地，權利人是自耕農或經證明為有自耕能力之人，買賣之後，土地不能收回自耕，仍須租給原佃農耕種。

C式：義務人與權利人之身份皆與上述B式同，耕地亦是佃耕地，但土地買來之後，權利人可由自己耕種。

D式：與B、C同亦是佃耕地買賣，但權利人是現耕佃農，結果可使佃耕地變為自耕地，佃農可變為自耕農或半自耕農。

據土地登記資料，五十三、五十八兩年，上述各種買賣之件數如次。

表十四 耕地各種買賣之件數及其百分比（單位：件）

	總 件 數		A 式		B 式		C 式		D 式		不 明 的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53年	1,183	100	1,047	88.5	1	0.1	17	1.4	40	3.4	78	6.6
58年	795	100	658	82.8	—	—	3	0.4	17	2.1	117	14.7

附註：據表八，耕地買賣件數53年為1239件（內水田 990件，旱田 249件）。58年891件（內水田647件，旱田244件）此中自然雜有重複件數，實際件數當比此數為少，本表之 1183與795件或許即係實數。

由上表可知A式買賣佔最大多數，次為D式買賣，但其件數已與前者相差很遠，至於B、C兩式簡直是絕無僅有，又吾人於六十年在竹北地政事務所管轄下五個鄉鎮（關西鎮、新埔鎮、竹北鄉、湖口鄉、新豐鄉）之調查，亦得相似結果，該調查因地域狹小，調查年次較多，成績更為整齊而顯著，引用之於次。

表十五 竹北地政事務所管下五個鄉鎮耕地各種買賣之件數及其比率

	共 計					42 年					47 年				
	計	A	B	C	D	計	A	B	C	D	計	A	B	C	D
件 數	270	230	5	2	33	45	19	4	—	22	22	17	—	1	4
%	100	85.2	1.9	0.7	12.2	100	42.2	8.9	—	48.9	100	77.2	—	4.6	18.2

	52 年					57 年					58 年				
	計	A	B	C	D	計	A	B	C	D	計	A	B	C	D
件 數	28	26	1	—	1	93	88	—	—	5	82	80	—	1	1
%	100	92.8	3.6	—	3.6	100	94.6	—	—	5.4	100	97.6	—	1.2	1.2

資料來源：王益滔：「臺灣土地改革與農業現代化」。

臺灣農業結構變動之研究（系列之二），農復會叢刊第4號。

五年共計平均A式買賣佔85%，D佔12%，B不到2%，C不到1%，按年別計之A逐年增加，自42年至58年由42%，77%，93%，而升至95%，反之，D則漸減由49而減至4%，5%，1%。

A式買賣，買賣雙方均有自主權，買者且可自耕，故皆樂而為之，且以自耕地日益增加，故其所佔比例亦與年俱增。反之，B與C均係佃耕地買賣，地主不能收回，買者不得自耕，且又須出租，故賣者不易，買者誰亦不願，故其件數非常之少。惟D式係由現耕佃農購買，既合政策要求，法律規定，地主又省却許多麻煩，故較B，C兩式為多。至於42年D式所以特別多，乃因當時地主測知政府即將推行耕者有其田政策，故多願以廉價讓給佃農。

在土地改革之前，耕地買賣即是所有權的買賣，買賣對象是佃租，買賣雙方多是地主，所有權移轉之後，或即換佃或仍由原佃農承佃，一任買者自由，祇要有佃租可收即可，有更高佃租可收更好，當然由買者收回自耕者有之，雙方多是自耕農者亦非無之，惟仍以佃耕地之買賣為主。但自實施土地改革之後，耕地買賣幾乎完全集中於自耕地，此有種種好處，蓋買賣多是佃耕地，此就直接生產者觀之，不過耕地所有人之交替而已，對於農業生產力之發展毫無裨益，而況此種買賣多以高額佃租為準而定其地價。每致偏高而成爲農業發展之桎梏。今佃耕地皆變爲自耕地，買者又多是自耕農，生產力自然至於提高。倘其買賣能由小規模者向比較大規模方面移動，則可擴充規模而爲現代化經營，生產力益可提高。惟買賣能否擴充規模仍須待證明。

### 3.買賣前後義務人與權利人之經營耕地規模

上述所謂自耕，乃有種種意義，除了1.完全自耕者，2.半自耕者，3.地主兼自耕者等當然包括在內外，其經證明確有自耕能力者亦視爲自耕，故如佃農，雇農，固無論矣，即如非農業者乃至地主，依法並非絕對不可購買耕地，據吾人就前述五十八年買賣樣本中再抽出二十分之一件經實地調查結果，得知參加買賣之義務人與權利人，上述六種之人皆有在內，惟

以完全自耕農佔極大多數耳。然則此類農戶在其買賣前後其經營耕地面積究屬於何一階層。換言之，即其規模之分布如何。

該項樣本共抽出72件，分屬十個地政事務所，41個鄉鎮，計權利人81人，義務人78人，但用於規模分布之研究者購買件數51件，權利人59人，出售件數52件，義務人59人，得表如次。

表十六 買賣前權利人義務人之規模分布

（一）權利人							
	0.0	0.5ha.以下	0.5—1.0	1.0—2.0	2.0—3.0	3.0ha.以上	共 計
人數	10	13	17	18	1	—	59
%	17.0	22.0	28.8	30.5	1.7	—	100
（二）義務人							
人數	—	24	18	13	2	2	59
%	—	40.7	30.5	22.0	3.4	3.4	100

據此可知權利人即購買耕地者以1.0~2.0與0.5~1.0公頃兩階層之人為最多，此與實情相符，因在本省此兩者實際堪稱為中堅農戶也，其次為0.0~0.5公頃階層之農戶，此亦係可能應有之事，因此階層農戶在本省佔較多成數也。惟毫無經營耕地之人如雇農，非農業者乃至地主等等亦有不少出而購買耕地者，其所購買之耕地，固然由自己耕作，然亦有作為建造及其他用者。

至於義務人即出賣耕地者，除 0.0公頃這一階層無經營耕地可以出售外，其餘各階層均有，但以規模愈小者愈多，0.5公頃以下者佔41%，依次為30.5%，22%，高階層者亦有少許人出售其耕地。

然則雙方在買賣之後，其階層之分布如何。

表十七 買賣後權利人與義務人之規模分布（單位：人）

（一）權利人							
	0.0	0.5ha.以下	0.5—1.0	1.0—2.0	2.0—3.0	3.0ha.以上	計
人數	—	16	20	20	3	—	59
%	—	27.1	33.9	33.9	5.1	—	100
（二）義務人							
人數	9	23	15	9	2	1	59
%	15.5	39.0	25.4	15.3	3.3	1.7	100

義務人方面，出售之後，有9戶變為沒有經營耕地，合0.5公頃以下階層計之，增至54.5%，其餘較大的階層人數既減少，所佔比率亦皆至於減少。

反之，權利人方面，剛剛相反，0.0公頃階層者變為沒有，其餘各階層人數與比率皆至增加。

由此可知，出賣耕地可使經營規模大的階層減少，小的階層增加，而購買則與之相反，大者增加，小者減少，可知買賣對於各當事人之經營耕地面積之增減大有影響。

表十八 耕地買賣前後經營耕地規模別之人數及其百分比

(一) 耕地買賣前							
	0.0	0.5ha.以下	0.5—1.0	1.0—2.0	2.0—3.0	3.0ha.以上	計
義務人	—	24	18	13	2	2	59
權利人	10	13	17	18	1	—	59
計	10	37	35	31	3	2	118
%	8.47	31.35	29.66	26.27	2.54	1.69	99.98
(二) 耕地買賣後							
義務人	9	23	15	9	2	1	59
權利人	—	16	20	20	3	—	59
計	9	39	35	29	5	1	118
%	7.62	33.05	29.66	24.57	4.23	0.84	100

但就整個農村社會來看，買賣前後各階層的增減各祇在1,2人之間，而且參差不齊，可見其變動並不顯著，亦許是樣本太少，不過如前所述，買賣之後比之其前，一則小的增，大的減，一則小的減，大的增，彼此相抵相補，結果應無多大變動，若固如此，買賣對於經營耕地階層之大小，不會有太大影響，質言之，在目前土地制度之下，耕地不會因買賣而向高階層集中，亦不至於因買賣而使小規模人數增加，除因為小農關係及每件買賣面積非常之小外，似與其買賣原因亦有關係，茲就此點論之。

#### 4.義務人與權利人買賣耕地之原因

何故出售耕地？何故購買耕地？在登記聲請簿上並無記載，故在前項抽樣調查時，此點亦在調查之列，但有少數非耕地之買賣原因亦有調查，惟仍以耕地買賣佔絕大多數，又買賣

原因各人多不止一種，因此原因合計較人數為多。

義務人出售耕地之原因可以歸納之為四組，即 1.家計關係，2.農業關係，3.工商業關係，4.其他。其分配依次數多寡而為之排列之於次。

I.家計關係：57次計

1.因為負債	29次
2.因為急需	13次
3.因有友人需要此地	8次
4.為建造房屋	5次
5.因受高地價之誘惑	2次

II.農業關係：46次計

1.經營費太高	13次
2.認為農業利薄	13次
3.出售地本身耕作條件太壞	13次
4.農產品價格太低	5次
5.因有三七五減租之困擾	2次

III.工商業關係：20次計

1.因欲投資工商業	8次
2.因欲遷到都市	7次
3.因有家人出去兼業以致人手不足	3次
4.認為工商業必更發達	2次

IV.其他：25次

就組別原因言，家計關係佔次數最多，就個別原因言，以還債佔次數最多。又在農業關係之原因中，直接間接皆與其個人之農業經營有關（除II之5外），再在工商關係之原因中，一半與工商業投資有關，一半亦與家庭經濟有關，故由出售而得之金錢，其用途頗與出售之原因相符合，用途詳情如次。

I.用於家計者：112次計

1.補充生活費用	43次
2.還債	38次
3.小孩教育費	18次

4. 修建房屋	12次
5. 辦嫁粧	1次
II. 用於農業經營者：10次計	
1. 為經營某種農企業	6次
2. 為購買另一耕地	2次
3. 為購買另一農地	2次
III. 用於工商業者：10次計	
1. 投資工商業	10次
IV. 其他：6次	
反之，購買耕地之原因：	
I. 為經營農業而購買者：80次計	
1. 為擴大經營規模	18次
2. 為增加農業所得	18次
3. 為該地靠近自己耕地	16次
4. 為家中勞力有餘	11次
5. 為謀糧食自給	6次
6. 因為該地對自己農場特別有利	3次
7. 因為該地已經多年由自己佃耕	2次
8. 為建造農用房舍	2次
9. 為開始從事農業經營	1次
10. 為供給農業用資材	1次
11. 擬經營他自己認為最有利的企業	1次
12. 認為農業終必有利	1次
II. 因為工商業及其他社會關係：58次計	
1. 為建築房屋	19次
2. 因為當時手頭有錢	12次
3. 因為賣價較廉	7次
4. 為建築商店，工場或娛樂場所	6次
5. 因受土地所有人之勸誘	6次

6.認為投資土地比較安全	5次
7.認為今後地價必漲	1次
8.因債務關係非買不可	1次
9.為個人社會關係	1次

III.其他：25次

為經營農業而購置耕地者佔最多數，但就各種原因觀之，知欲購買者皆係親自耕作之中小農。此可由其對購買耕地之用途知之，據調查其用途如下。

I.出租：0次

II.自己耕種：46次計

1.栽培作物	36次
2.經營果樹	4次
3.養魚	2次
4.養畜	2次
5.造林	1次
6.其他	1次

III.自己使用：39次計

1.建築房屋	25次
2.建築工場	6次
3.建築商店	7次
4.灌溉用	1次

VII.其他：6次

再就其用以購買之資金來源觀之，亦可知其一二。

I.資金自有者：68次計

1.資金來自農業者	37次
2.來自副業者	21次
3.變賣財產者	10次

II.資金借來者：56次計

1.借自親友者	30次
2.借自農會者	6次

3.借自商業銀行者

5次

4.其他

15次

由此可知購買耕地之人，多係自耕中小農以其節餘之款並向親友或農會借來少許以購買條件於彼甚優之小面積土地，以擴充面積或經營某種有利企業，其目的或為增加所得或為糧食自給或利用家庭剩餘勞力，間亦有為經營工商而購買耕地轉以建築工場、商店甚或娛樂場所者。

總而言之，由以上耕地買賣情形觀之，買賣雙方皆以自耕農為多，其經營耕地規模，賣者各階層均有，而以小者為多，買者以中小階層為主，但毫無自耕地之雇農亦有購買，賣者多因家庭經濟困窘而分割出售，買者則多為自耕而一塊一塊的買進，故其移轉率不高，每次買賣面積亦小，是以買賣雖可使個別農場規模發生變動，而於整個經營規模結構則無甚影響。

#### 肆、摘 要

1.本文所謂農地乃指水田、旱田、建地、山林、溜地，及其他等六項地目，就中其他一項乃包括原野，農路、水路等三者，又所謂耕地乃指水田與旱田而言。

2.農地所有權移轉之原因，以買賣最多，佔移轉總件數70以上，繼承次之，約佔20%左右。

3.買賣與繼承皆以一地目為多，但亦有二、三、四甚至五地目互相拼合者，一地目的買賣，繼承皆以水田為多，旱田次之，多地目的買賣與繼承亦以水旱田為主不過配搭以另外地目少許而已。另外地目之中則以建地為多。因本省是小農地區，農地以耕地為重，耕地以水田為主，而建地即為農舍之建築基地。

4.每件繼承其義務人與權利人之比為1：2.2即一人之土地平均由 2.2人繼承，至其繼承之耕地，水田平均53年為0.4186公頃，58年為0.3520公頃，旱田平均各為0.1800與0.1443公頃。地目愈多其繼承之總面積愈大，但其件數則愈少，此表示本省土地所有之分配以小所有者居多，且其所有耕地多祇一地目。

5.每件買賣水田平均53年為0.2424公頃，58年為 0.1828公頃，旱田各為 0.2255公頃與 0.1405公頃。每件買賣之義務人與權利人平均不是一人對一人，每一義務人權利人僅0.94人，因農地有共有關係，購買有共同購買故也。

6.由繼承與買賣之單位面積觀之，個人之所有面積，尤其是水旱田，自53年至58年似有

趨減之勢。

7. 耕地因繼承而移轉者，53年為1.35%，58年為1.31%。因繼承乃一自然現象，短時間之內不會變動太大。

8. 耕地因買賣而移轉者，53年為4.30%，58年為2.19%。因53年適當52年地價清償完了之後之第一年，十年凍結一旦解禁，故買賣特多。

9. 耕地買賣以由自耕農將自己的自耕地賣給自耕農或確有自耕能力者，佔絕大多數，地主之出租地即保留地則不易出售，亦少有人願意要買，除非賣給現耕佃農或者以其他方法先收回自耕而後出售，此與昔日多以佃耕地買賣為主者完全不同，大可提高生產力，此土地改革之效也。

10. 出售耕地之人，以經營耕地規模愈小之人愈多，大半由於家庭經濟之窮迫而致，當然亦有為遷向都市而處分耕地者，購買耕地之人，以中小規模者（如0.5~1.0公頃，1.0~2.0公頃）較多，大都為較集約經營或者為謀家庭剩餘勞力之利用，或糧食之自給。但雇農、佃農購買少許耕地而成為自耕農或半自耕農者亦不乏人，至地主及非農業者之購買耕地，作為建造之用者有之，作為工商業用或娛樂場所者亦有之。

11. 總之，在以自耕的家庭農場為主之本省，繼承確有使經營規模變小之傾向，除非有其他習慣或法令（如分戶合耕，或耕地因繼承而小到某一程度時改由業農者一人繼承等）以遏止或補救之。至於買賣一因所有面積不大，二因一向視耕地為貴重財產的關係，非至山窮水盡萬不得已之時決不輕易出售，縱令出售亦是一小塊一小塊分割賣出，自古如此，於今亦然，至於買者多是自耕農，因限於人力財力且經營又未機械化，自然不能一大片一大段的買進，故在現行土地制度之下，欲以自由買賣方式擴充其一部份農場面積恐非易事。固然因經濟發展工商業繁榮，耕地買賣與前不同，然對於整個農業經營規模之結構，尚未發生顯著之影響。

附記：此次調查辱承臺灣地政局及宜蘭、新莊、苗栗、東勢、員林、西螺、朴子、佳里、岡山、東港等地政事務所之賜助，得以抄錄各種資料，無任感謝。又承柯教賢、吳明哲、陳明健、周慶生、馮玉英等同學參加調查，並蒙廖端仁、薛明德、李增昌、盧俊民四位同學，四出訪問農家，均屬賢勞可感，亦一併誌謝。

## 伍、附 表

附表一 義務人被繼承之各種土地面積（53年）（地政事務所別）（單位公頃）

附表二 義務人被繼承各種土地面積（58年）（地政事務所別）（單位公頃）

- 附表三 權利人繼承之各種土地面積（53年）（地政事務所別）（單位公頃）
- 附表四 權利人繼承之各種土地面積（58年）（地政事務所別）（單位公頃）
- 附表五 各種土地之買賣次數及其面積（53年）（地政事務所別）（單位公頃）
- 附表六 各種土地之買賣次數及其面積（58年）（地政事務所別）（單位公頃）
- 附表七 義務人出售之各種土地面積（53年）（地政事務所別）（單位公頃）
- 附表八 義務人出售之各種土地面積（58年）（地政事務所別）（單位公頃）
- 附表九 權利人購買之各種土地面積（53年）（地政事務所別）（單位公頃）
- 附表十 權利人購買之各種土地面積（58年）（地政事務所別）（單位公頃）
- 附表十一 地政事務所別耕地買賣各種方式之次數及其百分比（53年）
- 附表十二 地政事務所別耕地買賣各種方式之次數及其百分比（58年）







事務所別	耕						非						地																				
	水			旱			田			建			地			山			林			溜			池			其			他		
	義務人數	總面積	各人所義務均持	義務人數	總面積	各人所義務均持	義務人數	總面積	各人所義務均持	義務人數	總面積	各人所義務均持	義務人數	總面積	各人所義務均持	義務人數	總面積	各人所義務均持	義務人數	總面積	各人所義務均持	義務人數	總面積	各人所義務均持	義務人數	總面積	各人所義務均持	義務人數	總面積	各人所義務均持			
宜蘭	1	0.2102	0.2102	1	0.0670	0.0670	2	0.6174	0.3087	2	0.6174	0.3087	1	0.6649	0.6649	1	0.6649	0.6649	1	0.6649	0.6649	1	0.1300	0.1300	2	0.1211	0.1211	0.0606	0.0606				
三新莊	4	2.4510	0.6128	3	3.3117	1.1039	3	0.0783	0.0261	3	0.0783	0.0261	1	0.6649	0.6649	1	0.6649	0.6649	1	0.6649	0.6649	1	0.1300	0.1300	1	0.1300	0.1300	0.1300	0.1300				
苗栗	1	0.6927	0.6927				1	0.1404	0.1404		0.1404	0.1404	1	0.1631	0.1631	1	0.1631	0.1631	1	0.1631	0.1631	1	0.1631	0.1631									
東勢	3	1.2451	0.4150	2	1.3666	0.6833	1	0.0280	0.0280	3	0.8361	0.2787	3	0.8361	0.2787	3	0.8361	0.2787	3	0.8361	0.2787	3	0.8361	0.2787									
員林	1	0.1243	0.1243	1	0.1085	0.1085	1	0.0431	0.0431	1	0.0431	0.0431	1	0.1105	0.1105	1	0.1105	0.1105	1	0.1105	0.1105	1	0.1105	0.1105									
西螺	4	2.0587	0.5147	2	0.1122	0.0561	1	0.0206	0.0206	1	0.0206	0.0206	1	0.1105	0.1105	1	0.1105	0.1105	1	0.1105	0.1105	1	0.1105	0.1105									
朴子	11	3.1008	0.2819	8	0.8722	0.1090	6	0.1093	0.0182	1	0.0262	0.0262	1	0.0262	0.0262	1	0.0262	0.0262	1	0.0262	0.0262	1	0.0262	0.0262									
佳里	3	0.7965	0.2655	1	0.0466	0.0466	2	0.0368	0.0184	2	0.0368	0.0184	2	0.0368	0.0184	2	0.0368	0.0184	2	0.0368	0.0184	2	0.0368	0.0184									
岡山	1	0.1952	0.1952				1	0.0133	0.0133	1	0.0133	0.0133	1	0.0133	0.0133	1	0.0133	0.0133	1	0.0133	0.0133	1	0.0133	0.0133									
東港	1	0.0831	0.0831				1	0.0537	0.0537	1	0.0537	0.0537	1	0.0537	0.0537	1	0.0537	0.0537	1	0.0537	0.0537	1	0.0537	0.0537									
合計	30	10.9576	0.3653	18	5.8848	0.3269	19	1.1409	0.0600	7	1.8008	0.2573	7	1.8008	0.2573	7	1.8008	0.2573	7	1.8008	0.2573	7	1.8008	0.2573	1	0.1300	0.1300	21	0.4519	0.0215			
宜蘭	2	0.0790	0.0395	2	0.0506	0.0253	2	0.0415	0.0208	2	0.0415	0.0208	2	0.0415	0.0208	2	0.0415	0.0208	2	0.0415	0.0208	2	0.0415	0.0208									
苗栗	1	0.4828	0.4828	2	1.8440	0.9220	1	0.0396	0.0396	2	0.3849	0.1925	2	0.3849	0.1925	2	0.3849	0.1925	2	0.3849	0.1925	2	0.3849	0.1925	1	0.0429	0.0429	1	0.0063	0.0063			
東勢	1	0.3634	0.3634	1	0.3829	0.3829	1	0.0490	0.0490	1	1.3689	1.3689	1	1.3689	1.3689	1	1.3689	1.3689	1	1.3689	1.3689	1	1.3689	1.3689									
西螺	3	4.1769	1.3923	1	0.0234	0.0234	3	0.3824	0.1275	2	0.2419	0.1220	2	0.2419	0.1220	2	0.2419	0.1220	2	0.2419	0.1220	2	0.2419	0.1220									
朴子	2	0.3665	0.1833	2	0.0946	0.0473	2	0.0226	0.0113	2	0.0226	0.0113	2	0.0226	0.0113	2	0.0226	0.0113	2	0.0226	0.0113	2	0.0226	0.0113									
合計	9	5.4686	0.6076	8	2.3955	0.2994	9	0.5351	0.0595	5	1.9957	0.3991	5	1.9957	0.3991	5	1.9957	0.3991	5	1.9957	0.3991	5	1.9957	0.3991	1	0.0429	0.0429	8	0.1475	0.0184			
東勢	1	1.3440	1.3440	1	0.6159	0.6159	1	0.0612	0.0612	1	0.7177	0.7177	1	0.7177	0.7177	1	0.7177	0.7177	1	0.7177	0.7177	1	0.7177	0.7177									
西螺	1	1.4958	1.4958	1	0.1915	0.1915	1	0.2937	0.2937	1	0.2248	0.2248	1	0.2248	0.2248	1	0.2248	0.2248	1	0.2248	0.2248	1	0.2248	0.2248									
合計	2	2.8398	1.4199	2	0.8074	0.4037	2	0.3549	0.1775	2	0.9425	0.4713	2	0.9425	0.4713	2	0.9425	0.4713	2	0.9425	0.4713	2	0.9425	0.4713									
總計	203	71.4712	0.3520	73	22.9490	0.3143	161	6.9846	0.0433	23	10.8395	0.4712	23	10.8395	0.4712	23	10.8395	0.4712	23	10.8395	0.4712	23	10.8395	0.4712	2	0.1729	0.0864	86	6.9012	0.0802			

附表三 權利人繼承之各種土地面積 (53年) (地政事務所別) (單位公頃)

事務 所別	耕						非						地																	
	水			旱			田			地			建			山			林			溜			池			其		
	權 利 人 數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義 務 均 得	權 利 人 數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義 務 均 得	權 利 人 數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義 務 均 得	權 利 人 數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義 務 均 得	權 利 人 數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義 務 均 得	權 利 人 數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義 務 均 得	權 利 人 數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義 務 均 得	權 利 人 數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義 務 均 得	權 利 人 數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義 務 均 得			
宜蘭	10	5.1585	0.5159	13	0.5624	0.0433	7	0.3678	0.0525																					
新莊	18	6.8378	0.3799	5	0.7236	0.1447	11	0.2924	0.0266																					
苗栗	3	0.3936	0.1312																											
東勢	7	0.8837	0.1262	1	0.0014	0.0014	1	0.0012	0.0012																					
員林	51	5.9911	0.1175	12	4.9875	0.4156	20	0.5147	0.0207																					
西螺	24	3.7234	0.1551	5	0.7503	0.1501	12	0.2069	0.0172																					
朴子	54	9.2474	0.1712	11	1.3675	0.1243	43	0.6200	0.0144																					
佳里	11	1.4140	0.1285	9	1.2835	0.1426	3	0.0875	0.0292																					
岡山	15	1.7006	0.1134	23	2.8594	0.1243	15	0.1848	0.0123																					
東港	9	2.2920	0.2547	6	0.1326	0.0221	16	0.8325	0.0520																					
合計	202	37.6421	0.1863	85	12.6682	0.1490	128	3.1078	0.0243																					
宜蘭	8	1.9358	0.2420	2	0.0908	0.0454	7	0.2383	0.0340																					
新莊	9	3.4240	0.3804	5	0.3603	0.0721	2	0.0441	0.0221																					
苗栗				1	0.6727	0.6727																								
東勢	5	0.2044	0.0409	2	0.8608	0.4304	3	0.0970	0.0323																					
員林	8	0.7784	0.0973	6	0.0886	0.0148	17	0.7343	0.0432																					
西螺	2	0.3783	0.1892				10	0.0534	0.0053																					
朴子	49	9.6258	0.1964	15	1.0221	0.0681	25	0.4626	0.0185																					
佳里	18	5.7650	0.3203	13	2.0838	0.1603	8	0.3709	0.0464																					
岡山	15	1.0563	0.0704	13	1.3828	0.1064	6	0.0628	0.0105																					
東港	2	0.0253	0.0127				2	0.0339	0.0170																					
合計	116	23.1933	0.1999	57	6.5619	0.1151	80	2.0973	0.0262																					



附表四 權利人繼承之各種土地面積 (58年) (地政事務所別) (單位公頃)

事 務 所 別	耕 地						非 耕 地						其 他											
	水		旱		田		建		地		山		林		溜		池		其					
	權 利 人 數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義 平 均 得	權 利 人 數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義 平 均 得	權 利 人 數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義 平 均 得	權 利 人 數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義 平 均 得	權 利 人 數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義 平 均 得	權 利 人 數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義 平 均 得	權 利 人 數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義 平 均 得			
宜蘭	18	4.6111	0.2562	10	0.6060	0.0606	9	0.0728	0.0081															
新莊	4	0.5080	0.1270	8	0.8287	0.1036	18	0.1143	0.0064															
苗栗	21	1.7198	0.0819	1	0.0745	0.0745	4	0.0608	0.0152	3	0.2718	0.0906												
東勢	8	0.8595	0.1074	2	0.4831	0.2416	4	0.1658	0.0415	1	0.0145	0.0147												
員林	41	2.2661	0.0553	2	1.1736	0.5868	14	0.1258	0.0090	1	0.3704	0.3704												
西螺	14	1.7532	0.1252	3	0.3964	0.1321	7	0.0822	0.0117															
朴子	108	16.3872	0.1517	26	1.7121	0.0659	65	0.9519	0.0146															
佳里	23	2.1615	0.0940	6	0.3030	0.0505	19	0.1553	0.0082															
岡山	19	2.0212	0.1064	19	1.1822	0.0622	46	0.5723	0.0124	1	0.3090	0.3090												
東港	7	0.4112	0.0587	1	3.3500	3.3500	14	0.9360	0.0669															
合計	263	32.6988	0.1243	78	10.1096	0.1296	200	3.2373	0.0162	6	0.9657	0.1610												
宜蘭	8	0.2610	0.0326	1	1.3446	1.3446																		
新莊	9	0.3596	0.0400	9	0.1972	0.0219	4	0.0700	0.0175															
苗栗	2	0.7634	0.3817	5	0.0781	0.0156	6	0.1477	0.0246	1	4.4710	4.4710												
東勢	1	0.8360	0.8360	1	0.0617	0.0617	1	0.0351	0.0351	1	0.4418	0.4418												
員林	5	1.0181	0.2036				2	0.0352	0.0176															
西螺	8	1.0215	0.1277	1	0.0743	0.0743	1	0.0807	0.0807	4	0.1891	0.0473												
朴子	37	6.0487	0.1635	5	0.2004	0.0401	26	0.5946	0.0229															
佳里	43	3.8543	0.0896	2	0.3447	0.1724	16	0.2010	0.0126	3	0.0329	0.0110												
岡山	8	0.8563	0.1070	7	0.8518	0.1217	9	0.0676	0.0075															
東港	7	4.4875	0.6411	3	0.5989	0.1996	4	0.4845	0.1211															
合計	128	19.5064	0.1524	34	3.7517	0.1103	69	1.7164	0.0249	9	5.1348	0.5705												

事務 所別	耕				地				非				耕				地								
	水		旱		田		田		建		地		山		林		溜		池		其		他		
	權 利 人 數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義 務 均 得	權 利 人 數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義 務 均 得	權 利 人 數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義 務 均 得	權 利 人 數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義 務 均 得	權 利 人 數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義 務 均 得	權 利 人 數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義 務 均 得	權 利 人 數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義 務 均 得	權 利 人 數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義 務 均 得	
宜蘭	2	0.2102	0.1051	6	0.0570	0.0112	8	0.6174	0.0772																
三新莊	8	2.4510	0.3064	7	3.3117	0.4731	4	0.0783	0.0196	4	0.6649	0.1662	1	0.1300	0.1300	8	0.1211								
苗栗	1	0.6927	0.6927				1	0.1404	0.1404	1	0.1631	0.1631													
東勢	8	1.2451	0.1556	7	1.3666	0.1952	1	0.0280	0.0280	8	0.8361	0.1045													
員林	3	0.1243	0.0414	3	0.1085	0.0362	3	0.0431	0.0144																
西螺	10	2.0587	0.2059	5	0.1122	0.0224	1	0.0206	0.0206	4	0.1105	0.0276													
朴子	27	3.1008	0.1148	15	0.8722	0.0581	18	0.1093	0.0061	1	0.0262	0.0262													
佳里	6	0.7965	0.1328	2	0.0466	0.0233	4	0.0363	0.0092																
岡山	1	0.1952	0.1952				1	0.0133	0.0133																
東港	4	0.0831	0.0208				4	0.0537	0.0134																
合計	70	10.9576	0.1565	45	5.8848	0.1308	45	1.1409	0.0254	18	1.8008	0.1000	1	0.1300	0.1300	55	0.4519								
宜蘭	8	0.0790	0.0099	8	0.0506	0.0063	8	0.0415	0.0052																
四苗栗	2	0.4828	0.2414	6	1.8440	0.3073	2	0.0396	0.0198	6	0.3849	0.0642	4	0.0429	0.0107	8	0.0274								
東勢	3	0.3634	0.1211	3	0.3829	0.1276	3	0.0490	0.0163	3	0.3689	0.4563													
西螺	7	4.1769	0.5967	1	0.0234	0.0234	7	0.3824	0.0546	6	0.2419	0.0403													
朴子	8	0.3665	0.0458	8	0.0946	0.0118	8	0.0226	0.0028																
合計	28	5.4686	0.1953	26	2.3955	0.0921	28	0.5351	0.0191	15	1.9957	0.1330	4	0.0429	0.0107	27	0.1475								
東勢	5	1.3440	0.2688	5	0.6159	0.1232	5	0.0612	0.0122	5	0.7177	0.1435													
西螺	1	1.4958	1.4958	1	0.1915	0.1915	1	0.2937	0.2937	1	0.2248	0.2248													
合計	6	2.8398	0.4733	6	0.8074	0.1346	6	0.3549	0.0592	6	0.9425	0.1571													
總計	995	71.4712	0.0718	189	22.9490	0.1214	348	6.9846	0.0201	54	10.8395	0.2007	5	0.1729	0.0346	227	6.9012								

附表五 各種土地之買賣次數及其面積 (按事務所別) (單位公頃)

事務所別	耕						非						地																				
	水			旱			田			建			地			山			林			溜			池			其			他		
	次	總面積	平均面積	次	總面積	平均面積	次	總面積	平均面積	次	總面積	平均面積	次	總面積	平均面積	次	總面積	平均面積	次	總面積	平均面積	次	總面積	平均面積	次	總面積	平均面積	次	總面積	平均面積			
宜蘭	54	18.9544	0.3510	15	2.7605	0.1840	10	1.9222	0.1922	1	3.8717	3.8717	1	3.8717	3.8717	1	3.8717	3.8717	1	3.8717	3.8717	1	3.8717	3.8717	1	3.8717	3.8717	1	3.8717	3.8717	1	3.8717	3.8717
新莊	38	5.5494	0.1460	12	2.0109	0.1676	85	1.6804	0.0127	2	4.3477	2.1739	2	4.3477	2.1739	2	4.3477	2.1739	2	4.3477	2.1739	2	4.3477	2.1739	2	4.3477	2.1739	2	4.3477	2.1739	2	4.3477	2.1739
苗栗	44	9.4836	0.2155	6	5.9629	0.9939	19	0.4233	0.0223	13	15.9805	1.2293	3	0.5813	0.1938	13	15.9805	1.2293	3	0.5813	0.1938	13	15.9805	1.2293	3	0.5813	0.1938	13	15.9805	1.2293	3	0.5813	0.1938
東勢	21	2.8375	0.1351	2	0.0956	0.0478	9	0.1212	0.0135	7	1.9876	0.2839	9	0.1212	0.0135	7	1.9876	0.2839	9	0.1212	0.0135	7	1.9876	0.2839	9	0.1212	0.0135	7	1.9876	0.2839	9	0.1212	0.0135
員林	155	29.3309	0.1892	13	4.0331	0.3102	21	0.9639	0.0459	2	2.5659	1.2830	21	0.9639	0.0459	2	2.5659	1.2830	21	0.9639	0.0459	2	2.5659	1.2830	21	0.9639	0.0459	2	2.5659	1.2830	21	0.9639	0.0459
西螺	70	19.1952	0.2742	10	2.7726	0.2773	14	0.4517	0.0323	2	2.5659	1.2830	14	0.4517	0.0323	2	2.5659	1.2830	14	0.4517	0.0323	2	2.5659	1.2830	14	0.4517	0.0323	2	2.5659	1.2830	14	0.4517	0.0323
朴子	215	57.6578	0.2682	30	5.4675	0.1823	27	1.1091	0.0411	27	1.1091	0.0411	27	1.1091	0.0411	27	1.1091	0.0411	27	1.1091	0.0411	27	1.1091	0.0411	27	1.1091	0.0411	27	1.1091	0.0411	27	1.1091	0.0411
佳里	98	25.2706	0.2579	26	2.8152	0.1083	15	1.0737	0.0716	15	1.0737	0.0716	15	1.0737	0.0716	15	1.0737	0.0716	15	1.0737	0.0716	15	1.0737	0.0716	15	1.0737	0.0716	15	1.0737	0.0716	15	1.0737	0.0716
岡山	103	27.9829	0.2717	59	11.5214	0.1952	33	1.2319	0.0373	3	2.3607	0.7869	33	1.2319	0.0373	3	2.3607	0.7869	33	1.2319	0.0373	3	2.3607	0.7869	33	1.2319	0.0373	3	2.3607	0.7869	33	1.2319	0.0373
東港	61	16.4960	0.2704	34	7.0834	0.2083	18	0.9631	0.0535	18	0.9631	0.0535	18	0.9631	0.0535	18	0.9631	0.0535	18	0.9631	0.0535	18	0.9631	0.0535	18	0.9631	0.0535	18	0.9631	0.0535	18	0.9631	0.0535
合計	859	212.2758	30.2477	207	44.5231	0.2151	251	9.3405	0.0372	28	31.1141	1.1112	251	9.3405	0.0372	28	31.1141	1.1112	251	9.3405	0.0372	28	31.1141	1.1112	251	9.3405	0.0372	28	31.1141	1.1112	251	9.3405	0.0372
宜蘭	3	1.2666	0.4222	2	1.4637	0.7319	4	0.0776	0.0194	1	0.4253	0.4253	4	0.0776	0.0194	1	0.4253	0.4253	4	0.0776	0.0194	1	0.4253	0.4253	4	0.0776	0.0194	1	0.4253	0.4253	4	0.0776	0.0194
新莊	1	0.1145	0.1145	1	0.2856	0.2856																											
苗栗	2	0.3557	0.1779	7	1.3673	0.1953	3	0.0674	0.0225	7	7.7860	1.1123	3	0.0674	0.0225	7	7.7860	1.1123	3	0.0674	0.0225	7	7.7860	1.1123	3	0.0674	0.0225	7	7.7860	1.1123	3	0.0674	0.0225
東勢	5	0.6411	0.1282				5	0.1422	0.0284	1	0.0502	0.0502	5	0.1422	0.0284	1	0.0502	0.0502	5	0.1422	0.0284	1	0.0502	0.0502	5	0.1422	0.0284	1	0.0502	0.0502	5	0.1422	0.0284
員林	7	0.6010	0.0859	1	0.0011	0.0011	5	0.4320	0.0864				5	0.4320	0.0864				5	0.4320	0.0864				5	0.4320	0.0864						
西螺	18	5.0363	0.2798	3	0.1956	0.0652	2	0.4148	0.2074	11	1.4410	0.1310	2	0.4148	0.2074	11	1.4410	0.1310	2	0.4148	0.2074	11	1.4410	0.1310	2	0.4148	0.2074	11	1.4410	0.1310	2	0.4148	0.2074
朴子	39	8.9149	0.2286	8	2.1756	0.2720	5	0.1741	0.0348	1	0.0083	0.0083	5	0.1741	0.0348	1	0.0083	0.0083	5	0.1741	0.0348	1	0.0083	0.0083	5	0.1741	0.0348	1	0.0083	0.0083	5	0.1741	0.0348
佳里	34	6.6403	0.1953	4	0.1777	0.0444	6	0.3345	0.0558	1	0.0068	0.0068	6	0.3345	0.0558	1	0.0068	0.0068	6	0.3345	0.0558	1	0.0068	0.0068	6	0.3345	0.0558	1	0.0068	0.0068	6	0.3345	0.0558
岡山	1	1.0708	1.0708	2	1.0421	0.5211				1	0.0567	0.0567				1	0.0567	0.0567				1	0.0567	0.0567				1	0.0567	0.0567			
東港	4	1.1358	0.2840	5	1.8776	0.3755	3	0.0295	0.0098				3	0.0295	0.0098				3	0.0295	0.0098				3	0.0295	0.0098						
合計	114	25.7770	0.2261	33	8.5863	0.2602	33	1.6721	0.0507	23	9.7743	0.4250	33	1.6721	0.0507	23	9.7743	0.4250	33	1.6721	0.0507	23	9.7743	0.4250	33	1.6721	0.0507	23	9.7743	0.4250	33	1.6721	0.0507



附表六 各種土地買賣次數及其面積 (58年) (按地政事務所別) (單位公頃)

事務所別	耕 地						非 耕 地						地											
	水 田		旱 田		建 地		山 林		溜 池		其 他		水 田		旱 田		建 地		山 林		溜 池		其 他	
	次 數	總 面 積	平 面 均 積	次 數	總 面 積	平 面 均 積	次 數	總 面 積	平 面 均 積	次 數	總 面 積	平 面 均 積	次 數	總 面 積	平 面 均 積	次 數	總 面 積	平 面 均 積	次 數	總 面 積	平 面 均 積	次 數	總 面 積	平 面 均 積
宜蘭	35	10.1083	0.2888	19	3.50580	0.1845	32	4.7103	0.1472	1	0.5314	0.5314	1	0.5314	0.5314	1	0.5314	0.5314	1	0.5314	0.5314	1	0.0039	0.0039
新莊	55	2.6563	0.0483	25	0.67090	0.0268	177	1.6282	0.0092	1	3.2112	3.2112	2	0.1416	0.0708	2	0.1416	0.0708	2	0.1416	0.0708	2	0.3197	0.1599
苗栗	50	5.2347	0.1047	8	0.92360	0.1155	23	0.3245	0.0141	10	12.4478	1.2248	6	4.4470	0.7412	3	0.0189	0.0063	2	0.1017	0.0509	14	3.1465	0.2248
東勢	41	4.9432	0.1206	8	0.79550	0.0994	13	0.0931	0.0072	6	4.4470	0.7412	1	0.0013	0.0013	2	0.1017	0.0509	18	55.6899	3.0939	6	0.1208	0.0201
員林	59	7.6504	0.1297	12	3.18260	0.2652	26	0.6217	0.0239	4	0.2915	0.0729	5	6.5586	1.3117	2	0.2151	0.1076	1	0.1525	0.1525	5	1.1585	0.2317
西螺	42	9.7950	0.2332	10	1.14680	0.1147	16	0.2780	0.0174	1	0.0013	0.0013	28	27.4888	0.9817	5	0.5092	0.1018	51	60.5599	1.1874	3	0.0185	0.0395
朴子	107	25.5066	0.2384	25	4.49420	0.1798	50	1.2694	0.0254	4	0.2915	0.0729	1	1.7656	1.7656	7	0.2348	0.0335	1	1.7656	1.7656	3	0.1185	0.0395
佳里	41	10.5410	0.2571	20	3.88170	0.1941	21	0.7881	0.0375	5	6.5586	1.3117	4	0.2915	0.0729	5	0.5092	0.1018	1	0.1525	0.1525	1	0.0143	0.0143
岡山	79	14.1867	0.1796	53	6.71880	0.1268	38	0.7090	0.0187	4	0.2915	0.0729	4	1.9172	0.4793	5	0.5092	0.1018	4	1.9172	0.4793	2	0.0085	0.0047
東港	31	5.7345	0.1850	33	4.84820	0.1469	23	1.2130	0.0527	1	0.1168	0.1168	1	0.1168	0.1168	2	0.0377	0.0189	1	0.1168	0.1168	1	0.0301	0.0301
合計	540	96.3567	0.1784	213	30.1681	0.1416	419	11.6353	0.0278	28	27.4888	0.9817	28	27.4888	0.9817	5	0.5092	0.1018	51	60.5599	1.1874	66	2.9618	0.0449
宜蘭	6	0.5355	0.0893	1	0.92910	0.9291	7	0.2348	0.0335	1	1.7656	1.7656	7	0.2348	0.0335	1	1.7656	1.7656	7	0.2348	0.0335	1	1.7656	1.7656
新莊	5	0.5514	0.1103	1	0.01250	0.0125	5	0.4294	0.0841	1	0.01250	0.0125	5	0.4294	0.0841	5	0.4294	0.0841	5	0.4294	0.0841	5	0.4294	0.0841
苗栗	8	0.7830	0.0979	3	0.58770	0.1959	5	0.3113	0.0623	4	1.9172	0.4793	4	1.9172	0.4793	4	1.9172	0.4793	4	1.9172	0.4793	4	1.9172	0.4793
東勢	2	0.0173	0.0087				2	0.0377	0.0189	1	0.1168	0.1168	1	0.1168	0.1168	2	0.0377	0.0189	1	0.1168	0.1168	2	0.0377	0.0189
員林	6	0.1172	0.0195	3	0.17080	0.0569	5	0.1391	0.0278	4	0.1783	0.0446	4	0.1783	0.0446	5	0.1391	0.0278	4	0.1783	0.0446	5	0.1391	0.0278
西螺	7	0.4559	0.0651	2	0.06510	0.0326	1	0.0107	0.0107	4	0.1783	0.0446	4	0.1783	0.0446	1	0.0107	0.0107	4	0.1783	0.0446	1	0.0107	0.0107
朴子	33	6.1691	0.1869	3	0.41040	0.1368	11	0.1913	0.0174															
佳里	15	4.1298	0.2753				4	0.0545	0.0136															
岡山	9	2.8406	0.3156	4	0.36370	0.0909	4	0.0800	0.0200															
東港	3	0.9276	0.3092	5	0.81820	0.1636	2	0.0036	0.0018															
合計	94	16.5274	0.1758	22	3.35750	0.1526	46	1.4834	0.0322	10	3.9779	0.3978	10	3.9779	0.3978	46	1.4834	0.0322	10	3.9779	0.3978	46	1.4834	0.0322

事務 所別	耕						地						耕						地														
	水			旱			田			建			非			山			林			溜			池			其			他		
	次 數	總 面 積	平 面 均 積	次 數	總 面 積	平 面 均 積	次 數	總 面 積	平 面 均 積	次 數	總 面 積	平 面 均 積	次 數	總 面 積	平 面 均 積	次 數	總 面 積	平 面 均 積	次 數	總 面 積	平 面 均 積	次 數	總 面 積	平 面 均 積	次 數	總 面 積	平 面 均 積	次 數	總 面 積	平 面 均 積			
宜蘭	1	0.0039	0.0039	1	0.0013	0.0013	1	0.0021	0.0021																								
新莊				1	0.0352	0.0352	1	0.0309	0.0309																								
苗栗	1	1.1610	1.1610				1	0.2318	0.2318																								
員林	1	0.1229	0.1229	2	0.0189	0.0095	2	0.0393	0.0197																								
西螺	1	0.0224	0.0224	1	0.0343	0.0343																											
朴子	5	1.3655	0.2731	1	0.2623	0.2623	2	0.0489	0.0245																								
佳里	1	0.0210	0.0210																														
岡山				1	0.2891	0.2891																											
東港	2	0.0388	0.0194	2	0.1184	0.0592	2	0.0525	0.0263																								
合計	12	2.7355	0.2280	3	0.7595	0.0844	9	0.4055	0.0451																								
西螺	1	2.6968	2.6968				1	0.0744	0.0744																								
合計	1	2.6968	2.6968				1	0.0744	0.0744																								
總計	647	118.3164	0.1828	244	34.2851	0.1405	475	13.5986	0.0285																								

附表七 義務人出售之各種土地面積 (53年) (地政事務所別) (單位公頃)

事務 所別	耕 地						非 耕 地						地 其 他													
	水		旱 田		田		建 地		山 林		池		其 他		義 務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出 售 平 均 售 價							
	義 務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出 售 平 均 售 價	義 務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出 售 平 均 售 價	義 務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出 售 平 均 售 價	義 務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出 售 平 均 售 價	義 務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出 售 平 均 售 價	義 務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出 售 平 均 售 價	義 務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出 售 平 均 售 價					
一 項 地 目	宜蘭	62	18.95440	0.3057	24	2.76050	0.1150	11	1.92220	0.1747	1	3.8717	3.8717													
	新莊	49	5.54940	0.1133	12	2.01090	0.1676	106	1.08040	0.0102	2	4.3477	2.1739													
	苗栗	61	9.48360	0.1555	8	5.96290	0.7454	28	0.42330	0.0151	16	15.9805	0.9988	3	0.5813	0.1938	5	0.1621	0.0324							
	東勢	32	2.83750	0.0887	3	0.09560	0.0319	12	0.12120	0.0101	9	1.9876	0.2208													
	員林	217	29.33090	0.1352	15	4.03310	0.2689	23	0.96390	0.0419																
	西螺	87	19.19520	0.2206	18	2.77260	0.1540	24	0.45170	0.0188	6	2.5659	0.4277													
	朴子	282	57.65780	0.2045	33	5.46750	0.1657	33	1.10910	0.0336																
	佳里	119	25.27060	0.2124	28	2.81520	0.1005	16	1.07370	0.0671																
	岡山	152	27.98290	0.1841	82	11.52140	0.1405	43	1.23190	0.0286	5	2.3607	0.4721	3	1.1211	0.3737	3	0.9285	0.3095							
	東港	71	16.49600	0.2323	37	7.08340	0.1914	23	0.96310	0.0419																
	合計	1,132	212.75830	0.1879	260	44.52310	0.1712	319	0.34050	0.0293	39	31.1141	0.7978	9	1.7088	0.1899	66	6.1912	0.0938							
	二 項 地 目	宜蘭	5	1.26660	0.2533	5	1.46370	0.2927	4	0.07760	0.0194	2	0.4253	0.2127												
		新莊	1	0.11450	0.1145	1	0.28560	0.2856																		
苗栗		2	0.35570	0.1779	7	1.36730	0.1953	3	0.06740	0.0225	7	7.7860	1.1123													
東勢		7	0.64110	0.0916				7	0.14220	0.0203	1	0.0502	0.0502													
員林		9	0.60100	0.0668	1	0.00110	0.0011	6	0.43200	0.0720																
西螺		22	5.03630	0.2289	7	0.19560	0.0279	2	0.41480	0.2074	17	1.4410	0.0848													
朴子		50	8.91490	0.1783	16	2.17560	0.1360	9	0.17410	0.0193	2	0.0083	0.0042													
佳里		46	6.64030	0.1444	6	0.17770	0.0296	15	0.33450	0.0223	2	0.0068	0.0034													
岡山		1	1.07080	0.0708	2	1.04210	0.5211																			
東港		4	1.13580	0.2840	5	1.87760	0.3755	3	0.02950	0.0098																
合計		147	25.77700	0.1754	50	8.58630	0.1717	49	1.67210	0.0341	32	9.7743	0.3054	1	0.1850	0.1850	4	0.7529	0.1882							





事 務 所 別	耕 地						非 地						地													
	水		旱		田		建		地		山		林		溜		池		其		他					
	義 務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出 義 務 平 均 售	義 務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出 義 務 平 均 售	義 務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出 義 務 平 均 售	義 務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出 義 務 平 均 售	義 務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出 義 務 平 均 售	義 務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出 義 務 平 均 售	義 務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出 義 務 平 均 售	義 務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出 義 務 平 均 售		
宜蘭	1	0.0039	0.0039	1	0.0013	0.0013	1	0.0021	0.0021																	
新莊				1	0.0352	0.0352	1	0.0309	0.0309																	
苗栗	2	1.1610	0.5805				2	0.2318	0.1159								20.1431	0.0715								
員林	2	0.1229	0.0615	3	0.0189	0.0063	3	0.0393	0.0131																	
西螺	2	0.0224	0.0112	2	0.0343	0.0172						2	0.0019	0.0010												
朴子	5	1.3655	0.2731	1	0.2623	0.2623	2	0.0489	0.0245			4	0.0938	0.0235												
佳里	2	0.0210	0.0105									2	0.0032	0.0016												
岡山				1	0.2891	0.2891						1	0.1661	0.1661												
東港	3	0.0388	0.0129	3	0.1184	0.0361	3	0.0525	0.0175																	
合計	17	2.7355	0.1609	12	0.7595	0.0633	12	0.4055	0.0338			9	0.2650	0.0294			20.1431	0.0716								
四地 項目	4	2.6968	0.6742				4	0.0744	0.0186			4	0.1183	0.0296												
總 計	861	118.3164	0.1374	319	34.2851	0.1074	681	13.5986	0.0199			733	1.8500	0.4363			110.6523	0.0593								

附表九 權利人購買之各種土地面積 (53年) (地政事務所別) (單位公頃)

事務所別	耕 地						非 耕 地						地 其 他					
	水		旱		田		建		地		山		溜		池		其	
	權利人	總面積	各人所權平均	權利人	總面積	各人所權平均	權利人	總面積	各人所權平均	權利人	總面積	各人所權平均	權利人	總面積	各人所權平均	權利人	總面積	各人所權平均
宜蘭	62	18.95440	0.3057	18	2.7605	0.1534	14	1.9222	0.1373	1	3.8717	3.8717						
新莊	44	5.54940	0.1261	17	2.0109	0.1183	99	1.0804	0.0109	3	4.3477	1.4492						
苗栗	48	9.48360	0.1976	7	5.9629	0.8519	29	0.4233	0.0146	2315	9805	0.6948	40	58130.1453	1	0.1621	0.1621	
東勢	23	2.83750	0.1234	2	0.0956	0.0478	9	0.1212	0.0135	7	1.9876	0.2839						
員林	182	29.33090	0.1612	19	4.0331	0.2123	28	0.9639	0.0344						6	0.0547	0.0091	
西螺	91	19.19520	0.2109	13	2.7726	0.2133	23	0.4517	0.0196	3	2.5659	0.8553			1	0.0068	0.0068	
朴子	274	57.65780	0.2104	41	5.4675	0.1334	40	1.1091	0.0277						11	0.4016	0.0365	
佳里	113	25.27060	0.2236	33	2.8152	0.0853	14	1.0737	0.0767						28	3.9131	0.1398	
岡山	121	27.98290	0.2313	65	11.5214	0.1773	51	1.2319	0.0242	5	2.3607	0.4721	21	12110.5606	4	0.9285	0.2321	
東港	66	16.49600	0.2499	39	7.0834	0.1816	23	0.9631	0.0419						2	0.7244	0.3622	
合計	1,024	212.75830	0.2078	254	44.5231	0.1753	330	9.3405	0.0283	42	31.1141	0.7408	71	70880.2441	53	6.1912	0.1168	
宜蘭	5	1.26660	0.2533	4	1.4637	0.3659	5	0.0776	0.0155	1	0.4253	0.4253			5	0.0281	0.0056	
新莊	2	0.11450	0.0573	2	0.2856	0.1428												
苗栗	2	0.35570	0.1779	11	1.3673	0.1243	5	0.0674	0.0135	13	7.7860	0.5989			1	0.2425	0.2425	
東勢	5	0.64110	0.1282				5	0.1422	0.0284	1	0.0502	0.0502			1	0.0001	0.0001	
員林	8	0.60100	0.0751	2	0.0011	0.0006	7	0.4320	0.0617						5	0.3910	0.0782	
西螺	25	5.03630	0.2014	4	0.1956	0.0489	3	0.4148	0.1383	17	1.4410	0.0848			5	0.0681	0.0136	
朴子	49	8.91490	0.1819	12	2.1756	0.1813	11	0.1741	0.0158	1	0.0083	0.0083			53	2.0529	0.0387	
佳里	40	6.64030	0.1660	4	0.1777	0.0444	9	0.3345	0.0372	1	0.0068	0.0068	10	18500.1850	39	0.7513	0.0193	
岡山	1	1.07081	0.0708	2	1.0421	0.5211				1	0.0567	0.0567						
東港	6	1.13580	0.1893	7	1.8776	0.2682	3	0.0295	0.0098						4	0.7529	0.1883	
合計	143	25.77700	0.1803	48	8.5863	0.1789	48	1.6721	0.0348	35	9.7743	0.2821	10	18500.1850	113	4.2869	0.0379	

事務 所別	耕 地						非 地						耕 地									
	水		旱		田		建		地		山		林		溜		池		其		他	
	權 利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權 平 利 均 購	權 利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權 平 利 均 購	權 利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權 平 利 均 購	權 利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權 平 利 均 購	權 利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權 平 利 均 購	權 利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權 平 利 均 購	權 利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權 平 利 均 購	
新莊	1	0.3705	0.3705													10.0140	0.0140		1	0.0112	0.0112	
苗粟	1	0.0895	0.0895	1	0.3921	0.3921	1	0.0210	0.0210	2	0.3104	0.1552							1	0.0093	0.0093	
東勢	1	0.0468	0.0468	1	0.1537	0.1537	1	0.0124	0.0124													
西螺	3	0.3820	0.1273	1	0.1771	0.1771	1	0.0273	0.0273	2	0.1291	0.0646							2	0.6521	0.3261	
朴子	12	0.8949	0.0746	7	0.2855	0.0408				5	0.0534	0.0107							12	0.1464	0.0122	
佳里	5	0.4643	0.0929	2	0.1421	0.0711	2	0.0701	0.0351	3	0.0870	0.0290							6	0.0765	0.0128	
東港	1	0.9744	0.9744	1	1.9082	1.9082	1	1.3511	1.3511													
合計	24	3.2224	0.1343	13	3.0587	0.2353	6	1.4819	0.2470	12	0.5799	0.0483				10.0140	0.0140		22	0.8955	0.0407	
總計	1,191	241.7577	0.2029	315	56.1681	0.1783	384	12.4945	0.0325	894	1.4683	0.4652				91.9078	0.2119		188	11.3736	0.0604	

附表十 權利人購買之各種土地面積 (58年) (地政事務所別)

事 務 所 別	耕						非						地																				
	水			旱			田			建			地			山			林			溜			池			其			他		
	權 利 人	總 面 積	各人所 權平均 利均購	權 利 人	總 面 積	各人所 權平均 利均購	權 利 人	總 面 積	各人所 權平均 利均購	權 利 人	總 面 積	各人所 權平均 利均購	權 利 人	總 面 積	各人所 權平均 利均購	權 利 人	總 面 積	各人所 權平均 利均購	權 利 人	總 面 積	各人所 權平均 利均購	權 利 人	總 面 積	各人所 權平均 利均購	權 利 人	總 面 積	各人所 權平均 利均購	權 利 人	總 面 積	各人所 權平均 利均購			
宜蘭	47	10.10830	0.2151	21	3.5058	0.1669	35	4.7103	0.1346	1	0.5314	0.5314	1	0.5314	0.5314																		
新莊	75	2.65630	0.0354	28	0.6709	0.0240	228	1.6282	0.0071	2	3.2112	1.6056	20	20.14160	0.708																		
苗栗	54	5.23470	0.0969	9	0.9236	0.1026	24	0.3245	0.0135	11	12.4478	1.1316																					
東勢	42	4.94320	0.1177	8	0.7955	0.0994	13	0.0931	0.0072	9	4.4470	0.4941																					
員林	61	7.65040	0.1254	17	3.1826	0.1872	36	0.6217	0.0173																								
西螺	44	9.79500	0.2226	11	1.1468	0.1043	18	0.2780	0.0154	1	0.0013	0.0013																					
朴子	138	25.50660	0.1848	27	4.4942	0.1665	66	1.2694	0.0192																								
佳里	47	10.54100	0.2243	26	3.8817	0.1493	33	0.7881	0.0239	4	0.2915	0.0729																					
岡山	87	14.18670	0.1631	56	6.7188	0.1200	54	0.7090	0.0131	7	6.5586	0.9369	20	20.21510	1.076																		
東港	34	5.73450	0.1687	39	4.8482	0.1243	35	1.2130	0.0347																								
合計	629	96.35670	0.1532	242	30.1681	0.1247	542	11.6353	0.0215	35	27.4888	0.7854	50	50.50920	1.018																		
宜蘭	5	0.53550	0.1071	1	0.9291	0.9291	6	0.2348	0.0391	1	1.7656	1.7656																					
新莊	8	0.55140	0.0689	1	0.0125	0.0125	8	0.4204	0.0526																								
苗栗	9	0.78300	0.0870	3	0.5877	0.1959	7	0.3113	0.0445	7	1.9172	0.2742																					
東勢	2	0.01730	0.0087				2	0.0377	0.0189	1	0.1168	9.1168																					
員林	15	0.11720	0.0078	3	0.1708	0.0569	14	0.1391	0.0099																								
西螺	12	0.45590	0.0380	2	0.0651	0.0326	1	0.0107	0.0107	7	0.1783	0.0255																					
朴子	40	6.16910	0.1542	3	0.4104	0.1368	15	0.1913	0.0128																								
佳里	18	4.12980	0.2294				6	0.0545	0.0091																								
岡山	10	2.84060	0.2841	4	0.3637	0.0909	5	0.0800	0.0160																								
東港	4	0.92760	0.2319	6	0.8182	0.1364	2	0.0036	0.0018																								
合計	123	16.52740	0.1344	23	3.3575	0.1460	66	1.4834	0.0225	16	3.9779	0.2486																					

事 務 別	地 地																								
	耕						非																		
	水		旱		田		建		地		山		林		溜		池		其		他				
權 利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權 平 均 購	權 利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權 平 均 購	權 利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權 平 均 購	權 利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權 平 均 購	權 利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權 平 均 購	權 利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權 平 均 購	權 利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權 平 均 購	權 利 人	總 面 積	各 人 所 權 平 均 購		
宜蘭	1	0.00390.0039	4	0.0013	0.0013	1	0.0021	0.0021																	
新莊			1	0.0352	0.0352	1	0.0309	0.0309																	
苗栗	1	1.16101.1610				1	0.2318	0.2318																	
員林	2	0.12290.0615	3	0.0189	0.0063	3	0.0393	0.0131																	
西螺	1	0.02240.0224	1	0.0343	0.0343																				
朴子	10	1.36550.1366	1	0.2623	0.2623	3	0.0489	0.0163																	
佳里	1	0.02100.0210																							
岡港			1	0.2891	0.2891																				
山東	2	0.03880.0199	2	0.1184	0.0592	2	0.0525	0.0263																	
合計	18	2.73550.1520	10	0.7595	0.0760	11	0.4055	0.0369																	
西螺	1	2.69682.6968				1	0.0744	0.0744																	
總 計	771	118.31640.153427534.2851				6331.8500	0.5055	0.0219																	

附表十一 地政事務所別耕地買賣各種方式 (A,B,C,D) 之次數及其百分比 (53年)

	53 年 實 數						53 年 百 分 比					
	計	A	B	C	D	不明	計	A	B	C	D	不明
總 計	1,183	1,047	1	17	40	78	100	88.51	0.08	1.44	3.38	6.59
宜蘭地政事務所	75	48	0	11	6	10	100	64.00	0	14.67	8.00	13.33
新莊地政事務所	27	19	0	0	3	5	100	70.37	0	0	11.11	18.52
苗栗地政事務所	60	51	0	1	0	8	100	85.00	0	1.67	0	13.33
東勢地政事務所	30	24	0	1	0	5	100	80.00	0	3.33	0	16.67
員林地政事務所	176	158	0	0	10	8	100	89.77	0	0	5.68	4.55
西螺地政事務所	101	89	1	2	1	8	100	88.12	0.99	1.98	0.99	7.92
朴子地政事務所	286	270	0	0	8	8	100	94.40	0	0	2.80	2.80
佳里地政事務所	166	149	0	1	4	12	100	89.76	0	0.60	2.41	7.23
岡山地政事務所	162	143	0	1	7	11	100	88.34	0	0.61	4.29	6.75
東港地政事務所	100	96	0	0	1	3	100	96.00	0	0	1.00	3.00

附表十二 地政事務所別耕地買賣各種方式之次數及其百分比 (58年)

	58 年 實 數						58 年 百 分 比					
	計	A	B	C	D	不明	計	A	B	C	D	不明
總 計	795	658	0	3	17	117	100	82.77	0	0.38	2.14	14.71
宜蘭地政事務所	63	37	0	0	0	26	100	58.73	0	0	0	41.27
新莊地政事務所	20	14	0	0	2	4	100	70.00	0	0	10.00	20.00
苗栗地政事務所	70	31	0	2	2	35	100	44.28	0	2.86	2.86	50.00
東勢地政事務所	51	38	0	0	4	9	100	74.51	0	0	7.84	17.65
員林地政事務所	76	67	0	1	1	7	100	88.16	0	1.31	1.31	9.21
西螺地政事務所	61	56	0	0	0	5	100	91.80	0	0	0	8.20
朴子地政事務所	172	152	0	0	2	18	100	88.37	0	0	1.16	10.47
佳里地政事務所	73	69	0	0	3	1	100	94.52	0	0	4.11	1.37
岡山地政事務所	138	125	0	0	3	10	100	90.58	0	0	2.17	7.25
東港地政事務所	71	69	0	0	0	2	100	97.18	0	0	0	2.82

# 臺灣五大製造業直接生產場所員工之調查分析

——由農家勞動力外流觀點看之一——

黃 際 鍊

## 壹、引 言

勞動在農工間之重新分配恐怕是經濟發展、經濟結構演變所引起的各種經濟現象中最為矚目的一個。正因如此，近數年來臺灣農家勞動力之外流問題吸引了不少學者之注意，應時產生的調查、研究亦達相當份量。筆者在過去數年間對此問題化了不少時間。筆者以往在此方面之研究，然全以農業部門或農家為直接調查研究對象，站在農家勞動力外流之起點，以農業乃至農家的立場去分析勞動在農工間之移動情形。筆者這次改變方向，到農家勞動力外流之終點、即工商業之領域去觀察農家勞動力移出趨勢。其目的均在經由實地調查資料之分析，就經濟發展途上重要現象之一的勞動在農工間之移動問題獲得更豐富的知識，更徹底的了解。

本文內容如下：「貳」為調查分析對象之說明。在此，對事業單位與員工樣本之抽樣以及調查方法將有所說明。「叁」至「伍」為調查結果之分析。「叁」為五大製造業直接生產場所員工之一般概況。然後在「肆」裡把員工分為農家出身者與非農家出身者二個集團，觀察兩者間分配情形進而對這不同來源之員工加以比較研究。「伍」是討論農家出身之員工的諸種特徵。重點置於他們外流以後和自己農家（老家）之關係，即他們和老家農業勞動力保持何種關係等。「陸」是摘要。

## 貳、調查分析對象

本研究是向臺灣五大製造業直接生產場所員工所做調查之成果。關於調查對象以及調查步驟，有下列諸點應予扼要說明。

先說調查方法。本調查以直接從事生產的（狹義的生產也）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為調查單位，用下述間接二段抽樣法抽取樣本，派調查員前往調查單位訪問，同時向雇主（事業單位）和員工詢問，填表完成之。首先，事業單位與企業單位不同，企業單位範圍較大，兩者差異實為經濟學裏所謂 Firm 與 Plant 之差異。又者，一個企業單位如擁有二個以上事業單位，各事業單位所從事之經濟活動可有差異，有些是直接從事生產的，如一所工廠，又有

些是非直接生產事業單位，如總公司、營業所、倉庫等。本調查只以狹義的直接生產事業單位為對象。蓋筆者認為農家勞動力如有外移，依其本質判斷，其主流勢必流到製造業之直接生產場所，成為直接生產員工，只有少數流到製造業之非直接生產事業單位、商業界或政府及其附屬機構。

再說抽樣設計。員工樣本之大小，經過預算、統計、整理、分析時之煩雜程度等各方面之考慮，暫定以五百個左右為宜。但因為可利用母體資料為事業單位卡，只好先抽出事業單位樣本。至於員工之抽樣按後述方法，在現場進行。在事業單位之抽樣方面，為了避免調查範圍過於分散，不易監督，限定只調查臺灣西部事業單位之從業員工而不包括宜蘭、花蓮、臺東與澎湖四縣之員工。凡在以上四縣之事業單位，倘如被抽出也要放棄以候補代之。又者，為了避免行業種類過於分散，影響以後比較分析之順利進行，只以五大製造業員工為調查對象。綜合而言，接受調查之員工必是宜蘭、花蓮、臺東、澎湖四縣以外五大製造業直接生產場所工作者。所謂五大製造業實指二十部門製造業中，員工數字最多的五個行業而言。它們是紡織業、食品製造業、化學工業、電氣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與非金屬礦產物製品製造業。據臺灣省勞動力調查研究所之資料，民國六十年四月份，這五大製造業現有員工在製造業總員工裏佔了61.5%（見該所編印第十次臺灣地區工礦業從業員工工資工時及進退狀況調查報告第九頁）。這五大製造業之地位是穩定的；儘管它們之相互地位有變，這五大製造業始終保持前五名。

雖然員工樣本之大小已定為五百左右，因為不是直接抽出員工，所以員工樣本之抽樣設計自應和事業單位之抽樣設計配合同時進行之。如上所述，可供利用的母體資料係保存於臺灣省勞動力調查研究所的臺灣製造業事業單位卡。該批卡片係根據臺灣省五十五年底第三次工商普查結果，再經該所就五十六年一月至五十八年六月底之新增事業單位加以調查而成者。該所把這些卡片按行業再按各事業單位從業員工人數之多寡排列。同時該所有行業別、規模別（按員工數分為三層，未滿十人、十人以上未滿百人、百人以上事業單位是也）員工數等統計表。事業單位之抽出按規模分三層進行。同時，為了使每一事業單位樣本至少有一個員工被調查，先定小規模者，每二人員工中抽出一個員工。中規模者，每五個員工中抽一個。大規模者，每四十個抽一個。再者，如欲抽出五百個左右員工，員工樣本抽出率應為一千五百分之一，且小規模事業單位應由五一〇個中抽出一個事業單位。中規模者，應由一五九個中抽一。大規模者，二十四個中抽一。如此一來，預估事業單位及員工樣本數有如表一所示。

各層事業單位之抽樣，採取隨機抽樣法，抽樣時也抽出比正取稍多的候補事業單位。候補係在亂數表上緊接正取出現的號碼，並以其出現次序為候補次序（但實際調查時，因分組同時調查，無法照此次序補之，改為由就近事業單位補之）。還有一點，由於卡片上看不出是否直接生產場所，此問題要留在現場決定：如不是，放棄之。最後，實際抽樣時，樣本落在宜蘭、花蓮、臺東與澎湖四縣者寥寥無幾。員工樣本即在現場按前述規模別樣本率，採用系統（順序）抽樣法取之。

調查標準時期，靜態部分為民國六十年七月，動態部分為過去一年。實地調查即由臺灣大學農經系學生擔任。

因為臺灣製造業近來突飛猛進，本（民六十）年七、八月內實地調查時遭遇到許多問題。地址、業別、規模等變更屢屢出現，甚至有的已歇業，有的不再雇人。加之，非直接生產場所之介入使調查工作不易進展。幸各調查員吃苦耐勞，調查終能如期完成。筆者謹向他們致最大謝意。茲將被調查事業單位數與員工數（不含因調查不完善被淘汰者）列表，如表二。

## 參、五大製造業直接生產場所員工一般概況

### 一、地區間之比較分析

在本研究裏，地區間（即工作場所所在地別之分析）有如下三種分類：第一種分類把臺灣西部諸縣市分為五區：第一區為臺北地區，包括基隆市與臺北縣市；第二區為新竹地區，包括桃園、新竹、苗栗三縣；第三區為臺中地區，包括臺中縣市與彰化縣；第四區為嘉南地區，包括雲林、嘉義、臺南三縣；第五區為高屏地區，包括臺南市、高雄縣市與屏東縣。第二種分類是把上述五區併合為三部：即第一和第二區合併稱為北部；第四和第五區合併稱為南部，第三區稱為中部。第三種分類是把第一種分類之五區擴大為六區，即抽出五大都市列為第六區。本研究分別使用這三種地區分類。

#### 1. 不同地位員工之分佈（表三～五）

員工地位分為職員、常雇工人（再可分為常雇技工、常雇普通工）與臨時工。臺灣五大製造業之員工，男稍多於女。女子當工人者眾多，達88%，比之，男子在工人與職員間之分配較為平均，男工人佔男員工之78%。其次，觀察地區間集中情況。就概括的員工言之，臺北一區即佔有總數之51%。其次為臺中地區，達20%。如此，員工之70%集中於此等二區。臺灣南部似尚存有多多獎勵設廠吸收當地勞動力之餘地。就職員、工人分別觀察其集中度，

可以發現集中於上述二區之情形以職員爲較激烈，男女職員中以男子集中度過於女子集中度，工人相反，男子較爲分散。如再細分，工人中之臨時工雖較爲分散，尙有比較向中南部集中之勢。

至於男女分配，先就不分職員、工人之總員工觀之，有由北向南，男子比重加強之傾向。單就職員言之，男多於女（約二比一）且以臺北、臺中、高屏三區爲突出。工人之總數雖是男女各佔一半，其地區分佈有甚大差異。北部是女工之立地，中南部是男工之立地，即由北向南男工比重有遞增之勢。

### 2.不同教育程度員工之分佈（表六）

教育程度實不失爲勞動者品質之一指標。先不分地區，就全地區言之，臺灣五大製造業職員之一般教育程度爲高中程度，佔了職員總數之59%。工人之教育程度即爲國小程度，國小程度工人佔了工人總數之75%之多。綜合之，初中程度以下者，大多數當工人，是普通工人；高中程度以上者過半數爲職員，也有工人。高中程度以上而是工人者，雖也有普通工人，畢竟其份量不多（和初中程度比之即知）。至於大專畢業者，沒有一人當工人，全部爲職員。

其次，就地區別言之，臺灣五大製造業之員工，教育程度較高者有集中在北部工作之現象。如大專程度員工，三人中二人是在北部工作。一般言之，國小程度員工在地區間之分配較爲平均。因此，北部是高等教育（從而較好）員工之立地。中部的員工，其教育程度最差。

反映出男尊女卑的傳統觀念，男員工之教育程度高於女員工。於是，教育程度越高，男員工所佔百分比越高：國小程度員工男女參半；大專程度員工，三人中二人是男性。

### 3.未婚、已婚別與通勤、離家外住別員工之分佈（表七）

首先觀察未婚、已婚之分佈。臺灣五大行業員工之未婚率相當高，佔總員工之三分之二弱。北部，尤其是臺北地區員工之未婚率更爲高，幾乎達75%。中南部之未婚率稍低，不是兩者參半即是未婚者稍多於已婚者。然男女分開觀察時即有完全不同的現象出現：男員工之未婚者反而比已婚者爲稍少。各地區之分佈亦如此，唯一例外爲臺北地區，未婚者較多。女員工之86%是未婚的。雖然任何地區之未婚女員工總是多於已婚女員工，兩者相差較大者當推北部。在北部，女員工之約90%是未婚。由此可知，北部，特別是臺北地區是未婚員工，尤其是未婚女員工的立地。

通勤率可分爲包括已婚者在內的「粗通勤率」與單就未婚者觀察的「未婚員工通勤率」二種。宜先說明者，由於調查表設計不妥，對部分已婚員工之通勤或離家外住不無疑問。所

以計算粗通勤率時，假定已婚員工都通勤，相信此假定如不是全對也離譜不遠。

粗通勤率之平均為60%。就地區別觀之，從北向南，粗通勤率有遞增之勢：臺北地區最低，為43%，至南部高到近90%。值得注意者，男子粗通勤率無論是平均抑是各地區，均比之女子為高。唯一例外是南部，女子粗通勤率達95%以上，幾乎全部為通勤（男子：最高為嘉南地區之86%），這和南部之較為保守，不大願意讓女子，尤其是未婚女子離家外住有關。臺北地區之粗通勤率（43%）為各區之最低者已如前述，該區女子粗通勤率只為35%，男子稍高，為51%，可見在此工作者之過半數是來自通勤半徑以外的地區。由此可想像臺北地區勞動供需之脫節程度，也可想像對外地勞動之依賴度以及外地勞動來勢之兇。

再把分析對象限於未婚員工，即研究未婚員工通勤率地區間之異同。第一，吾人發現未婚員工通勤率低於粗通勤率。不惟如此，兩者之差異不能說不大：總員工由60%降為39%，只看男子，由67%減為30%，女子，由52%減為44%。第二，女子通勤率一躍跳到男子通勤率之上。不單「平均」如此，各地區比較亦如此。在地區間，與粗通勤率相同，有越向南方走通勤越高之勢。不過，遞增幅度，男女間即有甚大差異。男子由臺北地區之17%升為南部之50%，女子的相應比率是37%和100%。

綜合言之，男子粗通勤率之所以超過女子是因為男員工中已婚者較多。於是，單看未婚者，男子通勤率即變為小於女子通勤率。任何地區未婚男子員工之一半或一半以上（最高者為臺北地區，超過80%）是離家外住的，表示臺灣男子勞動之移動範圍頗寬。相比之下，未婚女子員工是以在當地工作為原則：北部之通勤率不到一半（雖然如此，還是比男子20%高得多）外，中部即接近五分之三，南部更高，幾乎全部未婚女員工都通勤。

#### 4. 家址（出身地）與工作場所關係別員工之分析（表八～表十三）

此段比較當然與前段通勤率之分析相輔。蓋通勤者之家址必須在工作場所附近，不然無法通勤也。不過，話又得說回來，雖然兩者間有那麼密切關係，通勤與離家外住和這裏的家址與工作場所是否屬於同一或鄰接鄉鎮市等關係未必完全相吻合。蓋第一、本調查之「家址」有特殊意義，如為未婚或已婚但仍住老家者，家就是家，只有一個家，已婚且由老家搬出獨立者，雖然他自己的家也是家，他（她先生）的老家——即出身地——也是家。就這種已婚員工而言，前段之通勤與否當和前者意思的家，現住場所有關，但在本研究裏，「家址」一詞即指後者意思的家而已，出身地或本籍也，此點讀者請銘記。又者，如無此種不同意思「家」的問題介內，也未必完全相吻合。蓋通勤範圍可擴大到稍遠離一點的地方之故。又者，雖工作場所就在家附近（如在鄰接鄉鎮市），但因工作需要必須住於宿舍等場合亦必有之

。總之，此段分析將為前段分析之補充。這二段俱研究員工家址與現在工作場所地點之關係，所不同者為觀點：在前段吾人從員工天天上班之行動去規定兩者之關係，在此吾人試由行政區域分類之。這二個不同角度之研究，勢必給我們展示非常類似的「圖」。

。在本研究裏，吾人把家址分佈分為下列八類：五大都市、臺北地區（臺北縣）、新竹地區（桃園、新竹和苗栗縣）、臺中地區（臺中、彰化與南投縣）、嘉南地區（雲林、嘉義與臺南縣）、高屏地區（高雄、屏東二縣）、偏僻地區（宜蘭、花蓮、臺東與澎湖縣）和他省等。五五九個被調查員工中有十六人回答說他們的家址在外省。這十六人的大部分是退伍軍人或單身來臺，在此無家庭者。這十六人中，十四人在臺北地區工作且其大多數（十五人）來自非農家，只一人是農家出身者。

為了要詳細分析家址與工作場所之關係，在本段裏，吾人採用較詳細的六區分類法：五大都市、臺北地區、新竹地區、臺中地區、嘉南地區與高屏地區。

家址與工作場所關係可分為七類：員工家址與工作場所均在同一鄉、鎮、市（此「市」包括五大都市與縣轄市）、員工家址在於工作場所鄰接鄉、鎮、市（與上同）、員工之家址與工作場所屬於同一縣、員工來自他縣（「縣」而已，來自其他「五大都市」者不包括於此而在下一種）即家址與工作場所屬於不同縣（這裏他縣專指臺灣西部諸縣而言，未包括上記偏僻地區裏之諸縣）、員工來自五大都市但工作場所不在同一五大都市，又不在鄰接鄉、鎮、市、員工來自偏僻地區、最後有少數人是在臺無家的（至少他們自己如此想）。

首先觀察臺灣地區五大製造業員工家址間地理分佈。來自五大都市者大約佔10%，北部和中部出身者各約佔30%，家在南部者佔24%，出身於偏僻地區者不到4%，可知這些員工家址在北、中、南部三大區間分佈得相當平均。不過，五大都市戶數在臺灣區總戶數所佔百分比相信不只10%，所以對五大製造業員工之供給言之，縣部分（鄉鎮為主）之貢獻比之五大都市較為重些，亦即農村勞動之向都市外流。還有由於製造業有集中於北部及五大都市的趨勢，此等集中地區之員工中來自遠處從而離家外住者如前所述，不乏其人，甚至佔了多數。詳言之，北部與五大都市僱傭市場是需要超過供給之地區，一半左右依賴外地勞動。此種脫節情形，男比女為嚴重些。女子自給率都很高，最低的五大都市與新竹地區也在50%之上。至於外地勞動之供給源，五大都市之最大供給源是南部，北部是中部，倘如需外地女子勞動多來自鄰接地區，這和其不易離開家鄉有關。中南部的僱傭市場相反，當地勞動殆或完全可以滿足該地五大製造業對員工之需要。再分為男女觀察員工家址的分佈，可以發現北部（及中部）與偏僻地區，女子進入五大製造業工作比率較之男子為大，其他地區如五大都市、南

部等即男子比率大於女子比率，中部的男女比率略相同。北部為臺灣區工商業中心，生活水準高，女子就業機會相對地豐富，吸引了許多（比男子還要多的）此區域及偏僻地區（因路遠如要有優先較易找到工作的女子必先出來）之女子外出工作。就五大製造業言，紡織業之集中於中、北部亦與此傾向有密切關係。

其次，觀察家址與工作場所之關係。員工之約三分之一（31%）是留在他們家裏同一鄉鎮市工作的。另約13%是在鄰接鄉鎮市工作，所以，約44%是在其家附近工作。同一縣內工作者不多，只佔8%，使遠跑到他縣市者之比率增大為45%。五大都市出身者（佔11%），三分之二以上（68%）是留在自己家裏同一五大都市工作，另約29%前往臺北地區或其他大都市工作，可見來自五大都市員工，如非在自己都市工作，即在臺北地區工作。偏僻地區出身員工的工作場所亦有偏向：過半數湧到臺北地區工作，其次為五大都市，少數跑到新竹地區工作，但未見有人到中南部去工作。想像中雖然應有些人到南部工作，尤其是澎湖與臺東縣出身者，但調查結果有少數到臺南、高雄市來，但沒有人到南部諸縣工作。偏僻地區男子之動向比之女子更徹底地集中。

由此可見臺灣五大製造業員工如不是當地人即是遠處人，似乎暗示着員工之二大普遍形態為停留在家鄉抑是遠離家鄉，稍離家鄉之觀念不普遍。女子更有留在家鄉工作之傾向，尤其是女職員，在家鄉當職員者佔女職員總數之58%，而遠離家鄉者只為23%。若分為未婚、已婚，前者比之後者較有遠離家鄉的趨勢（在家鄉附近工作者，佔未婚員工之39%，在他縣工作者高達50%）。此種趨勢在男未婚員工尤為明顯，例如男未婚職員中73%是遠離家鄉在其他縣工作（未分未婚、已婚的相應比例為53%），男未婚工人的58%亦如此（未分未、已婚時為47%）。

其次，就地區別觀察其分佈情形，六個區中臺北地區單獨構成一類型：臺北地區是遠處跑來者之立地，總員工之四分之三以上其家在其他縣市，當地人只佔8%。第二種類型為臺中、嘉南地區，這二個區是臺灣的農村地帶，二區員工之約四分之三是在家附近工作的，來自他縣的不到14%。第三種類型是靠近臺北地區的新竹地區與臺灣南端的高屏地區：這二個地區介與其間，上述二個比例各為55%左右與30%左右。此種地區間之對照在工人較為尖銳，在職員較為緩和。五大都市介於臺北地區與新竹地區之間，當地附近員工、他縣市員工各佔45%左右。

如前所述，女子較有留在家鄉的傾向，但依地區間而強度不同，中南部較為保守，不惟當地員工居多，當地女員工更多，例如嘉南地區的佔女員工總數之76%至臺中地區的85%，

使其他縣市的女員工就只佔10%左右，甚至在臺中地區只為6%。臺北縣為其他縣市員工之集中地，外地男女員工比率約相匹敵。

#### 5.家址（出身地）別勞動者（員工）流向之分析（表十四～十七）

臺灣地區五大製造業當地員工最集中的地區為五大都市與臺北地區，其次為臺中、高屏地區，而新竹、嘉南二區屈居末座。詳言之，五大都市出身者之71%是留在同一五大都市或相近五大都市（如基隆或臺南市的人至臺北或高雄市工作）工作，不惟如此，所餘29%中之24%是集中在臺北地區（臺北縣）工作。臺北地區出身者更為集中：78%留在臺北地區工作，20%到臺北（或基隆但不多）市工作，最遠只到鄰區新竹為止（比率为2%）。臺中地區出身者中，在臺中地區及臺中市工作者佔了60%之多（臺中市很少只有1%），其他人除了3%向南在鄰區嘉南地區工作外，其餘皆向北走，3%在新竹地區，28%在臺北地區，6%在臺北市（及基隆市）工作。高屏地區之流向更為明顯，除了55%留在家鄉和區內五大都市中之臺南市與高雄市工作外，其餘大舉北上，通過嘉南、臺中二區至新竹地區時，少部分（3%）留下，餘皆到臺北市、臺北縣工作。新竹和嘉南地區出身者，因其家鄉之五大製造業不發達，留在家鄉者自然有限（43~44%），其他人大舉北上，其絕大多數是到臺北市和臺北縣工作。此等二區亦有人南下，但俱只到鄰區為止，且其數很少（新竹地區至臺中地區工作者只佔總數0.8%，嘉南地區來到高屏地區工作者只為2%）。偏僻地區出身的員工亦不例外，主流湧向北部與臺北、基隆二市。詳言之，到臺北地區者佔57%，到臺北或基隆市者佔24%，到新竹地區者14%，所剩5%是在臺南或高雄市工作。這就是說偏僻地區分為二派，宜蘭、花蓮方面出身者多向北部流出，臺東、澎湖出身者，偶而也會流到臺南、高雄市工作。

男女之間，各地區有如下差異。五大都市出身者，女性較集中於自己或相近五大都市工作（89%）。臺中、嘉南二地，女員工較分散，但其較大部分（和男子比較）流到臺北地區。高屏地區反映出其保守性，女員工之四分之三在當地工作，只有四分之一離開家鄉。偏僻地區出身者，男子是一路朝臺北縣市流出（佔90%），女子較分散，二大去處為臺北與新竹地區，其份量略相同。

總之，臺灣區製造業員工市場非常偏向，五大都市與北部是他們的大雇傭市場中心。中南部製造業之雇傭市場較有限，尚有大量餘額供應五大都市與北部的勞動市場。於此可見臺灣區各地的勞動者大舉湧向這一大勞動缺乏區。各地勞動市場供需情形之差異如下：臺北地區與五大都市是勞動缺乏區。臺北地區員工來自當地者只為20%，其他80%是外地流入者；五大都市缺乏情形雖緩和得多，但所需勞動近一半必依賴於外來勞動。其他地區皆為勞動過

剩區，尤其是中南部。嘉南地區所供給之勞動有一半須移到區外工作，臺中、高屏地區過剩情況次之，此等地區勞動供給量超過需要量約65%之多。換言之，此等地區勞動者中約五分之二勢必北上至大臺北地區或前往五大都市尋找工作。

#### 6. 進入現在工作場所動機別員工之分析（表十八～十九）

員工就業動機可分經濟的與社會的。經濟的動機不外是謀生、待遇等因素所構成。還有「學習一技之長」「增見識」「廠譽好」等考慮。前者綜合稱為「收入」，後者為「前途」。社會的動機有「個人興趣」或「已幹了這行，不易轉業」等「興趣、專長（職業特殊化）」以及「有熟人」、「結伴」，「離家近」與「交通方便」、「較輕鬆」等所謂「方便舒服」等二大類。如此，經濟的動機、社會的動機各有二大類，再加「其他」一類共五類，這就是本研究所採用的動機的分類。

員工之三分之二是以經濟的動機為決定工作的優先考慮。依社會理由決定工作者只為26%。就職員和工人而言，後者較重視經濟的動機，特別是收入好。職員經濟動機的比重只為51%，工人70%，其中44%是「收入好」者。本研究雖然做了地區別的統計表，但未發現有一定的趨勢可言。不過經濟動機份量最重的地區是嘉南地區，新竹地區員工的經濟動機亦相當重。來自偏僻地方者，對「結伴」、「興趣」等社會動機亦表示較濃厚的關心，外出工作的人總會有前往熟人集中地區的心理。

#### 7. 家址（出身地）別尋找現在工作方法之分析（表二十）

尋找工作之方法分為三類：介紹、應徵與其他。介紹主要是透過朋友、鄰居等，其次才是親戚。應徵之主要媒介為報紙或海報等各種廣告。

臺灣區五大製造業員工謀職，總數之三分之二是經由他人介紹。進入現在工作場所，另有30%是應徵而被錄取者，兩者合計95%。家住較遠或較偏僻地區者，「介紹」這個媒介更顯得重要。居臺灣區工商業中心的北部，介紹所佔比率降低為58%，是各區中最低者。應徵則相反：越接近工商業中心，此種手段越普遍、重要。

## 二、行業間之比較分析

本研究之對象為五大製造業，其名稱已見前，不再重複。惟此五大製造業以後簡稱為食品、紡織、化學、非金屬和電氣業。

#### 1. 不同地位員工之分佈（表二一）

總員工在五大製造業間分佈之名次，本調查與臺灣省勞動力調查研究所之報告大致一致：紡織業首屈一指，其次為食品業，第三為電氣業。如分為男女，男員工之第一名與第二名

即與前述次序調換，但女員工仍然維持前述次序。其次，就員工中職員部分觀之，其在五大製造業間之分佈稱得上相當平均；然工人或常雇工人却有集中於紡織業之勢，特別是女子，集中度甚高，約佔三分之二左右。臨時工又另有分佈態勢：因為大多數臨時工在食品業工作以致該業之臨時工率（是臨時工數除總工人數得之）成為各業之冠（幾乎為25%），共吸收男臨時工之65%，女臨時工之86%，該業可說是臨時工之立地。

員工之地位別分佈亦各有千秋。例如職員之比重較重者有食品業與電氣業，大約四名員工中一人是職員。工人比重較重者（因此生產效率可能較高者）為紡織業與非金屬業，大約十名員工中才有一個職員。化學工業介於其間。五大製造業總平均的職員比率為17%。以上未把男女分出來，如分為男女，可知第一，男子之工人比率較輕，平均為78%，但非金屬業則超過85%。其他四個行業，男子之工人比率都未達80%。女員工之88%為工人前已提及，在五個行業中女工比率特別高者為紡織業與非金屬業，俱超過95%。綜合言之，非金屬與紡織二業如前所述，俱為工人多職員相對少的行業，但前者無論是男或女均如此，後者，工人中壓倒性多數為女工。

各行業員工之男女分佈亦不同。概括言之，男性多的行業是以非金屬業領先（79%）而以食品業與電氣業之70%左右隨之；女性多的以紡織業之近70%為首，化學工業之54%次之。如僅以職員而論，則無論那一行業都以男子居多，比率由近60%至100%（非金屬業）。再就常雇工人而言，食品、非金屬、電氣等業男性佔70%至75%，但紡織業、化學工業則以女工居多（前者之女常雇比率為73%，後者57%）。約言之，職員是男子的地盤，紡織業是女子的天下，非金屬業則相反，在電氣業男女相當。

## 2. 不同教育程度員工之分佈（表二二）

五大製造業中非金屬業員工之教育程度最低，國小程度者佔89%，該業是較劣質勞動或重勞動之立地。食品與紡織業員工之品質也不高，國小程度者佔三分之二左右。化學工業與電氣業員工之教育程度最高，國小程度者佔52%與46%。各業之大專畢業員工寥寥無幾。除了電氣業百分比為6%外，其他皆在2%之下。

就男員工與女員工比較而言，男員工教育程度較高。兩性教育程度較為懸殊者為化學工業。男員工中初中程度以下者佔60%（是五大製造業中最低者），但女性之相應比率為86%（是五行業之中等），相差達26%。原因是這業男員工中職員之比重大而女員工即偏重工人，以致男女員工之教育程度有如上顯著差異。

## 3. 不同年齡員工之分佈（表二三～二四）

本研究採用之年齡組爲19歲以下，廿歲至廿四歲，廿五歲至廿九歲，卅歲至卅四歲，卅五歲至四九歲，五十歲以上的六組。有時前二組合併稱爲青年或年青層，卅五至四九歲稱爲壯年層，卅五歲以上稱爲壯、老年層。

就整個五大行業觀之，員工還是以廿四歲以下的青年佔多數，爲61%，卅五歲以上的所謂壯、老年層只佔總數之18%。分爲男女觀之，可知男員工之年齡分配堪稱平均：廿四歲以下者佔39%，卅五歲以上者佔27%。女員工即集中於青年層。廿四歲以下者佔86%之多，卅五歲以上者，只有8%。這和臺灣區女子的結婚前多工作多賺錢，結婚後即專心做主婦的傳統觀念有關。

其次，再談各業員工年齡構造上之異同。在此可把這五個行業分爲由紡織、化學工業與電氣等三行業構成之一組與由食品、非金屬業所構成之一組。在前一組裏，多的是年輕員工：廿四歲以下者佔70%以上，而卅五歲以上者只有11%或以下。後一組的員工，其年齡分佈比之平均得多：青年層只佔35%左右，壯、老年層也有30%或以上。尤其是非金屬業，卅五歲以上的壯、老年員工反而比廿四歲以下的年青員工爲多。易言之，非金屬業是壯、老年員工之立地：在此行業，年齡層別員工之衆值落在卅五至四九歲層（佔總數之29%，加上五十歲以上者即成爲37%，而廿四歲以下者只爲34%）。

如單就男員工觀之，除了非金屬業外，食品業亦可稱爲壯、老年者之立地，其比重遠比青年層爲高。女員工都是相當偏重於年輕這一層的，不惟整個五大行業如此，個別行業亦復如此。廿四歲以下女員工百分比比較低者，如食品與非金屬業，也有67%，較高者（其他三個行業）即有86%或以上。極端例子爲電氣業，它是年輕女員工之立地，全部女員工是卅歲以下（絕對大多數爲廿四歲以下）。

員工可分爲職員與工人。如單獨觀察職員之年齡構造，即刻發現男職員之年齡分佈較爲平均。如和女職員之年齡分佈比較，更可見男職員中年輕人不多（廿四歲以下者只佔14%），男職員之絕大多數是在廿五歲至四九歲之間。女職員與此成尖銳對照：女職員之絕大多數（81%）屬於廿四歲以下年輕層。女工亦同樣較集中於年輕層。普通工尤其是年輕人，特別是年輕女子之天下，宛如技工是男性之立地一樣。（年齡越大，技工爲男子天下之傾向越明顯。）廿五歲以上之普通工，男性數目反而超過女子，例如卅五歲以上部分，男子即佔77%之多。

個別行業職員年齡構造之比較顯示：化學工業與電氣業之職員甚爲年輕，例如此二業廿四歲以下的職員佔職員總數的一半或以上。非金屬業職員平均年齡較高，卅五歲以上職員佔

了43%。食品與紡織業職員的年齡分佈較為平均。女職員在任何行業都甚年輕，像食品業的女職員都是廿九歲以下，而男職員却以卅到四九歲的壯年人居多。同時值得一提是非金屬業所用職員一律為男性。

員工中當然工人多於職員，而工人自以常雇工人為主。常雇工人之年齡分佈與員工年齡分佈相似，惟年輕層之比重較重。再者，前面已經提及電氣業是年輕女員工之立地，年齡都不出卅歲；如單就女工而論，年齡均在廿四歲以下。

地位別員工之男女比例如何？先就員工全盤觀之，十九歲以下年齡層是女性之立地，男子只佔三分之一強。男子因有服兵役之義務，而一般廠商不願意雇用尚未服役男子，故有如上結果。廿五歲以上諸層員工，當以男性為多，最高達近90%。職員之年齡分配大同小異，稍為極端化而已：即廿四歲以下者以女性為多，超過廿五歲後男性比重急激加重。前已提及五大行業中偏重於男員工者是非金屬業與電氣業，廿五歲以上員工幾乎或完全是男性。紡織業則為女員工之立地，特別是工人，譬如常雇工人有73%是女性，但到了50歲以上即成為男員工之天下。但食品業仍有少數年在五十歲以上的女工人。

#### 4. 服務年資別員工之分佈（表二五）

員工之素質，除了受到性別、教育程度、年齡的影響外，還受了服務年資長短之影響。服務年資較長表示員工不大移動。年資長的員工對該企業易產生一種勞資一體的忠實感；他們的工作態度認真，工作效率必為較高。可惜臺灣工業化之歷史尚淺，製造業之許多企業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甚至是近十年內才設廠創辦者。於是，員工服務年資亦難有延展到十年以上者。

先就整個員工觀之，男性服務年資比較長，這在職員特為明顯。女職員年資別分佈的眾值落在一～三年層，其百分比為58%，此層人數即超過半數，加上未滿一年者遂佔了81%之多。男職員之相應比率只為42%，兩者相差殆達一倍。這與職員之三分之二為男性，但工人之一半才是男性等事實相輔，使本省五大製造業職員之服務年資比之工人為長。

其次觀察行業間之異同。第一，每一行業都以一～三年層為眾值，由非金屬業之29%至化學工業之54%不等。服務年資未滿三年者，最少佔了總員工之46%（非金屬業），最多佔了82%（化學工業）。非金屬業在臺灣算是歷史較長的一項工業，早有基礎，員工之服務年資當然較長。其次食品業員工服務年資亦相當長，超過五年、十年者大有人在（五年以上者佔總員工數之30%），再其次為紡織業，五年以上層所佔比率為19%。

那麼，平均服務年資沒有男性那樣長的女員工之年資別分佈情形如何？如以未滿三年者

所佔百分比爲準比較，非金屬業比率最低，爲60%，最高是化學工業，比率高達83%。女性職員之年資較之工人爲短。如以食品業爲例未滿三年女職員佔女職員總數之83%，女常雇工人之相應比率爲59%。

在服務年資較短的層中，或者女性多於男性的行業裏，或女多於男的地位裏，女性所佔百分比較大，有時達80%。例如食品業職員，年資未滿一年者中83%是女性。再如紡織業之常雇工人，年資一到五年之諸層裏79%是女性；在此業十年以上年資層男性才超過女性。而在男多於女的行業，如非金屬與電氣，任何年資層都是男性佔多數，其比率常高達80%或以上呢！

### 三、規模別之比較分析

各事業單位以員工（不含臨時工）多寡分類，共可分爲六組：一~九人、十~卅九人、四十~九九人、一百~二九九人、三百~四九九人及五百人以上。有時第一組事業單位稱爲零細單位，第二組或第一、第二組合併稱爲小規模單位、第三組稱爲中規模單位、第四組以上總稱爲大規模單位，而把五百人以上組特稱爲巨大單位。

#### 1. 不同地位員工之分佈（表二六）

臺灣五大製造業員工以在四十~九九人的中規模單位工作者人數最多，佔全員工約四分之一。員工未滿一百的中、小單位合計即雇用了總數53%之員工。就男女分別觀察其集中度時可發現男員工較集中於中、小單位—63%—而女工反之，有集中於大規模單位之勢，其百分比爲58%。因此，規模越大女員工越多：零細單位是男員工之立地，其員工總數之78%是男性。巨大規模相反，它是女員工之立地，男員工只佔24%。中間四個規模之男女比例較接近，不是一比一即是三比二。

如單就職員而論，規模間男女比例之差異頗爲引人注意。九人以下的零細單位是女職員之立地。男女比例爲一比四，其他規模均多雇用男職員，其男女比例在二比一至四比一之間。男女比例在規模間之差異，在工人裏表現得更顯明：零細單位爲男工人之立地，其比率達全工人之82%，巨大單位是女工之立地，其比率達83%。介在此等二極端間的諸規模，一般言之，女工稍多於男工。綜合言之，可知零細單位（企業）之職員偏向於女性，但工人即多用男性，巨大單位（企業）與此相反。

最後就臨時工之集中度而言，臨時工有集中於三九人以下小規模單位之傾向。這在男臨時工比在女臨時工來得顯明些。

#### 2. 不同教育程度員工之分佈（表二七）

教育程度越高，在小規模單位工作者越少。以零細單位為例，國小程度員工佔其總數之16%，而大專畢業者則無一人供職於此。不管教育程度如何，其在中、小規模單位之分散情形是相似的，較為平均。惟初中程度之員工，其衆值落在巨大單位，而大專畢業者之衆值却在中規模。

概括而言，教育程度與工作單位規模之間並無明顯的關係。單就男員工觀察即可發現隨着教育程度之提高，其重心有向較大規模移動之勢。國小程度之男員工有73%在中、小規模單位工作。初中、高中程度之男員工即集中於十~三百人的單位（其集中度在前者為61%，後者為69%）。最後就大專畢業之男員工觀之，大規模單位是其立地，佔總數之75%。

比較之下，女員工的立地較為單一：除了大專程度，其立地為小、中規模單位外，其他女員工，無論其教育程度之高低均較集中於大規模單位。雖然國小程度之女員工在規模間之分配有相對地稍為平均之現象，高中程度以下諸女員工之衆值一律落在五百人以上巨大單位裏。由此大概可說高中程度以下之女性多以女工為主，且多在紡織工廠等大規模單位工作，絕對人數已不多的大專程度女員工，即多以職員之身份供職於中、小規模單位（易言之，大規模單位不採用高級女職員）。

較小規模單位是教育程度較差的低質員工之立地。蓋國小程度員工在總員工裏所佔百分比在小規模裏較高，為67~81%，在大規模裏較低，約57%。如把比較對象限於男員工，規模與教育程度間之關係更為明朗：隨着規模之擴大，國小程度者之比率有遞減之勢，而在另一方面，如初中程度者之比率有遞增之勢。

### 3.不同年齡員工之分佈（表二八）

規模越大，年青員工所佔百分比越高。如廿四歲以下員工之比率，在零細單位只為45%，在五百人以上巨大單位却達80%。另一面，卅五歲以上壯、老年人員工之比率即有與規模背馳現象。這種規模較大，較向年輕層集中之趨勢，其實在男員工裏較難看出，而是因為女員工有如此明顯傾向，所以整個員工呈示出如此傾向。詳言之，廿四歲以下年輕女員工佔總女員工之比率在小規模單位為70%左右，但至巨大單位遂升為98%，以使巨大單位廿五歲以上女員工率急遽下降。於是，前述大規模單位是年輕員工之立地一詞，應補充為「是年輕女員工之立地」其實還可進而說「是年輕女工之立地」，蓋女員工之大部分為女工，且女工之年齡分佈是非常偏向於廿四歲以下年輕層之故。這種向年輕層集中之趨勢不惟規模較大較為明顯，在同一規模裏，總是女工比之男工為明顯。（其實，男工之年齡分配在任何規模都較為平均單一，未有明顯之趨勢存在。）

#### 4. 服務年資別員工之分佈 (表二九)

服務年資和規模間似無密切關係，但也不是毫無關係。例如何種規模之員工都集中於年資不到三年層，且衆值落在一～三年層，並且同一規模裏，男女之中，女員工似比男員工，男員工之中男工人似比男職員有集中於不到三年層之傾向。

服務年資別員工之男女分配亦無明顯傾向。一般言之，任何規模、年資、地位多以男性佔過半數爲常態。例外之一爲巨大單位，無論就概括的員工，抑或常雇工人觀之，均發現十年以下諸層爲女性之立地（女性佔去一半或以上）其他規模偶而亦有女多於男的年資層。

#### 5. 移轉工作場所次數別員工之分佈 (表三十～三一)

無論是職員或是工人，大約33%是初次工作，未曾轉移過，再大約37%是過去只轉過一次工作場所，致未曾轉過或只轉過一次員工的百分比成爲70%左右。在另一端，過去移轉次數超過三次者在總數裏所佔百分比，員工爲10%，職員爲13%，工人爲10%，可知五大製造業直接生產場所員工之進退率不高。

再分男女分別觀察之，得知上述員工進退率之低實依靠女員工安定性之處甚大。整體言之，女員工之一半是未曾移轉過工作場所，另有33%是只移轉過一次而已。相對之下，男員工是不「安份」了，他們的相應比率爲18%與41%：即男員工中留在初次工作場所之機率只爲18%，五人中還不到一人的程度。引起此種男女間差異之一主因在於兩性間年齡分佈之不同。如前所述，女員工是以未婚年輕層爲其主柱，許多女性一結婚即退出工作而專心從事家務。男性不然，他們在結婚前自要工作維持自己生活，結婚後還要繼續就業養活家眷。所以男員工年齡分佈較寬，壯、老年層比重相當重，而年齡與移轉工作場所次數間多多少少有正比例關係是可想而知的。

再進一步觀察年齡或家址與員工移轉頻率的關係：

第一，年齡與移動頻率之關係是容易想像的：兩者間有反比關係。以未曾轉過者所佔比率爲例比較之，一九歲以下年層，其總數近一半（49%）是留在他們頭一個工作場所的，至廿至廿四歲年齡層，比重落爲三分之一（34%）。廿五歲以上者更低，不是20%上下，即是15%左右。再舉另一面之例子，曾轉過三次或以上者所佔比重，在十九歲以下年齡層，此種喜歡移動的人佔了其總數之5%而已，但到了壯、老年層，相應比率升爲20%左右，兩者相差不小。

其次，家址與移動頻率之關係。移動頻率最低者是由其他省來者。未曾轉業者佔25%，已轉過一次者有56%，兩者合計構成了總計之81%之多。第二個較爲安定者是由北部地區來

的員工，他們之76%是根本未轉過或只轉一次工作場所者。其他三區之情形差不多，和上面相應的比率均在68%左右。由其他省來者觀之，臺灣總是他們的異鄉，畢竟生疏一點，熟人又不多，消息不靈通，移轉機會較有限。北部來者移轉性不大，其理由可能剛為相反。北部是臺灣工商業中心，工廠林立，就（轉）業機會多。在此地長大的人，平常都有許多工作機會讓他們隨時選擇，所以較易找到一個理想工作場所，留在那邊。其他地區的人即沒有北部的人那麼幸運，這些地區之工作機會較有限，選擇機會不多，往往以「雖不是甚滿意但先工作再說」的態度就職。換言之，以 Second best 之情況下就職者，想其數不少。這些人當然常注意其他工作機會，一有稍好條件者即轉職。於是，由此等三區來的人，其移轉率變為較高。再次為事業單位規模大小與員工進退率間的反比關係。較大規模之事業單位（企業），在一般情形下，能對員工提供較高收入，較優厚的就業條件，從而有較大力量吸引着員工不走。根據本調查：根本未轉業的員工在總數裏所佔百分比，依據工作單位規模，由小而大，依次為22%、37%、29%、36%、34%與42%。大體上說，可分為二個集團。第一個集團為員工數未滿百人的事業單位，在此這是頭一個工作所者佔全部的30%上下。另一集團，即員工數超過百人的大規模單位，此項比率較高，均在35%之上。如加上只轉過一次的員工，即未曾轉過或只轉過一次者佔總員工之百分比，由小規模至大規模，依次為54%、67%、74%、78%和80%。易言之，在百人以下的事業單位集團，員工之三分之二，在較大規模事業單位集團，員工中之約五分之四是由這類「安定的」「忠實的」員工所構成的。

## 肆、農家出身員工與非農家出身員工之比較分析

### 1. 地區別之比較（表三二）

臺灣五大製造業之員工，出人意料之外，農家出身者與非農家出身者其數幾乎匹敵。嚴密言之，後者還是超過前者呢！這種傾向在職員，尤其是女職員方面更為明顯：職員之約60%，女職員之約65%是來自非農家。工人雖有相反傾向，即農家出身者佔過半數，但農與非農之差究竟不大。這就是說，相對地講，職員是非農家出身者之立地，工人是農家子弟之立地。誠然，農家男子之81%，農家女子之92%是當工人的。非農家出身者，比之只有80%（男女計）或85%（女子）當工人。然而常雇女技工是例外：此種工人以非農家出身者居多。

常雇技工與普通工間，男女比例又有差異。技工是男性之立地，普通工是女性之立地。非農家出身技工中76%男的，農家出身者之此比率更高，為84%。相對地，非農家出身普通工之58%是女的，農家出身者，則為62%。由此可知，像技工等較專門，較高級工人還是男

人之天下。

就地區別觀之，五區之兩端，臺北與高屏地區之員工為非農家出身者之立地。中間三個區，特別是臺中地區是農家子弟之立地。但是一般言之，農與非農間之差異都不大，就集中於臺北、臺中二大地區之程度言之，農家出身員工與非農家出身員工間，其集中度不分上下：俱有70%左右在此等二區工作。

以上並未考慮五大都市，換言之，在上面分析裏五大都市是和鄉鎮縣轄市一樣，放在其所在地區內，如臺北市放在臺北地區，臺南、高雄市放在高屏地區。茲把五大都市獨立起來，比較其間差異如下：對五大都市之集中度，非農家出身者當勝於農家出身者，前者近25%，後者近13%是在五大都市工作，兩者之差異在女性方面更為懸殊。

### 2. 行業別之比較（表三三）

非農家出身員工在五大製造業間之分佈較為平均，農家出身者有比較集中於食品、紡織二業之勢。特別是農家女子，農家出身女員工之82%是在此二業工作的。職員是非農家出身者之立地，已如前述。有一例外值得一提：食品業。大概是因為食品業較集中於臺中、嘉南等農業地帶之關係，其職員中來自農家者反而多於來自非農家者。故食品業中職員與工人之比例，農家出身者和非農家出身者非常接近：在前者即為26%比74%，在後者，25%比75%。其他四種行業，農家出身者之工人比率都高於非農家出身者之相應比率，如已說過，在此等四種行業，職員是非農家出身者之立地也。

單就工人言之，食品、紡織二業為農家出身工人之立地，當為意料中之事。限於男工之話，農家出身者之立地更為寬，除了食品、紡織外，化學與電氣等業亦是。然而化學與電氣業，不是農家女子可容易進入之地方，該二業之女工多為非農家出身者。

### 3. 規模別之比較（表三四）

一般地說，員工未滿三百人的事業單位是非農家出身者之立地，巨大規模的單位才是農家出身者之立地。這是因為在臺灣，規模大者多屬紡織業且此業工廠較分散，不少建於農村地帶，所雇用員工當以附近農家子女為主所致。男女分別觀之，如前所述，男員工即有較明顯地向較小規模事業單位集中之勢。農家出身女員工中只有30%是在未滿一百人的事業單位工作，和農家出身男員工之50%或非農家出身男（或女）員工之65%比較可知其間差異相當懸殊。

單就工人觀之，上述「三百人」分界線似宜改為「一百人」。一百人以下的較小單位為非農家出身工人之立地，女工更是如此。換言之，女工方面，在農家出身者與非農家出身者

間其在不同規模事業單位之分佈情形較爲不同。例如男工，農家出身男工之62%是在一百人以下較小事業單位工作，非農家出身者之比率更高，爲70%。至於女工，其相應比率爲28%與54%。集中情形與男工迥然不同。如說男工，尤其是非農家出身男工，有集中於較小規模單位工作之趨勢的話，女工，特別是農家出身女工，即有較平均地分散於大小不同規模間之傾向。

#### 4. 教育程度之比較（表三五）

教育程度之比較顯示非農家出身員工之教育程度並無高於農家出身者之現象。不過，如單就大專畢業員工所佔百分比而言，毫無疑問的，非農家出身者高於農家出身者。更有進者，農家出身員工似乎沒有一個是大專畢業的。

#### 5. 年齡別之比較（表三六）

第一、農家出身者較爲年輕。農家出身員工中，十九歲以下者佔總數之40%（非農家出身者中十九歲以下者爲30%，以下同）加上二〇～二四歲層即達66%（56%）。另一方面，三五歲以上所謂壯、老年所佔百分比，在農家出身員工爲15%，非農家出身員工爲21%。男女分開比較可以發現，無論是農抑是非農，總是男子員工之年齡分配較之女子爲平均得多。非農家出身之男員工，其年齡分配最爲平均：二四歲以下青年層與三五歲以上壯、老年層各佔32%，而其他36%才由中間的二五～三五歲層來分攤。女職員不管其出身爲農家與否，均有偏向於二四歲以下層（81%左右）之勢。男職員（總職員亦如此，蓋職員之三分之二左右是男子）之年齡分配即呈相反情形：他們是偏向於壯、老年層的且農與非農間，其分配情況大不相同。詳言之，非農家出身男職員之年齡分配爲二四歲以下青年只佔8%，三五歲以上壯、老年層佔39%。再看農家出身男職員，其年齡分配平均得多：二四歲以下與三五歲以上層各佔農家出身職員總數之21%。整個員工與職員之年齡分配已如前述。工人之年齡分配當介於其間，且比較起來仍接近於整個員工之年齡分配，惟偏向之程度稍爲加深而已。也因爲如此，可知年齡較小，當工人比率較大，當職員之比率反之較小。例如十九歲以下者，不分農與非農，其絕大多數（95%或以上）當工人而很少當職員。另一極端的年齡層又是工人的立地，即五〇歲以上層之絕大多數亦是工人，其比率爲近90%或以上，表示特別年輕或較老的職員其數甚少。在此等兩極端之內，工人比率是隨年齡之加大，呈先衰後起之勢。而此種傾向是普遍的，無論性別、出身別均如此。所不同的爲工人率最低年齡層：此層如不在二五～二九歲層即在三〇～三四歲層。

#### 6. 未婚、已婚與通勤、離家外住員工之比較（表三七）

工人之未婚率（未婚者所佔百分比）在農與非農無甚差異，約各為七〇%。職員之未婚率，農與非農間差異不小。農家出身職員之未婚率為36%，低於非農家出身職員未婚率之45%。因工人之比重較大，整個員工之未婚率較接近於工人未婚率，各為67%與64%。若分為男和女個別觀之，亦得同樣結論。不同者只為未婚率之絕對水準而已：男之任何未婚率都在女子相應比率之下。即女子員工是未婚者之立地，其未婚率為73%或以上，往往超過85%。男子員工中已婚者不乏其人，常接近半數。男職員更是已婚者之天下，佔了農家出身職員之近80%或非農家出身職員之75%。

其次就地區別比較。先就工人觀之，臺北地區是未婚者之立地，未婚率高達80%左右，然後向南遞減，至嘉南地區達最低點50%，再南下至高屏區稍為提高，為59%。職員的話，農與非農間，未婚率之地區間差異不盡相同：農家出身未婚職員之立地似乎在北部，雖然未婚率不是很高，近50%，非農家出身未婚職員之立地即在南部，未婚率為60%或以上。在男子方面男職員是已婚者之天下，除了在臺北與高屏地區未婚男職員稍多外，其他地區之未婚男職員非常地少，特別是農家出身未婚男職員，中、南部可說沒有。當然，女性方面有相反結論：任何地區未婚者佔絕對大多數，且往往幾乎為全部。但地區間未有任何趨勢可言。

次談通勤率，分為未婚、已婚俱包括在內的「粗通勤率」與專就未婚者計算的「未婚通勤率」兩種。茲就此二種通勤率依次說明其地區間之異同情形如下。

農家出身員工之粗通勤率為48%，即通勤、離家外住略各佔一半。非農家出身者有三分之二以上通勤。由此可知農家子女跑得遠，非農家子女多就地就業，或可說非農家子女在家裏附近找到工作之機會較多。這亦暗示五大製造業工廠集中於城市。工人亦如此，但職員即不盡相同。職員以通勤上班者居多：農家出身職員中通勤者約佔72%，非農家出身者更高，達84%。在男女方面，若先觀察農家出身者，即得知男子通勤率較高，為61%，女子即以離家外住佔優勢（65%）。這與男子中已婚者多，女子以未婚為主，且有集中於北部及大規模事業單位工作之傾向有關。非農家子女，男女通勤率相差無幾，俱在70%上下。這就是說，非農家出身員工在通勤與離家外住之分佈較為單純，不分男女均向通勤這邊一面倒。

進而觀察地區間差異。首先可以發現農家出身員工如要離家外跑，其對象非常集中臺北地區（佔69% =  $98 \div 138$ 得之）相反地到南部去的只有5%。同時吾人發現在農家附近容易找到工作的地區為中南部，其通勤率相當高。臺北地區之通勤率最低，只有23%，可知臺北地區工作機會相對豐富且當地勞動供給還不够，須要許多外來勞動填充其空隙。

單就工人觀之，非農家出身工人男女俱以通勤者屬多。農家出身工人，男子以通勤為多

，女子以離家外住為主。雖然如此，臺北地區爲例外：工人仍以離家外住者居多。這是因爲農家出身女工之絕對大多數（90%），農家出身男工之相當多數（70%）是離家外住所致。（臺北地區非農家出身工人之通勤率男女俱在50%上下。）新竹地區亦一樣，惟沒有臺北地區那樣尖銳之對照。其他地區農家出身女工中離家外住者非常少。嘉南地區甚至沒有一個農家出身女工是離家外住的，雖然此區農家出身男工中離家跑來此地者亦極少數。（此區非農家出身男工亦同）

工人再可分爲常雇工人與臨時工人。以地區論，臨時工多在臺北臺中與嘉南三區。以通勤、離家外住論，當然以前者爲多（81%）。近20%之外住臨時工之大部分是男性且較集中於臺北地區——這亦是意料中之事。蓋不是像臺北地區那樣有許多工作機會之地方根本無法以外住之方式且以臨時工之身份維持生計也。

再說未婚者通勤率。調查顯示未婚者通勤率一律在於粗通勤率之下且未婚率越高，其間差距越大。這就是說，臺灣五大製造業員工，未婚者多爲離家外住。因有這樣關係，其未婚率在於非農家出身者未婚率之上的農家出身員工，未婚者通勤率變爲特別低。此種現象在農家出身員工相對多的地區，如臺北地區，或者在農家出身者相對多的職位，如工人或者在女性所佔比率相對高的場合，臺北地區與工人皆如此，顯得特別明顯。可舉臺北地區農家出身員工未婚者通勤率之只爲3%，同區農家出身工人之相應比率2%爲其例示（如限於男性，上述比率更爲低，各爲3%與零）。即在臺北地區工作之農家出身未婚者，不分男女，幾乎全爲離家外住。

#### 7. 地區別家址（出身地）與工作地點關係別之比較（表三八～三九）

首先順便比較農家出身與非農家出身員工家址之分佈情況。前者之三大供給地區爲新竹、臺中、嘉南地區，而以臺中地區之佔39%爲冠。五大都市與臺北地區，反之，不多，所佔比率均未達3%，非農家出身員工之三大供給來源依次爲臺中、新竹、與五大都市，而以高屏偏僻地區之供給爲最少，各佔5~6%。由其分散情況觀之，非農家出身員工在各地區間之分佈，比之農家出身員工爲平均些。總之，五大製造業員工最大的供給地爲臺中地區，其次爲新竹，第三爲嘉南地區。高屏、偏僻二地在員工供給上佔不重要地位。

農家出身者與非農家出身者，留在家鄉工作與遠離家鄉工作間之分佈剛爲相反。農家出身者之55%是遠離家鄉在外地工作的。他們的37%才留在家鄉工作。非農家出身者之相應比例各爲37與50%。然而，職員情況則不相同：無論農家子弟與否，男職員中遠離家鄉者常超過在家鄉工作者。女職員相反，在家鄉工作者壓倒遠離家鄉者。再分爲未婚、已婚觀察，可

知未婚者之分佈農和非農間又有如下差異。農家出身未婚者在這方面有拉長差異（兩者間之分佈極端化）之傾向。非農未婚者反之，有縮短差異（分佈平均化）之趨勢。農家未婚者之極端化傾向在其未婚男職員方面表現得很清楚，使吾人聯想農村人材缺乏的現象：受過較高教育的農家青年，（至少在結婚前）是不願意回家鄉（農村）工作的。根據調查，此項比率高達83%。不過，非農家出身未婚男職員也有類似傾向：其比例達三分之二，三人中有二人是在他縣市工作的，留在家鄉者只為一人。

就地區別比較，若就概括的員工觀察，農家出身員工中當地人與外地人的分佈與該區商業工業發達程度有密切關係。例如臺北地區、外地（縣）來者佔壓倒優勢（92%）當地農家只提供5%之員工而已。當地農家提供員工之比率，到了新竹地區升為44%。至臺中地區—臺灣農業精華之所在一再升為83%，然後經過嘉南地區之74%，至高屏地區又降為25%。五大都市比率意料之外地高達23%。相對之下，非農家出身員工各地區當地與外來者間之分佈較為單純。六區中臺北地區為例外，外來（縣）者超過當地人（比例為73%對22%）外，其他五區均以當地人為主體，其比率最高者為高屏地區之83%，最低者為五大都市之61%。至於外來者所佔率，除了五大都市與新竹地區之35%顯得相當高外，其他三區之比率皆在14%左右，也有高屏地區之8%。調查結果亦顯示未婚男子之活動範圍較寬，常跑到他縣市去工作。

最後把五大製造業員工工作場所分佈與家址分佈相對照即可察知各地勞動（員工）市場之供需情況與勞動者流動之方向。吾人已知五大都市與臺北地區是勞動缺少，成為輸入勞動之地區，中南部反之，為勞動過剩之移出區。無論是勞動缺乏區或是勞動過剩區，勞動供需脫節之程度皆以農家勞動勝過非農家勞動。因為非農家勞動在各地間之分佈較為平均，農與非農在勞動供需方面脫節之差異當在農業區，如新竹、臺中與嘉南地區，變為較少而在工商業區（臺北、高屏地區）與五大都市較為懸殊。不過臺北地區和五大都市是勞動缺乏區，高屏地區却不是，這是過剩區。根據調查，高屏地區之農家勞動供給超過當地勞動需要一倍有餘（其實該區過剩程度為全省各區之冠）而非農家勞動僅超過25%而已。臺灣區第一個加工出口區之設立於該區，部分是因為該區農家勞動之相對地豐富和低廉。高雄加工區設立有年，已經吸收去相當多的剩餘勞動後還是如此呢！

#### 8. 規模別、家址（出身地）別移轉工作場所次數之比較（表四〇~四一）

一般言之，非農家出身員工似較為安定。這在較小規模事業上表現得較顯明：員工未滿一〇人的零細事業單位，未曾移轉過的員工在總數裏所佔百分比，農家出身者為13%，非農家出身者為29%，只轉過一次者，前者比率為30%，後者33%。較大規模事業單位剛為相反

；農家出身者變為較安定，但與非農家出身者比之，差異甚有限。進一步觀察可知，提高農家出身者移轉頻率的實為農家出身職員，特別是在較小規模當職員的農家子弟移轉率之相對地高所致。（工人移轉率，農家與非農間並無太大差異。）

站在家址的立場，可以發現中、南部非農家出身者較為安份，很少移轉。北部、偏僻地區出身者即不同，農家子女比之非農家子女較為安定。然而，因為中南部的份量相當重，綜合之結論才會是前述的非農家出身者較為安定不移轉。

#### 9. 家址（出身地）分佈與家址（出身地）別勞動者流向之比較（表四二～四三）

來自五大都市之員工，絕大多數為非農家出身者（92%）。其他，非農家出身者佔過半數者有臺北地區之81%與偏僻地區之57%二區。除此之外，即農家子女佔優勢：新竹以南臺灣西部之各縣所提供的員工中，農家子女居多，佔55~61%之譜。

非農家出身者，比之農家出身者較留在家鄉工作，顯示非農家出身者之消息較為靈通，尋找工作上爭先獲得工作之機會多，處於不利條件的農家勞動則不得不遠跑（分別向臺北地區及五大都市進軍）。此種傾向在新竹與高屏兩地出身之女員工上特別明顯：以高屏地區為例，本區非農家出身者全部留在本區工作，未有外跑現象。然而農家出身女子，留在本地者只佔25%，其他75%北上到臺北地區工作。

### 伍、農家出身員工背景及其與農家勞動力關係的分析

這項分析按男女別、未、已婚別進行，對其概況宜先扼要說明。二七五個農家出身者中，男性稍多於女性。但常雇工人相反，女多於男。未、已婚別方面，未、已婚分配為二比一，單就男子言之，兩者略匹敵，女子不然，未婚者大大地超過已婚者。因常雇工人以未婚女子為主，常雇工人之未、已婚分配更不平均，約三比一左右。職員又相反，已婚者多於未婚者。

#### 1. 耕地規模別及耕地種類別分佈（表四四～四五）

一般言之，經營規模愈大農家，出身其中員工愈少。詳言之，來自○·五公頃以下農家者所佔比率最大，為37%。來自二·○公頃以上大農家員工所佔比率，反之，最低只為8%。然而不宜據此事實結論說：小農之勞動移出大於大農。因為臺灣農家本身之規模別分佈本來就傾向於小規模。據民五五年農業普查，臺灣農家之38%是未滿○·五公頃的，而二·○公頃以上所佔百分比為10%。現在將規模別員工分佈與該次普查的規模別農家分佈相對照，得知兩者分佈情形頗相一致，於是可說各種規模農家一樣地（同一比率地）移出其農家勞動

之一部分至製造業去。農家勞動之移出，被「排出」（由農家規模狹小，勞動過剩，經濟惡劣等原因排出一部分勞動於外）之因素恐怕不太重要，還是由非農業部門「吸引」（且一樣地，即無差別地向各規模農家吸引）去的力量佔主要地位。

職員因受過較高教育者才能勝任，其老家之規模相對地偏重大農，如一公頃以上者。常雇工人，由於相反的理由，其老家規模多比較小。極端例子為已婚常雇工人，其一半以上是來自〇·五公頃以下農家，可見此層農家經濟壓力之大。

未婚者老家規模之分佈，比之已婚者，相對地偏重於較大規模者。據此似可說雖然一樣是農家勞動力之外流，已婚者之外流主要是現下家計之壓迫促成的，未婚者之外流與其說是補助家計，減輕經濟負擔，寧可說是爲了下一代的將來、前途着想所使。

農家出身員工之老家背景，另一分類是按老家耕地種類分，如全部爲水田的稻作農家，全部爲旱田的雜作乃至蔗果農等，兩者之間又有水田佔一半或以上者和旱田較多者。

此等四類中，稻作農家出身者最多。據民國五五年的普查結果，臺灣農家中耕地全爲水田者佔48%，調查結果表示70%來自此類農家。另一方面，來自旱田農家的員工，調查所得比率遠低於普查所示平均分配率之下：全部旱田者比率爲19%比13%，旱田較多者的比率爲13%比6%。由此似可說水稻農家之經濟情況如不是較爲惡劣，即是其勞動過剩程度較爲嚴重。農家出身女員工之分配更爲極端。她們的78%是來自稻作農家。再加水田佔一半或以上者即或爲84%。因爲男子之相應比率亦達79%之高，可知農家出身員工之絕大多數係來自水田地帶。

## 2. 兼業化程度別分佈（表四六）

爲了要觀察農家出身員工老家兼業化程度，首先應扣除已婚後遷出老家獨立成家者。此種農家出身者，爲了自己工作（非農業工作）方便，已脫離老家農家，攜帶妻子在外謀生，論出身是農家子女，但已分家獨立，與老家農家斷絕關係自無兼業化可言之故。所調查的二七五個農家出身者中，已婚者爲九十人，其中屬於此條件從而被除外者有三三人，可見農家出身已婚者之遷出率（帶着搬出老家的比率）相當高，約每三人中有一人。

所謂兼業化程度，是指就業人口中，非農業人口所佔比率。如此算出的兼業化率，若未滿50%即表示該農家是以農爲主，以非農爲副的；兼業化率越高兼業化程度越深，家計中非農業收入比重越高。

整體言之，已有家族勞動外流的農家，其兼業化程度均很高。就業人數上以農爲主，非農爲副的較專業化農家只爲四分之一，所餘四分之三的農家可說是副業農家，家族就業人口

之一半以上是以非農爲主業的，其中非農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之70%以上者佔了另一個四分之一。調查結果亦顯示北、中部農家兼業化程度比之南部與偏僻等地農家爲高。來自以農爲主的農家者，在前者比率稍比20%爲高，在後者爲30%左右。來自兼業化率超過70%的副業農家者，在前者佔總數之25%以上(甚至30%以上)，在後者未達20%。若分爲未婚、已婚觀察，得知未婚者老家兼業化率較低；若就職員與常雇工人分別觀察可知比較起來，常雇工人老家的兼業化率較低。此等現象似乎暗示農家勞動之移出在那些教育程度較高的農家(或進一步可說經濟情況良好的農家)較爲容易且普遍，同時農家如爲排出其部分勞動多以未婚年輕子女爲第一優先，然後才會擴大到已婚家族勞動。

### 3.農家出身男員工身份別分佈以及通勤率(表四七~四八)

出於意料之外，戶長、長子孫等正爲或將來可能成爲農業經營首腦者之流出量實不少，佔了一半，其中戶長較少15%，長子、孫較多35%。專看已婚者，此比率一躍增爲81%。倘如戶長之36%有偏高之嫌(蓋戶籍簿上之戶長和經濟戶上之戶長可能不一致之故)，長子、孫之45%給人相當高的印象。未婚者，反之，近70%，是二、三子等。由此可見農家要移出未婚年輕子弟時盡量留長子、孫等「重要」人物而讓二、三子等先走。

新竹、嘉南地區「重要」人物流出量相對地多。此等二區，在臺灣農業區域中算是自然條件較差，農家經濟也可能較壞之區。是否地區性落後迫使戶長、長子孫等工作能力較強者出外賺錢，把農場工作留給老幼婦孺去做？此點可由職員、工人別之分佈間接察知。蓋調查結果表示職員中「重要」人物所佔比率比工人之相應比率爲高；這使吾人連想農家對這些「重要」人物之教育較熱心，使他們受到比二、三子還要高的教育；結果，他們之工作、賺錢能力會高些，使他們較易在外找到較好工作之故。更壞者，可能使他們不願從農而欲過白領階級生活所致。

其次，就家址別比較可有三個類型：第一類爲中北部農家，第二類爲南部農家，第三類爲偏僻地區農家。中北路農家所流出勞動之主流爲二、三子等，而以相當數量長子孫之外流補充之，戶長倒外流得少，只佔9%或以下。南部農家外流之主力雖仍爲二、三子，補充軍仍是長子孫，惟其比率皆不及北中部農家之高；戶長之外流，反之，大大地超過中北部農家。中北部農家靠近工商業中心，儘量移出工商業所需未婚年輕子女，南部之工商業總比中北部落後一步，且離工商業中心較遠，本區農家除移出年輕一輩外，又動員部分戶長等「重要」人物向製造業外流。偏僻地區農家更覺得路遠，實不忍讓未婚子女遠跑，結果所流出去者皆以戶長(及長子)等成人爲主。

外流者之身份不同，通勤率自會迥異。例如戶長等「重要」人物勢必以通勤為主。事實真是如此，戶長之通勤率超過90%，如只看職員則為100%。長子孫之通勤率44%次之，最後為二、三子，只為32%。如前所述，臺北地區為外地人的立地，於是我們發現通勤率非常低，總平均為2.4%，較高的二三子職員也不過是25%而已。中部和嘉南地區之通勤率甚高，常超過75%，有時高達近90%，可見此等二區為當地人的立地。新竹與高屏二區介於其間，通勤者稍多於離家外住者。

從家址別可發現一個特徵：北中南部農家之戶長雖離農，但無一個離村，皆由農家通勤上班。長子孫與二三子通勤率即以中部為最高，向北、向南漸減，而以向北的減少幅度為較大。

#### 4.最近一次離農年份別分佈（表四九）

離農是指離開農業從事非農業（此處指五大製造業）工作而言。有些人離農又還農，出來又回去，不上一次，在此只按最近一次離農之年份分類之。

一般言之，近數年來確有迅速大量離農之傾向。最近一年份，事實只有半年，即民六十年上半期，離農者達現有農家出身員工數之10%，民五七~五九年間之流出量佔近50%，使五七年以後離農者比率達60%。另一方面有些人是很早就離農的，但其數不多：例如民五十年以前離農者佔總數11%，民五十四年以前離農者數未達總數之四分之一。

男女比較而言，男子離農時期較之女子為早。男子之18%是民五十年前離農的，女子的相應比率為4%。至民五十四年離農者比率達現有農家出身男員工之33%。該時為止流出來者，女子只為總數之14%。最近數年之離農速度當呈相反趨勢：女子離農之聲勢大大地凌駕男子。若要找農家出身男子員工之一半（累積）離農之年份，必須回到民五七年；女子不必，到民五八年即發現農家出身女員工之一半是此時以後才離農的。倘如同溯到民五七年，即可發現該年以後離農者佔女子總數三分之二之高。

就家址別比較，五大都市與臺北地區農家勞動之離農；似分為前後三期進行。前段為早些時期，如民國五十四年以前即有20~25%之人已經離農的後段為最近三四年，75~80%之人在此期間離農，中間有一段空檔期間。第二為新竹至嘉南地區的農業區域。這裏農家出身者，相應比率為21~28%與56~59%，且此區離農沒有空檔期間，一直繼續罷行着。要之，此等區農民之離農在早些時候已經相當普遍，以後每年都有人離農且其規模稍在擴大之中。高屏地區農家勞動離農的歷史較短，此區出身者之72%是民五七年以後才外出工外。偏僻地區之農民又有獨特的離農史；此區農家勞動力早些時候就有離農現象，且其規模不小，然看不

出與年俱增的趨勢。

#### 5. 就業至離農、就業至離農且離家鄉期間別分佈（表五十～五二）

五大製造業農家出身員工中，一開始就業即到非農業工作者佔40%，如把二年以內流出者也算在內比率升為59%。另一方面，從農達六年以上的員工也有19%。男女間離農期間之長短有顯著差異：女子離開得早，一就業就流到製造業來者有47%之多，加上二年以內外流者即成為71%。男子之相應比率為35%與49%。女員工中擁有六年以上從農歷史者只佔7%（女職員與女常雇技工更為徹底，無人在農業停留六年以上）而男員工比率即為29%。就地位別比較，職員比之工人，工人中的常雇普通工比之常雇技工，離農時間均較早。教育程度及農家經濟（普通工多來自零細貧農，技工老家多為小康之家，職員多受較良好教育）之差距可用來解釋此間關係。

從農期間隨家址之不同亦有差異。員工家址由北向南，離開農業外移的時期越遲。北部農家出身者近一半是一開始工作即外移，只有8%在農場停留六年以上以後才流出。南部農家在此方面的分佈平均得多了：35%是一開始即到非農業去，還有35%有農業經驗但不超過六年，其他31%是從農六年以上，後來才移出者。偏僻地區出身者更為極端：未從農而一開始即流出者只佔其11%，從農六年以上才流出者佔33%。

離農不一定是離開家鄉。就業至頭一次遠離家鄉（當然已經離農）期間之長短與工作地點或與家址有何種關係？此處「遠離家鄉」指工作地點不在老家同一或鄰接鄉鎮市者而言。

一直留在家鄉者佔39%，如限於已婚者，此比率增為49%。就工作地點別觀之，臺中、嘉南地區之比率特高，超過80%，臺北地區最低，未達5%，高屏地區亦低，為35%。另一極端為一開始工作即遠離家鄉者，整體言之，佔21%，當然以未婚者為多，且以臺北高屏地區為多，其他地區之比率甚低，都未達6%。在此中間，如以二年為期分為二組，在家鄉工作二年以後才離開者比二年以內離開者來得多，雖然這三者——一開始即離開、二年內離開、二年以後才離開——比率非常接近（都在20%上下）。

職員比之工人，有較多的人在較早時期離開家鄉的傾向。但是農家出身女職員是例外。因為他們多為未婚，自然而然留在家鄉工作。

雖然北部是臺灣工商業中心，北部的工廠並不分散，有集中於區內幾個市鎮之勢。於是，北部農家出身者多必來自北部的農村，不得不離開家鄉湧到這幾個工廠集中地工作。留在家鄉者比率，以北部出身者最低，佔30%，中南部出身者稍高。尤其是中部出身已婚工人，70%是在家鄉工作，可知此地區較保守或工廠較分散，或農業比重尚重。據調查結果所示，偏

僻地區農家勞動力之向臺灣西部外流，不是一開始工作就遠離家鄉，約有一半的人是在家鄉工作二年以上才移出，一開始即遠離家鄉者只佔四分之一。此點北部農家出身者亦同，他們多是經過一段期間才離開家鄉，這在常雇男未婚工人較為明顯。

#### 6.家址（出身地）別農家勞動力外流之方向（表五三）

五大都市與臺北地區的農家勞動力，因處於工商業之中心，如要外流也不必遠跑，皆在家鄉同一或相鄰地區工作。新竹地區出身者，新竹五大製造業之雇傭市場似沒有臺北地區那麼寬，北上至臺北地區者反而比留在新竹地區者為多，所佔比率各為36%與59%。臺中地區的停留率為各地之冠：比率為60%。其餘40%之絕對大多數北上，且其中大部分在臺北地區找到工作。嘉南地區之當地勞動市場亦有限，只能留41%離農者。其他大部分北上，若干在臺中、新竹兩地即停下來，大多數繼續北上至臺北地區或臺北市才安頓下來。此區的少數南下在臺南市及高雄一帶工作。高屏地區當地勞動市場更狹，只提供33%之工作，不過，臺南與高雄兩市亦提供28%左右工作，其他近40%即離開家鄉向北跑，中途不停，直達臺北市和臺北地區才停下來；臺北市吸收北上者的約三分之一，臺北地區吸收其餘三分之二。偏僻地區農家農動分二支流出。朝北者為主力，尤其是到臺北地區者最多，佔44%。臺北市與新竹地區次之，各佔22%。另一分支只佔11%，向臺南與高雄兩市進軍。要之，臺灣廣大的勞動市場均在於北部，各地剩餘勞動力多向北集中，而且這些遠跑者多為未婚者，已婚者較不易離開家鄉。

以上主要係就農家出身員工之背景觀察，現就他們離農以後與自己農場勞動力之關係觀察，亦即觀察離農農家勞動力參與老家農場各種作業之程度。

#### 7.通勤者參加自家農場工作之程度（表五四）

總共二七五個農家出身員工中，調查當時仍住在自己農家天天由農家通勤者為九三人，約佔三分之一，其他三分之二（多為未婚）為「離家外住」者；或住在工廠宿舍（未婚者多）或結婚後搬出，獨立構成一家，由此上班者。以下分析「通勤」與「外住」即沿用此法。

由農家通勤者之25%是一流出即徹底流出，雖然仍住在農家一點都不參加自己農場工作。如分為已婚、未婚，則有很大差異，其相應比率，在已婚者為10%，未婚者為43%。如分為男女即知參與農場工作之比率，男子大大地超過女子。尤其是未婚女子，參與率頗低，上下班之餘或多或少參加自己農場工作者反而沒有參加者那麼多，更有進者在此未達一半的參加者中常常參加者又是少數，大多數屬於偶然幫忙之性質。就男女合計言之，亦是如此：參加者75%包括不常常參加者44%和常常參加者31%。如分為未婚、已婚，可知已婚者兩者比

率甚接近，但未婚者之大多數屬於不常常幫助之列。再詳細一點，已婚男子大多數是不常常參加，已婚女子，則有三分之二是常常參加，未婚男子還是不常常參加者居多，未婚女子，如前所述，更為極端化。

再就工作場所地區別比較之，不參加率有由北向南遞減之勢：臺北地區剛為50%，新竹、臺中降為33%左右，至南部只為10%或稍多。如限於未婚者，此等比率稍為增大，（臺北67%，新竹、臺中50%，南部25%）。北部通勤者，雖少數參加自己農場工作，其參加程度高於中南部農家通勤者。就家址別比較則大致相同，不再說明。

#### 8. 農家出身員工請假幫助自己農場工作情況（表五五～六一）

這項分析分為農家通勤者與離家外住者二段。前面我們發現通勤者中上下班之餘多多少少參加自家農場工作者實不少，約佔四分之三，然而請假幫助自家農場工作即不普遍，比率未達三分之一。如分為未、已婚觀之，得知已婚者之42%，未婚者之17%請假幫忙過。因為已婚者之73%是男性、未婚者之64%是女性，可知已婚男子雖到五大製造業工作，尚有許多人請假參與自己農場工作。未婚女子，反之，大多數是不再參加的。如再分為職員、工人觀之，工人之請假率較高，尤其是已婚常雇工人，他們的一半以上是請假幫忙農場工作。由前面看不出者實為已婚女常雇工人請假率之奇高，這是已婚女子的份量少，不致影響大勢所致。已婚女常雇工人其數雖極少，但他們之75%是請假幫忙過自己農場工作的。這就是說，不問男女、已婚者特別是已婚常雇工人才會流入製造業後，尚為了自己農場而請假。職員中之未婚者，未婚常雇工中之女子站在另一端：一流出即為完全流出不再和自己農場發生關係。男職員介於兩者中間，偶而有人會請假幫忙農場工作。

請假返回農場幫忙過的人之請假日數平均一年為九天，且有由北向南遞減之勢；北部每人平均請假日數為十六天，為南部地區之二倍以上，可知北部地區農家出身員工雖請假率低，這些少數需請假幫忙農場工作者地位頗為重要，請假日數相當長。臺中與嘉南地區情形不同：請假率高而請假日數短，加上前面已提及的通勤者上下班之餘參加自己農場工作率亦有由北向南遞增之勢，可知中南部的農家出身員工較普遍地和自己農場保持密切關係；而此關係是經常維持如此，使他們覺得沒有必要特別請假全天在家幫忙。

請假率以六、七和十、十一月較高。這些所謂農忙期之請假率，各區平均為14~16%，而以嘉南地區六月份之30%為最高，就請假者平均請假日數言之，三~四天的月份佔多。

家址（出身地）別比較結果與地區別比較大同小異，蓋茲只分析通勤者的工作場所與家址必在同一地區之故。惟來自偏僻地區者，未曾有人為了幫忙自己農場而請假過；交通不便

，來回費時是主要原因。

最後，本調查並作成規模別的表，顯示在小、中兩規模工作者之平均請假日數較高及大規模單位員工難得請假。

其次是對離開農家外住者請假情況之觀察。

這類員工已離開老家—農家，請假回老家幫忙農場工作者，當然比之由農家通勤者中請假幫忙者為少，只佔10%之譜。未、已婚者中不惟請假絕對數以前者佔絕對多數，請假比率亦以前者為高。蓋已婚者若係搬出獨立設戶，勢必以此新設戶為家，難得和老家之農場工作發生關係之故。常雇工人請假率高於職員請假率，常雇工人中男未婚者之請假率特別高為18%，亦是意料中之事。

請假過的十九人之地區分配如何？雖然其中十二人（三分之二）屬於臺北地區，此區之請假率並不算高。蓋該區計為一二三人，約佔總計一八二人的三分之二之故。其實，請假率相對地高的地區為臺中地區：該區計二五人中四人合16%曾請假過。此現象在女員工更為突出：請假者九人中臺北地區佔五人，（該區請假率未達10%），臺中地區三人（十一人中之三人），新竹地區一人。

至於請假過的人之全年請假日數，各人請假日數多於由農家通勤者，為十五天。地區別觀之，在臺北地區工作者之平均請假日數最多，為二十天以上。其他地區都在七至十天。若把請假日數分為年未滿五天、六~十天與十一天以上三組，則以中間一組為最多，大約佔一半。最後一組亦不少，且都發生於臺北地區。有一個極端例子，是臺北地區有一個員工整個五和六月請假過。季節分配圖與前面通勤者相同：有集中於夏（五~七月）秋（十一月）二個農忙期之勢。

其次，家址別比較告訴我們，家在中、南部，尤其是南部的人，請假率較高。雖然一般言之請過假的人以未婚者居多，家在南部者則相反，已婚者多於未婚者，使來自南部者之請假率成為各地之冠。其實，已婚且請假者在其他區是沒有的，只發生於家在南部者。南部來的人，不惟請假率高，請假者平均請假日數亦高，為二二天。偏僻地區出身者亦同，只要請假，假期均長，還有家在南部者，通勤與外住間，其平均請假日數亦懸殊：前者為七天，後者為二二天。於此可證，南部的農家勞動倘若外流還和自家農場保持密切關係或者也可以說外流者仍舊是自家勞動之中堅份子，農忙期必被召回。綜合言之，此區的農家勞動有一特色：如係離家外流，即以請假幫忙，如係通勤外流，即以經常幫助之方式密切地和自家農場工作連在一起。

規模別之特點如次。請假率與規模大小似有反比關係：員工未滿十人的零細事業單位，請假率超過總員工之三分之一，並以未婚男子之請假率為最高，達43%。十~三九人組事業單位員工之請假率為17%，規模更大者，請假率都在10%以下，甚至5%之譜。

## 陸、摘 要

本研究是臺灣西部五大製造業直接生產場所員工之調查報告。抽樣與調查方法詳見「貳」。分析時着眼點之一為其與農家勞動力外流之關係。茲從分析結果抽出幾項較重要的特徵列舉於後，並按前面本文次序分為三段：第一段是員工一般特質，第二段是農家與非農家出身員工之比較，第三段是農家出身員工的諸特徵。

### 1. 五大製造業直接生產場所員工之一般特質

員工以男性居多。但北部，紡織業及大規模事業單位（企業）是女工之立地。中南部，非金屬業是男子的地盤，零細單位也是男工的立地。因五大製造業之事業單位有集中於臺北、臺中兩區的現象，員工之70%亦集中於此二區。一樣地，規模上以四十~九九人的中規模者居多，此層員工為衆值所在，佔25%。零細單位，職員多用女人，工人多用男人，巨大單位反之。未婚員工佔過半數；臺北地區是未婚者之立地，但是該區之男員工還是已婚者為多。女員工是未婚者之天下，佔86%之多。員工很為年輕：二四歲以下者佔61%，三五歲以上者佔18%。女員工更年輕：二四歲以下者佔86%。紡織、化學與電氣業之員工較年輕。食品與非金屬業之員工，年齡分佈較均勻，尤其是非金屬業可說是壯、老年者之立地。規模較大者，員工較年輕，蓋紡織與大規模單位俱為女工的天下之故。

職員是高中程度，工人是國小程度。大專程度員工寥寥無幾，且都在大規模單位工作。北部及化學工業、電氣業員工的教育程度較高，非金屬業與零細單位員工的教育程度最差。

「粗通勤率」平均為60%，北部最低，只為43%。「未婚通勤率」更低，平均不過是39%，而且男子未婚通勤率低於女子。這些通勤率都是由北向南遞增的。此種趨勢在未婚女子更為明顯。再詳言之，女子與已婚者留在家鄉的比率相對地高，臺北地區是遠離家鄉員工的立地，四分之三是這類人。臺中、嘉南二地，即所謂農村地帶相反，總數中四分之三員工其家在工作場所附近而新竹與高屏兩地介於其間。又得知，五大製造業雇傭市場非常偏向。五大都市與北部是這些員工之一大雇傭中心，是勞動缺乏區。例如臺北地區，外地流入者佔總數80%。中南部製造業之雇傭市場較狹小，尚有相當大量餘額可供五大都市與北部勞動市場，而以南部為甚。可舉嘉南地區為例：該地區之一半留在家鄉，一半移到區外工作，而所謂

區外其實是北部與五大都市（尤其是臺北市）。他們是五大都市外地勞動之最大來源。

員工進退率似不高，約三分之一員工未曾轉移過，只轉一次者佔37%。女工更甚，一半未曾轉過，與男員工未轉率18%成尖銳對立。進退率雖不太高，員工服務年資却不長，衆值爲一～三年層。這是臺灣許多企業設立尚新且年輕女員工居多之緣故。

尋找工作方法仍停留於介紹（朋友、鄰居之介紹超過親戚介紹）之地步。越遠離大都市、工商業中心，介紹手段越變得重要。越靠近大都市應徵所佔比率越大。

## 2. 農家與非農家出身員工之比較

農家出身與非農家出身約各佔一半。然而工人還是農家出身者之立地，農家出身員工之絕大多數是工人。臺灣二大工商業中心，臺北與高屏地區（及五大都市）是非農家出身者之立地；農業中心，臺中地區是農家子女之立地，但其農與非農間差異並不大。農家出身者，尤其是女子，有集中於食品、紡織二業以及員工三百人以上的巨大單位之勢。非農家出身者，相反地，有集中於較小規模單位工作之傾向。年齡上，農家出身員工較偏向於年輕層而非農家出身者之年齡分佈即較均勻。教育程度方面，兩者間似無明顯差異。

非農家出身員工中通勤者佔多數，農家出身員工相反。農家出身者，尤其是農家出身未婚職員中遠離家鄉者相對地多。實與臺灣工廠之集中於北部或較大都市有關。農家出身員工如要遠跑，多到臺北地區及五大都市。中南部農家勞動雇傭市場相對地狹小，無法容納當地全部勞動之供給。各地過剩勞動之供給最大者應舉臺中地區，而過剩程度最嚴重者是高屏地區。除了臺中地區外，新竹、嘉南二地亦排出了不少農家勞動。

因女子有較集中於規模巨大的紡織、食品業工廠之勢，且此等工廠之地理分佈不勻，使農家出身女子的通勤率低至35%。地區間之偏差相當大，如嘉南地區，全部爲通勤者。

農家出身未婚職員中遠離家鄉者特多，此現象勢必引起農村人材之缺乏：受過較高教育的農家青年很少願意回鄉工作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

最後，比之非農家出身員工，農家出身者，特別是職員，較易轉移工作場所亦值得吾人注意。

## 3. 農家出身員工的諸特徵

現下農家勞動之向五大製造業流出，各規模農家比率略同。這暗示規模小所引起的勞動過剩、經濟較壞等排出力量不如非農業部門的吸引力量來得重要。然而農家出身職員確有多來自大農，已婚常雇工人反之，多來自零細農的現象。前者可由職員要求較高教育而教育需錢說明之，後者可視爲被惡劣經濟環境所迫使。再者，未婚者，比之已婚者，其老家有偏向

於大農的傾向，倘如已婚者是被經濟壓力排出農業外，未婚者的外流似是替下一代的將來、前途着想的積極行爲的表現。

如按耕地種類分可知老家農場全爲水田者居多，且其所佔比率比之普查所示者爲大，此事暗示臺灣稻作農家，若不是經濟較爲惡劣即是勞動較爲過剩。

農家人材離農使老家變爲兼業農家。所不同者兼業化之深淺而已，首先可注意者爲老家的兼業化程度皆很深：就業人口中從事農業者佔過半數的「以農爲主」者只佔四分之一，非農業人員超過70%的「副業農家」又佔四分之一。北中部農家，職員或已婚者老家之兼業程度高於南部與偏僻地區農家、常雇工人或未婚者老家之兼業程度。此種差異顯示農家勞動之移出，在那些得地之利的或教育程度較高（或經濟情況較好）的農家較爲容易且普遍。同時反映出農家勞動的流出次序：第一優先爲未婚子女，然後爲已婚家族勞動。

除了未、已婚者外，流出男性家族中，戶長、長子孫與二三子間之分配亦重要。根據本調查，戶長、長子孫等現在或將來之農場經營中心人物所佔比率達意料外之高，約佔一半。地區間以自然條件較差的新竹、嘉南二區，家址間即以偏僻地區，此類人物流出得較多。中北部農家，離農家族勞動概以二三子爲主軍。其次，離農不一定表示離村。事實上，戶長等重要人物，雖離農多不離村，繼續以通勤方式和農場保持關係：戶長之通勤率高達90%（如把偏僻地區除外即爲100%，長子孫44%（以中部農家爲最高），二三子只爲32%。

五大製造業農家出身員工之大多數是最近才離農的：民五六年以後離農者佔70%，內民六十年上半年才離農者也有10%。離農時期在民五四年以前者未達25%，而以農家女子之表現更爲極端。就地區別觀之，離農歷史較淺者應屬高屏地區，其他地區農家勞動之外流即早些時候就有但尚無最近才加速化之跡象。

五大製造業農家出身員工，一開始工作即到五大製造業者佔40%，其他60%是從農後才轉出的。新就業就流出者之比率，女子比之男子，職員比之工人，北部農家比之中部，中部農家比之南部，南部農家比之偏僻地區農家爲高。至於就業至「從工且離村」所經過時間：第一，從工但未離村者不少，佔近40%。已婚者及臺中、嘉南等農業地帶農家之此項比率較高，近一半。第二，一開始工作不惟離農同時離村者佔五分之一，而以職員、未婚者，臺北、高屏地區員工爲較高。各地剩餘勞動殆不例外地且中途不停地直撲北部（臺北縣市）；偶而有朝南方跑者，但絕不越區，只到南接鄰區即停。

農家出身員工中約有三分之一是天天從農家通勤的。然其和農場經常工作之關係並不密切：通勤者中徹底地不再參加農家經常工作者佔25%，常常參加者也不太多31%。未婚者尤

其是未婚女子，或者臺北地區之員工，此種傾向更爲明顯，這和已婚女子中常常參加農場經常工作者達67%成對照。

農家出身員工與農場工作之關係，除了上述上下班之餘參加經常工作外，還有農忙期等之請假幫忙農場工作。此項請假率，一般言之也不高，表示農家勞動力一旦流出，想要請假幫忙自己農場工作不易或員工不願意。通勤者的話，過去一年請假過者未達三分之一，離家外住者更少，只佔十分之一。工人比之職員爲高。未、已婚間，如爲通勤者，已婚者請假率高於未婚者的，離家外住者，反之。季節別觀之，六、七月與十、十一月的二個農忙期之請假率較高。就家址別言之，來自南部農家者請假率較高。規模別觀之，請假率與工作單位規模大小似有反比關係。最後，請假過的人之全年平均請假日數爲九天（通勤者）與十五天（離家外住者）並有由北向南遞減之勢。

後記：本研究蒙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之補助，得以順利完成，敬此深表謝意。本研究進行時，蒙李登輝博士以及諸同仁賜予支持與鼓勵，謹此誌謝。調查工作由林素琴、游素素、周美吟、洪瓊鳳、盧俊民、李正茂、彭春松、廖瑞仁、薛明德諸同學負責，過戶統計工作由林君琬、杜秀娥、陳穗芳、張美里、黃素惠小姐負責，特附記於此以誌謝意。

表1 事業單位與員工樣本數預估表

規模別 (按常雇員 工數分)	全省製造業計		全省五大製造業計		百分比		事業單位抽出率計算式		員工樣本 預估數	應抽事業 單位樣本數	事業單位 樣本標準數
	事業單位 數 ①	員工人數 ②	事業單位 數 ③	員工人數 ④	事業單位 數 ③/①	員工 數 ④/②	事業單位 抽出率 ↓	員工抽出率 ↓			
1~9人	24,360	101,796	16,674	65,546	68.45	64.39	$\frac{68}{100} \times \frac{1}{510} \times \frac{1}{2}$	$\frac{1}{1,500}$	$65 \div \frac{101,796}{1,500}$	$30 \div \frac{16,674}{510}$	30
10~99人	8,660	225,905	4,588	123,954	52.98	54.87	$\frac{53}{100} \times \frac{1}{159} \times \frac{1}{5}$	$\frac{1}{1,500}$	$155 \div \frac{225,905}{1,500}$	$29 \div \frac{4,588}{159}$	30
100人以上	1,019	380,515	651	244,874	63.89	64.35	$\frac{64}{100} \times \frac{1}{24} \times \frac{1}{40}$	$\frac{1}{1,500}$	$250 \div \frac{380,515}{1,500}$	$27 \div \frac{651}{24}$	28
計	34,039	708,213	21,913	434,374	64.38	61.33	—	—	470	86	88

註：(1)①~④來自勞動力調查研究所。

(2)事業單位抽出率計算式中第一項為各層五大製造業事業單位所佔比率(已知)，第二項為欲導出者(未知)第三項為已定好的各層員工抽出率，第四項為已定好的全省製造業員工抽出率。

(3)事業單位樣本標準數係依據抽樣本數稍加者。

表2 調查事業單位數與員工數一覽表

	模 別										業 別										單位：個，人			
	總計		1~9人		10~39人		40~99人		100~299人		300~499人		500人以上		食品 製造業		紡織業		化學工業			非金屬 物製品 製造業		電氣機 械裝 修業
總計	87	559	29	72	18	90	10	135	17	100	7	71	6	91	31	129	21	222	15	54	11	70	9	84
臺北地區	36	283	8	26	6	28	5	78	9	43	5	48	3	60	6	22	12	136	7	32	5	32	6	61
新竹地區	13	68	4	5	1	3	1	16	5	24	0	0	2	20	5	15	2	27	2	1	3	22	1	3
臺中地區	17	110	6	14	4	28	3	29	2	15	1	13	1	11	8	32	4	47	2	8	2	15	1	8
嘉南地區	12	50	7	17	4	15	0	0	1	18	0	0	0	0	7	35	1	2	3	12	1	1	0	0
高屏地區	9	48	4	10	3	16	1	12	0	0	1	10	0	0	5	25	2	10	1	1	0	0	1	12

註：(1)臺北地區：基隆市、臺北縣市。新竹地區：桃園、新竹、苗栗縣。臺中地區：臺中縣市、彰化縣。嘉南地區：雲林、嘉義、臺南縣。  
高屏地區：臺南市、高雄縣市、屏東縣。

(2)每一格有二個數字前面為事業單位數後面為員工數。

表3 地區別地位別員工之分布

		實 數 (人)					百 分 比 (%)				
		總計	職員	工 人			總計	職員	工 人		
				計	常雇	臨時			計	常雇	臨時
男	總 計	559	95	464	433	31	100	(17.0) 100	(83.0) 100	(77.5) 100	(5.5) 100
	臺北地區	283	47	236	229	7	50.6	49.5	50.9	52.9	22.6
	新竹地區	68	9	59	59	0	12.2	9.5	12.7	13.6	0
	臺中地區	110	24	86	77	9	19.7	25.3	18.5	17.8	29.0
	嘉南地區	50	8	42	30	12	8.9	8.4	9.1	6.9	38.7
	高屏地區	48	7	41	38	3	8.6	7.4	8.8	8.8	9.7
女	計	296	64	232	215	17	100	(21.6) 100	(78.4) 100	(72.6) 100	(5.7) 100
	臺北地區	144	33	111	104	7	48.6	51.6	47.8	48.4	41.2
	新竹地區	28	5	23	23	0	9.5	7.8	9.9	10.7	0
	臺中地區	63	17	46	42	4	21.3	26.6	19.8	19.5	23.5
	嘉南地區	29	3	26	21	5	9.8	4.7	11.2	9.8	29.4
	高屏地區	32	6	26	25	1	10.8	9.4	11.2	11.6	5.9
女	計	263	31	232	218	14	100	(11.8) 100	(88.2) 100	(82.9) 100	(5.3) 100
	臺北地區	139	14	125	125	0	52.9	45.2	53.9	57.3	0
	新竹地區	40	4	36	36	0	15.2	12.9	15.5	16.5	0
	臺中地區	47	7	40	35	5	17.9	22.6	17.2	16.1	35.7
	嘉南地區	21	5	16	9	7	8.0	16.1	6.9	4.1	50.0
	高屏地區	16	1	15	13	2	6.1	3.2	6.5	6.0	14.3

註：( ) 內數字為各計100時(橫的)地位別分布。

表4 地區別地位別員工中男性所佔比率分布

單位：%

	總 計	職 員	工 人		
			計	常 雇	臨 時
總 計	53.0	67.4	50.0	49.7	54.8
臺北地區	50.9	70.2	47.0	45.4	100.0
新竹地區	41.2	55.6	39.0	39.0	0
臺中地區	57.3	70.8	53.5	54.5	44.4
嘉南地區	58.0	37.8	61.9	70.0	41.7
高屏地區	66.7	85.7	63.4	65.8	33.3

表5 地區別員工分布

工作場所		總 計	五大都市	臺北地區	新竹地區	臺中地區	嘉南地區	高屏地區
		男女計	實 數 (人)	559	104	212	68	105
	百分比 (%)	100	18.9	37.9	12.2	18.8	8.9	3.6
男	實 數 (人)	296	58	111	28	59	29	11
	百分比 (%)	100	19.6	37.5	9.5	19.9	9.8	3.7
女	實 數 (人)	263	46	101	40	46	21	9
	百分比 (%)	100	17.5	38.4	15.2	17.5	8.0	3.4

表6 地位別地區別教育程度別員工分布

	總		實 數 (人)					百 分 比 (%)										
	地位別		地 區		地 區 別			地 位 別		地 區			地 區 別					
	職員	工人	臺北地區	新竹地區	臺中地區	嘉南地區	高屏地區	總計	職員	工人	總計	臺北地區	新竹地區	臺中地區	嘉南地區	高屏地區		
男	計	559	95	464	283	68	110	50	48	100	100	50.6	12.2	19.7	8.9	8.6		
	國小或以下	362	16	346	165	38	83	39	37	64.8	16.8	74.6	100	45.6	22.9	10.8	10.2	
女	初	93	11	32	58	14	16	2	4	16.6	11.6	17.7	100	62.4	15.1	17.2	2.2	4.3
	高中	92	56	36	52	15	10	8	6	16.5	58.9	7.8	100	56.5	10.9	8.7	6.5	
計	大專	12	12	0	8	1	1	1	1	2.1	12.6	0	100	66.7	8.3	8.3	8.3	
男	計	296	64	232	144	28	63	29	32	(53.0)	(67.4)	(50.0)	(53.0)	(50.9)	(41.2)	(57.3)	(58.0)	(66.7)
	國小或以下	180	14	166	72	16	44	25	23	100	100	100	100	50.6	12.2	19.7	8.9	8.6
女	初	51	8	43	28	6	13	1	3	(49.7)	(87.5)	(48.0)	(49.7)	(43.6)	(42.1)	(53.0)	(64.1)	(62.1)
	高中	57	34	23	39	5	5	3	5	66.8	21.9	71.6	100	40.0	8.9	24.4	13.9	12.8
大專	大專	8	8	0	5	1	1	0	1	(54.8)	(72.7)	(52.4)	(54.8)	(48.3)	(42.9)	(81.3)	(50.0)	(75.0)
										17.2	12.8	18.5	100	54.9	11.8	25.5	2.0	5.9
										(61.9)	(60.7)	(63.9)	(62.0)	(75.0)	(33.3)	(50.0)	(37.5)	(83.3)
										19.3	53.1	9.9	100	68.4	8.8	8.8	5.3	8.8
										(66.7)	(66.7)	0	(66.7)	(62.5)	(100)	(100)	0	(100)
										2.7	12.8	0	100	62.5	12.5	12.5	0	12.5
女	計	263	31	232	139	40	47	21	16	100	100	100	100	52.9	15.2	17.9	8.0	6.1
	國小或以下	182	2	180	93	22	39	14	14	69.2	6.5	77.6	100	51.1	12.1	21.4	7.7	7.7
初	初	42	3	39	30	8	2	1	1	16.0	9.7	16.8	100	71.4	19.0	4.8	2.4	2.4
高中	高中	35	22	13	13	10	6	5	1	13.3	71.0	5.6	100	37.1	28.6	17.1	14.3	2.9
大專	大專	4	4	0	3	0	0	1	0	1.5	12.9	0	100	75.0	0	0	25.0	0

註：( ) 內百分比為男性率，是男性佔各計之百分比。

表7 地區別未、已婚別分布與通勤率

		總 計	臺北地區	新竹地區	臺中地區	嘉南地區	高屏地區
男	總 計	559	283	68	110	50	48
女	未 婚	367	209	46	60	25	27
計	已 婚	192	74	22	50	25	21
	計	296	144	28	63	29	32
男	未 婚	142	84	11	25	8	14
	已 婚	154	60	17	38	21	18
	計	263	139	40	47	21	16
女	未 婚	225	125	35	35	17	13
	已 婚	38	14	5	12	4	3
粗 通 勤 率	男 女 計	59.7	43.1	63.2	75.5	90.0	85.4
	男	66.6	51.4	78.6	81.0	86.2	78.1
	女	52.1	34.5	52.5	68.1	95.2	100
未 婚 員 工 通 勤 率	男 女 計	38.7	23.0	45.7	55.0	80.0	74.1
	男	30.0	16.7	45.5	52.0	50.0	50.0
	女	44.0	37.2	45.7	57.1	94.1	100

註：粗通勤率 =  $\frac{\text{已婚者} + \text{未婚通勤者}}{\text{各計}} \times 100$ ，

未婚員工通勤率 =  $\frac{\text{未婚通勤者}}{\text{各未婚者計}} \times 100$

表8—A 員工工作場所與家址之分布

	女 計						男					女					
	總計	五大都市	北部	中部	南部	偏僻地區	計	五大都市	北部	中部	南部	偏僻地區	計	五大都市	北部	中部	南部
實 數 (人)	總計	543	59	161	170	132	21283	33	74	89	77	10260	26	87	81	55	11
	五大都市	101	43	13	13	26	656	20	5	8	19	445	23	8	5	7	2
	北部	268	15	147	52	39	15128	12	68	22	20	6140	3	79	30	19	9
	中部	104	0	1	100	3	059	0	1	55	3	045	0	0	45	0	0
	南部	70	1	0	5	64	040	1	0	4	35	030	0	0	1	29	0
百 分 比 (%)	總計	100	10.9	29.7	31.3	24.3	3.9100	11.7	26.1	31.4	27.2	3.5100	10.0	33.5	31.2	21.2	4.2
	五大都市	100	42.6	12.9	12.9	25.7	5.9100	35.7	8.7	14.3	33.9	7.1100	51.1	17.8	11.1	15.6	4.4
	北部	100	5.6	54.9	19.4	14.6	5.6100	9.4	53.1	17.2	15.6	4.7100	2.1	56.4	21.4	13.6	6.4
	中部	100	0	1.0	96.2	2.9	0100	0	1.7	93.2	5.1	0100	0	0	100	0	0
	南部	100	1.4	0	7.1	91.4	0100	2.5	0	10.0	7.5	0100	0	0	3.3	96.7	0

註：調查時回答說家不在臺灣者16人未包括在內。

表8 家址別員工之分布

	總計	五大都市	臺北地區	新竹地區	臺中地區	嘉南地區	高屏地區	偏僻地區	外省	
實 數 (人)	男 女 計	559	59	41	120	170	99	33	21	16
	男	296	33	18	56	89	56	21	10	13
	女	263	26	23	64	81	43	12	11	3
百 分 比 (%)	男 女 計	100	10.6	7.3	21.5	30.4	17.7	5.9	3.8	2.9
	男	100	11.1	6.1	18.9	30.1	18.9	7.1	3.4	4.4
	女	100	9.9	8.7	24.3	30.8	16.3	4.6	4.2	1.1

表9 家址與工作場所關係別員工之分布

與家之關係		工作場所						
		總計	五大都市	臺北地區	新竹地區	臺中地區	嘉南地區	高屏地區
實 數  (人)	總計	559	104	212	68	105	50	20
	同一鄉鎮市	175	40	16	26	50	35	8
	相鄰鄉鎮市	70	10	13	11	29	3	4
	同一縣內	46	6	8	11	14	5	2
	他縣	217	36	142	15	11	7	6
	五大都市	14	3	10	1	0	0	0
	偏僻地區	21	6	12	3	0	0	0
	外省	16	3	11	1	1	0	0
百 分 比  (%)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同一鄉鎮市	31.3	38.5	7.5	38	48	70	40
	相鄰鄉鎮市	12.5	9.6	6.1	16	28	6	20
	同一縣內	8.2	5.8	3.8	16	13	10	10
	他縣	38.8	34.6	6.7	22	10	14	30
	五大都市	2.5	2.9	4.7	1	0	0	0
	偏僻地區	3.8	5.8	5.7	4	0	0	0
	外省	2.9	2.9	5.2	1	1	0	0

表10 家址與工作關係別男員工之分布

與家之關係		工作場所						
		總計	五大都市	臺北地區	新竹地區	臺中地區	嘉南地區	高屏地區
實 數  (人)	總計	296	58	111	28	59	29	11
	同一鄉鎮市	84	18	8	13	24	20	1
	相鄰鄉鎮市	38	5	6	6	16	2	3
	同一縣內	22	4	3	1	10	2	2
	他縣	118	23	69	7	9	5	5
	五大都市	11	2	9	0	0	0	0
	偏僻地區	10	4	6	0	0	0	0
	外省	13	2	10	1	0	0	0
百 分 比  (%)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同一鄉鎮市	28.4	31.0	7.2	46.4	40.7	69.0	9.1
	相鄰鄉鎮市	12.8	8.6	5.4	21.4	27.1	6.9	27.3
	同一縣內	1.4	2.7	2.7	3.6	16.9	6.9	18.2
	他縣	39.9	39.7	62.2	25.0	15.3	17.2	45.5
	五大都市	3.7	3.4	8.1	0	0	0	0
	偏僻地區	3.4	6.9	5.4	0	0	0	0
	外省	4.4	3.4	9.0	3.6	0	0	0

表11 家址與工作場所別女員工之分布

與家之關係		工作場所						
		總計	五大都市	臺北地區	新竹地區	臺中地區	嘉南地區	高屏地區
實 數 (人)	總計	263	46	101	40	46	21	9
	同一鄉鎮市	91	22	8	13	26	15	7
	相鄰鄉鎮市	32	5	7	5	13	1	1
	同一縣內	24	2	5	10	4	3	0
	他縣	99	13	73	8	2	2	1
	五大都市	3	1	1	1	0	0	0
	偏僻地區	11	2	6	3	0	0	0
	外省	3	1	1	0	1	0	0
百 分 比 (%)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同一鄉鎮市	34.6	47.8	7.9	32.5	56.5	71.4	77.8
	相鄰鄉鎮市	12.2	10.9	6.9	12.5	28.3	4.8	11.1
	同一縣內	9.1	4.3	5.0	25.0	8.7	14.3	0
	他縣	37.6	28.3	72.3	20.0	4.3	9.5	11.1
	五大都市	1.1	2.2	1.0	2.5	0	0	0
	偏僻地區	4.2	4.3	5.9	7.0	0	0	0
	外省	1.1	2.2	1.0	0	2.2	0	0

表12 男女別家址與工作場所關係之分布

地區別	家址與工作場所之關係	實 數 (人)						百 分 比 (%)					
		男			女			男			女		
		計	職員	工人	計	職員	工人	計	職員	工人	計	職員	工人
計	總 計	296	64	232	263	31	23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同一或鄰接市鄉鎮	120	25	95	123	18	105	40.54	39.06	40.95	46.77	58.06	45.26
	同一縣	33	5	28	26	4	22	11.15	7.81	12.07	9.89	12.90	9.48
	其他省縣市	143	34	109	114	9	105	48.31	53.13	46.78	43.35	29.03	45.26
臺北地區	計	144	33	111	139	14	12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同一或鄰接市鄉鎮	23	8	15	36	8	28	15.97	24.24	13.51	25.90	57.14	22.40
	同一縣	13	3	10	7	0	7	9.03	9.09	9.01	5.04	0	5.60
	其他省縣市	108	22	86	96	6	90	75.00	66.67	77.48	69.06	42.86	72.00
新竹地區	計	28	5	23	40	4	3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同一或鄰接市鄉鎮	19	2	17	18	2	16	67.87	40	73.91	45	50	411.11
	同一縣	1	0	1	10	1	9	3.57	0	4.35	25	25	25.00
	其他省縣市	8	3	5	12	1	11	28.37	60	21.74	30	25	30.56
臺中地區	計	63	17	46	47	7	4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同一或鄰接市鄉鎮	41	12	29	40	5	35	65.08	70.59	63.04	85.11	71.43	87.50
	同一縣	10	1	9	4	1	3	15.87	5.88	19.57	8.51	14.29	7.50
	其他省縣市	12	4	8	3	1	2	19.05	23.53	17.37	6.38	14.29	5.00
嘉南地區	計	29	3	26	21	5	1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同一或鄰接市鄉鎮	22	1	21	16	2	14	75.86	33.33	80.77	76.19	40	87.50
	同一縣	2	1	1	3	2	1	6.90	33.33	3.85	14.29	40	6.25
	其他省縣市	5	1	4	2	1	1	17.24	33.33	15.38	9.52	20	6.25
高屏地區	計	32	6	26	16	1	1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同一或鄰接市鄉鎮	15	2	13	13	1	12	46.88	33.33	50	81.25	100	80
	同一縣	7	0	2	2	0	2	21.88	0	26.92	12.50	0	13.33
	其他省縣市	10	4	1	1	0	1	31.25	66.66	23.08	6.25	0	6.67

表13 未婚員工家址與工作場所關係之分布

地區別	家址與工作場所之關係	實 數 (人)						百 分 比 (%)					
		男			女			男			女		
		計	職員	工人	計	職員	工人	計	職員	工人	計	職員	工人
計	總 計	142	15	127	225	24	20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同一或鄰接市鄉鎮	44	4	40	98	14	84	30.99	26.67	31.5	43.56	58.33	41.79
	同一縣	13	0	13	23	3	20	9.15	0	10.24	10.22	12.5	9.95
	其他省縣市	85	11	74	104	7	97	59.86	73.33	58.27	46.22	29.17	48.26
臺北地區	計	84	10	74	125	10	11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同一或鄰接市鄉鎮	9	2	7	30	5	25	10.71	20	9.46	2.4	50	21.74
	同一縣	8	0	8	7	0	7	9.52	0	10.81	5.6	0	6.09
	其他省縣市	67	8	59	88	5	83	79.76	80	79.73	70.4	50	72.17
新竹地區	計	11	1	10	35	4	3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同一或鄰接市鄉鎮	6	0	6	16	2	14	54.55	0	60	45.71	50	45.16
	同一縣	0	0	0	8	1	7	0	0	0	22.86	25	22.58
	其他省縣市	5	1	4	11	1	10	45.55	100	40	31.43	25	32.26
臺中地區	計	25	2	23	35	5	3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同一或鄰接市鄉鎮	16	0	16	29	4	25	64	0	69.57	82.86	80	83.33
	同一縣	2	0	2	4	1	3	8	0	8.70	11.43	20	10
	其他省縣市	7	2	5	2	0	2	28	100	21.74	5.71	0	6.67
嘉南地區	計	8	0	8	17	4	1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同一或鄰接市鄉鎮	5	0	5	13	2	11	62.5	0	62.5	76.47	50	84.62
	同一縣	1	0	1	2	1	1	12.5	0	12.5	11.76	25	7.69
	其他省縣市	2	0	2	2	1	1	25	0	25	11.76	25	7.69
高屏地區	計	14	2	12	03	1	1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同一或鄰接市鄉鎮	8	2	6	10	1	9	57.14	100	50	76.92	100	75
	同一縣	2	0	2	2	0	2	14.29	0	16.67	75.38	0	16.67
	其他省縣市	4	0	4	1	0	1	28.57	0	33.33	7.69	0	8.33

表14 家址別勞動者（員工）之流向

	工 作 場 所	總計	五大都市	臺北地區	新竹地區	臺中地區	嘉南地區	高屏地區	偏僻地區
實 數  (人)	總 計	543	59	41	120	170	99	33	21
	同一地區五大都市	58	42	8	0	2	0	6	0
	其他地區五大都市	43	1	0	5	11	17	3	6
	臺 北 地 區	201	14	32	62	47	29	5	12
	新 竹 地 區	67	1	1	52	5	4	1	3
	臺 中 地 區	104	0	0	1	100	3	0	0
	嘉 南 地 區	50	1	0	0	5	44	0	0
	高 屏 地 區	20	0	0	0	0	2	18	0
百 分 比  (%)	總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同一地區五大都市	10.7	71.2	19.5	0	1.2	0	18.2	0
	其他地區五大都市	7.9	1.7	0	4.2	6.5	17.2	9.1	28.6
	臺 北 地 區	37.0	23.7	78.0	51.7	27.6	29.3	15.2	57.1
	新 竹 地 區	6.8	1.0	2.4	43.3	2.9	4.0	3.0	14.3
	臺 中 地 區	19.2	0	0	0.8	58.8	3.0	0	0
	嘉 南 地 區	9.2	1.0	0	0	2.9	44.4	0	0
	高 屏 地 區	3.7	0	0	0	0	2.0	54.5	0

註：調查時回答「家不在臺灣」之16人未包括在內。

表15 家址別勞動者（男員工）之流向

工 作 場 所		總計	五大都市	臺北地區	新竹地區	臺中地區	嘉南地區	高屏地區	偏僻地區
實 數  (人)	總 計	283	33	18	56	89	56	21	10
	同一地區五大都市	30	19	3	0	2	0	6	0
	其他地區五大都市	26	1	0	2	6	12	1	4
	臺 北 地 區	101	12	15	30	20	14	4	6
	新 竹 地 區	27	0	0	23	2	1	1	0
	臺 中 地 區	59	0	0	1	55	3	0	0
	嘉 南 地 區	29	1	0	0	4	24	0	0
	高 屏 地 區	11	0	0	0	0	2	9	0
百 分 比  (%)	總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同一地區五大都市	10.6	59.6	16.7	0	2.2	0	28.6	0
	其他地區五大都市	9.2	3.0	0	3.6	6.7	21.4	4.8	40.0
	臺 北 地 區	35.7	36.4	83.3	53.6	22.5	25.0	19.0	60.0
	新 竹 地 區	9.5	0	0	41.1	2.2	1.8	4.8	0
	臺 中 地 區	20.9	0	0	1.8	61.8	5.4	0	0
	嘉 南 地 區	10.3	3.0	0	0	4.5	42.9	0	0
	高 屏 地 區	3.9	0	0	0	0	3.6	42.9	0

註：與表14同。

表16 家址別勞動者（女員工）之流向

工 作 場 所		總計	五大都市	臺北地區	新竹地區	臺中地區	嘉南地區	高屏地區	偏僻地區
實 數 （ 人 ）	總 計	260	26	23	64	81	43	12	11
	同一地區五大都市	28	23	5	0	0	0	0	0
	其他地區五大都市	17	0	0	3	5	5	2	2
	臺 北 地 區	100	2	17	32	27	15	1	6
	新 竹 地 區	40	1	1	29	3	3	0	3
	臺 中 地 區	45	0	0	0	45	0	0	0
	嘉 南 地 區	21	0	0	0	1	20	0	0
	高 屏 地 區	9	0	0	0	0	0	9	0
百 分 比 （ % ）	總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同一地區五大都市	10.8	88.5	21.7	0	0	0	0	0
	其他地區五大都市	6.5	0	0	4.7	6.2	11.7	16.7	18.2
	臺 北 地 區	38.5	7.7	73.9	50	33.3	34.9	8.3	54.5
	新 竹 地 區	15.4	3.8	4.3	45.3	3.7	7	0	27.3
	臺 中 地 區	17.3	0	0	0	55.6	0	0	0
	嘉 南 地 區	8.1	0	0	0	1.2	46.5	0	0
	高 屏 地 區	3.5	0	0	0	0	0	75.5	0

註：調查時回答「家不在臺灣」3人未包括在內。

表17 地區別勞動（員工）平均自給率

	總 計	五大都市	臺北地區	新竹地區	臺中地區	嘉南地區	高屏地區	偏僻地區
地區別員工數(1)	543	101	201	67	104	50	20	—
家址別員工數(2)	543	54	41	120	170	99	33	21
自給率 = $\frac{(2)}{(1)} \times 100$	—	53.5	20.4	115.4	163.5	198.0	165.0	—

註：調查時回答「家不在臺灣」之16人未包括在內。

表18 地區別進入現在工作場所動機之百分比分布

地區	動	地	總計	職員	工人
總計	總計		100	100	100
	經濟的	謀生待遇等	42	31	44
		前途廠譽等	25	20	26
	社會的	興趣專長	14	19	13
		方便舒適	12	13	12
	其他		7	16	6
臺北地區	計		100	100	100
	經濟的	謀生待遇等	36	35	36
		前途廠譽等	30	20	31
	社會的	興趣專長	18	30	15
		方便舒適	11	5	12
	其他		5	10	5
新竹地區	計		100	100	100
	經濟的	謀生待遇等	50	33	52
		前途廠譽等	24	50	21
	社會的	興趣專長	10	10	12
		方便舒適	14	17	13
	其他		2	0	2
臺中地區	計		100	100	100
	經濟的	謀生待遇等	43	25	49
		前途廠譽等	19	21	18
	社會的	興趣專長	7	2	6
		方便舒適	13	4	12
	其他		18	29	14
嘉南地區	計		100	100	100
	經濟的	謀生待遇等	76	50	82
		前途廠譽等	6	0	7
	社會的	興趣專長	3	17	0
		方便舒適	15	33	11
	其他		0	0	0
高屏地區	計		100	100	100
	經濟的	謀生待遇等	35	14	39
		前途廠譽等	28	14	31
	社會的	興趣專長	19	14	19
		方便舒適	14	29	11
	其他		5	29	0

表19 家址別進入現在工作場所動機之百分比分布

地區	動	機	總計	職員	工人
總計	總計		100	100	100
	經濟的	謀生待遇等	42	31	44
		前途廠譽等	25	20	26
	社會的	興趣專長	14	19	13
		方便舒適	12	13	12
	其他		7	16	6
北部	計		100	100	100
	經濟的	謀生待遇等	40	33	41
		前途廠譽等	25	17	27
	社會的	興趣專長	15	29	13
		方便舒適	13	13	13
	其他		6	6	6
中部	計		100	100	100
	經濟的	謀生待遇等	37	22	41
		前途廠譽等	28	28	28
	社會的	興趣專長	10	13	10
		方便舒適	13	19	11
	其他		11	19	9
南部	計		100	100	100
	經濟的	謀生待遇等	51	40	53
		前途廠譽等	21	15	22
	社會的	興趣專長	13	15	13
		方便舒適	12	10	12
	其他		3	17	0
偏僻地區	計		100	100	100
	經濟的	謀生待遇等	16	0	19
		前途廠譽等	37	0	44
	社會的	興趣專長	26	67	19
		方便舒適	16	0	19
	其他		5	33	0
外省	計		100	100	100
	經濟的	謀生待遇等	67	75	64
		前途廠譽等	7	25	0
	社會的	興趣專長	13	0	18
		方便舒適	7	0	9
	其他		7	0	9

註：(1)未詳總共44人未包括在內。  
(2)各動機之進一步解釋見本文。

註：計算時未把「未詳」44人包括在內。

表20 家址別尋找現在工作方法之分布

家 址	尋找現在 工作方法	實 數 (人)			百 分 比 (%)		
		總 計	職 員	工 人	總 計	職 員	工 人
總 計	總 計	525	86	439	100	100	100
	介 紹	347	58	289	66.1	67.4	65.8
	應 徵	153	21	132	29.1	24.4	30.1
	其 他	25	7	18	4.8	8.2	4.1
北 部	計	194	25	169	100	100	100
	介 紹	113	15	98	58.3	60.0	58
	應 徵	68	7	61	35.1	28.0	36
	其 他	13	3	10	6.7	12.0	5.9
中 部	計	165	31	134	100	100	100
	介 紹	115	24	91	69.7	77.4	67.9
	應 徵	49	6	43	29.7	19.4	32.1
	其 他	1	1	0	0.6	3.2	0
南 部	計	133	23	110	100	100	100
	介 紹	92	12	80	69.2	52.2	72.7
	應 徵	30	8	22	22.6	34.8	20.3
	其 他	11	3	8	8.2	13.0	7.3
偏 僻 地 區	計	19	3	16	100	100	100
	介 紹	16	3	13	84.2	100	81.3
	應 徵	3	0	3	15.8	0	18.2
	其 他	0	0	0	0	0	0
外 省	計	14	4	10	100	100	100
	介 紹	11	4	7	78.6	100	70.0
	應 徵	3	0	3	21.4	0	30.0
	其 他	0	0	0	0	0	0

註：「未詳」總共34人未包括在內。

表21 行業別地位別員工之分布與男性率

	實 數 (人)					百 分 比 (%)				
	總計	職員	工 人			總計	職員	工 人		
			小計	常雇	臨時			小計	常雇	臨時
1.男女計										
總計	559	95	464	433	31	100.0	(17.0) 100.0	(83.0) 100.0	(77.5) 100.0	(5.5) 100.0
食品製造業	129	33	96	73	23	23.1	34.7	20.1	16.9	74.2
紡織業	222	21	201	199	2	39.7	22.1	43.3	46.0	6.5
化學工業	54	12	42	42	0	9.7	12.6	9.1	9.7	0
非金屬礦產物製 品製造業	70	7	63	62	1	12.5	7.4	13.6	14.3	3.2
電氣機械製造修 配業	84	22	62	57	5	15.0	23.2	13.4	13.2	16.1
2.男										
計	296	64	232	215	17	100.0	(21.6) 100.0	(78.4) 100.0	(72.6) 100.0	(5.7) 100.0
食品製造業	88	21	67	56	11	29.7	32.8	28.9	26.0	64.7
紡織業	70	16	54	54	0	23.6	25.0	23.3	25.1	0
化學工業	25	7	18	18	0	8.4	10.9	7.8	8.4	0
非金屬礦產物製 品製造業	55	7	48	47	1	18.6	10.9	20.7	21.9	5.9
電氣機械製造修 配業	58	13	45	40	5	19.6	20.3	17.2	18.6	29.4
3.女										
計	263	31	232	218	14	100.0	(11.8) 100.0	(88.2) 100.0	(82.9) 100.0	(5.3) 100.0
食品製造業	41	12	29	17	12	15.1	38.7	12.5	7.8	85.7
紡織業	152	5	147	145	2	57.8	16.1	63.4	66.5	14.3
化學工業	29	5	24	24	0	11.0	16.1	10.3	11.0	0
非金屬礦產物製 品製造業	15	0	15	15	0	5.7	0	6.5	6.9	0
電氣機械製造修 配業	26	9	17	17	0	9.9	29.0	7.3	7.8	0

註：(1) ( ) 內數寫為各計為100時(橫的)地位別分布。

(2)男員工實數欄之下段數字為男性率即男性佔各計之百分比也。

表22 行業別員工教育程度之分布

		實 數 (人)					百分比 (%)	
		總 計 (1)	國小或 以下 (2)	初 中 (職) (3)	高 中 (職)	大 專	(2) (1)	(3) (1)
男	總 計	559	362	93	92	12	64.8	16.6
	食 品 製 造 業	129	184	21	22	2	65.1	16.3
	紡 織 業	222	149	41	28	4	67.1	18.5
	化 學 工 業	54	28	12	13	1	51.1	22.2
	非金屬礦產物製 品製造業	70	62	5	3	0	88.6	7.1
計	電氣機械製造修 理業	84	39	14	26	5	46.4	16.7
男	計	296	180	51	57	8	60.8	17.2
	食 品 製 造 業	88	60	15	11	2	68.2	17.2
	紡 織 業	70	36	17	13	4	51.4	24.3
	化 學 工 業	25	10	5	10	0	40.0	20.0
	非金屬礦產物製 品製造業	55	49	3	3	0	89.1	5.5
	電氣機械製造修 理業	58	25	11	20	2	43.1	19.0
女	計	263	182	42	35	4	69.2	16.0
	食 品 製 造 業	41	24	6	11	0	58.5	14.6
	紡 織 業	152	113	24	15	0	74.3	15.8
	化 學 工 業	29	18	7	3	1	62.1	24.1
	非金屬礦產物製 品製造業	15	13	2	0	0	86.7	13.3
	電氣機械製造修 理業	26	14	3	6	3	53.8	11.5

表23 行業別員工年齡之百分比分布

單位：%

	計		食品製造業		紡織業		化學工業		非金屬礦產物製造業		電氣機械製造業	
	總計	職員	工人	計	職員	工人	計	職員	工人	計	職員	工人
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總計	35.2	8.4	40.7	18.6	9.1	21.9	49.8	38.9	8.3	47.6	21.4	14.3
19歲以下	25.6	27.4	25.2	17.8	21.2	16.7	31.5	50.0	26.2	12.4	0	14.3
20~24歲	12.3	25.3	9.7	16.3	21.2	14.6	7.2	23.8	5.5	14.8	10.0	14.3
25~29歲	9.1	15.8	7.8	18.6	21.2	17.7	4.5	19.0	3.0	3.7	8.3	2.4
30~34歲	13.1	21.1	11.4	19.4	27.3	16.7	9.0	23.8	7.5	7.4	8.3	7.1
35~49歲	4.7	2.1	5.2	9.3	0	12.5	2.3	9.5	1.5	3.7	0	4.8
50歲以上	(53.0)	(67.4)	(50.0)	(63.2)	(63.0)	(69.8)	(31.5)	(76.2)	(45.3)	(53.3)	(42.9)	(78.6)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歲以下	(34.5)	(25.0)	(34.9)	(45.8)	0	(52.4)	(20.8)	0	(21.0)	(33.3)	(100)	(30.0)
20~24歲	23.5	3.1	28.4	12.5	16.4	30.0	33.9	23.0	14.3	33.3	14.5	14.6
25~29歲	(32.2)	(7.7)	(33.3)	(34.8)	0	(50.0)	(17.1)	(50.0)	(15.2)	(35.3)	(33.3)	(36.4)
30~34歲	15.5	10.9	16.8	9.1	11.9	17.1	12.5	17.1	12.5	24.0	23.6	22.2
35~49歲	(87.0)	(87.5)	(86.7)	(85.7)	(71.4)	(92.9)	(75.0)	(100)	(63.3)	(87.5)	(100)	(80.0)
50歲以上	20.3	32.8	16.8	20.5	23.8	19.4	17.1	31.3	13.0	23.0	42.9	22.2
男	(84.3)	(93.3)	(80.6)	(95.8)	(100)	(94.1)	(80.0)	(100)	(66.7)	0	0	0
計	14.5	21.9	12.5	26.1	33.3	23.9	11.4	25.0	7.4	18.2	28.6	16.7
19歲以下	(76.7)	(90.0)	(71.7)	(76.0)	(100)	(62.5)	(60.0)	(60.0)	(75.0)	(90.0)	(100)	(88.2)
20~24歲	18.9	28.1	16.4	21.6	42.9	14.9	17.1	18.8	16.7	12.0	14.3	11.1
25~29歲	(88.5)	(100)	(87.5)	(75.0)	0	(7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34歲	7.8	3.1	9.1	10.2	13.4	7.1	12.5	8.0	11.1	10.9	10.9	11.7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歲以下	49.0	19.4	53.0	31.7	25.0	34.5	52.6	20.0	53.7	48.3	0	58.3
20~24歲	36.9	61.3	33.6	36.6	58.3	27.6	38.2	40.0	38.1	37.9	80.0	29.2
25~29歲	3.4	9.7	2.6	7.3	16.7	3.4	2.6	0	2.7	3.4	0	4.2
30~34歲	3.0	3.2	3.0	2.4	0	3.4	1.3	0	1.4	6.6	20.0	4.2
35~49歲	6.5	6.5	6.5	14.6	0	20.7	5.3	40.0	4.1	3.4	0	4.2
50歲以上	1.1	0	1.3	7.3	0	10.3	0	0	0	0	0	0
女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總計	49.0	19.4	53.0	31.7	25.0	34.5	52.6	20.0	53.7	48.3	0	58.3
19歲以下	36.9	61.3	33.6	36.6	58.3	27.6	38.2	40.0	38.1	37.9	80.0	29.2
20~24歲	3.4	9.7	2.6	7.3	16.7	3.4	2.6	0	2.7	3.4	0	4.2
25~29歲	3.0	3.2	3.0	2.4	0	3.4	1.3	0	1.4	6.6	20.0	4.2
30~34歲	6.5	6.5	6.5	14.6	0	20.7	5.3	40.0	4.1	3.4	0	4.2
35~49歲	1.1	0	1.3	7.3	0	10.3	0	0	0	0	0	0
50歲以上	(59.1)	(72.6)	(59.1)	(72.6)	(59.1)	(72.6)	(59.1)	(72.6)	(59.1)	(72.6)	(59.1)	(72.6)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歲以下	(61.8)	(46.7)	(61.8)	(46.7)	(61.8)	(46.7)	(61.8)	(46.7)	(61.8)	(46.7)	(61.8)	(46.7)
20~24歲	(33.3)	(73.3)	(33.3)	(73.3)	(33.3)	(73.3)	(33.3)	(73.3)	(33.3)	(73.3)	(33.3)	(73.3)
25~29歲	23.1	24.4	23.1	24.4	23.1	24.4	23.1	24.4	23.1	24.4	23.1	24.4
30~34歲	(87.5)	(100)	(87.5)	(100)	(87.5)	(100)	(87.5)	(100)	(87.5)	(100)	(87.5)	(100)
35~49歲	53.8	20.0	53.8	20.0	53.8	20.0	53.8	20.0	53.8	20.0	53.8	20.0
50歲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 內數字為男性率在「計」裏所佔百分比。

表24 常雇技工普通工的年齡分布

單位：人

		常雇工人計	常雇技工	常雇普通工
男	總計	433	105	328
	19歲以下	179	23	156
	20~24歲	112	34	78
女	25~29歲	44	19	25
	30~34歲	31	15	16
	35~49歲	47	8	39
計	50歲以上	20	6	14
	計	215	84	131
男	19歲以下	61	17	44
	20~24歲	36	19	17
	25~29歲	38	19	19
	30~34歲	25	15	10
	35~49歲	36	8	28
	50歲以上	19	6	13
	計	218	21	197
女	19歲以下	118	6	112
	20~24歲	76	15	61
	25~29歲	6	0	6
	30~34歲	6	0	6
	35~49歲	11	0	11
	50歲以上	1	0	1

表25 行業別員工服務年資百分比之分布

單位：%

性別	年資別	總計		食品製造業		紡織業		化學工業		非金屬礦產物製造業		電氣機械製造業	
		職員	常雇工人	職員	常雇工人	職員	常雇工人	職員	常雇工人	職員	常雇工人	職員	常雇工人
男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1年	25.8	26.3	18.2	17.8	27.9	4.8	29.6	16.7	31.0	14.3	17.7	29.8
	1~3年	39.2	42.1	27.3	42.5	41.4	47.6	41.2	53.7	41.7	42.9	27.4	40.5
	3~5年	14.7	18.9	18.2	12.3	11.7	9.5	12.1	13.0	33.3	7.1	24.2	21.4
	5~10年	12.2	12.6	15.2	13.7	11.7	14.3	11.6	5.6	8.3	4.8	21.0	7.1
	10年以上	7.3	11.6	18.2	12.3	6.8	23.8	5.0	0	0	0	9.7	0
未詳	0.9	2.1	3.0	1.4	0.5	0	0.5	0	0	0	1.4	1.2	
男	總計	(53.0)	(67.4)	(68.2)	(76.7)	(31.5)	(76.2)	(27.1)	(46.3)	(58.3)	(42.9)	(75.8)	(69.0)
	未滿1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3年	(41.7)	(50.8)	(46.7)	(69.2)	(32.3)	(100.0)	(32.2)	(40.0)	(50.0)	(38.5)	(81.8)	(88.0)
	3~5年	7.8	27.0	15.9	4.8	16.1	6.3	35.2	24.0	14.3	27.8	19.1	37.9
	5~10年	(55.0)	(43.4)	(70.5)	(44.4)	(80.6)	(25.0)	(100.0)	(20.7)	(48.3)	(60.0)	(58.8)	(55.9)
	10年以上	33.8	34.4	35.3	19.0	44.6	32.9	37.5	31.5	56.0	42.9	21.3	32.8
女	總計	(54.9)	(83.3)	(66.7)	(83.3)	(55.6)	(26.9)	(100.0)	(42.9)	(50.0)	(33.3)	(80.0)	(66.7)
	未滿1年	15.2	23.4	11.4	23.8	8.9	10.5	9.3	12.0	28.6	5.6	25.5	20.7
	1~3年	(100.0)	(59.6)	(83.3)	(100.0)	(88.9)	(38.5)	(30.4)	(66.7)	100.0	(50.0)	(91.7)	(83.3)
	3~5年	15.5	18.8	14.4	17.0	23.8	14.3	13.0	8.0	14.3	5.6	23.4	8.6
	5~10年	(75.6)	(90.9)	(85.0)	(100.0)	(80.0)	(50.0)	(50.0)	(0)	(0)	(0)	(83.3)	(0)
	10年以上	10.5	15.6	8.4	19.3	28.6	14.3	9.3	0	0	0	10.6	0
未詳	(40)	(0)	(66.7)	(50.0)	(0)	(100.0)	(0)	(0)	(0)	(0)	(0)	(0)	
女	總計	0.7	0	1.1	1.8	1.4	1.4	1.9	0	0	0	0	0
	未滿1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3年	27.4	22.6	39.0	41.7	23.5	27.6	0	31.4	20.0	33.3	13.3	11.5
	3~5年	45.2	58.1	31.7	41.7	35.3	45.4	80.0	51.7	40.0	54.2	46.7	57.7
	5~10年	14.9	9.7	15.6	12.2	8.3	23.5	12.5	13.8	40.0	8.3	20.0	23.1
	10年以上	8.4	0	7.3	0	11.8	10.5	0	3.4	0	4.2	6.7	3.8
未詳	3.8	3.2	7.3	0	5.9	3.9	20.0	0	0	0	6.7	0	
未詳	1.1	6.5	2.4	8.3	0	0	0	0	0	0	6.7	3.8	

註：( ) 內數率為男性率是男性在各計裏所佔百分比。

( ) 臨時工人未列表因此職員和常雇工人之和不等於總計或計以下諸表類推。

表26 規模別地位別員工之分布

		實 數 (人)					百 分 比 (%)				
		總計	職員	工 人			總計	職員	工 人		
				計	常雇	臨時			計	常雇	臨時
男	總 計	559	95	464	433	3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 9人	72	5	67	54	13	12.9	5.3	14.4	12.3	41.9
	10~ 39人	90	24	66	54	12	16.1	25.3	14.2	12.7	38.7
女	40~ 99人	135	21	114	114	0	24.2	22.1	24.6	26.3	0
	100~299人	100	24	76	72	4	17.9	25.3	16.4	16.6	12.9
	300~499人	71	8	63	62	1	12.7	8.4	13.6	16.4	3.2
計	500人以上	91	13	78	77	1	16.3	13.7	16.8	17.8	3.2
男	計	(53.0) 296	(67.4) 64	(50.0) 232	(49.7) 215	(54.8) 1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 9人	(77.8) 56	(20.0) 1	(82.1) 55	(76.9) 42	(100.0) 13	18.9	1.6	23.7	19.5	76.5
	10~ 39人	(55.6) 50	(79.2) 19	(47.0) 31	(50.0) 27	(33.3) 4	16.9	29.7	13.4	12.6	23.5
	40~ 99人	(59.3) 80	(61.9) 13	(58.8) 67	(58.8) 67	0	27.0	20.3	28.9	31.2	0
	100~299人	(53.0) 53	(66.7) 16	(48.7) 37	(52.1) 37	0	17.9	25.0	15.9	17.2	0
	300~499人	(49.3) 35	(75.0) 6	(46.0) 29	(46.8) 29	0	11.8	9.4	12.5	13.5	0
	500人以上	(24.2) 22	(69.2) 9	(16.7) 13	(16.9) 13	0	7.4	14.1	5.6	6.0	0
	計	263	31	232	218	1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女	1~ 9人	16	4	12	12	0	6.1	12.9	5.2	5.5	0
	10~ 39人	40	5	35	27	8	15.2	16.1	15.1	12.4	57.1
	40~ 99人	55	8	47	47	0	20.9	25.8	20.3	21.6	0
	100~299人	47	8	39	35	4	17.9	25.8	16.8	16.1	28.6
	300~499人	36	2	34	32	2	13.7	6.5	14.8	15.1	7.1
	500人以上	69	4	65	64	1	26.2	12.9	28.0	29.4	7.1

註：( ) 內數字為男性率，是男性佔各計之百分比。

表27 規模別教育程度別員工之分布

		實 數 (人)					百 分 比 (%)				
		總計	國小或以下	初中(職)	高中(職)	大專	總計	國小或以下	初中(職)	高中(職)	大專
男	總 計	559	(64.8) 362	(16.6) 93	92	1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 9人	72	(80.6) 58	(12.5) 9	5	0	12.9	16.2	9.7	5.4	0
	10~ 39人	90	(66.7) 60	(15.6) 14	15	1	16.1	16.6	15.1	16.3	8.3
女	40~ 99人	135	(70.4) 95	(13.3) 18	17	5	24.2	26.2	19.4	18.5	41.7
	100~299人	100	(57.0) 57	(17.0) 17	23	3	17.9	15.7	18.3	25.0	25.0
	300~499人	71	(56.3) 40	(19.7) 14	16	1	12.7	11.0	15.1	17.4	8.3
計	500人以上	91	(57.1) 52	(23.1) 21	16	2	16.3	14.4	22.6	17.4	16.7
男	計	296	(60.8) 180	(17.2) 51	57	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 9人	56	(87.5) 49	(10.7) 6	1	0	18.9	27.2	11.8	1.8	0
	10~ 39人	50	(54.0) 27	(20.0) 10	13	0	16.9	15.0	19.6	22.8	0
	40~ 99人	80	(68.8) 55	(13.8) 11	12	2	27.0	30.6	21.6	21.1	25.0
	100~299人	53	(49.1) 26	(18.9) 10	14	3	17.9	14.4	19.6	24.6	37.5
	300~499人	35	(42.9) 15	(22.9) 8	11	1	11.8	8.3	15.7	19.3	12.5
	500人以上	22	(36.4) 8	(27.3) 6	6	2	7.4	4.4	11.8	10.5	25.0
女	計	263	(69.2) 182	(16.0) 42	35	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 9人	16	(56.3) 9	(18.8) 3	4	0	12.9	4.9	7.1	11.4	0
	10~ 39人	40	(82.5) 35	(10.0) 4	2	1	16.1	18.1	9.5	5.7	25.0
	40~ 99人	55	(72.9) 40	(12.7) 7	5	3	25.8	22.0	16.7	14.3	75.0
	100~299人	47	(66.0) 31	(14.9) 7	9	0	25.8	17.0	16.7	25.7	0
	300~499人	36	(69.4) 25	(16.7) 6	5	0	6.5	13.7	14.3	14.3	0
	500人以上	69	(63.8) 44	(21.7) 15	10	0	12.9	24.2	35.7	28.6	0

註：( ) 內數字為國小或初中程度員工在各計裏所佔百分比。

表28 規模別員工年齡之百分比分布

單位：%

性別	年齡別	規模別		1~9人		10~39人		40~99人		100~299人		300~499人		500人以上		
		員工計	工人	員工計	工人	員工計	工人	員工計	工人	員工計	工人	員工計	工人			
男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歲以下	26.0	25.0	31.5	40.0	35.8	40.7	28.0	35.5	43.7	49.2	46.7	53.2			
	20~24歲	19.2	17.6	13.5	12.3	30.6	30.1	25.0	21.1	28.2	30.2	33.7	35.4			
	女	25~29歲	17.8	19.1	12.4	6.2	9.7	7.1	16.0	14.5	9.9	6.3	9.8	6.3		
		30~34歲	9.6	10.3	14.6	13.8	8.2	7.1	12.0	10.5	4.2	3.2	5.4	2.5		
		35~49歲	15.1	14.7	19.1	15.4	14.9	14.2	13.0	11.8	11.3	9.5	4.3	2.5		
	計	12.3	13.2	9.0	12.3	0.7	0.9	6.0	6.6	2.8	1.6	0	0			
男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歲以下	24.6	25.0	14.0	19.4	25.3	30.3	20.8	27.0	34.3	41.4	18.2	30.8			
	20~24歲	14.0	14.3	10.0	12.9	24.1	24.2	9.4	8.1	17.1	20.7	13.6	15.4			
	25~29歲	19.3	19.6	20.0	12.9	15.2	12.1	24.5	24.3	17.1	10.3	36.4	30.8			
	30~34歲	12.3	12.5	22.0	22.6	8.9	7.6	18.4	16.2	8.6	6.9	22.7	15.4			
	35~49歲	15.8	14.3	22.0	12.9	25.3	24.2	15.1	10.8	17.1	17.2	9.1	7.7			
	50歲以上	14.0	14.3	12.0	19.4	1.3	1.5	11.3	13.5	5.7	3.4	0	0			
女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歲以下	31.3	25.0	53.8	58.8	50.9	55.3	36.2	43.6	52.8	55.9	55.7	57.6			
	20~24歲	37.5	33.0	17.9	11.8	40.0	38.3	42.6	33.3	38.9	39.4	40.0	39.4			
	25~29歲	12.5	16.7	2.6	0	1.8	0	6.4	5.1	2.8	3.0	1.4	1.5			
	30~34歲	0	0	5.1	5.9	7.3	6.4	4.3	5.1	0	0	0	0			
	35~49歲	12.5	16.7	15.4	17.6	0	0	10.6	12.8	5.6	3.0	2.9	01.5			
	50歲以上	6.3	8.3	5.1	5.9	0	0	0	0	0	0	0	0			

表29 規模別員工服務年資之百分比分布

單位：%

		1~9人		10~39人		40~99人		100~299人		300~499人		500人以上		
		職員	常雇工人	職員	常雇工人	職員	常雇工人	職員	常雇工人	職員	常雇工人	職員	常雇工人	
男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未滿1年	60.0	20.4	4.2	24.1	9.5	31.6	16.7	19.7	12.5	24.2	7.7	32.5	
	1~3年	20.0	46.3	41.7	42.6	61.9	39.5	29.2	30.6	12.5	38.2	61.5	46.8	
	女	3~5年	0	13.0	20.8	16.7	14.3	14.9	25.0	12.5	37.5	17.7	7.7	14.3
		5~10年	0	11.1	12.5	5.6	14.3	11.4	16.7	22.2	12.5	14.5	7.7	6.5
		10年以上	20.0	9.3	20.8	7.4	0	1.8	4.2	15.3	25.0	4.8	15.4	0
	計	未詳	0	0	0	3.7	0	0.9	8.3	0	0	0	0	0
男	計	(20.0)	(77.8)	(79.2)	(50.0)	(61.9)	(58.8)	(66.7)	(51.4)	(75.0)	(46.8)	(69.2)	(16.9)	
	未滿1年	0	(81.8)	(100)	(38.5)	(50.0)	(52.8)	(50.0)	(64.3)	0	(73.3)	(100)	(20.0)	
	1~3年	0	21.4	5.3	18.5	7.7	28.4	12.5	24.3	0	37.9	11.1	38.5	
	3~5年	0	(72.0)	(60.0)	(34.8)	(53.8)	(60.0)	(57.1)	(45.5)	(100)	(37.5)	(50.0)	(11.1)	
	5~10年	0	42.9	31.6	29.6	53.8	40.3	25.0	27.0	16.7	31.0	44.4	30.8	
	10年以上	0	(71.4)	(80.0)	(66.7)	(66.7)	(52.9)	(83.3)	(55.6)	(100)	(27.3)	(100)	(18.2)	
	未詳	0	11.9	21.1	22.2	15.4	13.4	31.3	13.5	50.0	10.3	11.1	15.4	
女	計	(83.3)	(100)	(100)	(100)	(76.9)	(100)	(50.0)	(100)	(33.3)	(100)	(40.0)	0	
	未滿1年	(100)	(100)	(100)	(75.0)	0	(100)	(100)	(45.5)	(50.0)	(100)	(100)	0	
	1~3年	100	11.9	26.3	11.1	0	3.0	6.3	13.5	16.7	10.3	22.2	0	
	3~5年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0	
	5~10年	0	0	0	7.4	0	0	0	0	0	0	0	0	
	10年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未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女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未滿1年	75.0	16.7	0	29.6	12.5	36.2	25.0	14.3	50.0	12.1	0	31.3	
	1~3年	25.0	58.3	80.0	55.6	75.0	38.3	37.5	34.3	0	45.5	100	50.0	
	3~5年	0	16.7	20.0	11.1	12.5	17.0	12.5	11.4	0	24.2	0	14.1	
	5~10年	0	8.3	0	0	0	6.4	0	22.9	0	18.2	0	4.7	
	10年以上	0	0	0	3.7	0	0	0	17.1	50.0	0	0	0	
	未詳	0	0	0	0	0	2.1	25.0	0	0	0	0	0	

註：( ) 內數字為男性率是男性佔各計之百分比。

表30 地位別員工過去轉移工作場所次數之分布

性別	轉移次數	實 數 (人)			百 分 比 (%)		
		總 計	職 員	工 人	總 計	職 員	工 人
男	總 計	559	95	464	100	100	100
	未 轉	186	32	154	33.3	33.7	33.2
	已轉 1~2 次	312	50	262	55.8	52.6	56.5
	已轉 3~4 次	51	11	40	9.1	11.6	8.6
	已轉 5 次以上	6	1	5	1.1	1.1	1.1
	未 詳	4	1	3	0.7	1.1	0.6
女	計	296	64	232	100	100	100
	未 轉	54	14	40	18.2	21.9	17.2
	已轉 1~2 次	98	40	58	66.9	62.5	68.1
	已轉 3~4 次	39	9	30	13.2	14.1	12.9
	已轉 5 次以上	5	1	4	1.7	1.6	1.7
	未 詳	0	0	0	0	0	0
計	計	263	31	232	100	100	100
	未 轉	132	18	114	50.2	58.1	49.1
	已轉 1~2 次	114	10	104	43.3	32.3	44.8
	已轉 3~4 次	12	2	10	4.6	6.5	4.3
	已轉 5 次以上	1	0	1	0.4	0	0.4
	未 詳	4	1	3	1.5	3.2	1.3

表31 年齡別、家址別、規模別員工轉移次數百分比分布

		總 計	未 轉	已轉1~2次	已轉3~4次	已 轉 5次以上	未 詳
總 計		100	33.3	55.8	9.1	1.1	0.7
年 齡 別	19歲以下	100	48.7	46.7	4.6	0	0
	20~24歲	100	34.3	55.9	9.1	0.7	0
	25~29歲	100	20.3	69.6	8.7	0	1.4
	30~34歲	100	13.7	68.6	15.7	0	2.0
	35~49歲	100	21.9	56.2	13.7	6.8	1.4
	50歲以上	100	15.4	61.5	19.2	0	3.8
家 址 別	北 部	100	35.5	54.7	8.9	0.5	0.5
	中 部	100	33.3	54.4	9.4	1.8	1.2
	南 部	100	39.2	50.7	8.8	1.4	0
	偏僻地區	100	28.6	61.9	9.5	0	0
	外 省	100	25.0	68.8	6.3	0	0
規 模 別	1~9人	100	22.2	59.7	15.3	2.8	0
	10~39人	100	36.7	48.9	10.0	1.1	3.3
	40~99人	100	28.9	57.8	12.6	0.7	0
	100~299人	100	36.0	55.0	6.0	2.0	1.0
	300~499人	100	33.8	62.0	4.2	0	0
	500人以上	100	41.8	52.7	5.5	0	0

表32 地區別地位別農非農出身員工之分布

男	實數												百分比																							
	總數(-)				職員工人計				總數(-)				職員工人計				常屬普通工				常屬技工				常屬普通工				農職員工				非農職員工			
	農		非農		農		非農		農		非農		農		非農		農		非農		農		非農		農		非農		農		非農		農		非農	
	總數	農	非農	職員工	非農職員工	農	非農	職員工	非農職員工	農	非農	職員工	非農職員工	農	非農	職員工	非農職員工	農	非農	職員工	非農職員工	農	非農	職員工	非農職員工	農	非農	職員工	非農職員工	農	非農	職員工	非農職員工			
總計	275	284	275	284	395	56	236	223	55	165	163	100	100	(100)	49.2	50.8	(100)	52.38	(100)	47.62	(100)	50.3	(100)	49.7	(100)	14.2	(100)	85.8	19.7	80.3						
五大都市	35	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地區	105	128	155	152	82	113	123	30	83	79	87	38	237	7	(46.5)	(54.6)	(38.5)	(57.1)	(47.9)	(53.9)	(66)	(47.88)	(53.87)	(52.41)	(11.7)	(100)	88.3	20.6	79.4							
新竹地區	36	32	32	4	5	33	27	1	2	31	25	13	5	11	6.4	5.7	0.7	0.9	5.7	4.8	66.47	55.36	44.64	11.1	(12.88)	20.0	80.0	24.4	75.6							
臺中地區	64	41	65	45	13	11	52	34	13	8	21	23	3	14	(23.6)	(15.8)	(33.3)	(19.6)	(22.0)	(14.9)	(16)	(21.21)	(37.5)	(18.5)	(100)	81.5	13.0	87.0								
臺南地區	27	23	23	5	3	22	20	3	2	11	14	9	8	1	4.8	4.1	0.9	0.5	3.9	3.6	40	60	60	64	(100)	89.5	17.2	82.8								
高屏地區	18	12	19	29	2	5	17	24	8	5	9	16	6	5	3.4	5.2	0.4	0.9	3.0	4.3	38.46	36	64	(100)	80.7	23.8	76.2									
計	145	157	145	151	28	86	117	115	46	38	62	69	100	100	(100)	49.0	51.0	(100)	54.76	(100)	45.24	(100)	47.33	(100)	52.67	(100)	19.3	(100)	80.7	23.8	76.2					
五大都市	24	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地區	48	63	62	82	12	21	50	61	23	23	24	35	38	1	(42.8)	(54.3)	(42.9)	(58.3)	(42.7)	(53.0)	(60.53)	(38.71)	(50.72)	(59.32)	(19.4)	(100)	80.6	25.6	74.4							
新竹地區	13	15	13	3	2	10	13	1	2	9	11	9	0	9	4.4	5.1	1.0	0.7	3.4	4.4	66.67	45	55	23.1	(18.04)	(100)	76.9	13.9	86.7							
臺中地區	37	22	38	25	9	8	29	17	12	6	15	9	25	5	(26.2)	(16.6)	(32.1)	(22.2)	(24.8)	(14.8)	(15.79)	(24.19)	(37.5)	(13.04)	(100)	76.8	22.0	68.0								
臺南地區	16	13	16	13	2	1	14	12	3	2	8	8	11	0	8.6	5.4	4.4	0.7	0.3	4.7	4.1	60	50	50	(100)	87.5	7.7	92.7								
高屏地區	7	4	16	16	2	4	14	12	8	5	6	4	8	2	6	5.4	5.4	0.7	1.4	4.7	33.46	50	50	(100)	87.5	25.0	75.0									
計	130	138	130	133	11	20	119	113	9	12	108	94	100	100	(100)	49.4	50.6	(100)	42.86	(100)	57.14	(100)	52.28	(100)	47.72	(100)	8.5	(100)	91.5	15.0	85.0					
五大都市	11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地區	57	44	66	73	3	11	63	62	8	10	55	52	48	8	(50.8)	(54.9)	(27.3)	(55.0)	(52.9)	(54.9)	(83.33)	(53.4)	(55.32)	(48.6)	(100)	4.5	(100)	95.5	15.1	84.9						
新竹地區	23	17	23	17	1	3	22	14	0	0	22	14	17	12	8.7	6.5	0.4	1.1	8.4	5.3	0	61.11	38.89	4.3	(100)	95.7	17.6	82.4								
臺中地區	27	19	27	20	4	3	23	17	1	2	20	12	20	8	(20.8)	(15.0)	(36.4)	(15.0)	(19.3)	(15.0)	(16.67)	(19.42)	(12.77)	(37.5)	(100)	14.8	(100)	85.2	15.0	85.0						
臺南地區	11	10	11	10	3	2	8	8	0	0	3	6	8	5	4.2	3.8	1.1	0.8	3.0	3.0	0	33.3	66.7	27.3	(100)	72.7	20.0	80.0								
高屏地區	1	8	3	13	0	1	3	12	0	0	3	10	0	8	6.0	1.1	4.9	0	1.1	4.6	0	23.08	76.92	0	(100)	100.0	7.7	92.3								

註：(1)總數(-)為五大都市獨立構成一個地區時之分布，其他未把五大都市獨立。

(2)常屬技工與常屬普通工之和不一定等於工人計，蓋後者再包括臨時工在內。

(3) ( ) 內數字表示集中於臺北、臺中二區之程度。

表33 行業別、地位別農、非農出身員工之分布

性別	行業別	實 數 (人)						百 分 比 (%)			
		總 計		職 員		工 人		農		非 農	
		農	非農	農	非農	農	非農	職員	工人	職員	工人
男	總 計	275	284	39	56	236	228	14.2	85.8	19.7	80.3
	食 品 製 造 業	76	59	18	15	52	44	25.7	74.3	25.4	74.6
	紡 織 業	119	103	9	12	110	91	7.6	92.4	11.7	88.3
	化 學 工 業	22	32	2	10	20	22	9.1	90.9	31.3	68.8
	非金屬礦產物製 品製造業	29	41	2	5	27	36	6.9	93.1	12.2	87.8
女	電氣機械製造 修理業	35	49	8	14	27	35	22.9	77.1	28.6	71.4
	計	145	151	28	36	117	115	19.3	80.7	23.8	76.2
	食 品 製 造 業	46	42	11	10	35	32	23.9	76.1	23.8	76.2
	紡 織 業	36	34	7	9	29	25	19.4	80.6	26.5	73.5
	化 學 工 業	12	13	1	6	11	7	8.3	91.7	46.2	53.8
男	非金屬礦產物製 品製造業	21	34	2	5	19	29	9.5	90.5	14.7	85.3
	電氣機械製造 修理業	30	28	7	6	23	122	23.3	76.7	21.4	78.6
	計	130	133	11	20	119	113	8.5	91.5	15.0	85.0
	食 品 製 造 業	24	17	7	5	17	12	29.2	70.8	29.4	70.6
	紡 織 業	83	69	2	3	81	66	2.4	97.6	4.3	95.7
女	化 學 工 業	10	19	1	4	9	15	10.0	90.0	21.1	78.9
	非金屬礦產物製 品製造業	8	7	0	0	8	7	0	100	0	100
	電氣機械製造 修理業	5	21	1	8	4	13	20.0	80.0	38.1	61.9

表34 規模別、地位別、農、非農出身員工之分布

性別	規模別	實 數 (人)						百 分 比 (%)					
		總 計		職 員		工 人		總 計		職 員		工 人	
		農	非農	農	非農	農	非農	農	非農	農	非農	農	非農
男	總 計	275	284	39	56	236	22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9人	30	42	2	3	28	39	10.9	14.8	5.1	5.4	11.9	17.1
	10~ 39人	39	51	11	13	28	38	14.2	18.0	28.2	23.2	11.9	16.7
女	40~ 99人	56	79	6	15	50	64	20.4	27.8	15.4	26.8	21.8	28.1
	100~299人	47	53	7	17	40	36						
計	300~499人	44	27	5	3	39	24						
	500人以上	59	32	8	5	51	27						
男	計	145	151	28	36	117	11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9人	28	28	1	0	27	28	19.3	18.5	3.6	0	23.1	24.3
	10~ 39人	23	27	8	11	15	16	15.9	17.9	28.6	30.6	12.8	13.9
	40~ 99人	35	45	4	9	31	36	24.1	29.8	14.3	33.3	26.5	31.3
	100~299人	22	31	4	12	18	19						
	300~499人	22	13	5	1	17	12						
	500人以上	15	7	6	3	9	4						
女	計	130	133	11	20	119	11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9人	2	14	1	3	1	11	1.5	10.5	9.1	15.0	0.8	9.7
	10~ 39人	16	24	3	2	13	22	12.3	18.0	27.3	10.0	10.9	19.5
	40~ 99人	21	34	2	6	19	28	16.2	25.9	18.2	30.0	16.0	24.8
	100~299人	25	22	3	5	22	17						
	300~499人	22	14	0	2	22	12						
	500人以上	44	25	2	2	42	23						

註：空格表示未算出百分比者。

表35 教育程度別地位別農、非農出身員工之分布

性別	教育程度別	實 數 (人)						百 分 比 (%)					
		總 計		職 員		工 人		總 計		職 員		工 人	
		農	非農	農	非農	農	非農	農	非農	農	非農	農	非農
男	總 計	275	284	39	56	236	22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國校或以下	178	184	4	12	174	172	64.7	64.8	10.3	21.4	73.7	75.4
	初中(職)	49	44	6	5	43	39	17.8	15.5	15.4	8.9	18.2	17.1
	高中(職)	46	46	27	29	19	17	16.7	16.2	69.2	51.8	8.1	7.5
	大 專	2	10	2	10	0	0	0.7	3.5	5.1	17.9	0	0
女	計	145	151	28	36	117	11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國校或以下	90	90	4	10	86	80	62.1	59.6	14.3	27.8	73.5	69.6
	初中(職)	23	28	4	4	19	24	15.9	18.5	14.3	11.1	16.2	20.9
	高中(職)	30	27	18	16	12	11	20.7	17.9	64.3	44.4	10.3	9.6
	大 專	2	6	2	6	0	0	1.4	4.0	7.1	16.7	0	0
計	計	130	133	11	20	119	11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國校或以下	88	94	0	2	88	92	67.7	70.7	0	10.0	73.9	81.4
	初中(職)	26	16	2	1	24	15	20.0	12.0	18.2	5.0	20.2	13.3
	高中(職)	16	19	9	13	7	6	12.3	14.3	81.8	65.0	5.9	5.3
	大 專	0	4	0	4	0	0	0	3.0	0	20.0	0	0

表36 年齡別、地位別農、非農出身員工之分布

性別	年齡別	實 數 (人)						百 分 比 (%)									
		總 計		職 員		工 人		總 計		職 員		工 人		農		非 農	
		農	非農	農	非農	農	非農	農	非農	農	非農	農	非農	職員	工人	職員	工人
男	總 計	275	284	39	56	236	22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2	85.8	19.7	80.3
	19歲以下	111	86	6	2	105	84	40.4	30.3	15.4	3.6	44.5	36.8	5.4	94.6	2.3	97.7
	20~24歲	70	73	9	17	61	56	25.5	25.7	23.1	30.4	25.8	24.6	12.9	87.1	23.3	76.7
女	25~29歲	32	37	9	15	23	22							28.1	71.9	40.5	59.5
	30~34歲	22	29	9	6	13	23							40.9	59.1	20.7	79.3
	35~50歲	32	41	6	14	26	27	11.6	14.4	15.4	25.0	11.0	11.8	18.8	81.3	34.1	65.9
計	50歲以上	8	18	0	2	8	16	2.9	6.3	0	3.6	3.4	7.0	0	100	11.1	88.9
男	計	145	151	28	36	117	11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3	80.7	23.8	76.2
	19歲以下	40	28	2	0	38	28	27.6	18.5	7.1	0	32.5	24.3	5.0	95.0	0	100
	20~24歲	26	20	4	3	22	17	17.9	13.2	14.3	8.3	18.8	14.8	15.4	84.6	15.0	85.0
	25~29歲	30	30	8	13	22	17							26.7	73.3	43.3	56.7
	30~34歲	18	25	8	6	10	19							44.4	55.6	24.0	76.0
	35~50歲	24	32	6	12	18	20	16.6	21.2	21.4	33.3	15.4	17.4	25.0	75.0	37.5	62.5
	50歲以上	7	16	0	2	7	14	4.8	10.6	0	5.6	6.0	12.2	0	100	12.5	87.5
女	計	130	133	11	20	119	11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5	91.5	15.0	85.0
	19歲以下	71	58	4	2	67	56	54.6	43.6	36.4	10.0	56.3	49.6	5.6	94.4	3.4	96.6
	20~24歲	44	53	5	14	39	39	33.8	39.8	45.5	70.0	32.8	34.5	11.4	88.6	26.4	73.6
	25~29歲	2	7	1	2	1	5							50.0	50.0	28.6	71.4
	30~34歲	4	4	1	0	3	4							25.0	75.0	0	100
	35~50歲	8	9	0	2	8	7	6.2	86.8	0	10.0	6.7	6.2	0	100	22.2	77.8
	50歲以上	1	2	0	0	1	2	0.8	1.5	0	0	0.8	1.8	0	100	0	100

註：空格表示未算出百分比。

表37 地區別、地位別農、非農出身員工未婚率、粗通勤率與未婚者通勤率之分布

單位：%

性別	地區別	未婚率						粗通勤率								未婚者通勤率					
		總計		職員		工人		總計		職員		工人		臨時工		總計		職員		工人	
		農	非農	農	非農	農	非農	農	非農	農	非農	農	非農	農	非農	農	非農	農	非農	農	非農
男	總計	67	64	36	45	72	69	48	69	72	84	44	66	81	80	23	52	21	64	23	50
	臺北地區	79	70	47	41	83	77	23	59	60	84	19	50	25	33	3	39	14	62	2	36
	新竹地區	83	50	50	60	88	48	47	81	50	80	47	81	0	0	37	63	0	67	39	62
	臺中地區	54	56	23	36	62	62	72	80	85	73	69	82	100	80	49	64	33	25	50	71
	嘉南地區	37	65	40	67	36	65	93	87	80	100	95	85	100	100	80	80	50	100	88	77
	高屏地區	47	62	0	60	53	63	74	90	100	100	71	88	0	100	44	83	0	100	44	80
女	計	50	46	21	25	57	52	61	71	82	83	56	67	67	75	22	36	17	33	22	37
	臺北地區	65	54	42	24	70	64	37	61	67	81	30	54	25	33	3	27	20	20	0	28
	新竹地區	62	20	33	0	70	23	62	93	67	100	60	92	0	0	38	67	0	0	43	67
	臺中地區	42	36	0	25	55	41	82	80	100	75	76	82	100	100	56	44	0	0	56	57
	嘉南地區	19	38	0	0	21	42	94	67	100	100	93	75	100	100	67	40	0	0	67	40
	高屏地區	38	50	0	50	43	50	69	81	100	100	64	75	0	100	17	67	0	100	17	50
計	計	86	85	73	80	87	86	35	68	45	85	34	65	100	86	25	62	25	81	24	59
	臺北地區	92	88	67	73	94	90	11	53	33	91	10	47	0	0	5	47	0	88	3	41
	新竹地區	96	76	100	100	95	71	39	71	0	67	41	71	0	0	36	62	0	67	38	60
	臺中地區	70	80	75	67	70	82	59	80	50	67	61	82	100	67	42	75	33	50	44	79
	嘉南地區	64	100	67	100	63	100	91	100	67	100	100	100	100	100	86	100	50	100	100	100
	高屏地區	100	77	0	100	100	75	100	100	0	100	100	100	0	100	100	100	0	100	100	100

表38 地區別、家址別農、非農出身員工之分布與勞動自給率

	實 數 (人)								百 分 比 (%)								
	總計	五大 都市	臺北 地區	新竹 地區	臺中 地區	嘉南 地區	高屏 地區	偏僻 地區	總計	五大 都市	臺北 地區	新竹 地區	臺中 地區	嘉南 地區	高屏 地區	偏僻 地區	
地 區 別	農	274	35	104	36	64	27	8	—	100	12.8	38.0	13.1	23.4	9.9	2.9	—
	非農	269	66	97	31	40	23	12	—	100	24.5	36.1	11.5	14.9	8.6	4.5	—
家 址 別	農	274	5	8	70	106	58	18	9	100	1.8	2.9	25.5	38.7	21.2	6.6	3.3
	非農	269	54	33	50	64	41	15	2	100	20.1	12.3	18.6	23.8	15.2	5.6	4.5
自 給 率	農	—	—	—	—	—	—	—	—	14.3	7.7	194.4	165.6	214.8	225.0	—	—
	非農	—	—	—	—	—	—	—	—	81.8	34.4	161.3	160.0	198.3	125.0	—	—

註：另有16人回答「家不在台灣」未包括在內。

表39 地區別農、非農出身員工「留鄉」、「離鄉」之分布

		留鄉、離鄉人數(人)						留鄉、離鄉率(%)						
		總計	臺北地區	新竹地區	臺中地區	嘉南地區	高屏地區	總計	臺北地區	新竹地區	臺中地區	嘉南地區	高屏地區	
總計	留鄉	農	102	6	15	53	20	8	37.09	4.69	41.67	81.54	74.07	42.11
		非農	141	53	22	28	18	20	49.65	34.19	68.75	62.22	78.26	68.97
	離鄉	農	151	118	15	7	4	7	54.91	92.19	41.67	10.77	14.81	36.84
		非農	106	86	5	8	3	4	37.32	55.48	15.63	17.78	13.04	13.79
男職員	留鄉	農	11	1	1	8	1	0	39.29	8.33	33.33	88.89	50.00	0
		非農	14	7	1	4	0	2	38.89	33.33	50.00	50.00	0	50.00
	離鄉	農	16	11	2	1	0	2	57.14	91.67	66.67	11.11	0	100.00
		非農	18	11	1	3	1	2	50.00	52.38	50.00	37.50	100.00	50.00
未婚	男	農	54	5	12	27	6	4	29.19	4.95	40.00	77.14	60.00	44.44
		非農	88	34	10	18	12	14	48.35	31.48	62.50	72.00	80.00	77.78
	女	農	115	92	13	4	3	3	62.16	71.09	43.33	11.43	30.00	33.33
		非農	106	63	3	5	1	2	58.24	58.33	18.75	10.00	6.67	11.11
已婚	男	農	22	2	4	11	2	3	30.14	5.00	50.00	68.75	66.67	50.00
		非農	22	7	2	5	3	5	31.88	15.91	66.67	55.56	60.00	62.50
	女	農	47	37	4	3	1	2	64.38	92.50	50.00	18.75	33.33	33.33
		非農	38	30	1	4	1	2	55.07	68.18	33.33	44.44	20.00	25.00
員工	男	農	32	3	8	16	4	1	28.57	4.92	36.36	84.21	57.14	33.33
		非農	66	27	8	13	9	9	58.41	42.19	61.54	81.25	90.00	90.00
	女	農	68	55	9	1	2	1	60.71	90.16	40.91	5.26	28.57	33.33
		非農	36	33	2	1	0	0	31.86	51.56	15.38	6.25	0	0
職員	男	農	1	1	0	0	0	0	16.67	20.00	0	0	0	0
		非農	3	1	0	0	0	2	33.33	20.00	0	0	0	100.00
	女	農	5	4	1	0	0	0	83.33	80.00	100.00	0	0	0
		非農	6	4	0	2	0	0	66.67	80.00	0	100.00	0	0

註：「留鄉」指工作場所和家（如為已婚獨立搬出，出身地或老家）在同一或鄰接鄉、鎮、市內者「離鄉人數」是總數減留鄉人數再減工作場所和家在同一縣內者之餘，留鄉、離鄉率為其對總數之比率。

表39—A 地區別農、非農出身員工「留鄉」「離鄉」之分布

		留 鄉 離 鄉 人 數 (人)							留 鄉 離 鄉 率 (%)						
		總計	五大 都市	臺北 地區	新竹 地區	臺中 地區	嘉南 地區	高屏 地區	總計	五大 都市	臺北 地區	新竹 地區	臺中 地區	嘉南 地區	高屏 地區
總	留 { 農	104	8	5	16	53	20	237.82	22.86	4.76	44.44	82.81	74.07	25	
	鄉 { 非農	141	42	24	21	26	18	1049.65	60.87	22.43	65.63	63.41	78.26	83.33	
計	離 { 農	151	24	97	20	6	4	554.91	68.57	92.38	55.56	9.38	14.81	62.5	
	鄉 { 非農	117	24	78	5	6	3	141.2	34.78	72.9	15.62	14.63	13.04	8.33	

表40 規模別農非農出身員工轉移工作場所次數之分布

			實 數 (人)					百 分 比 (%)						
			總計	未轉	1~2次	3~4次	5次以上	未詳	總計	未轉	1~2次	3~4次	5次以上	未詳
總	計	農	275	84	59	24	5	3	100	30.5	57.8	8.7	1.8	1.1
		非農	284	102	153	27	1	1	100	35.9	53.9	9.5	0.4	0.4
	1~9人	農	30	4	18	6	2	0	100	13.3	60.0	20.0	6.7	0
		非農	42	12	25	5	0	0	100	28.6	59.5	11.9	0	0
	10~39人	農	39	8	22	5	1	3	100	20.5	56.4	12.8	2.6	7.7
		非農	51	25	22	4	0	0	100	49.0	43.1	7.8	0	0
	40~99人	農	56	14	35	6	1	0	100	25.0	62.5	10.7	1.8	0
		非農	79	25	43	11	0	0	100	31.6	54.4	13.9	0	0
	100~299人	農	47	17	26	3	1	0	100	33.3	55.3	6.4	2.1	0
		非農	53	19	29	3	1	1	100	35.8	54.7	5.7	1.9	1.9
	300~499人	農	44	16	27	1	0	0	100	36.4	61.4	1.4	0	0
		非農	27	8	17	2	0	0	100	29.6	63.0	7.4	0	0
	500人以上	農	59	25	31	3	0	0	100	42.4	52.5	5.1	0	0
		非農	32	13	17	2	0	0	100	40.6	53.1	6.3	0	0
員	計	農	39	14	20	5	0	0	100	35.9	51.3	12.8	0	0
		非農	59	18	30	6	1	1	100	32.1	53.6	10.7	1.8	1.8
	1~9人	農	2	0	2	0	0	0	100	0	100	0	0	0
		非農	3	2	1	0	0	0	100	66.7	33.3	0	0	0
	10~39人	農	11	3	5	3	0	0	100	27.3	45.5	27.3	0	0
		非農	13	4	9	0	0	0	100	30.8	69.2	0	0	0
	40~99人	農	6	2	3	1	0	0	100	33.3	50.0	16.7	0	0
		非農	15	5	8	2	0	0	100	33.3	53.3	13.3	0	0
	100~299人	農	7	4	2	1	0	0	100	57.1	28.6	14.3	0	0
		非農	17	4	9	2	1	1	100	23.5	52.9	11.8	5.9	5.9
	300~499人	農	5	1	4	0	0	0	100	20.0	80.0	0	0	0
		非農	3	0	2	1	0	0	100	0	66.7	33.3	0	0
	500人以上	農	8	4	4	0	0	0	100	50.0	50.0	0	0	0
		非農	5	3	1	1	0	0	100	60.0	20.0	20.0	0	0

表41 家址別農、非農出身員工轉移工作場所次數之分布

		實 數 (人)					百 分 比 (%)						
		總計	未轉	1~2次	3~4次	5次以上	未詳	總計	未轉	1~2次	3~4次	5次以上	未詳
總計	農	275	84	159	24	5	3	100	31	22	9	2	1
	非農	284	102	153	27	1	1	100	36	54	10	0	0
北部	農	80	27	48	5	0	0	100	34	60	6	0	0
	非農	123	45	63	13	1	1	100	37	51	11	1	1
中部	農	106	34	57	10	3	2	100	32	54	9	3	2
	非農	65	23	36	6	0	0	100	35	55	9	0	0
南部	農	79	31	39	7	2	0	100	39	49	9	3	0
	非農	69	27	36	6	0	0	100	39	52	9	0	0
偏僻地區	農	9	2	6	1	0	0	100	22	67	11	0	0
	非農	12	4	7	1	0	0	100	33	58	8	0	0
外省	農	1	1	0	0	0	0	100	100	0	0	0	0
	非農	15	3	11	1	0	0	100	20	73	7	0	0

表42 家址別農、非農出身員工之分布

		總 計	五大都市	臺北地區	新竹地區	臺中地區	嘉南地區	高屏地區	偏僻地區
實 數 (人)	總計	543	59	41	120	170	99	332	21
	農	274	5	8	70	106	58	18	9
	非農	269	54	33	50	164	41	15	12
百分比 (%)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農	50.5	8.5	19.5	58.3	62.4	58.6	54.5	42.9
	非農	49.5	91.5	80.5	41.7	37.6	41.4	45.5	57.1

註：調查時回答家不在台灣之16人不包括在內。

表43 家址別勞動者（員工）之流向

流 向	家 址	實 數 (人)								百 分 比 (%)							
		總 計	五 大 都 市	臺 北 地 區	新 竹 地 區	臺 中 地 區	嘉 南 地 區	高 屏 地 區	偏 僻 地 區	總 計	五 大 都 市	臺 北 地 區	新 竹 地 區	臺 中 地 區	嘉 南 地 區	高 屏 地 區	偏 僻 地 區
男	總 計	農	274	5	8	70	106	58	18	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非農	269	54	33	50	64	41	15	1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同一地區	農	12	4	2	0	1	0	5	0	4.4	80.0	25.0	0	0.9	0	27.8
		非農	46	38	6	0	1	0	1	0	17.1	70.4	18.2	0	1.6	0	6.7
	五大都市	農	23	0	0	4	6	8	2	3	8.4	0	0	5.7	5.7	13.8	11.1
		非農	20	1	0	1	5	9	1	3	7.4	1.9	0	2.0	7.8	22.0	6.7
	其他地區	農	104	1	6	41	30	18	4	4	38.0	20.0	75.0	58.6	28.3	31.0	22.2
		非農	97	13	26	21	17	11	1	8	36.1	24.1	78.8	42.0	26.6	26.8	6.7
	五大都市	農	36	0	0	25	4	4	1	2	13.1	0	0	0	35.7	3.8	6.9
		非農	31	1	1	27	1	0	0	1	11.5	1.9	3.0	54.0	1.6	0	8.3
臺北地區	農	64	0	0	0	62	2	0	0	23.4	0	0	0	58.5	3.4	0	
	非農	40	0	0	1	38	1	0	0	14.9	0	0	2.0	59.4	2.4	0	
新竹地區	農	27	0	0	0	2	24	0	0	9.9	0	0	0	2.8	41.4	0	
	非農	23	1	0	0	3	20	0	0	8.6	1.9	0	0	3.1	48.8	0	
臺中地區	農	8	0	0	0	0	2	6	0	2.9	0	0	0	0	3.4	33.3	
	非農	12	0	0	0	0	0	12	0	4.5	0	0	0	0	0	80.0	
女	計	農	144	3	4	29	55	35	14	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非農	139	30	14	27	34	21	7	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同一地區	農	9	2	1	0	1	0	5	0	6.3	66.7	25.0	0	1.8	0	35.7
		非農	21	17	2	0	1	0	1	0	15.1	56.7	14.3	0	2.9	0	14.3
	五大都市	農	15	0	0	2	5	6	0	2	10.4	0	0	6.9	9.1	17.1	0
		非農	11	1	0	0	1	6	1	2	7.9	3.3	0	0	2.9	28.6	14.3
	其他地區	農	47	1	3	17	11	10	3	2	32.6	33.3	75.0	58.6	20.0	28.6	21.4
		非農	54	11	12	13	9	4	1	4	38.9	36.7	85.7	48.1	26.5	19.0	14.3
	五大都市	農	13	0	0	10	1	1	1	0	9.0	0	0	0	34.5	1.8	2.9
		非農	14	0	0	13	1	0	0	0	10.1	0	0	0	48.1	2.9	0
臺北地區	農	37	0	0	0	35	2	0	0	25.7	0	0	0	63.6	5.7	0	
	非農	22	0	0	1	20	1	0	0	15.8	0	0	3.7	58.8	4.8	0	
新竹地區	農	16	0	0	0	2	14	0	0	11.1	0	0	0	3.6	40.0	0	
	非農	13	1	0	0	2	10	0	0	9.4	3.3	0	0	5.9	47.0	0	
臺中地區	農	7	0	0	0	0	2	5	0	4.9	0	0	0	0	5.7	35.7	
	非農	4	0	0	0	0	0	4	0	2.9	0	0	0	0	0	57.1	
男	計	農	130	24	19	41	51	23	4	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非農	130	24	19	23	30	20	8	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同一地區	農	3	2	1	0	0	0	0	0	2.3	100	25.0	0	0	0	0
		非農	25	21	4	0	0	0	0	0	19.2	87.5	21.1	0	0	0	0
	五大都市	農	8	0	0	2	1	2	2	1	6.2	0	0	4.9	2.0	8.7	50.0
		非農	9	0	0	1	4	3	0	1	6.9	0	0	4.3	13.3	15.0	0
	其他地區	農	57	0	3	24	19	8	1	2	43.9	0	75.0	58.5	37.3	34.8	25.0
		非農	43	2	14	8	8	7	0	4	33.1	8.3	73.7	34.8	26.7	35.0	0
	五大都市	農	23	0	0	15	3	3	0	2	17.7	0	0	0	36.6	5.9	13.0
		非農	17	1	1	14	0	0	0	1	13.1	4.2	5.3	60.9	0	0	0
臺北地區	農	27	0	0	0	27	0	0	0	20.8	0	0	0	52.9	0	0	
	非農	18	0	0	0	18	0	0	0	13.9	0	0	0	60.0	0	0	
新竹地區	農	11	0	0	0	1	10	0	0	8.5	0	0	0	2.0	43.5	0	
	非農	10	0	0	0	0	10	0	0	7.7	0	0	0	0	50.0	0	
臺中地區	農	1	0	0	0	0	0	1	0	7.7	0	0	0	0	0	25.0	
	非農	8	0	0	0	0	0	8	0	6.2	0	0	0	0	0	100	

註：調查時回答家不在台灣之16人不包括在內。

表44 規模別、地位別農家出身員工之分布

	實 數 (人)					百 分 比 (%)					
	總計	0.5公頃以下	0.5~1.0公頃	1.0~2.0公頃	2.0公頃以上	總計	0.5公頃以下	0.5~1.0公頃	1.0~2.0公頃	2.0公頃以上	
民國55年普查	—	—	—	—	—	100	37.8	28.7	23.1	10.4	
總計	總計	262	96	78	66	22	100	36.6	29.8	25.2	8.4
	未婚	173	52	57	47	17	100	30.1	32.9	27.2	9.8
	已婚	89	44	21	19	5	100	49.4	23.6	21.3	5.6
職員	計	38	10	9	14	5	100	26.3	23.7	36.8	13.2
	未婚	13	2	4	4	3	100	15.4	30.8	30.8	23.1
	已婚	25	8	5	10	2	100	32.0	20.0	40.0	8.0
常雇工人	計	208	77	64	51	13	100	37.0	30.8	24.5	6.3
	未婚	153	48	50	42	9	100	31.4	32.7	27.5	5.9
	已婚	55	29	14	9	4	100	52.7	25.5	16.4	7.3

註：(1)「未詳」13人未包括在內。

(2)另有臨時工16人未列表。

表45 老家耕地種類別農家出身員工之分布

	實 數 (人)					百 分 比 (%)				
	總計	全部水田	水田 ≥旱田	水田 <旱田	全部旱田	總計	全部水田	水田 ≥旱田	水田 <旱田	全部旱田
民國55年普查	—	—	—	—	—	100	47.9	19.7	13.2	19.3
男女計	171	120	19	10	22	100	70.1	11.1	5.9	12.9
男	107	70	15	7	15	100	65.4	14.0	6.5	14.0
女	64	50	4	3	7	100	78.1	6.3	4.7	10.9

註：「未詳」104人未包括在內。

表46 家址別、地位別農家員工老家兼業化率之分布

家 址 別	兼業化率	實 數 (人)									百 分 比 (%)								
		總 計			職 員			常雇工人			總 計			職 員			常雇工人		
		總計	未婚	已婚	計	未婚	已婚	計	未婚	已婚	總計	未婚	已婚	計	未婚	已婚	計	未婚	已婚
總 計	總 計	241	184	57	30	14	16	198	163	3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以上	62	39	23	10	4	6	52	35	17	26	21	40	33	29	38	26	21	49
	60~70%	58	49	9	8	3	5	48	44	4	24	27	16	27	21	31	24	27	11
	50~60%	60	49	11	6	3	3	51	45	6	25	27	19	20	21	19	26	28	17
	50%以下	61	47	14	6	4	2	47	39	8	25	26	25	20	29	13	24	24	23
北 部	計	77	71	6	5	4	1	72	67	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以上	25	20	5	2	1	1	23	19	4	32	28	83	40	25	100	32	28	80
	60~70%	19	18	1	3	3	0	16	15	1	25	25	17	60	75	0	22	22	20
	50~60%	17	17	0	0	0	0	17	17	0	22	24	0	0	0	0	24	25	0
	50%以下	16	16	0	0	0	0	16	16	0	21	23	0	0	0	0	22	24	0
中 部	計	94	67	27	16	5	11	75	59	1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以上	24	13	11	5	1	4	19	12	7	26	19	41	31	20	36	25	20	44
	60~70%	24	19	5	4	0	4	18	17	1	26	28	19	25	0	36	24	29	6
	50~60%	24	17	7	5	2	3	19	15	4	26	25	26	31	40	27	25	25	25
	50%以下	22	18	4	2	2	0	19	15	4	23	27	15	13	40	0	25	25	25
南 部	計	63	39	24	9	5	4	44	30	1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以上	12	5	7	3	2	1	9	3	6	19	13	29	33	40	25	20	10	43
	60~70%	13	10	3	1	0	1	12	10	2	21	26	13	11	0	25	27	33	14
	50~60%	17	13	4	1	1	0	13	11	2	27	33	17	11	20	0	30	37	14
	50%以下	21	11	10	4	2	2	10	6	4	33	28	42	44	40	50	23	20	29
偏 僻 地 區	計	7	7	0	0	0	0	7	7	0	100	100	0	0	0	0	100	100	0
	70%以上	1	1	0	0	0	0	1	1	0	14	14	0	0	0	0	14	14	0
	60~70%	2	2	0	0	0	0	2	2	0	29	29	0	0	0	0	29	29	0
	50~60%	2	2	0	0	0	0	2	2	0	29	29	0	0	0	0	29	29	0
	50%以下	2	2	0	0	0	0	2	2	0	29	29	0	0	0	0	29	92	0

註：(1)「未詳」1人，已婚帶眷搬出老家者33人俱未包括在內。

(2)兼業化率=非農就業人口/總就業人口。

(3)有無就業，如就業是非農抑是農，均按重(主)要者分類。

表47 地區別農家出身男員工身份別之分布與通勤率

		實 數 (人)						百 分 比 (%)						通 勤 率 (%)								
		總 計		職 員		常 雇 工 人		總 計		職 員		常 雇 工 人		總 計	職 員	常 雇 工 人						
		總 計	未 婚	已 婚	未 婚	已 婚	未 婚	已 婚	總 計	未 婚	已 婚	計	未 婚				已 婚					
總 計	總 計	1137	142	220	614	86	61	2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5.1	55.0	41.9		
	戶 長	17	2	15	4	0	4	10	2	8	15	3	36	20	0	29	12	3	32	94.1	100.0	90.0
	長子孫	39	20	19	10	2	8	28	17	11	35	28	45	50	33	57	33	28	44	43.6	50.0	42.9
	其 他	57	49	8	6	4	24	42	6	50	69	19	30	67	14	56	69	24	31.6	33.3	31.3	
臺 北 地 區	計	42	39	3	7	5	2	32	31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4	14.3	0	
	戶 長	1	1	0	0	0	0	1	1	0	2	3	0	0	0	0	3	3	0	0	0	0
	長子孫	15	12	3	3	1	2	11	10	1	36	31	100	43	20	100	34	32	100	0	0	0
	其 他	26	26	0	4	4	0	20	20	0	62	67	0	57	80	0	63	65	0	3.8	25.0	0
新 竹 地 區	計	11	8	3	2	1	1	9	7	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4.5	50.0	55.6	
	戶 長	2	0	2	1	0	1	1	0	1	18	0	67	50	0	100	11	0	50	100.0	100.0	100.0
	長子孫	6	5	1	1	1	0	5	4	1	55	63	33	50	100	0	56	57	50	33.3	0	40.0
	其 他	3	3	0	0	0	0	2	3	0	27	38	0	0	0	0	33	42	0	66.7	0	66.7
臺 中 地 區	計	32	15	17	8	0	8	23	14	9	100	100	100	100	0	100	100	100	100	75.0	87.5	69.0
	戶 長	4	0	4	3	0	3	1	0	1	13	0	24	38	0	38	4	0	11	100.0	100.0	100.0
	長子孫	10	0	10	3	0	3	7	0	7	31	0	59	38	0	38	30	0	78	100.0	100.0	100.0
	其 他	18	15	3	2	0	2	15	14	1	56	100	18	25	0	25	65	100	11	55.6	50.0	53.3
嘉 南 地 區	計	15	3	12	2	0	2	10	3	7	100	100	100	100	0	100	100	100	100	86.7	50.0	90.0
	戶 長	8	1	7	0	0	0	5	1	4	53	33	58	0	0	0	33	57	100.0	0	100.0	
	長子孫	4	1	3	2	0	2	2	1	1	27	33	25	100	0	100	20	33	14	50.0	50.0	50.0
	其 他	3	1	2	0	0	0	3	1	2	20	33	17	0	0	50	30	33	29	100.0	0	100.0
高 屏 地 區	計	13	6	7	1	0	1	12	6	6	100	100	100	100	0	100	100	100	100	53.8	100.0	50.0
	戶 長	2	0	2	0	0	0	2	0	2	15	0	29	0	0	0	17	0	33	100.0	0	100.0
	長子孫	4	2	2	1	0	1	3	2	1	31	33	29	100	0	100	25	33	17	75.0	100.0	66.7
	其 他	7	4	3	0	0	0	7	4	3	54	67	43	0	0	0	58	67	50	28.6	0	28.6

註：(1)未詳2人，已婚帶眷搬出老家者33人未包括在內。(2)通勤率=通勤人數/計。

表48 家址別農家出身男員工身份別之分布與通勤率

		實 數 (人)								百 分 比 (%)												
		總 計		職 員		常 雇 工 人		總 計			職 員		常 雇 工 人		通 勤 率							
		總 計	未 婚	已 婚	計	未 婚	已 婚	計	未 婚	已 婚	總 計	未 婚	已 婚	計	未 婚	已 婚	總 計	職 員	帶 工 眷 人			
總	總 計	1137	142	206	148	61	2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5.1	55.0	41.9	
	戶 長	172	154	0	410	28	15	3	36	20	0	29	12	3	32	94.1	100	90.0				
	長子孫	3920	1910	28	828	1711	35	28	45	50	33	57	33	28	44	43.6	50.0	42.9				
計	其 他	574	98	64	248	426	50	69	19	30	67	14	56	69	24	36.6	33.3	31.3				
北	計	3026	44	312	2623	3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3.3	50.0	19.2				
	戶 長	20	21	0	11	10	1	7	0	50	25	0	100	4	0	33	100	100	100			
	長子孫	1210	21	10	11	92	40	38	50	25	33	0	42	39	67	16.7	0	18.2				
部	其 他	1616	02	20	14	140	53	62	0	50	67	0	54	61	0	18.8	50.0	14.3				
中	計	4525	2011	110	3222	2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5.6	63.6	53.1				
	戶 長	40	43	0	31	0	19	0	20	27	0	30	3	0	10	100	100	100				
	長子孫	163	135	0	511	38	36	12	65	45	0	50	34	14	80	68.0	60.0	72.7				
部	其 他	2522	33	1220	191	156	88	15	27	100	20	63	86	10	40.0	33.3	40.0					
南	計	3618	185	232	2614	1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2.8	40.0	53.8				
	戶 長	101	90	0	0	71	628	6	50	0	0	0	27	7	50	100	0	100				
	長子孫	106	44	13	54	128	33	22	80	50	100	19	29	8	40.0	50.0	40.0					
部	其 他	1611	51	10	14	95	44	61	28	20	50	0	54	64	42	31.3	0	35.7				
偏	計	22	00	00	02	20	100	100	0	0	0	0	100	100	0	0	0	0				
僻	戶 長	11	00	00	01	10	50	50	0	0	0	0	50	50	0	0	0	0				
地	長子孫	11	00	00	01	10	50	50	0	0	0	0	50	50	0	0	0	0				
區	其 他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	0	0				

註：與表47同。

表49 家址別農家出身員工最近一次就業非農業年份之分布

最近 一次離農年份	計																							
	男					女																		
	總計	五大 都市	台北 地區	新竹 地區	台中 地區	嘉南 地區	高屏 地區	偏遠 地區	總計	五大 都市	台北 地區	新竹 地區	台中 地區	嘉南 地區	高屏 地區	偏遠 地區								
總計	270	5	8	70	106	54	18	9	143	3	4	29	55	34	14	4	127	2	4	41	51	20	4	5
民國60年(上半年)	28	0	1	5	9	11	2	0	16	0	1	4	3	6	2	0	12	0	0	1	6	5	0	0
59	42	1	1	14	13	9	3	1	19	0	0	5	8	4	1	1	23	1	1	9	5	5	2	0
58	49	2	3	11	20	8	3	2	18	1	2	0	9	4	2	0	31	1	1	11	11	4	1	2
57	39	1	1	9	18	4	5	1	20	1	0	4	8	2	5	0	19	0	1	5	10	2	0	1
56	29	0	0	7	10	6	4	2	18	0	0	4	6	4	3	1	11	0	0	3	4	2	1	1
55	18	0	0	9	8	1	0	0	5	0	0	4	1	0	0	0	13	0	0	5	7	1	0	0
53~54	24	0	2	8	7	6	0	1	17	0	1	6	5	5	0	0	7	0	1	2	2	1	0	1
51~52	11	0	0	4	5	2	0	0	5	0	0	0	3	2	0	0	6	0	0	4	2	0	0	0
50年及以前	30	1	0	3	16	7	1	2	25	1	0	2	12	7	1	2	5	0	0	1	4	0	0	0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民國60年(上半年)	10.4	0.12	5.7	7.1	8.5	20.4	11.1	0.11	2.0	13.8	5.5	17.6	14.3	0.9	4.0	2.4	11.8	25.0	0.13	8.5	5.5	17.6	14.3	0.9
59	15.6	20.0	12.5	20.0	12.3	16.7	16.1	11.1	13.3	0	0.17	2.14	5.11	8.7	125.0	18.150	0.25	0.22	0.9	8.25	0.50	0.0	0.0	0.0
58	18.1	40.0	37.5	15.7	18.9	14.8	16.7	22.2	12.6	33.0	0.16	4.11	8.14	3.0	24.4	50.0	25.0	26.8	21.6	20.0	25.0	40.0	0.0	0.0
57	14.4	20.0	12.5	12.9	17.0	7.4	27.8	11.1	14.0	33.3	0.13	8.14	5.9	35.7	0.15	0.25	0.12	2.19	6.10	0.0	0.20	0.0	0.0	0.0
56	10.7	0	0.10	0.9	4.11	1.22	2.22	2.12	2.6	0	0.13	8.10	9.11	8.21	4.25	0.8	9.0	0.7	3.7	8.10	0.25	0.20	0.0	0.0
55	6.7	0	0.12	9.7	5.1	9.0	0	0	3.5	0	0.13	8.1	1.8	0.0	0.10	2.0	12.2	13.7	5.0	0.0	0.0	0.0	0.0	0.0
53~54	8.9	0.25	0.11	4.6	6.11	1.1	0.11	1.11	9.0	25.0	20.7	9.1	14.7	0.0	0.5	0.25	0.4	9.3	9.5	0.0	0.20	0.0	0.0	0.0
51~52	4.1	0	0	5.7	4.7	3.6	0	0	3.5	0	0	5.5	5.9	0.0	0.4	7.0	9.8	3.9	0.0	0.0	0.0	0.0	0.0	0.0
50年及以前	11.1	20.0	0	4.3	15.1	13.0	5.6	22.2	17.5	83.3	0.6	9.21	8.20	6.7	150.0	3.9	0.0	2.4	7.9	0.0	0.0	0.0	0.0	0.0

註：家不在台灣之1人就業非農業年份未詳者4人未包括在內。

表50 家址別、地位別農家出身員工從農期間之分布

	女						男						計							
	實數(人)			百分比(%)			實數(人)			百分比(%)			實數(人)			百分比(%)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總計	269	79	106	75	9	100	100	100	142	33	55	50	4	100	100	100	127	46	51	25
0年	108	37	44	26	140.1	46.3	41.5	34.7	49	16	17	16	0	34.5	48.5	30.9	59	21	27	10
2年以下	52	18	19	12	319.3	22.8	17.9	16.0	21	6	7	6	2	14.8	18.2	12.7	31	12	12	6
2~6年	59	18	25	14	221.9	22.8	23.6	18.7	31	6	18	7	0	21.8	23.2	17.4	28	12	7	7
6年以上	50	6	18	23	318.6	7.6	17.0	30.7	41	5	13	21	2	28.9	15.2	23.6	9	1	5	2
職	38	6	21	11	0	100	100	100	27	5	15	7	0	100	100	100	11	1	6	4
0年	21	3	11	7	0	55.3	50.0	52.4	13	2	6	5	0	48.1	40.0	40.7	8	1	5	2
2年以下	7	1	3	3	0	18.4	16.7	14.3	4	1	2	1	0	14.8	20.0	13.3	3	0	1	2
2~6年	8	2	5	1	0	21.1	33.3	23.8	8	2	5	1	0	29.6	40.0	33.3	0	0	0	0
6年以上	2	0	2	0	0	5.3	0	9.5	2	0	2	0	0	7.4	0	13.3	0	0	0	0
常	55	11	25	16	3	100	100	100	46	7	21	15	3	100	100	100	9	4	4	1
0年	17	3	6	8	0	30.9	27.3	24.0	14	1	5	8	0	30.4	14.3	23.8	3	2	1	0
2年以下	11	4	3	2	220.0	36.4	12.0	12.5	10	4	3	1	2	21.7	57.1	14.3	1	0	0	1
2~6年	17	4	11	2	0	30.9	36.4	44.0	12	2	8	2	0	26.1	28.6	38.1	5	2	3	0
6年以上	10	0	5	4	118.2	0	20.0	25.0	10	0	5	4	1	21.7	0	23.8	0	0	0	0
常	163	62	55	40	6	100	100	100	60	21	16	22	1	100	100	100	103	41	39	18
0年	68	31	25	11	141.7	50.0	45.5	27.5	21	13	5	3	0	35.0	61.9	31.3	47	18	20	8
2年以下	33	13	13	6	120.0	21.0	23.6	15.0	6	1	2	3	0	10.0	4.8	12.5	27	12	11	3
2~6年	31	12	9	8	219.0	19.4	16.4	20.0	10	2	5	3	0	16.7	9.5	31.3	21	10	4	5
6年以上	31	6	8	15	219.0	9.7	14.5	37.5	23	5	4	13	1	13.8	23.8	25.0	8	1	4	2

註：(1)家不在台灣之1人「未詳」5人不包括在內。

(2)服兵役期間不算。

表51 地區別、地位別農家出身員工就業後離開家鄉期間之分布一其一、男女計一

實數	總計			臺北地區			新竹地區			臺中地區			嘉南地區			高屏地區															
	總計	二年後離鄉		總計	二年後離鄉		總計	二年後離鄉		總計	二年後離鄉		總計	二年後離鄉		總計	二年後離鄉														
		未離鄉	內離鄉		未離鄉	內離鄉		未離鄉	內離鄉		未離鄉	內離鄉		未離鄉	內離鄉		未離鄉	內離鄉	未離鄉	內離鄉											
總計	262	102	55	49	56	125	6	48	35	36	81	16	2	5	8	64	52	3	3	6	25	22	0	2	1	17	6	2	4	5	
計	198	61	45	40	32	100	5	40	32	23	25	13	2	5	5	35	32	2	1	0	10	9	0	0	1	8	2	1	2	3	
職	84	41	10	9	24	25	1	8	8	13	6	3	0	3	0	29	20	1	2	6	15	13	0	2	0	9	4	1	2	2	
員	38	14	8	10	6	14	1	6	5	2	4	2	0	2	0	13	8	1	2	2	5	3	0	2	0	2	0	1	1	0	
常	14	7	3	3	1	7	1	3	3	0	2	1	0	1	0	3	3	0	0	0	2	2	2	0	0	0	0	0	0	0	0
雇	24	7	5	7	5	7	0	3	2	2	2	1	0	1	0	10	5	1	2	2	3	1	0	2	0	2	0	1	1	0	
工	210	78	46	38	48	107	5	41	29	32	27	14	2	5	6	47	40	2	1	4	14	13	0	0	1	15	6	1	3	5	
人	157	50	41	36	30	90	4	36	28	22	23	12	2	5	4	30	27	2	1	0	6	5	0	0	1	8	2	1	2	3	
計	53	28	5	2	18	17	1	5	1	10	4	2	0	2	0	17	13	0	0	4	8	8	0	0	0	7	4	0	1	2	
總計	10039.2	20.9	18.6	21.6	100	4.8	88.4	28.0	28.8	10053.1	6.3	15.6	25.0	10081.3	4.7	4.7	9.4	10088.0	0.8	0.4	0.8	4.0	10035.3	11.8	23.5	29.4	10025.0	12.5	25.0	37.5	
計	10034.6	25.1	22.3	17.9	100	5.0	40.0	32.0	33.0	10053.8	7.7	19.2	19.2	10091.4	5.7	2.9	0	10090.0	0	0.10	0	0	10025.0	12.5	25.0	37.5	10044.4	11.1	22.2	22.2	
職	10048.8	11.9	10.7	28.6	100	4.0	32.0	12.0	52.0	10050.0	0	0.50	0	10069.0	3.4	6.9	20.7	10086.7	0.40	0	0	0	10044.4	11.1	22.2	22.2	10050.0	50.0	50.0	0	0
員	10038.8	21.1	26.3	15.8	100	7.1	42.9	35.7	14.3	10050.0	0	0.50	0	10061.5	7.7	15.4	15.4	10060.0	0.40	0	0	0	10050.0	50.0	50.0	0	1000	0	0	0	0
常	10050.0	21.4	21.4	7.1	100	14.3	42.9	42.9	0	10050.0	0	0.50	0	100100	0	0	0	10010.0	0	0	0	0	1000	0	0	0	1000	0	0	0	0
雇	10029.2	20.8	29.2	20.8	100	0.42	9.28	6.28	6	10050.0	0	0.50	0	10050.0	10.0	20.0	20.0	10083.3	0.66	0	0	0	1000	0	0	0	1000	0	0	0	0
工	10087.4	21.8	18.0	22.7	100	4.7	38.3	27.1	29.9	10053.6	7.1	17.9	21.4	10085.1	4.3	2.1	8.5	10092.9	0	0	0	0	10040.0	6.7	20.0	88.3	10025.0	12.5	25.0	37.5	
總計	10032.3	25.9	22.8	19.0	100	4.4	40.0	31.1	24.4	10052.2	8.7	21.7	17.4	10090.0	6.7	3.3	0	10083.3	0	0.16	0	0	10025.0	12.5	25.0	37.5	10044.4	11.1	22.2	22.2	
計	10052.8	9.4	8.8	34.0	100	5.9	29.4	5.9	58.8	10050.0	0	0.50	0	10076.5	0	0.23	5	100100	0	0	0	0	10057.1	0	14.3	28.6	1000	0	0	0	0

註：未詳13人未包括在內。

表51 地區別、地位別農家出身員工就業後離開家鄉期間之分布—其二、男—

實 數	總 計			臺北地區			新竹地區			臺中地區			臺南地區			高屏地區															
	總計	一年內		總計	一年內		總計	一年內		總計	一年內		總計	一年內		總計	一年內														
		未離鄉	內離鄉		後離鄉	未離鄉		內離鄉	後離鄉		未離鄉	內離鄉		後離鄉	未離鄉		內離鄉	後離鄉	未離鄉	內離鄉	後離鄉										
總計	135	51	22	23	36	3	17	18	21	9	2	1	0	6	37	27	2	3	5	16	14	0	1	1	14	5	2	4	3		
未 婚	67	19	16	18	14	2	13	15	9	4	0	1	0	3	16	14	1	1	0	3	2	0	0	1	5	1	1	2	1		
已 婚	68	32	6	8	22	1	4	3	12	5	2	0	0	3	21	13	1	2	5	13	12	0	1	0	9	4	1	2	2		
職 員	27	8	7	8	4	1	5	4	1	3	1	0	0	2	9	5	1	2	1	2	2	1	0	1	0	2	0	1	0	0	
未 婚	6	1	2	2	1	5	1	2	2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已 婚	21	7	5	6	3	6	0	3	2	1	2	1	0	1	9	5	1	2	1	2	2	1	0	1	0	2	0	1	1	0	0
常 雇 工 人	97	38	14	17	30	2	11	13	18	6	1	1	0	4	26	20	1	4	11	10	0	0	1	0	12	5	1	3	3	3	
未 婚	57	17	13	15	12	1	10	12	8	3	0	1	0	2	15	13	1	1	0	3	2	0	0	1	5	1	1	2	1	1	
已 婚	42	21	1	2	18	1	1	1	10	3	1	0	0	2	11	7	0	4	8	8	0	0	4	0	7	4	0	1	2	2	
總 計	100	31.816	3.19	3.26	7	100	5.128	8.80	5.95	6	100	22.211	1.1	0.66	7	100	73.0	5.4	8.11	3.5	100	87.5	0	6.3	6.3	100	35.7	14.3	28.6	21.4	
未 婚	100	23.423	9.26	9.20	9	100	5.133	3.33	5.93	1	100	25.0	0	0.75	0	100	87.5	6.3	6.3	0	100	66.7	0	0.33	0.33	100	20.0	20.0	40.0	20.0	0
已 婚	100	47.1	8.811	8.32	4	100	5.020	0.15	0.60	0	100	40.0	0	0.60	0	100	61.9	4.8	9.5	23.8	100	92.3	0	7.7	0	100	44.4	11.1	22.2	22.2	2
職 員	100	29.625	9.29	6.14	8	100	9.145	5.96	4.9	1	100	33.8	0	0.66	7	100	55.6	11.1	22.2	11.1	100	50.0	0	0.50	0	100	50.0	50.0	0	0	0
未 婚	100	16.733	3.93	3.16	7	100	20.0	4.0	0.4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已 婚	100	33.823	8.28	6.14	3	100	0.50	0.33	3.16	7	100	50.0	0	0.50	0	100	55.6	11.1	22.2	11.1	100	50.0	0	0.50	0	100	50.0	50.0	0	0	0
常 雇 工 人	100	39.214	4.17	5.30	9	100	4.525	0.29	5.40	9	100	16.7	16.7	0.66	7	100	76.9	3.8	3.8	15.4	100	90.9	0	0	9.1	100	41.7	8.3	25.0	25.0	0
未 婚	100	29.822	8.26	3.21	1	100	3.232	3.38	7.25	8	100	33.3	0.33	0.66	7	100	86.7	6.7	6.7	0	100	66.7	0	0.33	0.33	100	20.0	20.0	40.0	20.0	0
已 婚	100	50.0	0.2	4.8	42.9	100	7.7	7.7	7.7	6.9	100	33.3	0	0.66	7	100	83.6	0	0.36	4	100	100	0	0	0	100	57.1	0.14	3.28	6	6

註：未詳10人未包括在內。

表51 地區別、地位別農家出身員工就業後離開家鄉期間之分布—其一三、女—

實數	總計												臺北地區				新竹地區				臺中地區				嘉南地區				高屏地區			
	總計		未離鄉		內離鄉		後離鄉		未離鄉		內離鄉		後離鄉		未離鄉		內離鄉		後離鄉		未離鄉		內離鄉		後離鄉		未離鄉		內離鄉		後離鄉	
	127	51	33	23	20	66	3	31	17	15	23	14	1	5	2	27	25	1	0	1	9	8	0	1	0	0	3	1	0	0	2	
職	總計	111	42	29	18	61	3	27	17	14	22	13	1	5	2	19	18	1	0	0	7	7	0	0	0	3	1	0	0	2		
	未婚	16	9	4	1	2	0	4	0	1	1	1	0	0	0	8	7	0	0	1	2	1	0	1	0	0	0	0	0	0		
	已婚	11	6	1	2	2	3	0	1	1	1	1	0	0	0	4	3	0	0	1	3	2	0	1	0	0	0	0	0	0		
員	總計	8	6	1	1	0	2	0	1	1	0	1	0	0	0	3	3	0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未婚	3	0	0	1	2	1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1	0	0	1	0	0	0	0	0	0		
	已婚	111	40	32	21	18	63	3	30	16	14	13	1	5	2	21	20	1	0	0	3	3	0	0	0	3	1	0	0	2		
工人	總計	100	33	28	21	18	59	3	26	16	14	12	1	5	2	15	14	1	0	0	3	3	0	0	0	3	1	0	0	2		
	未婚	11	7	4	0	0	4	0	4	0	0	1	0	0	0	6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已婚	100	40	25	18	15	66	3	27	17	14	22	14	1	5	2	27	25	1	0	1	9	8	0	1	0	3	1	0	0		
百分比	總計	100	40.6	25.8	18.0	15.6	100	4.5	47.0	25.8	22.7	100	85.2	4.3	21.7	8.7	100	92.6	3.7	0	3.7	100	88.9	0	11.1	0	100	33.3	0	66.7		
	未婚	100	33.4	25.9	19.6	16.1	100	4.9	44.3	27.9	23.0	100	83.6	4.5	22.7	9.1	100	94.7	5.3	0	0	100	100	0	0	0	100	33.3	0	66.7		
	已婚	100	56.3	25.0	6.3	12.5	100	0.8	0.0	0.2	0.0	100	100	0	0	0	100	87.5	0	0	12.5	100	50.0	0	50.0	0	0	0	0	0	0	
職	總計	100	54.5	9.1	18.2	18.2	100	0.3	3.3	3.3	3.3	100	100	0	0	100	75.0	0	0	25.0	100	66.7	0	33.3	0	0	0	0	0	0	0	
	未婚	100	75.0	12.5	12.5	0	100	0.5	0.0	50.0	0	100	100	0	0	100	100	0	0	0	100	100	0	0	0	0	0	0	0	0	0	
	已婚	100	0	0	33.8	66.7	10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100	100	0	0	100	0	0	0	0	0	0	1
員	總計	100	36.6	23.6	18.8	16.1	100	4.8	47.6	25.4	22.2	100	83.6	4.5	22.7	9.1	100	95.2	4.8	0	0	100	100	0	0	0	100	33.3	0	66.7		
	未婚	100	33.7	27.7	20.8	17.8	100	5.1	44.1	27.1	23.7	100	61.9	4.8	23.8	9.5	100	93.3	6.7	0	0	100	100	0	0	0	100	33.3	0	66.7		
	已婚	100	63.6	33.4	0	0	100	0	100	0	0	100	100	0	0	0	100	100	0	0	0	100	100	0	0	0	0	0	0	0	0	

註：未詳3人未包括在內。

表52 家址別地位別農家出身員工就業後離開家鄉時間之分布

實數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北部			偏僻地區						
	總計	一年內離鄉		一年後離鄉		計	未離鄉	一年內離鄉		一年後離鄉		計	未離鄉	一年內離鄉		一年後離鄉		計	未離鄉	一年內離鄉		一年後離鄉			
		離鄉	刻內	離鄉	刻內			離鄉	刻內	離鄉	刻內			離鄉	刻內	離鄉	刻內			離鄉	刻內	離鄉	刻內		
總計	262	102	55	49	56	76	23	18	15	20	104	53	21	14	16	74	26	14	18	16	8	0	2	2	4
	178	61	45	40	32	67	19	18	14	16	67	32	17	11	7	38	10	8	14	6	6	0	2	1	3
職	84	41	10	9	24	9	4	0	1	4	37	21	4	3	9	36	16	6	4	10	2	0	0	1	1
	38	14	8	10	6	7	3	0	2	2	20	8	4	4	4	11	3	4	4	0	0	0	0	0	0
員	14	7	3	3	1	4	2	0	1	1	5	3	1	1	0	5	2	2	1	0	0	0	0	0	0
	24	7	5	7	5	3	1	0	1	1	15	5	3	3	4	6	1	2	3	0	0	0	0	0	0
常雇工人	210	78	46	38	48	69	20	18	13	18	79	41	16	10	12	54	17	10	13	14	8	0	2	2	4
	157	50	41	36	30	63	17	18	13	15	59	27	15	10	7	29	6	6	12	5	6	0	2	1	3
人	53	28	5	2	18	6	3	0	0	3	20	14	1	0	5	25	11	4	1	9	2	0	0	1	1
百分比	100.0	38.9	21.0	18.7	21.4	100.0	30.3	23.7	19.7	26.3	100.0	51.0	20.2	13.5	15.4	100.0	35.1	18.9	24.3	21.6	100.0	0.25	0.025	0.050	0.050
	100.0	34.3	25.3	22.5	18.0	100.0	28.4	26.9	20.9	23.9	100.0	47.8	25.4	16.4	10.4	100.0	26.3	21.1	36.8	15.8	100.0	0.33	3.16	7.50	0.0
總計	100.0	48.8	11.9	10.9	28.6	100.0	44.4	0	11.1	44.4	100.0	56.8	10.8	8.1	24.3	100.0	44.4	16.7	11.1	27.8	100.0	0	0	0.050	0.050
	100.0	36.4	21.1	26.3	15.8	100.0	42.9	0	28.6	28.6	100.0	40.0	20.0	20.0	20.0	100.0	27.3	36.4	43.6	0	0	0	0	0	0
職	100.0	50.0	21.4	21.4	7.1	100.0	50.0	0	25.0	25.0	100.0	60.1	20.0	20.0	0	100.0	40.0	40.0	20.0	0	0	0	0	0	0
	100.0	29.2	20.8	29.2	20.8	100.0	33.3	0	33.3	33.3	100.0	33.3	20.0	20.0	26.7	100.0	16.7	33.3	35.0	0	0	0	0	0	0
員	100.0	37.1	21.9	18.1	22.9	100.0	29.0	26.1	18.8	26.1	100.0	51.9	20.3	12.7	15.2	100.0	31.5	18.5	24.1	25.9	100.0	0.25	0.025	0.050	0.050
	100.0	31.8	26.1	22.9	19.1	100.0	27.0	28.6	20.6	23.8	100.0	45.8	25.4	16.9	11.9	100.0	20.7	20.7	41.4	17.2	100.0	0.33	3.16	7.50	0.0
常雇工人	100.0	52.8	9.4	3.8	34.0	100.0	50.0	0	0	50.0	100.0	70.0	5.0	0	25.0	100.0	44.0	16.0	4.0	36.0	100.0	0	0	0.050	0.050

註：未詳13人未包括在內。

表53 家址(出身地)別農家出身員工之流向

		實 數 (人)							百 分 比 (%)								
		總計	五大都市	臺北地區	新竹地區	臺中地區	嘉南地區	高屏地區	偏僻地區	總計	五大都市	臺北地區	新竹地區	臺中地區	嘉南地區	高屏地區	偏僻地區
總計	總計	274	5	8	70	106	58	18	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未婚	184	3	7	62	67	29	9	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已婚	90	2	1	8	39	29	9	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同一區 五大都市	計	12	4	2	0	1	0	5	0	4.4	80.0	25.0	0	0.9	0	27.8	0
	未婚	8	2	2	0	1	0	3	0	4.4	66.7	28.6	0	1.5	0	33.3	0
	已婚	4	2	0	0	0	0	2	0	4.4	100	0	0	0	0	22.2	0
其他區 五大都市	計	23	0	0	4	6	8	2	3	8.4	0	0	5.7	5.7	13.8	11.1	33.3
	未婚	16	0	0	4	6	3	1	2	8.7	0	0	6.5	9.0	10.3	11.1	28.6
	已婚	7	0	0	0	0	5	1	1	45.1	0	0	0	0	17.2	11.1	50.0
臺北地區	計	104	1	6	41	30	18	4	4	38.0	20.0	75.0	58.6	28.3	31.0	22.2	44.4
	未婚	83	1	5	37	22	13	2	3	45.1	33.3	71.4	59.7	32.8	44.8	22.2	42.9
	已婚	21	0	1	4	8	5	2	1	23.3	0	100	50.0	20.5	17.2	22.2	50.0
新竹地區	計	36	0	0	25	4	4	1	2	13.1	0	0	35.7	3.8	6.9	5.6	0
	未婚	30	0	0	21	3	3	0	2	16.3	0	0	33.9	4.5	10.3	11.1	0
	已婚	6	0	0	4	1	1	0	0	6.7	0	0	50.0	2.6	3.4	0	0
臺中地區	計	64	0	0	0	62	2	0	0	23.4	0	0	0	58.5	3.4	0	0
	未婚	34	0	0	0	33	1	0	0	18.5	0	0	0	49.3	3.4	0	0
	已婚	30	0	0	0	29	1	0	0	33.3	0	0	0	74.4	3.4	0	0
嘉南地區	計	27	0	0	0	3	24	0	0	9.9	0	0	0	2.8	41.4	0	0
	未婚	10	0	0	0	2	8	0	0	5.4	0	0	0	3.0	27.6	0	0
	已婚	17	0	0	0	1	16	0	0	18.9	0	0	0	2.6	55.2	0	0
高屏地區	計	8	0	0	0	0	2	6	0	2.9	0	0	0	0	3.4	33.3	0
	未婚	3	0	0	0	0	1	2	0	1.6	0	0	0	0	3.4	22.2	0
	已婚	5	0	0	0	0	1	4	0	5.6	0	0	0	0	3.4	44.4	0

註：調查時回答家不在台灣者1人未包括在內。

表54 地區別農家通勤者參加自己農場工作之分布

		總 計			常 常 參 加			不 常 常 參 加			不 參 加			
		總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實 數 (人)	總計	總計	91	52	39	28	17	11	40	28	12	23	7	16
		未婚	42	15	27	7	4	3	17	7	10	18	4	14
		已婚	49	37	12	21	13	8	23	21	2	5	3	2
	臺北地區	計	4	2	2	1	1	0	1	1	0	2	0	2
		未婚	3	1	2	0	0	0	1	1	0	2	0	2
		已婚	1	1	0	1	1	0	0	0	0	0	0	0
新竹地區	計	15	6	9	6	4	2	4	2	2	5	0	5	
	未婚	11	3	8	4	3	1	2	0	2	5	0	0	
	已婚	4	3	1	2	1	1	2	2	0	0	0	5	
臺中地區	計	39	23	16	10	6	4	17	11	6	12	6	6	
	未婚	16	8	8	0	0	0	8	4	4	8	4	4	
	已婚	23	15	8	10	6	4	9	7	2	4	2	2	
嘉南地區	計	23	14	9	10	5	5	10	8	2	3	1	2	
	未婚	8	2	6	3	1	2	3	1	2	2	0	2	
	已婚	15	12	3	7	4	3	7	7	0	1	1	0	
高屏地區	計	10	7	3	1	1	0	8	6	2	1	0	1	
	未婚	4	1	3	0	0	0	3	1	2	1	0	1	
	已婚	6	6	0	1	1	0	5	5	0	0	0	0	
百 分 比 (%)	總計	總計	100	100	100	31	33	28	44	54	31	25	13	41
		未婚	100	100	100	17	27	11	40	47	37	43	27	52
		已婚	100	100	100	43	35	67	45	57	17	10	8	7
	臺北地區	計	100	100	100	25	50	0	25	50	0	50	0	100
		未婚	100	100	100	0	0	0	33	100	0	67	0	100
		已婚	100	100	100	100	100	0	0	0	0	0	0	0
新竹地區	計	100	100	100	40	67	22	27	33	22	33	0	56	
	未婚	100	100	100	36	100	13	18	0	25	45	0	63	
	已婚	100	100	100	50	33	100	50	67	0	0	0	0	
臺中地區	計	100	100	100	26	25	25	44	46	38	31	25	38	
	未婚	100	100	100	0	0	0	50	50	50	50	50	50	
	已婚	100	100	100	43	40	50	39	47	25	17	13	25	
嘉南地區	計	100	100	100	43	36	56	43	57	22	13	7	22	
	未婚	100	100	100	38	50	33	38	50	33	25	0	33	
	已婚	100	100	100	47	33	100	47	58	0	7	8	0	
高屏地區	計	100	100	100	10	14	0	80	86	67	10	0	33	
	未婚	100	100	100	0	0	0	75	100	67	25	0	33	
	已婚	100	100	100	17	17	0	83	83	0	0	0	0	

註：另有未詳2人未包括在內。

表55 地區別農家通勤者請假幫忙自己農場的分布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職員		常雇工人		計		職員		常雇工人		計		職員		常雇工人										
		總計	未婚	已婚	計	未婚	已婚	計	未婚	已婚	計	未婚	已婚	計	未婚	已婚	計	未婚	已婚									
總計	總計	90	42	48	13	3	10	66	35	31	50	15	35	10	1	9	36	13	23	40	27	13	3	2	1	30	22	8
	請假人數	27	7	20	2	0	2	23	7	16	17	4	13	2	0	2	14	4	10	10	3	7	0	0	0	9	3	6
	請假率(%)	30	17	42	15	0	20	35	20	52	34	27	37	20	0	22	39	36	46	25	13	54	0	0	0	30	14	75
臺北地區	計	5	3	2	1	1	0	4	2	2	2	1	1	1	1	0	1	0	1	3	2	1	0	0	0	3	2	1
	請假人數	1	0	1	0	0	0	1	0	1	1	0	1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請假率(%)	20	0	50	0	0	0	25	0	50	50	0	100	0	0	0	10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新竹地區	計	12	10	2	1	0	1	12	10	2	3	2	1	0	0	0	3	2	1	9	8	1	0	0	0	1	8	1
	請假人數	2	1	1	0	0	0	2	1	1	0	0	0	0	0	0	0	0	0	2	1	1	0	0	0	2	1	1
	請假率(%)	17	10	50	0	0	0	17	10	50	0	0	0	0	0	0	0	0	0	22	12	100	0	0	0	22	12	100
臺中地區	計	40	17	23	9	1	8	28	14	14	24	9	15	7	0	7	16	8	8	16	8	8	2	1	1	12	6	6
	請假人數	15	4	11	2	0	2	13	4	9	9	3	6	2	0	2	7	3	4	6	1	5	0	0	0	6	1	5
	請假率(%)	37	24	48	22	0	25	46	29	64	37	33	40	29	0	29	44	37	50	37	12	62	0	0	0	50	17	83
嘉南地區	計	23	8	15	2	1	1	13	5	8	14	2	12	1	0	1	10	2	8	9	6	3	1	1	0	3	3	0
	請假人數	8	2	6	0	0	0	6	2	4	6	1	5	0	0	0	5	1	4	2	1	1	0	0	0	1	1	0
	請假率(%)	35	25	40	0	0	0	46	40	50	43	50	42	0	0	0	50	50	50	22	17	33	0	0	0	33	33	0
高屏地區	計	10	4	6	1	0	1	9	4	5	7	1	6	1	0	1	6	1	5	3	3	0	0	0	0	3	3	0
	請假人數	1	0	1	0	0	0	1	0	1	1	0	1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請假率(%)	10	0	17	0	0	0	11	0	20	14	0	17	0	0	0	17	0	20	0	0	0	0	0	0	0	0	0

註：(1)未詳3人未包括在內。

(2)請假人數=過去一年(民59年7月~民60年6月)曾請假幫忙自己農場過的人數。

(3)請假率(%)=請假人數/計。

表56 地區別農家通勤員工請假人數與平均日數季節分布

	總 計			臺北地區			新竹地區			臺中地區			嘉南地區			高屏地區		
	請假人數	請假率	平均日數	請假人數	請假率	平均日數	請假人數	請假率	平均日數	請假人數	請假率	平均日數	請假人數	請假率	平均日數	請假人數	請假率	平均日數
總 計	27	3.0	9.3	1	20	20	2	17	14	15	37	9.1	8	35	6.8	1	10	12
民59年 7月	14	15.6	3.4	0	0	0	2	16.7	2.5	9	22.5	3.7	3	13	3	0	0	0
8	4	4.4	3.8	0	0	0	1	8.3	5	3	7.5	3.3	0	0	0	0	0	0
9	2	2.2	3.5	0	0	0	0	0	0	2	5	3.5	0	0	0	0	0	0
10	8	8.9	5	0	0	0	1	8.3	2	5	12.5	6.4	1	4.3	1	1	10	4
11	13	14.4	4	0	0	0	1	8.3	10	9	22.5	3.8	2	8.7	2	1	10	4
12	1	1.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0	4
民60年 1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1.1	3	0	0	0	0	0	0	0	0	0	1	4.3	3	0	0	0
3	2	2.2	4	0	0	0	1	8.3	6	0	0	0	1	4.3	2	0	0	0
4	1	1.1	2	0	0	0	0	0	0	0	0	0	1	4.3	2	0	0	0
5	4	4.4	4	1	20	10	0	0	0	3	7.5	2	0	0	0	0	0	0
6	13	14.3	4.3	1	20	10	0	0	0	5	12.5	2.6	7	30.4	4.7	0	0	0

註：未詳3人未包括在內。

表57 規模別農家通勤員工請假人數與平均日數季節分布

	總 計		1~9人		10~39人		40~99人		100~299人		300~499人		500人以上	
	請假人數	平均日數	請假人數	平均日數	請假人數	平均日數	請假人數	平均日數	請假人數	平均日數	請假人數	平均日數	請假人數	平均日數
總 計	27	9.3	4	9.3	9	11.7	4	10.3	18	7.4	0	0	2	4.5
民 59 年 7 月	14	3.4	3	3	3	6.3	3	2.3	4	2.8	0	0	1	1
8	4	3.8	0	0	1	5	1	2	1	7	0	0	1	1
9	2	3.5	0	0	2	3.5	0	0	0	0	0	0	0	0
10	8	5	1	1	5	6.4	0	4	2	3	0	0	0	0
11	13	4	2	2	4	5.3	3	3.7	4	4.3	0	0	0	0
12	1	4	0	0	0	0	0	0	1	4	0	0	0	0
民 60 年 1 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3	0	0	1	3	0	0	0	0	0	0	0	0
3	2	4	0	0	2	4	0	0	0	0	0	0	0	0
4	1	2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5	4	4	0	0	1	3	1	10	0	0	0	0	2	1.5
6	13	4.3	4	5.8	2	2.5	2	5.5	3	4.3	0	0	2	2

註：未詳 3 人未包括在內。

表58—A 地區別農家出身員工離家外住者請假幫忙自己農場工作之分布

	總 計	臺北地區	新竹地區	臺中地區	嘉南地區	高屏地區
農家出身離家外住員工數	180	121	21	25	4	9
內過去一年曾請假幫忙自己農場工作員工數	17	10	1	4	1	1
請假者平均年平均請假日數	14.9	19.8	10	6.8	8	10
請員年數 假工請分 幫按假 忙全日	1~5天	3	2	0	1	0
	6~10天	10	4	1	3	1
	11天以上	4	4	0	0	0

註：請假幫忙過但其請假日數未詳者 2 人未包括在內。

表58 地區別離家外住者請假幫忙自己農場工作的分布

		男						女						計														
		總計		職員		常雇工人		總計		職員		常雇工人		總計		職員		常雇工人										
		總計	未婚	已婚	計	未婚	已婚	計	未婚	已婚	計	未婚	已婚	計	未婚	已婚	計	未婚	已婚									
總計	總計	182	142	40	25	11	14	152	128	24	92	57	35	17	5	12	70	49	21	90	85	5	8	6	282	79	3	
	請假人數	19	16	3	2	2	0	17	14	3	10	9	1	0	0	0	10	9	1	9	7	2	2	2	0	7	5	2
臺北地區	計	123	98	25	14	6	8	105	89	16	60	39	21	11	4	7	45	32	13	63	59	4	3	2	160	57	3	
	請假人數	12	10	2	1	1	0	11	9	2	7	7	0	0	0	0	7	7	0	5	3	2	1	1	0	4	2	2
新竹地區	計	21	19	2	3	2	1	18	17	1	7	5	2	2	1	1	5	4	1	14	14	0	1	1	0	13	13	0
	請假人數	1	1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1	1	0	0	0	0
臺中地區	計	25	18	7	4	2	2	20	16	4	14	7	7	2	0	2	11	7	4	11	11	0	2	2	0	9	9	0
	請假人數	4	4	0	0	0	0	4	4	0	1	1	0	0	0	0	1	1	0	3	3	0	0	0	0	3	3	0
嘉南地區	計	4	2	2	3	1	2	1	1	0	2	1	1	1	0	1	1	1	0	2	1	1	2	1	1	0	0	0
	請假人數	1	1	0	0	0	0	1	1	0	1	1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高屏地區	計	9	5	4	1	0	1	8	5	3	9	5	4	1	0	1	8	5	3	0	0	0	0	0	0	0	0	0
	請假人數	1	0	1	0	0	0	1	0	1	1	0	1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表59 家址別離家外住者請假幫忙自己農場工作的分布

	總 計			職 員			常 雇 工 人			
	總計	未婚	已婚	計	未婚	已婚	計	未婚	已婚	
總計	總 計	181	141	40	25	11	14	151	127	24
	請假人數	19	16	3	2	2	0	17	14	3
北部	計	61	57	4	5	3	2	56	54	2
	請假人數	5	5	0	1	1	0	4	4	0
中部	計	64	49	15	12	4	8	50	44	6
	請假人數	7	7	0	1	1	0	6	6	0
南部	計	47	28	19	8	4	4	36	22	14
	請假人數	6	3	3	0	0	0	6	3	3
偏僻地區	計	9	7	2	0	0	0	9	7	2
	請假人數	1	1	0	0	0	0	1	1	0

註：調查時回答說家不在台灣者1人未包括在內。

表60 家址別離家外住者一年內請假幫助自己農場工作的分布

	總 計		北 部		中 部		南 部		偏 僻 地 區	
	請假人數	平均日數	請假人數	平均日數	請假人數	平均日數	請假人數	平均日數	請假人數	平均日數
民國59年7月～ 民國60年6月	17	14.9	3	16	7	7.6	6	21.7	1	22

註：家不在台灣者1人，請假日數未詳者2人未包括在內。

表61 規模別離家外住者請假幫忙自己農場工作之分布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請假人數	請假率	計	請假人數	請假率	計	請假人數	請假率
總計	總計	計	182人	19人	10%	92人	10人	11%	90人	9人	10%
	未結婚	婚	142	16	14	57	9	16	85	7	8
1 } 9 人	計	未結婚	19	7	37	17	7	41	2	0	0
		已結婚	16	6	37	14	6	43	2	0	0
10 } 39 人	計	未結婚	3	1	33	3	1	33	0	0	0
		已結婚	12	2	17	8	0	0	4	2	50
40 } 99 人	計	未結婚	8	2	25	4	0	0	4	2	50
		已結婚	4	0	0	4	0	0	0	0	0
100 } 299 人	計	未結婚	40	2	5	25	0	0	15	2	13
		已結婚	27	1	4	14	0	0	13	1	8
300 } 499 人	計	未結婚	13	1	8	11	0	0	2	1	50
		已結婚	23	2	9	11	1	9	12	1	8
500 人以上	計	未結婚	17	2	12	6	1	17	11	1	9
		已結婚	6	0	0	5	0	0	1	0	0
300 } 499 人	計	未結婚	37	3	8	18	16	11	19	1	5
		已結婚	32	2	6	14	12	14	18	0	0
500 人以上	計	未結婚	5	1	20	4	4	0	1	1	100
		已結婚	51	3	6	13	0	0	38	3	8
500 人以上	計	未結婚	42	3	7	5	0	0	37	3	8
		已結婚	9	0	0	8	0	0	1	0	0

# 臺灣農會信用部業務之調查研究

## ——兼論臺灣農業金融問題——

毛育剛

### 一、緒論

#### (一)引言

臺灣之農業發展，一方面因經濟快速成長，農業勞動外移的結果，已由傳統的勞動集約之生產方式，逐漸走向資金集約之生產方式。另一方面由於農家所得相對偏低，農民為適應經濟條件的變化，漸有改變以稻米為主作物的觀念，或在水田種植果樹花卉，或將水田改建為魚塢，或在水田及坡地種植牧草，從事農牧綜合經營，以期在農場土地面積不變的情況下，增加農場業務，改善生產結構，提高農家所得。但此種新的農業經營方式，無論就投資或經營資本而言，其數額遠較傳統之農業經營方式為大，所以農家對資金融通之需求日見殷切。

根據李登輝博士之研究，近20年來臺灣之農業發展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自民國41年至53年，第二階段為自民國54年至57年。在此階段內，臺灣農業產出，投入與生產力之年平均成長率如表1—1所示。表中之農業產出係指農畜生產總值，第一階段之年增加率高達

表1—1 臺灣農業產出與投入年平均增加率(%)

項 目	第一階段 (41年—53年)	第二階段 (54年—57年)
總 產 出	4.19	3.01
總 投 入	1.74	4.18
作 物 面 積	0.80	0.19
勞 動	1.25	0.55
化 學 肥 料	5.84	9.70
飼 料	4.83	15.68
農機具與建築物折舊	2.31	8.16

資料來源：李登輝博士論文「臺灣經濟發展部門間之資本流動，1895—1960」，表六。

4.19%，而第二階段為3.01%。農業總產值中各主要項目構成百分比之分配，在第一階段一般作物產值佔一半以上，而禽畜產品約佔20%，而在1968年則分別變為44.7%及27.6%。第一階段中農業生產的增長，現金投入之增加較少，而作物面積的擴展及勞力的增加則較多。然至第二階段中則以現金投入的增加為多，尤以化學肥料、飼料與農機具為主。

表1—2則表示各種農業投入項目的變動情況。在第二階段中，土地與勞力的相對重要性已較第一階段為小，而資本投入的重要性則較第一階段為大。第一階段流動資本之投入佔23%，固定資本佔4%，兩者合計27%。第二階段流動資本佔33%，固定資本佔5%，兩者合計佔38%。可見農家對資金需要之增加。

表1—2 每年農業投入成本之百分比分配 (%)

項 目	第一階段 (41年—53年)	第二階段 (54年—57年)
土 地	45	36
勞 動	28	26
流 動 資 本	23	33
固 定 資 本	4	5
合 計	100	100

資料來源：同表1—1。

由以上之統計數字可以看出，臺灣農業在第一階段之發展形態，係在配合流動資本以達到充分利用勞力與土地資源。但由於非農業部門之快速成長與吸收大量勞力，農業勞動人口總數自民國54年起開始下降，同時農業實質工資亦開始上漲，因而過去勞動集約的耕作方式乃逐漸轉變為資本集約的農業生產。

此外由農林廳之農家記帳資料中知（註一），臺灣農家平均每戶農業經營費用在民國47年為11,356元，至民國59年已增為35,312元，其中現金費用所佔比率亦已由63%增為82%。由此亦可知農業資金的需要，已隨農業之發展而增加。

另據中興大學廖士毅教授在「臺灣農家資金供需變動之研究」中指出（註二），在其調查之520戶農戶中，曾向金融機關或私人借現款或實物，或同時借現款與實物者計422戶，佔81%，平均每戶借款21,638元，可見農民對農業金融依賴之深。

臺灣農業資金之來源甚多，除私人及私有企業提供之資金外，下列各機構均辦理農業貸款：

- |             |           |           |
|-------------|-----------|-----------|
| 1. 中國農民銀行   | 2. 土地銀行   | 3. 合作金庫   |
| 4. 鄉鎮區農會信用部 | 5. 臺灣銀行   | 6. 第一商業銀行 |
| 7. 華南商業銀行   | 8. 彰化商業銀行 | 9. 信用合作社  |
| 10. 合會儲蓄公司  | 11. 農復會   | 12. 糧食局   |
| 13. 臺糖公司    | 14. 蔗農服務社 | 15. 菸酒公賣局 |
| 16. 物資局     |           |           |

以上機構中，依其營業宗旨，1至4為以辦理農業金融為主之機構，5至10為以辦理農業金融為副之金融機構，11至16則為因業務上之關係，提供農貸資金或直接辦理農貸之政府及公營事業機關。至於臺灣農貸機構之詳細情形，將在下節再加說明，此處不贅。其中分佈最廣，與農民之關係最為密切者，首推各鄉鎮農會之信用部。目前臺灣基層鄉鎮（區）農會共有328個單位，設有信用部者有292個單位。59年各農會信用部之存款總額達新臺幣50億元，放款總額達新臺幣46億元（註三）。又據廖士毅教授之研究報告指出（註四），農家之借款來源中，農會佔46%，合作金庫佔12%，土地銀行佔11%，私人佔19%，其他佔12%，可見農會信用部在農村之資金融通方面，實扮演最重要之角色。所以本研究除就一般農業金融情形加以分析外，並特別就臺灣農會信用部之業務，作比較詳細之研究分析。

## (二) 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主要有下列四項：

1. 分析臺灣農業金融之現狀。
2. 分析臺灣農會信用部業務，包括全體信用部之業務及樣本農會信用部之業務。
3. 檢討農會信用部業務之得失。
4. 根據研究結果，提出改進之意見，供有關機構參考。

## (三) 調查對象

臺灣之農會遍佈各鄉村，其信用部為農村最重要的農業金融機構，已如前述。因此本研究即以農會信用部為對象，除分析其一般業務發展外，並注意其質押與信用放款情形。

臺灣之鄉鎮農會設有信用部者，計292個單位，本研究因受時間與經費之限制，無法一一予以調查，決定以立意抽樣方法，抽樣調查30個農會之信用部業務情形。調查對象事先商請農復會信用組代為選出，選樣之原則如下：

1. 樣本之地區分佈須普遍，使具有地區之代表性。
2. 樣本之特性須確能代表各種業務規模與成就之農會。

在此二原則下，抽樣時決定先將臺灣全省分爲三個地區，即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等。東部各鄉鎮農會信用部因業務不多，決定不包括於此次之調查研究中，將來如有需要，可單獨予以研究。每一地區各調查10個鄉鎮農會，其中約有三分之一爲績優之單位，三分之一爲經營成績爲中等之單位，另約有三分之一爲經營不善之單位。各地區選出之樣本鄉鎮如下：

1.北部地區：包括宜蘭、臺北、桃園、新竹、苗栗等縣。

(1)樹林           (2)苗栗           (3)羅東           (4)泰山           (5)橫山  
(6)大湖           (7)宜蘭           (8)八里           (9)龜山           (10)峨眉

2.中部地區：包括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等縣。

(1)永靖           (2)西螺           (3)梅山           (4)大甲           (5)埔鹽  
(6)水裡           (7)義竹           (8)大安           (9)水林           (10)芬園

3.南部地區：包括臺南、高雄、屏東等縣。

(1)麻豆           (2)鹽水           (3)岡山           (4)枋寮           (5)梓官  
(6)崁頂           (7)安定           (8)北門           (9)高樹           (10)杉林

以上30個樣本農會中，其信用部經營成績良好者，北部地區有樹林、苗栗、羅東；中部地區有永靖、西螺、梅山；南部地區有麻豆、鹽水、岡山、枋寮。經營成績中等者，北部地區有泰山、橫山、大湖；中部地區有大甲、埔鹽、水裡、義竹；南部地區有梓官、崁頂、安定。經營不善者，北部地區有宜蘭、八里、龜山、峨眉；中部地區有大安、水林、芬園；南部地區有北門、高樹、杉木。此處所謂「經營成績」並不完全以盈虧數額爲準，而係泛指其組織，管理及業務之是否健全而言。所以此項選樣基於主觀之判斷者多，而無特定之客觀標準。

調查工作係由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一年級學生多人擔任，歷時20天完成。

#### 四調查內容。

此次調查內容，約可歸納爲下列四項：

1.各農會信用部最近三年之業務概況，包括存款、放款，並注意其長期及季節變動。

2.就各農會60年度之信用及質押放款各抽樣100筆，調查每筆申請貸款金額、核定貸款金額、評定最高貸款金額、貸款用途及期限等，以作詳細之分析。惟其中有部份農會因信用部業務已近於停頓狀態，全年辦理貸款之筆數有少於100筆者，故實際調查所得之抵押貸款爲1,685筆，信用貸款爲2,317筆。

3.各農會信用評定委員會之組織，信用評定標準及最高貸款限額等。各農會將來對信用貸款之政策，亦為調查項目之一。

4.當地民間之貸款利率及貸款條件等。

本研究所用之資料，除此項直接調查所獲得之資料外，尚包括其他有關之次級資料。但深入而詳細之分析，則以直接調查之資料為限。

註一、農林廳：民國五十九年臺灣農家記帳報告，民國六十年十月出版。

註二，廖士毅：臺灣農家資金供需變動之研究，表一，臺灣土地金融季刊七卷二期，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出版。

註三，農林廳：臺灣農會業務統計年報，民國60年7月出版。

註四，同註二，表八。

## 二、臺灣農業金融現狀之分析

### (一)農貸機構之構成

各國的農貸機構通常可分為銀行系統與合作系統，有的國家實行單軌制，即僅有銀行系統或合作系統；有的國家則實行雙軌制，即銀行系統與合作系統並存者，例如德國之土地信用悉由銀行系統提供。美國的農業金融制度原以德國為藍本，惟晚近則有後來居上之概。其農業金融機構可綜合為農業信用管理局 (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農家信用管理局 (Farmers Home Administration) 及其他等三大類，第一類是一種在政府輔導下的合作信用組織，而第二類則係純粹的公營信用機構。此兩大機構在農業部間接或直接指揮下，辦理全國農貸業務，系統嚴密、職掌分明，有相輔相成之功，而無相互競爭之弊，因之對美國農業生產之增加，農家生計之改善，有莫大之貢獻。臺灣近鄰之大韓民國，其農業金融制度原係採農業銀行與合作組織之雙軌制，惟農貸機構間各自為政，相互競爭，效果不彰，政府深感有改革之必要，乃於1964年將各地農業銀行與農業合作社予以合併，並成立「農業協同組合中央會」(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Federation) 統籌辦理農業金融決策暨行政管理以及資金之融通。

臺灣辦理農貸之機構眾多，這些機構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專業農業金融機構，包括中國農民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及農會信用部。第二類為兼營農業金融機構（一般金融機構），如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及合會儲蓄公司等。第三類為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包括農復會、臺灣省糧食局、物資

局、菸酒公賣局以及臺灣糖業公司、蔗農服務社等。雖然農貸機構衆多，但因缺乏完善的組織體系及農貸制度，各農業金融機構之營運，皆基於本身的利益，除了少數政策性貸款外，在本質上與一般商業金融機構並無區別。且各機構之間無法密切連繫配合，農貸業務疊床架屋之弊在所難免，不能集中資金作最有效的運用。至於行政機構與公營事業機構辦理農貸，均僅考慮各該機構之業務需要，更不能兼顧農業整體之協調，而其資金來源多由農業金融機構所供應，徒然增加辦理手續，浪費人力物力。民國60年7月間，中央銀行正式成立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以統籌策劃全國農業金融事宜。委員會召集人由中央銀行總裁兼任，副召集人由農復會主任委員兼任，另有委員六人由有關代表擔任。其設立之主要目的，在於農業金融政策之訂定，農貸計劃之推行，利率之核定，以及資金之分配等。惟其所作成之決議事項，仍交由原承辦機關分別辦理。由於此一委員會並非常設之農業金融管理機構，其效能頗為有限。茲就臺灣之專業農業金融機構分述如下：

1. 中國農民銀行：該行創立於民國22年，原係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負責在剿匪收復區內「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改良與進步」。至民國24年正式更名爲中國農民銀行。在大陸期間，配合各時期經濟情勢，擔任扶持農村經濟，融通農業資金之任務，並辦理土地金融業務。38年隨政府播遷來臺，並奉行政院裁撤保管財產。民國55年1月奉准復業，翌年5月20日正式營業。該行資本額爲新臺幣一億五千萬，營業宗旨爲「供給農民資金，促進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扶助農業建設」。總行設於臺北市，並在高雄市及臺中市各設一分行。其貸款項目有農業生產貸款，農產加工貸款，農產運銷貸款、漁業貸款及農會貸款等。

2. 臺灣土地銀行：臺灣於光復前共有銀行七家，即臺灣銀行、臺灣儲蓄銀行、華南銀行、商工銀行、彰化銀行以及三和銀行支店與日本勸業銀行支店。光復後政府爲使各行專業化起見，因於接收後加以整理改組，首先將臺灣儲蓄銀行及三和銀行支店併入臺灣銀行，華南、商工（現已更名爲第一商業銀行），彰化三行則先予監理，繼而改組，成爲官商合資經營的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則於民國35年9月1日接收日本勸業銀行支店後改組成立，該行資本額原爲舊臺幣六千萬元，由國庫將所接收日本勸業銀行在臺五支店之資產負債核算清結後，就其所遺之淨值一次撥充。民國38年6月15日臺灣省實施幣制改革，該行因將資本額改爲新臺幣二百萬元。46年資產重估，調整爲新臺幣四千萬元，57年資產再重估，資本額調整爲新臺幣二億元，全部爲公股。土地銀行創立之宗旨，在於調劑臺灣之土地金融，發展農林事

業，暨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政策，此外復兼營普通銀行業務。該行自民國37年起配合政府推行土地改革，如公地放領的地價徵收，實施耕者有其田的地價補償與徵收等，成效卓著。惜該行迄未能透過土地債券之發行，以吸收長期低利的資金，因此對於長期低利的信用授與，亦有力不從心之慨。土地銀行總行設於臺北市，現有分支行39個單位，另有一個辦事處。其主要之貸款種類有扶植自耕農貸款、農田水利貸款、農業生產貸款、土地改良貸款、運銷加工貯押貸款、漁業貸款、農會貸款及土地重劃貸款等。

3.臺灣省合作金庫：合作金庫成立於35年10月5日，係接收日據時期之臺灣產業金庫，經整理改組後成立。原定資本額為舊臺幣二千五百萬元，分為二十五萬股，每股100元。內公股十五萬股，除以所接收的舊官股二百萬元抵充外，餘由政府照數補足。社股十萬股，除承認原有實繳社股六十萬元外，餘依法再向參加之合作社團535單位募足之。在未募足前由政府先行照數募足，逐步讓與合作社團，惟每一社團之認股數不得超過總股數30%。39年幣制改革後，該金庫資本折成新臺幣僅有625元，爰於39年3月決定增資為新臺幣50萬元，每股10元，內省政府公股30萬元，社股20萬，其中45萬元係將資產升值抵充，餘五萬元由各股東按照認股比例以現款繳足，惟此時之股東除省政府外，已增至567單位。52年4月該金庫決定憑資產重估增值，將資本按60倍調整，增加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仍為五萬股，每股六百元，此時股東社團增至668單位。57年10月復將資本額調整為新臺幣一億元，分為十萬股，內公股六萬股，社股四萬股，股東團體除省政府外，增為675單位。省合作金庫以調劑全省合作社、農會、漁會、合作農場等社團資金，協助政府促進農村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任務。此外並辦理一般銀行業務。因此其業務與土地銀行及農民銀行頗難劃分。該金庫設總庫於臺北市，並有支庫44單位，代理處41單位，通匯處249單位，後者乃係該金庫委託各地之信用合作社或農會信用部辦理通匯業務者。其主要之農業項目有農業生產貸款，漁業生產貸款，農產運銷貸款，農產加工貸款，復興貸款及農業金融週轉貸款等。

4.各鄉鎮（市區）農會：臺灣辦理農貸業務最基層的機構實為各鄉鎮（市區）農會信用部。鄉鎮農會在光復前為「街庄農業會」，係合併農會及信用合作社組織而成，為日本政府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因挽救太平洋戰局的惡化，配合其總體戰，加強經濟統制的戰時措施。臺灣光復後曾一度分開，分別成立農會及合作社。惟農會之財產，如何隨同業務劃歸農會與合作社，頗引起不少糾紛。38年2月5日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將農會與合作社再度合併，仍稱農會。同年7月19日公佈「臺灣省農會與合作社合併改組辦法及其實施大綱」，正式將鄉鎮合作社與農會合併，剩餘的祇有城市中區域合作社及專營業務合作社。39年5月

10日省府頒發「臺灣省各鄉鎮市區農會辦事細則準則」，規定此等農會設一（總務），二（供銷，現改稱供銷部），三（農業推廣），四（會計）等四股及信用部。信用部之業務範圍，依照省府於同年5月13日公佈之「鄉鎮區農會信用部辦理業務範圍及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包括存款、放款、農貸及土地金融之承辦轉放，會員生產資金之貸放，會員儲蓄存款之倡辦，滙兌，鄉鎮區公庫之代理及倉庫等凡十一項。合作社併入農會後，社員自然成爲農會會員，因爲他們能力較強，漸漸取得農會控制權，制訂經營方針，常有偏差，多爲本身利益打算，對農民會員福利，反而置之度外。政府爲防止此項危機，接受農復會美籍農民組織專家 W.A. Anderson 等的建議，由行政院於41年8月23日公佈「改進臺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省府於42年6月19日公佈該暫行辦法之實施細則，將會員分爲正會員與贊助會員兩種，前者爲農民會員，後者則爲非農民會員。贊助會員不得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農會至此成爲真正的農民團體。臺灣省（不包括臺北市）現有328個鄉鎮（市區）農會，其中有292個農會設有信用部，佔89%，會員人數約90萬，其中正會員60萬人，佔三分之二，贊助會員30萬人，佔三分之一。

#### (二) 農業金融機構之地區分佈

臺灣農業金融機構之地區分佈如表2—1所示。臺北市爲金融機構最密集之地區，自不待言。其次爲臺灣省的四個省轄市。其餘八個縣轄市，74個鎮及231個鄉中，除農會信用部外，同時尚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其他金融機構者，僅有72個市鄉鎮，只佔23.0%，以農會信用部爲當地唯一之金融機構者，多達203個鄉鎮，佔64.9%。此外尚有38個鄉根本無任何金融機構者，佔12.1%。在此38個鄉中，29個爲山地鄉，7個爲平地鄉，2個爲離島。由於農會信用部分佈普遍而且深入農村，其在農業金融方面任務之重大，自不容忽視，倘能加強組織，積極推展業務，其對農業發展必有很大的貢獻。

表2—1 臺灣農業金融機構之地區分佈

農 業 金 融 機 構 名 稱	地 區			
	臺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農民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農會信用部、其他金融機構				
土地銀行、合作金庫、農會信用部 其他金融機構	基隆市 桃園鎮 豐原鎮 斗六鎮 岡山鎮 馬公鎮	臺南市 中壢鎮 彰化市 北港鎮 屏東市	宜蘭市 苗栗鎮 員林鎮 嘉義市 臺東鎮	三重市 頭份鎮 南投鎮 新營鎮 花蓮市

農業金融機構名稱	地 區			
合作金庫、農會信用部 其他金融機構	蘇澳鎮 沙鹿鎮	板橋鎮 鳳山鎮	永和鎮 潮州鎮	新店鎮
土地銀行、農會信用部 其他金融機構	羅東鎮	竹東鎮	大甲鎮	
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其他金融機構	新竹市			
土地銀行 農會信用部	龍潭鄉 玉里鎮	玉井鄉	美濃鎮	成功鎮
農會信用部 其他金融機構	中和鄉 瑞芳鎮 關西鎮 清水鎮 鹿港鎮 埔里鎮 西螺鎮 佳里鎮 旗山鎮	新莊鎮 楊梅鎮 竹南鎮 霧峯鄉 北斗鎮 竹山鎮 大林鎮 新化鎮 內埔鄉	汐止鎮 大溪鎮 苑裡鎮 和美鎮 草屯鎮 斗南鎮 朴子鎮 善化鎮 東港鎮	淡水鎮 新埔鎮 東勢鎮 溪湖鎮 水裡鎮 虎尾鎮 鹽水鎮 麻豆鎮 恒春鎮
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 五結鄉 三峽鎮 林口鄉 八里鄉 雙溪鄉 龜山鄉 觀音鄉 橫山鄉 湖口鄉 西湖鄉 通霄鎮 大湖鄉 神岡鄉 新社鄉 龍井鄉 烏日鄉	礁溪鄉 三星鄉 土城鄉 泰山鄉 石門鄉 平溪鄉 八德鄉 香山鄉 北埔鄉 新豐鄉 銅鑼鄉 三灣鄉 卓蘭鄉 大雅鄉 梧棲鄉 大肚鄉 線西鄉	壯圍鄉 冬山鄉 蘆州鄉 深坑鄉 萬里鄉 大園鄉 平鎮鄉 寶山鄉 峨眉鄉 頭屋鄉 三義鄉 南庄鄉 獅潭鄉 潭子鄉 外埔鄉 大里鄉 伸港鄉	員山鄉 鶯歌鎮 五股鄉 坪林鄉 金山鄉 蘆竹鄉 新屋鄉 芎林鄉 竹北鄉 公館鄉 後龍鎮 造橋鄉 后里鄉 石岡鄉 大安鄉 太平鄉 秀水鄉

農業金融機構名稱	地 區			
農會信用部	花壇鄉 埔心鄉 埔鹽鄉 埤頭鄉 溪州鄉 魚池鄉 大埤鄉 二崙鄉 東勢鄉 口湖鄉 中埔鄉 竹崎鄉 布袋鎮 義竹鄉 東山鄉 北門鄉 關廟鄉 安定鄉 左鎮鄉 大內鄉 大樹鄉 燕巢鄉 湖內鄉 梓官鄉 甲仙鄉 九如鄉 里港鄉 枋寮鄉 南州鄉 滿州鄉 關山鎮 吉安鄉 瑞穗鄉 白沙鄉	芬園鄉 社頭鄉 永靖鄉 芳苑鄉 名間鄉 國姓鄉 荊桐鄉 崙背鄉 褒忠鄉 水林鄉 大埔鄉 番路鄉 六腳鄉 白湖鄉 西港鄉 學甲鄉 龍崎鄉 山上鄉 下營鄉 小港鄉 仁武鄉 田寮鄉 茄萣鄉 橋頭鄉 內門鄉 萬丹鄉 萬巒鄉 新園鄉 佳冬鄉 枋山鄉 鹿野鄉 壽豐鄉 光復鄉 西嶼鄉	田中鎮 二水鄉 田尾鄉 大城鄉 中寮鄉 鹿谷鄉 林內鄉 麥寮鄉 元長鄉 水上鄉 民雄鄉 新港鄉 東石鄉 柳營鄉 七股鄉 仁德鄉 永康鄉 楠西鄉 六甲鄉 林園鄉 大社鄉 阿蓮鄉 彌陀鄉 六龜鄉 長治鄉 鹽埔鄉 竹田鄉 崁頂鄉 琉球鄉 卑南鄉 池上鄉 新城鄉 富里鄉 望安鄉	大村鄉 福興鄉 二林鎮 竹塘鄉 集集鎮 古坑鄉 土庫鄉 臺西鄉 四湖鄉 太保鄉 梅山鄉 溪口鄉 鹿草鄉 後壁鄉 將軍鄉 歸仁鄉 新市鄉 南化鄉 官田鄉 大寮鄉 烏松鄉 路竹鄉 永安鄉 杉林鄉 麟洛鄉 高樹鄉 新埤鄉 林邊鄉 車城鄉 太麻里鄉 東河鄉 鳳林鄉 湖西鄉

農業金融機構名稱	地 區			
無任何金融機構	△南澳鄉	△大同鄉	石碇鄉	三芝鄉
	貢寮鄉	△烏來鄉	△復興鄉	△尖石鄉
	△五峰鄉	△泰安鄉	△和平鄉	△信義鄉
	△仁愛鄉	△吳鳳鄉	△三民鄉	△桃源鄉
	△茂林鄉	△牡丹鄉	△獅子鄉	△春日鄉
	△來義鄉	△泰武鄉	△霧臺鄉	△三地鄉
	△瑪家鄉	長濱鄉	△延平鄉	△達仁鄉
	大武鄉	綠島鄉	△蘭嶼鄉	△金峰鄉
	△海瑞鄉	秀林鄉	△萬榮鄉	豐濱鄉
	△卓濱鄉	七美鄉		

資料來源：農復會及有關金融機構提供。

註：△為山地鄉。

### (三) 農貸業務之分析

1. 農貸資金之來源：依中國農民銀行之統計資料顯示，民國50年年底臺灣之農貸款餘額總計約新臺幣35億元，其中各農業金融機構之餘額為23.7億，約佔67.2%，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之餘額為10.6億元，佔30.1%，其他金融機構之餘額僅約一億元，佔2.7%。在各專業的農業金融機構中，貸款餘額以合作金庫為最多，達9.1億元，佔全部餘額之25.9%，其次為土地銀行，達7.3億，佔20.8%。再其次為各農會信用部，達7.2億，佔20.5%。當時中國農民銀行尚未復業，專業之農業金融機構僅有此三個單位。在政府及公營事業中，以臺糖公司之貸款餘額為最高，將近五億元，佔全部農貸餘額之14.1%，其次為農復會，約近四億元，佔11.2%，第三為糧食局之1.5億元，佔4.2%。其餘公賣局、物資局及蔗農服務社等，其貸款餘額所佔比率均不到1%。民國59年底臺灣之農貸餘額增加至170億元，為民國50年之4.8倍。農業金融機構之餘額為135億，為50年的5.7倍，佔全部餘額之79.6%，其重要性有顯著之提高。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之餘額為28.5億，僅為50年之2.7倍，佔全部餘額之16.7%，其重要性已遠遜於從前。其他金融機構之餘額為6.3億，僅佔3.7%，其所佔之比率雖較50年為高，但仍未佔有重要之地位。民國59年各專業農業金融機構之貸款餘額以土地銀行為最多，達54億元，佔全部餘額之31.7%，發展相當快速。其次為合作金庫之45.3億元，佔26.6%。第三為農民銀行之22.2億元，佔8.2%。各農會信用部為14億元，比民國五十年增加約一倍，而所佔比率則由原來之20.5%降為8.2%，可見其業務進展緩慢，無法與其他農業金融機構並駕齊驅。中國農民銀行於56年5月開業後，至年底其貸款餘額即達六億元，59年底之

餘額為22.2億元，為56年之 3.6倍，成績相當可觀。59年底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之貸款餘額以農復會之12億元為最高，糧食局之11.4億元次之，臺糖公司之五億元第三。倘與五十年之貸款餘額比較，以糧食局增加最多，其次為農復會，而臺糖公司之貸款餘額各年維持約略相等，由此可反映臺糖處境之艱難。由以上之分析可知：(1)臺灣之農業金融業務，以專業農業金融機構為主，而以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為輔，其他金融機構對農業之貢獻不大。(2)近年來農業金融機構業務之發展相當迅速，而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在農業金融方面之活動雖有進展

表2—2 近十年來臺灣農貸機構年底農貸餘額表 (金額單位：千元)

機 構 別	50 年		56 年		59 年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計	3,522,289	100.00	11,648,705	100.00	17,025,579	100.00
農業金融機構	2,367,070	67.20	9,168,948	78.71	13,547,827	79.57
中國農民銀行	—	—	608,584	5.22	2,218,927	13.03
臺灣土地銀行	733,762	20.83	3,859,018	33.13	5,395,442	31.69
臺灣合作金庫	911,115	25.87	3,565,581	30.61	4,532,306	26.69
各農會信用部	722,193	20.50	1,135,765	9.75	1,401,152	8.23
其他金融機構	495,689	2.72	437,604	3.93	632,122	3.71
第一商業銀行	50,519	1.44	199,336	1.71	243,400	1.43
華南商業銀行	39,552	1.12	116,599	1.00	199,158	1.17
彰化商業銀行	5,618	0.16	141,669	1.22	189,564	1.11
政府機構及公 營事業機構	1,059,530	30.08	2,022,153	17.36	2,845,630	16.72
農 復 會	395,841	11.24	1,001,131	8.59	1,201,080	7.06
糧 食 局	147,023	4.17	518,174	4.45	1,137,513	6.68
臺 糖 公 司	495,884	14.08	494,743	4.25	495,300	2.91
公 賣 局	10,498	0.30	—	—	—	—
物 資 局	702	0.02	124	0.00	367	0.00
蔗農服務社	9,577	0.27	7,981	0.07	11,370	0.07

資料來源：中國農民銀行集訊

表2—3 民國59年底臺灣農貸機構貸款餘額之用途

農貸機構及農貸種類	貸款餘額（單位：千元）	佔各機構餘額之%
總計	17,025,580	—
農業金融機構	13,547,827	—
中國農民銀行	2,218,927	100.00
農業生產貸款	980,138	44.17
農產加工貸款	1,033,908	44.60
農產運銷貸款	11,306	0.51
漁業貸款	120,769	5.44
農會貸款	72,807	3.28
臺灣土地銀行	5,395,442	100.00
扶植自耕農貸款	330,269	6.12
農田水利貸款	873,264	16.19
農業生產貸款	1,365,081	25.30
土地改良貸款	882,188	16.35
運銷加工貯押貸款	507,078	9.40
漁業貸款	904,726	16.77
農會貸款	148,225	2.75
土地重劃貸款	384,511	7.12
臺灣省合作金庫	4,532,306	100.00
農業生產貸款	1,999,904	44.13
漁業生產貸款	538,014	11.87
農產運銷貸款	623,218	13.75
農產加工貸款	619,948	13.68
復興農貸	12,764	0.28
農業金融週轉貸款	738,458	16.29
農會信用部	1,401,152	100.00
農業生產貸款	1,401,152	100.00

農貸機構及農貸種類	貸款餘額（單位：千元）	佔各機構餘額之%
其他金融機構	632,122	—
第一商業銀行	243,400	100.00
農  業  貸  款	159,125	65.38
林  業  貸  款	30,606	12.57
漁  業  貸  款	53,669	22.05
華南商業銀行	199,158	100.00
農  業  貸  款	70,819	35.56
林  業  貸  款	48,761	24.48
漁  業  貸  款	79,578	39.96
彰化商業銀行	189,564	100.00
農  業  貸  款	69,596	36.72
林  業  貸  款	77,824	41.05
漁  業  貸  款	42,144	22.23
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	2,845,630	—
農  復  會	1,201,080	100.00
一般農業生產貸款	244,128	20.33
農田水利貸款	324,363	27.01
漁業貸款	169,134	14.08
畜牧貸款	253,083	21.07
森林貸款	86,189	7.18
其他貸款	94,512	7.86
金門地區農業貸款	29,671	2.47
糧  食  局	1,137,513	100.00
米穀生產貸款	33,191	2.92
水利貸款	21,697	1.91
農機具貸款	108,391	9.53

農貸機構及農貸種類	貸款餘額 (單位：千元)	佔各機構餘額之%
花生生產貸款	20,452	1.80
大豆生產貸款	840	0.07
油菜生產貸款	44	0.00
養豬貸款	104,487	9.19
甘藷貸款	24,139	2.12
玉米貸款	446	0.04
稻作肥料貸款	239,489	21.05
棉布貸款	227	0.02
貸放稻作小農食米	312,448	27.47
小麥種子貸放	5	0.00
花生種子貸放	2,502	0.22
農戶住宅貸放	268,603	23.61
其他貸放	553	0.05
物資局	367	100.00
黃麻生產貸款	367	100.00
臺糖公司	495,300	100.00
生產貸款	197,891	39.95
特殊貸款	29,642	5.99
肥料貸款	261,809	52.86
其他貸款	5,957	1.20
蔗農服務社	11,370	100.00
土地改良貸款	228	2.01
生產貸款	11,142	97.99

資料來源：同表 2-2

，其重要性已漸為農業金融機構所取代。(3)與農民關係最密切的農會信用部，其業務發展緩慢，可見此一機構已隱藏危機，值得特別注意。此亦為本研究將以農會信用部業務作為分析重點之一的一個理由。

2.農貸資金用途：就表2—3民國59年底臺灣農貸機構貸款餘額之用途來分析，中國農民銀行偏重於農產加工貸款及農業生產貸款，各佔46.6%及44.2%，漁業貸款為第三，但僅佔5.4%。土地銀行之貸款項目較多，其中亦以農業生產貸款為最重要，佔25.3%，漁業貸款次之，佔16.8%，土地改良貸款又次之，佔16.4%，農田水利貸款第四，佔16.2%，農產運銷加工儲押貸款第五，佔9.4%，土地重劃貸款第六，佔7.1%，扶植自耕農貸款第七，佔6.1%。若將與土地及土地改良有關之貸款項目合計，則此類貸款共佔36.8%，雖未佔絕對多數，亦稍顯示土地銀行之特色。合作金庫之貸款，以農業生產貸款為主，佔44.1%，其次為農業金融週轉貸款，佔16.3%，再其次為農產運銷貸款及農產加工貸款，各佔13.8及13.7%，而漁業貸款則佔11.9%。就農民銀行、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等三個專業金融機構而言，貸款餘額共計為12,146,675千元，其中農業生產貸款4,345,123千元，佔35.8%；農產加工及運銷貸款2,795,458千元，佔23.0%；漁業貸款1,563,509千元，佔12.9%；其他貸款佔28.3%。農會信用部之貸款依此處之統計係以農業生產之目的為限，實則其內容相當複雜，以後將就調查結果，予以詳細分析，此處暫不多述。各商業銀行對農業方面之貸款數額不大，無足輕重，但就各行而言，貸款各有重點；彰化銀行以林業貸款為主，華南銀行以漁業貸款為主，而第一銀行則以普通之農業貸款為主。政府機關之農貸資金，農復會以用於農田水利為主，佔27.0%，其次為發展畜牧，佔21.1%，第三為一般農業生產，佔20.3%，第四為漁業貸款，佔14.1%。糧食局之貸款大多為短期者，其貸款項目繁多，以貸放稻作小農食米、農戶住宅貸款、及稻作肥料貸款等三項為主，分別佔27.5%，23.6%及21.1%。其中稻作肥料貸款金額應較大，但因此項貸款期間以一稻作期為限，於稻作收穫後即收回，所以其餘額不及稻作小農食米貸款及農戶住宅貸款。除此三項貸款外，餘額稍多者為農機具貸款及養豬貸款，各佔9.5%及9.2%，其餘數額均不大。公營事業機構之貸款則以與其事業有關者為限，如物資局之黃麻生產貸款，公賣局之菸葉生產貸款，臺糖公司及蔗農服務社之甘蔗生產貸款等。

3.貸款期限：農業金融在本質上雖要求具備長期低利的條件，但臺灣各金融機構因缺乏長期低利的資金來源，農業貸款仍以短期者為多。根據中國農民銀行之統計，59年底臺灣農貸機構之貸款餘額，依期限而分，如表2—4所示。就全部農貸餘額而言，五年以上之長期者佔22.9%，一年至五年之中期者佔32.1%，一年以下之短期者佔45.0%。普通金融機構之農貸全部為短期貸款，專業農業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亦高佔46.4%，中期貸款佔33.7%，長期貸款僅佔19.9%，可見目前農貸長期者不多，以及農業金融缺點之所在。各農業金融機構中，提供長期資金較多者為土地銀行，其長期貸款佔37.0%，中期貸款佔52.8%，短期貸款僅

10.2%。中國農民銀行之長期貸款僅佔 4.4%，中期貸款佔44.0%，短期貸款高達51.6%，此一金融機構之業務方針，頗有違其設立初衷。合作金庫所提供之資金，以短期為主，高佔 70.3%，長期與中期者僅各佔13.3%及16.4%。各農會信用部之貸款，則全部以短期為限。就此四個農業金融機構之性質而言，中國農民銀行與土地銀行應以供應長期及中期之農業資金為主，而前者尤應偏重於長期農業資金之提供，以盡國家農業銀行之責任。其資金來源可由政府專案撥款或指定以郵政儲金及保險儲金作為財源。土地銀行倘不能發行土地債券以籌措資金，則可稍偏重於中期農業資金之提供，其當前之業務方針，即已朝此方向發展。合作金庫與農會信用部可特別偏重於短期資金之供應，活潑農村短期之金融。至於政府及公營事

表2—4 民國59年底臺灣農貸機構貸款餘額之期限 (單位：元)

農貸機構	長期 (5年以上)		中期 (1—5年)		短期 (1年以下)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3,895,361	22.9	5,473,007	32.1	7,657,212	45.0	17,025,580	100.0
農業金融機構	2,694,281	19.9	4,567,646	33.7	6,258,900	46.4	13,547,827	100.0
中國農民銀行	97,385	4.4	975,917	44.0	1,145,625	51.6	2,218,927	100.0
臺灣土地銀行	1,995,203	37.0	2,847,559	52.8	552,680	10.2	5,395,442	100.0
臺灣合作金庫	601,693	13.3	744,170	16.4	3,186,443	70.3	4,532,306	100.0
農會信用部	—	—	—	—	1,401,152	100.0	1,401,152	100.0
其他金融機構	—	—	—	—	632,122	100.0	632,122	100.0
第一商業銀行	—	—	—	—	243,400	100.0	243,400	100.0
華南商業銀行	—	—	—	—	199,158	100.0	199,158	100.0
彰化商業銀行	—	—	—	—	189,564	100.0	189,564	100.0
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	1,201,080	42.2	905,361	31.8	739,190	26.0	2,845,641	100.0
農復會	1,201,080	100.0	—	—	—	—	1,201,080	100.0
糧食局	—	—	398,691	35.0	738,822	65.0	1,137,513	100.0
物資局	—	—	—	—	368	100.0	368	100.0
臺糖公司	—	—	495,300	100.0	—	—	495,300	100.0
蔗農服務社	—	—	11,370	100.0	—	—	11,370	100.0

資料來源：同表 2—2

業機構所提供之資金，係以配合國家之農業政策或業務發展為主，其期限端視政策或業務而定，不足深論。例如臺糖公司及蔗農服務社所提供之資金都屬中期者，乃因甘蔗之生長期間超過一年之故。

4. 貸款擔保：臺灣之農業貸款以抵押貸款為主而以信用貸款為輔，所以各農業金融機構被譏為「當舖」。在全部農業貸款中，抵押貸款與信用貸款所佔之比率，因缺乏統計資料，無法舉出精確的數字，據估計前者約佔60%，而後者則佔40%。在各農業金融機構中，農民銀行除部份之農業生產貸款可以為對人信用外，餘皆為對物信用。土地銀行除農業生產貸款，農會貸款，農田水利貸款，漁業貸款，土地重劃貸款及土地改良貸款為質押貸款而兼為對人信用外，餘均為質押貸款。合作金庫除政策性之農業低利貸款為純粹對人信用外，其餘皆為對物信用或質押貸款。農會信用部各項農業貸款全部為質押或對人信用。各商業銀行之農業貸款，雖然原則上可以同時為對人信用，但實際上則以對物信用為主，信用貸款極為少見。農復會，公賣局及物資局之貸款全部為對人信用。糧食局除水利貸款及耕耘機貸款需要質押外，餘皆為對人信用。臺糖公司除砂糖貸款需用棧單質押外，餘皆為對人信用。由此可知，金融機構之貸款係以質押為主，而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之貸款則以對人信用為主，詳見表2—5。臺灣對人信用不發達之原因有二：(1)一般農貸機構為確保貸款之安全，大多要求借款農民提供不動產為擔保。(2)農民有不動產所有權憑證，只要向有關單位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即可借款，較對人信用借款方便，且可享受較低之利率。

表2—5 臺灣農貸機構質押貸款與信用貸款之種類

農 貸 機 構	質 押 貸 款 種 類	信 用 貸 款 種 類
中國農民銀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業生產貸款</li> <li>2. 農產加工貸款</li> <li>3. 農產運銷貸款</li> <li>4. 漁業貸款</li> </ol>	信用貸款種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業生產貸款</li> </ol>
臺灣土地銀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農業生產貸款</li> <li>6. 農會貸款</li> <li>7. 農田水利貸款</li> <li>8. 漁業貸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農業生產貸款</li> <li>3. 農會貸款</li> <li>4. 農田水利貸款</li> <li>5. 漁業貸款</li> </ol>

農 貸 機 構	質 押 貸 款 種 類	信 用 貸 款 種 類
	9. 扶植自耕農貸款 10. 土地重劃貸款 11. 土地改良貸款 12. 運銷加工貸款 13. 農民置產及週轉貸款 14. 住宅貸款	6. 土地重劃貸款 7. 土地改良貸款
臺灣合作金庫	15. 農業生產貸款 16. 漁業生產貸款 17. 農產運銷貸款 18. 農產加工貸款	8. 農業生產貸款 9. 漁業生產貸款 10. 農產運銷貸款 11. 農產加工貸款 12. 農業低利貸款
農會信用部 第一商業銀行	19. 各項農業貸款 20. 農業貸款 21. 林業貸款 22. 漁業貸款	13. 各項農業貸款 14. 農業貸款 15. 林業貸款 16. 漁業貸款
華南商業銀行	23. 農業貸款 24. 林業貸款 25. 漁業貸款	17. 農業貸款 18. 林業貸款 19. 漁業貸款
彰化商業銀行	26. 一般農貸	
農 復 會		20. 一般農業生產貸款 21. 農田水利貸款 22. 漁業貸款 23. 森林貸款

農 貸 機 構	質 押 貸 款 種 類	信 用 貸 款 種 類
		24. 畜牧貸款 25. 其他貸款
糧 食 局	27. 水利貸款 28. 耕耘機局	26. 各項農業生產貸款 27. 各項實物貸款
臺 糖 公 司	29. 砂糖棧單貸款	28. 甘蔗貸款 29. 鳳梨貸款 30. 洋菇貸款
物 資 局		31. 黃麻生產貸款
蔗 農 服 務 社		32. 土地改良貸款 33. 生產貸款

資料來源：陸年青，臺灣之農業金融，表20，臺灣土地銀行季刊第二十卷，第一期，58年3月出版

5. 貸款利率：農業金融機構之貸款利率，因貸款種類及期間之不同而異。茲以土地銀行為列，其各種貸款利率如表2—6所示。一般質押貸款月息為1.2%，一般信用貸款月息為1.25%。農業貸款最低為年息6%，最高為年息12.5%。土地貸款最低為年息5%，最高為年息12.0%。住宅貸款最低為6%，最高為12.0%。

表2—7為歷年農業貸款利率之變動情形，就利率之高低趨勢而言，有逐年下降之傾向，實為一良好現象。若細加分析，則中長期利率鮮有變動，短期利率則有明顯之下降。

### 三、臺灣全省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綜合分析

#### (一) 存放款餘額變動之比較

歷年臺灣全省農會信用部存放款餘額之變動如表3—1所示。民國53年之存款餘額為27.6億，放款餘額為23.3億，59年之存款為49.7億，較53年增加80%，放款為45.9億，較53年增加98%。放款之增加率，除56年及59年外，均比存款之年增加率為高。54年至58年之間存放款之年變動率間似有一致的傾向，即當存款之年增加率提高時，放款之年增加率亦提高，表

表2—6 民國60年臺灣土地銀行各種貸款利率

貸 款 種 類	期 間	利 率
一 般 貸 款		
質 押 貸 款	—	月息 1.2 %
信 用 貸 款	—	月息 1.25%
農 業 貸 款		
耕 耘 機 貸 款	3年~ 7年	年息 11.52%
農 機 具 貸 款	1年~ 3年	年息 11.52%
農 業 生 產 貸 款	6月~ 5年	年息12.0 ~12.5 %
特 種 作 物 生 產 貸 款	6月~ 8年	年息10.8 ~12.5 %
畜 牧 貸 款	8月~10年	年息 6.0 ~11.4 %
林 業 貸 款	5年~15年	年息 8.28%
農 產 運 銷 加 工 貸 款	6月~ 1年	年息12.0 ~12.5 %
農 會 貸 款	6月~ 1年	年息10.08~12.0 %
漁 業 貸 款	1月~12年	年息 6.0 ~12.5 %
土 地 貸 款		
扶植自耕農購地貸款 (甲)*	10年	年息 5 %
扶植自耕農購地貸款 (乙)*	5年~ 7年	年息11.52~12.0 %
農 地 改 良 貸 款	最長 5年	年息 12.0 %
市 地 改 良 貸 款	最長 7年	年息 12.0 %
土地重劃貸款：保農基金	最長 5年	年息 6 %
農田水利貸款 (甲)**		年息10.8 ~11.52%
住 宅 貸 款		
國 民 住 宅 貸 款	15年	年息 6 %
鼓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貸款	10年	年息 10.2 %
機關學校興建員工宿舍貸款	10年	年息 9.0 ~10.8 %
興 建 房 屋 貸 款	最長 7年	年息 12.0 %

資料來源：臺灣土地銀行

註：\* (甲) 為保農基金貸款，(乙) 為自有資金貸款。

\*\* (甲) 為聯合基金貸款，(乙) 為自有資金貸款。

表2—7 歷年臺灣農貸機構貸款利率之變動（月息）

農 貸 機 構	52 年	56 年	59 年
農業金融機構			
中國農民銀行	—	6.25~11.7‰	6.25~11.7‰
臺灣土地銀行	5~13.8‰	5~12.9‰	5~11.7‰
臺灣合作金庫	9~13.8‰	5~11.7‰	5~11.7‰
其他金融機構			
第一銀行	11.7~13.8‰	11.1~11.7‰	10.5~11.7‰
華南銀行	11.7~13.8‰	11.1~11.7‰	10.5~11.7‰
政府及公營機構			
農復會	0~10‰	5~8.4‰	5~8.4‰
臺糖公司	7.5‰	0~7.5‰	9.9‰
物資局	9.9‰	0~9.9‰	0~7.5‰
蔗農服務社	13.8‰	11.7‰	11.1‰

資料來源：同表2—6

表3—1 歷年臺灣農會信用部存放款餘額變動之比較 金額單位：千元

年 期	存 款			放 款		
	金 額	指 數	年增加率 (%)	金 額	指 數	年增加率 (%)
53	2,761,057	100.0	—	2,326,083	100.0	—
54	3,075,146	111.4	11.4	2,873,854	123.6	23.6
55	3,274,542	118.6	6.5	3,113,614	133.9	8.3
56	3,820,804	138.6	16.7	3,528,109	151.68	13.3
57	4,166,435	150.9	9.0	3,971,153	170.72	12.6
58	4,494,606	162.8	7.9	4,347,899	186.92	9.5
59	4,973,995	180.2	10.7	4,594,350	197.51	5.7

資料來源：農林廳，臺灣農會業務統計年報，55年—60年出版

示放款業務隨存款業務而發展，方向頗為正確，但59年存款之增長率較上一年為高，而放款之增長率反見減退，倘此種趨勢長此持續，則為農業金融之隱憂。

(二)存款來源之分析

農會信用部之存款來源依存款人之身份而分，有會員，贊助會員及其他三種。後者包括會員家屬及非營利事業社團。民國53年會員存款為8億元，佔28.9%，贊助會員存款為13.9億元，佔50.5%，其他存款為5.7億元，佔20.6%，贊助會員存款所佔之比例高達一半左右，可見其重要性。59年會員存款為15.8億，比53年增加98%，佔全部存款之31.1%，贊助會員存款為24.1億，比53年增加73%，佔全部存款之49.5%。其他存款為9.8億元，較53年增加72.9%，佔全部存款之19.4%。（參閱表3—2及3—3）。各種存款來源所佔之比例，會員存款稍有增加，其他存款稍有減少，而贊助會員存款所佔之比例則約略不變。就會員存款與贊助會員存款之年增加率而論，55年之前，會員存款之年增加率遠大於贊助會員存款，56年至58年贊助會員存款之年增加率大於會員存款，至59年會員存款之增加率又超出贊助會員。可見會員存款與贊助會員存款之發展互有消長。

年 期	金 額				百 分 比			
	合 計	會 員	贊助會員	其 他	合計	會員	贊助會員	其他
53	2,761,057	798,434	1,393,460	569,460	100	28.92	50.46	20.62
54	3,057,146	872,954	1,510,363	691,829	100	28.39	49.11	22.50
55	3,274,542	988,642	1,569,403	716,497	100	30.19	47.93	21.88
56	3,820,804	1,166,486	1,879,607	774,712	100	30.53	49.19	20.28
57	4,166,435	1,260,075	2,046,454	859,907	100	30.24	49.12	20.64
58	4,494,606	1,347,305	2,263,413	883,888	100	29.97	50.36	19.67
59	4,973,995	1,578,852	2,410,849	984,299	100	31.07	49.54	19.39

資料來源：同表3—1

(三)存款種類之分析

農會信用部所舉辦之存款種類有定期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公庫存款及其他存款等五種。定期存款分為一年以下之短期存款及一年至三年之特種定期存款兩種，後者相當於一般銀行之儲蓄存款。活期存款又分為甲乙兩種，甲種活期存款為可以開發支票之存款，乙種活期存款為不能開發支票之存款。通知存款為介於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之間的一種存款，

表3—3 歷年臺灣農會信用部各種存款來源之年變動率

年 期	會 員 存 款		贊 助 會 員 存 款		其 他	
	指 數	年增加率 (%)	指 數	年增加率 (%)	指 數	年增加率 (%)
53	100.0	—	100.0	—	100.0	—
54	109.3	9.3	108.4	8.4	121.5	21.5
55	123.8	11.3	112.7	3.9	125.8	3.6
56	146.1	18.0	134.9	19.8	136.0	8.1
57	157.8	8.0	146.9	8.9	151.0	11.0
58	168.7	6.9	162.5	10.6	155.0	2.8
59	197.7	17.2	173.0	6.5	172.9	11.4

資料來源：由表3—2計算而得

爲約期通知一次提取的存款。其他存款主要爲員工儲蓄存款等。

民國53年在全部27.6億存款餘額中，以定期存款最多，爲17.7億，佔64.1%，活期存款次之，爲5.8億元，佔21.2%，公庫存款第三，爲2.3億元，佔8.5%，其他存款第四，爲1.2億元，佔4.3%，通知存款最少，僅0.5億元，佔2.0%。民國59年各種存款多寡順序仍與5<sup>3</sup>年相同，所佔百分比則略有變動，定期存款佔60.9%，所佔比例呈減少之勢，活期存款佔24.7%，所佔比例呈增加之勢。其餘公庫存款、通知存款，其定期存款所佔比例變動不大（詳見表3—4及3—5）。

表3—4 歷年臺灣農會信用部之各種存款餘額 單位：千元

年 期	合 計	定 期 存 款	通 知 存 款	活 期 存 款	公 庫 存 款	其 他 存 款
53	2,761,057	1,769,314	54,104	584,156	233,913	119,570
54	3,075,146	1,922,938	53,561	621,856	352,042	124,750
55	3,274,542	2,033,794	46,777	734,201	346,690	113,080
56	3,820,804	2,313,981	80,349	967,749	338,664	120,061
57	4,166,435	2,313,981	96,949	1,032,625	499,132	94,081
58	4,494,606	2,663,494	101,657	1,110,105	474,226	145,125
59	4,973,995	3,028,752	72,001	1,227,683	405,609	239,950

資料來源：同表3—1

表3—5 歷年臺灣農會信用部各種存款所佔之百分比

年 期	合 計	定期存款	通知存款	活期存款	公庫存款	其他存款
53	100	64.08	1.96	21.15	8.48	4.33
54	100	62.53	1.74	20.22	11.45	4.06
55	100	62.11	1.43	22.42	10.59	3.45
56	100	60.56	2.10	25.33	8.87	3.14
57	100	58.66	2.32	24.78	11.98	2.26
58	100	59.26	2.26	24.70	10.55	3.23
59	100	60.90	1.45	24.60	8.15	4.82

資料來源：由表3—4計算而得

就各種存款之年變動率而言，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之年變動率，歷年皆為正值，表示一直在繼續增加，但通知存款，公庫存款及其他存款之年變動率則有負值，表示存款之變動起伏甚大，變化不十分穩定（詳見表3—6）。

表3—6 歷年臺灣農會信用部各種存款之年變動率

年 期	定期存款		通知存款		活期存款		公庫存款		其他存款	
	指數	年增加率(%)	指數	年增加率(%)	指數	年增加率(%)	指數	年增加率(%)	指數	年增加率(%)
53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54	108.7	8.7	99.0	-1.1	106.5	6.5	150.5	50.5	104.3	4.3
55	115.0	5.8	86.5	-12.7	125.7	18.0	148.2	-1.5	94.6	-9.4
56	130.8	13.8	148.5	71.8	165.7	31.8	144.8	-2.3	100.4	6.2
57	138.1	5.6	179.2	20.7	176.8	6.7	213.4	47.7	78.7	-21.6
58	150.5	9.0	187.9	4.9	190.0	7.5	202.7	-5.0	121.4	54.0
59	171.2	13.7	133.1	-29.2	210.2	10.6	173.4	-14.5	200.7	65.4

資料來源：由表3—4計算而得

#### 四放款對象之分析：

農會信用部之放款對象，依法令規定，僅以會員及贊助會員為限，但因取得農會贊助會員之資格不難，所以此種放款對象之限制，在實質上並未對農會有甚大的約束力。由表3—7

表3—7 歷年臺灣農會信用部放款對象及所佔百分比 金額單位：千元

年 期	金 額				百 分 比			
	合 計	會 員	贊助會員	其 他	合計	會 員	贊助會員	其他
53	2,326,083	1,544,047	782,036	—	100	66.38	33.62	—
54	2,873,854	1,906,366	967,488	—	100	66.33	33.67	—
55	3,113,614	2,067,692	1,045,922	—	100	66.41	33.59	—
56	3,258,109	2,328,491	1,199,618	—	100	66.00	34.00	—
57	3,971,153	2,655,368	1,315,785	—	100	66.87	33.13	—
58	4,347,899	2,926,414	1,421,485	—	100	67.31	32.69	—
59	4,594,350	2,858,802	1,476,163	259,385	100	62.24	32.12	5.64

資料來源：同表3—1

可知，歷年會員貸款與贊助會員貸款所佔之比例，除59年外，近似於固定不變，會員貸款所佔的比例約為67%，贊助會員貸款所佔的比例約為33%。此項比例約略與會員及贊助會員人數的比例相等，可見農會信用部對於會員貸款及贊助會員貸款並無差別待遇。民國60年出版之臺灣農會業務統計年報中，59年度之放款對象除會員及贊助會員外，尚列有「其他」一欄，其貸款餘額達2.6億元，佔總額之5.6%，因年報中未有說明，無法加以評論。至於會員貸款與贊助會員貸款之年變動率如表3—8所示，除59年之會員貸款變動率為負值外，其餘各年

表3—8 歷年臺灣農會信用部各種放款對象餘額之年變動率

年 期	會 員		贊 助 會 員	
	指 數	年增加率 (%)	指 數	年增加率 (%)
53	100.0	—	100.0	—
54	123.5	23.5	123.7	23.7
55	133.9	8.5	133.7	8.1
56	150.8	12.6	153.4	14.7
57	172.0	14.0	168.2	9.7
58	189.5	10.2	181.8	8.0
59	185.2	- 2.3	188.8	3.9

資料來源：由表3—7計算而得

皆為正值。民國54年及55年會員貸款及贊助會員貸款之年變動幅度極為接近，但自56年起，兩者之變動幅度即有相當之差距，且互有消長，其變動趨勢並無一定之規則可循。

#### (四)放款種類之分析

依據農會業務統計年報之分類，農會信用部之放款種類可分為一般放款，統一農貸，輔導農貸，催收款項及內部透支等五種，催收款項為已逾期而尚未收回之放款，特加劃出，以示與其他放款不同。內部透支為農會信用部對其他部門（如供銷部）資金之融通，亦視為放款的一種，輔導農貸為按照輔導農貸實施辦法貸放之款項，統一農貸則為按照統一農貸實施辦法貸放之款項，其餘均併入一般放款中。歷年臺灣農會信用部之各種放款餘額如表3—9所示，各種放款所佔之百分比則如表 3—10所示。就平均而言，各種放款之數額以一般放款為最多，其次為統一農貸，再其次為內部透支，第四為催收款項，第五為輔導農貸。一般放款所佔之比例最高為53年之64.2%，最低為59年59.1%，顯示其所佔之比例逐年有降低之趨勢。統一農貸所佔之比例最低為53年之25.7%，最高為55年之31.5%，而59年為30.9%，表示統一農貸所佔之比例起初增加，然後又下降。催收款項所佔之比例，歷年均維持在 2.2至 2.8%之間。內部透支除53年之5.2及59年之7.3%外，其餘各年所佔比例皆不及5%。內部透支所佔比例的高低，並不具有重大的意義，因為內部透支少時，可能反映其他部門經營之健全，內部透支多時，又可能反映其他部門發展之迅速。但癥結在於有無健全的內部透支制度。倘制度完善則內部透支可以協助整個農會業務之開展，有利於農業發展；倘內部透支缺乏完善的制度，則易發生流弊，影響所及，不但信用部之信譽受損，即整個農會之信譽亦受到

表3—9 歷年臺灣農會信用部之各種放款餘額

單位：千元

年 期	合 計	一 般 放 款	統 一 農 貸	輔 導 農 貸	催 收 款 項	內 部 透 支
53	2,452,478	1,573,808	629,813	52,704	69,758	126,395
54	3,008,548	1,918,327	858,025	28,932	68,571	134,963
55	3,264,188	1,988,683	1,029,057	24,908	70,966	150,574
56	3,684,346	2,270,901	1,139,864	23,299	94,045	156,237
57	4,175,242	2,544,388	1,210,088	117,199	99,478	204,089
58	4,564,043	2,744,025	1,360,201	144,601	99,072	216,144
59	4,594,350	2,715,362	1,417,369	—	127,185	334,434

資料來源：同表 3—1

表3—10 歷年臺灣農會信用部各種放款所佔之百分比

年 期	合 計	一般放款	統一農貸	輔導農貸	催收款項	內部透支
53	100	64.18	25.68	2.15	2.84	5.15
54	100	63.76	28.52	0.96	2.28	4.48
55	100	60.93	31.53	0.76	2.17	4.61
56	100	61.64	30.94	0.63	2.55	4.24
57	100	60.94	28.98	2.81	2.38	4.89
58	100	60.12	29.80	3.17	2.17	4.74
59	100	59.10	30.85	—	2.77	7.28

資料來源：由表3—9計算而得

嚴重的損害。

至於各種放款之年變動率，如表3—11所示，以一般放款及統一農貸而言，其年增加率均有下降之趨勢，59年一般放款之增長率且出現負值，顯示農會信用部放款業務成長之不足，農業資金之未有效配合運用，殊堪注意。

表3—11 歷年臺灣農會信用部各種放款之年變動率

年 期	一般放款		統一農貸		輔導農貸		催收款項		內部透支	
	指數	年增加率(%)	指數	年增加率(%)	指數	年增加率(%)	指數	年增加率(%)	指數	年增加率(%)
53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54	121.9	21.9	136.2	36.2	54.9	-45.1	98.3	-1.7	106.6	6.6
55	126.4	3.7	163.4	20.0	47.3	-13.8	101.7	3.5	119.1	11.7
56	144.3	14.2	181.0	10.8	44.2	-6.6	134.8	32.6	123.6	3.8
57	161.7	12.1	192.1	6.1	222.4	403.2	142.6	5.8	161.5	30.7
58	174.4	7.9	216.0	12.4	274.4	23.4	142.0	-0.4	171.0	5.6
59	172.5	-1.1	225.1	4.2	—	—	182.3	28.4	264.6	54.7

資料來源：由表3—10計算而得

農會信用部之一般放款依其性質可分為信用放款、質押放款及會員透支三種，後者為活期存戶之透支，分無質押品與有質押品兩種，約定在透支額度及期限內，得隨時透支及償還

，遇還款超出透支時，得轉入活期存戶帳內。由表 3—12 知，53 年信用放款佔一般放款之 68.6%，質押放款佔一般放款之 27.0%，會員透支佔 4.4%，59 年信用放款所佔之比例降至 52.3%，而質押放款所佔之比例則提高至 46.2%，會員透支所佔之比例亦減少至 1.5%，由此可知農會信用部之一般放款，有偏向質押放款之趨勢。就 54 年至 59 年之年平均成長率而言，質押放款約為 20%，信用放款約為 5%，兩者相差甚大，且無論質押放款或信用放款，其年成長率近年來均有降低之現象，詳見表 3—13。表示近年來農會信用部對於一般放款業務

表 3—12 歷年臺灣農會信用部一般放款之性質 金額單位：千元

年 期	金 額				百 分 率			
	合 計	信用放款	質押放款	會員透支	合計	信用放款	質押放款	會員放款
53	1,573,808	1,080,116	424,737	68,955	100	68.63	26.99	4.38
54	1,918,327	1,255,133	542,971	120,222	100	65.43	28.30	6.27
55	1,988,683	1,269,369	662,117	57,197	100	63.83	33.29	2.88
56	2,270,901	1,407,990	825,457	37,455	100	62.00	36.35	1.65
57	2,544,388	1,419,545	1,073,784	51,060	100	55.79	42.20	2.01
58	2,744,025	1,483,205	1,223,024	37,796	100	54.05	44.57	1.38
59	2,715,362	1,420,297	1,254,512	40,553	100	52.31	46.20	1.49

資料來源：同表 3—1

表 3—13 歷年臺灣農會一般放款之年變動率

年 期	合 計		信 用 放 款		質 押 放 項		會 員 透 支	
	指 數	年增加率 (%)	指 數	年增加率 (%)	指 數	年增加率 (%)	指 數	年增加率 (%)
53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54	121.9	21.9	116.2	16.2	127.8	27.8	174.4	74.4
55	126.4	3.7	117.5	1.1	155.9	22.0	83.0	-52.4
56	144.3	14.2	130.4	11.0	194.4	24.7	54.3	-34.6
57	161.7	12.1	131.4	0.8	252.8	30.0	74.1	36.5
58	174.4	7.9	137.3	4.5	288.0	13.9	54.8	-26.1
59	172.5	-1.1	131.5	-4.2	295.4	2.6	58.8	7.3

資料來源：由表 3—12 計算而得

之發展，工作不够積極。

統一農貸依其性質亦可分為信用放款及質押放款兩類。依「臺灣省鄉鎮農會統一農貸計劃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統一農貸以人保為原則，惟必要時農會得要求借款會員提供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所以統一農貸應以信用放款為主，必要時才採用質押放款。由表 3—14知，在53年之統一農貸中，信用放款佔70.5%，質押放款僅佔29.5%。至59年信用放款所佔之比例減低至54.7%，而質押放款所佔之比例則增至45.3%，可見在此期間質押放款之增加遠較信用放款之增加為多。由表3—15知，59年統一農貸之信用放款為53年之1.7倍，而質押放款則為3.5倍，此種發展趨勢頗與當初舉辦統一農貸之目的，有背道而馳。

表3—14 歷年臺灣農會信用部統一農貸之性質 金額單位：千元

年 期	金 額			百 分 比		
	合 計	信 用 放 款	質 押 放 款	合 計	信 用 放 款	質 押 放 款
53	629,813	444,157	185,656	100	70.52	29.48
54	858,025	593,966	264,059	100	69.22	30.78
55	1,029,057	666,986	362,071	100	64.82	35.18
56	1,139,864	719,444	420,420	100	63.12	36.88
57	1,210,088	704,124	505,964	100	58.19	41.81
58	1,360,201	725,966	607,235	100	53.37	44.63
59	1,417,369	775,361	642,008	100	54.70	45.30

資料來源：同表 3—1

綜合以上所分析，吾人對於農會信用部放款業務之發展，可以獲得如下的結論：

1.農會信用部之放款業務雖在繼續擴張之中，但其年增加率有逐年降低之現象，表示農會對於放款業務，工作不够積極。

2.在農會信用部之放款業務中，信用放款所佔之比例漸見降低而質押放款所佔之比例則漸見提高，顯示農會信用部之放款政策更趨保守，此將增加農村資金融通之困難，不能與國家之農村建設政策相互配合。

#### 六代辦放款業務之分析

農會信用部除辦理本身放款業務外，並接受農業金融機構及政府機構之委託代為辦理放款業務，其中重要者有糧食局，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委託代辦之放款業務。根據臺灣農會業

表3—15 歷年臺灣農會信用部統一農貸之年變動率

年 期	合 計		信 用 放 款		質 押 放 款	
	指 數	年增加率 (%)	指 數	年增加率 (%)	指 數	年增加率 (%)
53	100.0	—	100.0	—	100.0	—
54	136.2	36.2	133.7	33.7	142.2	42.2
55	163.4	20.0	150.2	12.3	195.0	37.1
56	181.0	10.8	162.0	7.9	226.5	16.2
57	192.1	6.1	158.5	- 2.2	272.5	20.3
58	216.0	12.4	163.5	3.2	327.1	20.0
59	225.1	4.2	174.6	6.8	345.8	5.7

資料來源：由表3—13計算而得

務統計年報所載，民國53年農會信用部代辦之放款餘額有3.4億元，其中糧食局委託者有1.4億元，佔41.5%，合作金庫委託者有1.1億元，佔31.7%，土地銀行委託者有0.8億元，佔23.7%，其他機構委託者有0.1億元，佔3.1%。59年此種代辦之放款餘額達8.3億元，為53年之2.4倍，其中糧食局委託者有4.0億元，佔47.8%，合作金庫委託者有1.4億元，佔16.6%，土地銀行委託者有2.1億元，佔25.2%，其他機構委託者有0.9億元，佔10.4%。其中代辦糧食局及土地銀行之貸款均有顯著之增加，而代辦合作金庫之貸款則增加至為有限，可知合作金庫對農村金融之努力，有不及土地銀行與糧食局之處（參閱表3—16及3—17）。

表3—16 歷年臺灣農會信用部各種代辦放款餘額 單位：千元

年 期	合 計	糧 食 局	合 作 金 庫	土 地 銀 行	其 他
53	341,243	141,441	108,311	80,903	10,589
54	372,942	110,790	127,090	126,549	8,514
55	554,245	174,565	147,554	225,952	6,174
56	576,140	196,241	192,536	179,193	8,170
57	730,640	265,393	164,880	237,741	62,625
58	758,270	292,721	195,077	200,679	69,793
59	832,011	398,026	138,235	209,360	86,389

資料來源：同表3—1

表3—17 歷年臺灣農會信用部各種代辦放款餘額所佔百分比

年 期	合 計	糧 食 局	合 作 金 庫	土 地 銀 行	其 他
53	100	41.45	31.74	23.71	3.10
54	100	29.71	34.08	33.93	2.28
55	100	31.50	26.62	40.77	1.11
56	100	34.06	33.42	31.10	1.42
57	100	36.32	22.57	32.54	8.57
58	100	38.60	25.73	26.47	9.20
59	100	47.84	16.62	25.16	10.38

資料來源：由表3—16計算而得

(四) 貸款資金來源之分析

農會信用部之貸款資金來源除自有資金外，尚有農復會資金，行庫資金及糧食局資金等。自有資金包括會員存款，股金及公積金等。在各種貸款資金來源中，以自有資金為最重要。民國53年自有資金佔84.6%，所佔比例最大，其次為農復會資金，佔7.3%，再其次為糧食局資金，佔4.9%，最後為行庫資金，佔3.2%，可見當時農復會資金之重要。自53年以後，不但自有資金之數額逐年都有顯著之增加，其所佔之比例亦愈大，其餘各種資金來源所佔之比例則減少，例如59年自有資金佔91.5%，糧食局資金佔3.4%，行庫資金佔2.9%，農復

表3—18 歷年臺灣農會信用部貸款資金之來源 金額單位：千元

年 期	合 計	自 有 資 金	農 復 會 資 金	行 庫 資 金	糧 食 局 資 金
53	2,452,478	2,073,843	179,782	79,510	119,343
54	3,008,548	2,662,182	162,925	76,549	100,892
55	3,264,188	2,848,034	166,858	124,343	124,953
56	3,684,346	3,101,525	185,474	220,653	176,694
57	4,175,242	3,684,462	147,690	185,529	157,561
58	4,564,043	4,094,636	119,245	171,802	178,360
59	4,594,350	4,201,613	104,557	134,493	153,687

資料來源：同表3—1

會資金僅佔2.3%（見表3—19）。農復會資金不但在比例上減小，而且金額上亦減少。此事並不表示農復會在農村資金融通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不如以前重要，而係反映農復會在扶植農會信用部自立後之「功成引退」的一貫政策。農會自有資金之累積壯大，為一可喜現象，倘能善加利用，對於農業發展，必會有甚大的貢獻。

表3—19 歷年臺灣農會信用部貸款資金來源之百分比

年 期	合 計	自 有 資 金	農 復 會 資 金	行 庫 資 金	糧 食 局 資 金
53	100	84.56	7.33	3.24	4.87
54	100	88.49	5.62	2.54	3.35
55	100	87.25	5.11	3.81	3.83
56	100	84.18	5.03	5.99	4.80
57	100	88.25	3.54	4.44	3.77
58	100	89.72	2.61	3.76	3.91
59	100	91.45	2.28	2.93	3.35

資料源來：由表3—18計算而得

#### 四、調查樣本農會信用部業務之分析

本研究原擬調查樣本農會信用部最近五年內之業務概況，俾便分析，在實地調查時發現有許多農會資料管理欠妥，過去資料常有殘缺現象，不得已改為調查最近三年內之業務概況，此處之分析，即以此項調查資料為依據。

##### (一)存款年底餘額之變動

1.存款餘額：表4—1為最近三年樣本農會信用部之平均存款餘額。就地區而言，南部農會之平均存款餘額較多，北部次之，而以中部較少。以60年為例，該年南部農會之平均存款餘額為30.0百萬元，北部農會之平均存款餘額為26.8百萬元，中部農會之平均存款餘額則為22.2百萬元。此可顯示農會信用部業務在地區間之差異性。民國59年南部農會平均存款餘額之增加率為15.2%，北部為11.2%，中部為6.4%，差異頗巨。60年南部農會平均存款餘額之增加率為28.8%，北部為27.9%，中部亦達26.8%，可見年來中部農會信用部之業務有長足的進展，使農會信用部在地區間之差異，已略縮小。再就業績別而言，其差異至為明顯。民國58年業績「優」之農會，其平均存款餘額高達39.2百萬元；業績「良」之農會，其平均

存款餘額為11.4百萬元，尚不及前者的三分之一；業績「可」之農會，其平均存款餘額僅4.9百萬元，與業績「優」之農會比較，只及八分之一而已，其差異之大，由此不難想見。60年業績「優」之農會，其平均存款餘額增至57.0百萬元，比58年提高45%。業績「良」之農會，其平均存款餘額增至16.7百萬元，比58年提高46%，其發展情形不遜於業績「優」之農會。業績「可」之農會，其平均存款餘額為5.4百萬元，僅比58年增加9%，可見此類農會之業務有待整頓與加強。其中尤以南部與北部之此類農會為然。中部之此類農會，似已開始有顯著之改善。

表4—1 58年~60年樣本農會信用部平均存款餘額之變動

項 目		年 底 平 均 存 款 餘 額 (元)			指 數		
		58年	59年	60年	59/58	60/58	60/59
北 區	優	43,903,184	49,887,614	62,657,772	113.63	142.72	125.60
	良	9,703,801	10,939,137	15,069,765	112.73	145.30	137.76
	可	2,381,987	1,922,898	2,548,338	67.90	89.98	132.53
中 區	優	28,058,978	31,627,383	40,677,772	112.72	144.97	128.62
	良	14,451,366	14,023,879	16,580,172	97.04	114.73	118.23
	可	6,906,117	6,941,176	9,454,163	100.51	136.90	136.20
南 區	優	45,724,220	52,574,109	67,723,785	114.98	148.11	128.82
	良	10,007,221	12,548,713	18,301,662	125.40	182.88	145.84
	可	5,039,648	4,876,864	4,121,222	96.77	81.78	84.78
地區別	北區	18,812,991	20,916,550	26,758,625	111.18	142.23	127.93
	中區	16,472,154	17,530,813	22,237,369	106.43	135.00	126.85
	南區	20,257,030	23,333,229	30,048,890	115.19	148.34	128.78
業績別	優	39,228,794	44,696,369	57,019,776	113.94	145.35	127.57
	良	11,387,463	12,503,910	16,650,533	109.80	146.22	133.16
	可	4,925,917	4,580,313	5,374,574	92.98	109.11	117.34

資料來源：實地調查所得

2.放款餘額：表4—2為最近三年樣本農會信用部之平均放款餘額，因部分農會之放款資料統計中包括代辦放款在內，致使放款餘額有超過存款餘額之現象。就地區而言，平均放款餘額亦以南部之農會較多，其次為中部之農會，而以北部之農會較少。58年南部農會之平均放款餘額為21.8百萬元，中部為17.1百萬元，北部為15.8百萬元。南部與北部平均相差達六百萬元。60年南部農會之平均放款餘額為23.8百萬元，比58年增加二百萬元，僅增加 9.2%，中部為20.7百萬元，比58年增加3.6百萬元，計增加20.9%，北部為 19.5百萬元，比58年增加3.7百萬元，計增加23.8%。60年南部與北部平均相差4.3百萬元，其差距已降低，此乃

表4—2 58年~60年樣本農會信用部平均放款餘額之變動

項 目		年 底 平 均 放 款 餘 額 (元)			指 數		
		58年	59年	60年	59/58	60/58	60/59
北 區	優	34,476,806	34,476,806	44,986,941	111.62	130.48	116.90
	良	9,172,217	9,172,217	11,752,598	109.84	128.13	116.66
	可	3,604,240	3,604,240	1,769,879	667.43	49.11	72.82
中 區	優	27,826,228	31,055,228	33,147,733	111.60	119.12	106.74
	良	15,659,648	20,926,033	21,353,840	133.63	136.36	102.04
	可	7,775,300	8,012,251	7,495,848	103.05	96.41	93.55
南 區	優	41,780,168	45,680,993	44,857,866	109.34	107.37	98.20
	良	13,196,357	14,309,563	15,339,372	108.44	116.24	107.20
	可	10,490,176	13,600,492	11,310,249	129.65	107.82	83.16
地區別	北區	15,751,088	16,996,373	19,503,139	107.91	123.82	114.75
	中區	17,087,059	19,997,884	20,665,807	117.04	120.94	103.34
	南區	21,822,234	24,530,349	23,835,829	112.41	109.23	97.17
業績別	優	34,694,401	38,406,884	40,997,513	110.70	118.17	106.75
	良	12,676,074	15,103,348	16,148,603	119.15	127.39	106.92
	可	7,289,905	8,014,374	6,858,659	109.94	94.08	85.58

資料來源：同表4—1

一方面由於南部農會放款之增加率趨緩，一方面由於北部農會放款之增加率加速之故。就存款與放款之年增加率來比較，後者比前者為低，知農會信用部在業務方針上具有明顯之偏差；對於存款業務比較積極，而對於放款業務則比較保守。再就業積別來分析，農會之間的差異十分顯著，58年業績「優」之農會，其平均放款餘額為34.7百萬元，業績「良」之農會為12.7百萬元，而業績「可」之農會僅有 7.3百萬元。前兩種農會之放款業務在60年有顯著之發展，但與存款業務之發展來比較，則仍有遜色。後一種農會之放款業務不但沒有增加，且有萎縮的現象。如何積極改進此種農會，實為當務之急。

### (二)存放款業務之季節變動

1.定期存款：此處之定期存款包括六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及特種定期存款在內。其季節指數北部地區以一月之92.0為最低，以後逐漸上升，至八月達到 105.4，其後稍見下降，十二月為全年存款最多之季節，其季節指數為 112.0，最高與最低之間，指數相差 20.0。中部地區定期存款之季節變動不甚明顯，季節指數亦以一月之95.3為最低，而於六月達到第一個高峰，指數為102.7，十一月達到第二個高峰，指數為102.8，最高與最低之間，指數僅相差

表4—3 樣本農會信用部各種存放款之季款指數

存放款別	地區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定期存款	北區	92.00	93.03	93.43	94.10	97.83	101.41	103.65	105.39	104.03	100.94	102.22	111.97
	中區	95.34	98.02	97.87	99.33	102.43	102.69	100.33	100.40	99.95	100.01	102.79	100.84
	南區	89.98	87.95	89.73	92.12	96.69	102.88	106.96	109.15	107.22	109.56	106.02	101.74
活期存款	北區	82.06	93.60	89.09	94.90	95.78	101.76	100.74	97.73	109.36	111.41	102.57	121.00
	中區	98.53	98.01	95.52	96.15	100.47	97.70	92.63	99.48	98.15	102.32	108.67	112.37
	南區	79.77	81.04	87.00	100.53	119.52	118.49	109.62	102.11	100.10	102.38	105.41	94.03
一般放款	北區	98.06	97.76	96.24	98.37	97.95	97.99	99.75	99.44	101.52	103.42	103.93	105.57
	中區	49.84	94.18	97.20	97.90	95.26	96.90	98.49	98.48	106.51	107.04	106.79	106.41
	南區	99.16	98.50	99.15	100.59	100.39	98.62	99.07	97.10	98.02	100.82	103.30	105.28
統一農貸	北區	99.19	99.29	98.79	99.62	99.58	100.62	99.29	98.06	99.14	101.32	102.42	102.68
	中區	95.93	97.37	99.59	101.37	102.06	102.61	99.34	100.79	100.58	101.65	100.99	97.72
	南區	102.83	102.04	102.33	101.70	99.82	107.25	96.64	97.99	97.00	100.03	101.01	101.36

資料來源：同表4—1

7.5。南部地區定期存款之季節指數以二月之88.0為最低，十月之109.6為最高，最高與最低之間，指數相差21.6。

2.活期存款：此處之活期存款包括甲種活期存款與乙種活期存款兩種。其季節指數北部地區以一月之82.1為最低，十二月之121.0為最高，最高與最低之間，指數相差38.9，中部地區活期存款之季節變動仍不甚明顯，季節指數以七月之92.6為最低，而以十二月之112.4為最高，最高與最低之間，指數相差39.7。

由以上之分析知，臺灣各地農會之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在上半年均較少，而在下半年則較多，且存款最多之月份，南部地區出現較早，而中部及北部地區依次出現較遲，此點似與各地區之收穫季節有密切關係。又各地區之季節變動，北部與南部地區較為顯著，而中部地區之季節變動不大，此點或許與中部地區農業雜異化程度較高有關。

3.一般放款：北部地區一般放款之季節指數由一月至八月均低於100，九月至十二月則高於100。其中以三月之96.2為最低，十二月之105.6為最高，最高與最低之間，指數僅相差9.4，可見變動甚微。中部地區之季節指數由一月至八月亦均低於100，其中以二月之94.2為最低，九月至十二月則高於100，而以十月之107.0為最高。最高與最低之間，指數相差12.8，季節變動亦不算大。南部地區一般放款之季節指數高出100者有四月、五月、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等五個月，其餘各月之季節指數均低於100。其中指數最高者為十二月之105.3，最低者為八月之97.1，兩者僅相差8.2，變動極微。

4.統一農貸：北部地區統一農貸之季節指數高於100者僅有六月、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等四個月，其餘各月均低於100。其中最高者為十二月之102.7，最低者為八月之98.1，兩者僅相差4.6，表示季節變動不十分顯著。中部地區自十二月至翌年三月之季節指數低於100，自四月至十一月，除七月外，均高於100。季節指數最高為六月之102.6，最低為一月之95.9，兩者相差6.7。南部地區由十月至翌年四月之季節指數均高於100，而五月至九月之季節指數則低於100，季節指數最高為二月之102.8，最低為七月之96.6兩者相差6.2。

由上可知，無論一般放款或統一農貸，其季節變動幅度均較存款之季節變動為小，但一般放款之季節變動型態則與存款之季節變動型態極為接近，表示各農會信用部在存款較多之季節，其一般放款亦較多，放款之多寡隨存款之數額而變，與農村生產之資金需要在時間上未能密切配合，為其重要缺點。統一農貸因其用途受到限制，中部與南部地區之季節變動型態頗能配合生產所需，符合理想，而北部地區則仍有缺點，與生產季節尚有脫節現象。

(三)信用放款之分析

此次原擬就30個樣本農會60年之全部信用放款中，各抽查 100筆作詳細之分析，結果發現有泰山、宜蘭、八里、龜山、峨眉、永靖、大甲、大安、水林、高樹、杉林等十一個農會信用部，其全年之信用放款均不足 100筆，所以實際查得之信用放款 2,317筆，此處即就此 2,317筆信用放款作比較詳細之分析如下：

1.每筆金額與次數分配：調查之2,317筆信用放款，合計金額為 43,833,650元，平均每筆放款之金額為18,918元。就地區而言，平均每筆放款額以中部及南部較多，分別為19,485元及19,090元，北部較少，為17,944元。就業績別而言，業績較佳之農會，平均每筆放款額亦較大，其間差異頗明顯，例如業績「優」之農會，平均每筆放款額為24,592元，業績「良」之農會，平均每筆放款額為16,681元，業績「可」之農會，平均每筆放款額僅12,238元。

就全部調查之2,317筆信用放款而言，金額在一萬元以下者計有926筆，佔40.0%，金額在一萬元至二萬元者，計562筆，佔24.3%，金額在二萬元至三萬元者計有367筆，佔15.8%，金額在三萬元至五萬元者計有263筆，佔11.4%，金額在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計有132筆，佔5.7%，金額超過十萬元者僅有67筆，佔2.9%。可見大多數之信用放款金額都未超過二萬元。就地區言，北部地區農會信用放款金額在一萬元以下者佔 44.2%，一萬元至二萬元者佔 26.7%，二萬元至三萬元者佔12.1%，三萬元至五萬元者佔7.9%，五萬元至十萬元佔5.0%，十萬元者佔4.1%。中部地區農會信用放款金額在一萬元以下者佔 37.7%，一萬元至二萬

表4—4 樣本農會信用放款平均每筆金額與次數分配

類 別	放款總額 (元)	筆數	平均每 筆金額 (元)	10,000元 以 下		1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30,000元		30,000元   50,000元		50,000元   100,000 元		100,000 元 以 上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地 區	北區	10,873,950	606	17,944	268	44.22	162	26.73	73	12.05	48	7.92	30	4.95	25	4.13
	中區	14,633,000	751	19,485	283	37.68	142	18.91	159	21.17	92	12.25	60	7.99	15	2.00
	南區	18,326,700	960	19,090	375	39.06	258	26.88	135	14.06	123	12.81	42	4.38	27	2.81
	合計	43,833,650	2,317	18,918	926	39.97	562	24.25	367	15.84	263	11.35	132	5.70	67	2.89
業 績	優	22,894,800	931	24,592	310	33.30	215	23.09	148	15.90	135	14.50	76	8.16	47	5.05
	良	14,929,750	895	16,681	238	43.46	229	25.59	114	12.74	91	10.17	52	5.81	20	2.23
	可	6,009,100	491	12,238	227	46.23	118	24.03	105	21.39	37	7.54	4	0.81	—	—
	合計	43,833,650	2,317	18,918	926	39.97	562	24.25	367	15.84	263	11.35	132	5.70	67	2.89

資料來源：同表 4—1

元者佔18.9%，二萬元至三萬元者佔21.2%，三萬元至五萬元者佔12.3%，五萬元至十萬元者佔8.0%，十萬元以上者佔2.0%。南部地區農會信用放款金額在一萬元以下者佔39.1%，一萬元至二萬元者佔26.9%，二萬元至三萬元者佔14.1%，三萬元至五萬元者佔12.8%，五萬元至十萬元者佔4.4%，十萬元以上者佔2.8%。就三個地區比較而言，放款金額在二萬元以下者，北部地區佔70.9%，中部佔56.6%，南部地區佔66.0%，可知各地農會都以二萬元以下之小額貸款為主，而北部與南部農會尤為顯著。就業績別而言，業績「優」之農會，放款金額在一萬元以下者佔33.3%，一萬元至二萬元者佔23.1%，二萬元以上者佔43.6%。業績「良」之農會，放款金額在一萬元以下者佔43.5%，一萬元至二萬元者佔25.6%二萬元以上者佔30.9%。業績「可」之農會，放款金額在一萬元以下者佔46.2%，一萬元至二萬元者佔24.0%，二萬元以上者佔29.8%。可知業績較佳之農會每筆放款金額亦較大。

2.放款期間：信用放款大都為短期者，由表4—5可知，在所調查之 2,317筆放款中，期間在三個月以下者有727筆，佔31.4%，期間在三個月至六個月者，有861筆，佔37.2%，期間在六個月至一年者有63筆，佔 2.7%，期間在一年以上者有342筆，佔14.8%，另有324筆之期間不明，佔14.0%。就地區而言，北部地區農會信用放款之期間以三個月以下者所佔比率最多，為38.9%，其次為三個月至六個月者，佔36.2%，兩者合計共佔74.1%。南部農會信

表4—5 樣本農會信用放款之期間分配

類別		3個月以下		3月至6月		6月至1月		1年以上		不明		合計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地區別	北區	236	38.94	213	35.15	26	4.29	85	14.03	46	7.59	606	100
	中區	210	27.96	90	11.98	27	3.60	177	23.57	247	32.89	751	100
	南區	281	29.27	558	58.13	10	1.04	80	7.33	31	3.23	960	100
	合計	727	31.38	861	37.16	63	2.72	342	14.76	324	13.98	2,317	100
業績別	優	267	28.68	423	34.22	36	3.87	125	13.43	80	8.58	931	100
	良	220	24.58	342	38.22	23	2.57	209	23.35	101	11.28	895	100
	可	240	48.88	96	19.55	4	1.82	8	1.63	143	29.12	491	100
	合計	727	31.38	861	37.16	63	2.72	342	14.76	324	13.98	2,317	100

資料來源：同表4—1

用放款期限以三個月至六個月者為最多，佔58.1%，其次為三個月以下者，佔29.3%，兩者合計共佔87.4%。中部農會信用放款期間亦以三個月以下者所佔比率稍多，佔28.0%，其次則為一年以上者佔23.6%，另有32.9%之信用放款未註明期間，似為管理上之一大疏漏。就業績別而言，業績較差之農會，放款期間愈短，特別偏重於三個月以下之放款，業績較佳之農會，則偏重於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放款，而一年以上之放款所佔比率亦稍多。放款期限不明者亦以業績差之農會所佔比率較大，可見其管理上之缺點。詳見表4—5。

3.放款用途：農會信用部之信用放款用途種類繁多，經歸納為農業投資，農業經營，修建及購置住宅，生活費用，非農業週轉及其他等六類。農業投資中包括購買農機具，修建農舍、菇舍及晒場，購買役畜及種畜，土地改良及造林等。農業經營包括購買種苗、肥料、飼料、支付工資及賦稅等。生活費包括教育費、醫藥費及婚喪費用等。其他則包括償還債務及用途不明者。

就所調查之放款筆數而言，以農業經營最多，佔26.4%，其次為非農業週轉，佔22.9%，第三為其他，佔20.6%，第四為農業投資佔19.9%，第五為生活費用佔 5.8%，第六為修建及購置住宅，佔4.4 %。倘就金額而言，則以非農業週轉所佔的比率最大，佔43.0%，其次為農業經營，佔19.2%，第三為其他，佔16.0%，第四為農業投資，佔14.5%，第五為修建及購置住宅，佔4.5%，第六為生活費用，佔2.9%。在表4—6中，同一用途下，若筆數所佔比率大於金額所佔之比率者，表示此種用途之每筆金額相對的較小。反之，若筆數所佔比率小於金額所佔之比率者，則表示此種用途之每筆金額相對較大。表中顯示非農業週轉就筆數而論，僅佔22.9%，就金額而論，則高佔43.0%，可見非農業週轉放款每筆金額較其他用途之放款為高。由表4—7可知非農業週轉放款平均每筆金額為35,460元，修建及購置住宅放款平均每筆金額為19,348元，農業投資放款及農業經營放款之平均每筆金額至為接近，分別為13,750元及13,747元。生活費用放款平均每筆金額最低，為 9,402元。可知農會之信用放款在非農業週轉方面之每筆金額偏高，而在農業週轉方面之每筆金額則偏低。

就各地農會信用放款之金額而言，由表4—6可知，北部地區以非農業週轉為最多，佔52.7%，其次為農業投資，佔12.3%，再其次為農業經營，佔10.8%。後二者合計僅佔23.1%，與非農業週轉所佔比率相差甚巨，可知北部地區太偏重於非農業放款。中部地區亦以非農業週轉所佔比率最高，為46.8%。其次為農業經營，佔22.2%，第三為農業投資，佔16.4%。後二者合計佔38.6%，亦不及非農業放款。南部地區同樣以非農業週轉為最多。惟比率較其他地區為低，佔34.1%，其次為用途不明及其他，佔33.3%，在此一項目下，可能多數

表4—6 樣本農會信用放款各種用途金額與筆數之比率分配

類別	農業投資		農業經營		修建及購置住宅		生活費用		非農業週轉		用途不明及其他		合計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地區別	北區	12.25	23.60	10.75	19.64	10.00	8.91	6.54	12.87	52.67	23.10	7.79	11.88	100.00	100.00
	中區	16.84	23.30	22.19	32.62	2.56	2.80	0.74	1.86	46.82	28.10	10.85	11.32	100.00	100.00
	南區	13.95	15.00	21.73	25.73	2.79	2.81	2.41	4.38	34.11	18.75	25.01	33.33	100.00	100.00
	合計	14.49	19.94	19.16	26.37	4.50	4.40	2.88	5.78	42.96	22.92	16.01	20.59	100.00	100.00
業積別	優	11.82	18.15	13.14	22.56	6.68	6.55	3.09	9.35	58.27	34.26	7.00	9.13	100.00	100.00
	良	22.93	28.83	21.83	25.36	2.94	4.47	3.45	4.69	33.99	19.33	14.86	7.32	100.00	100.00
	劣	3.71	7.13	35.48	35.44	0.08	0.20	0.61	1.02	6.89	7.94	53.23	48.27	100.00	100.00
	合計	14.49	19.94	19.16	26.37	4.50	4.40	2.88	5.78	42.96	22.92	16.01	20.59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同表4—1

表4—7 樣本農會信用放款各種用途平均每筆金額

用途	金額 (元)	筆數	平均每筆金額(元)
農業投資	6,352,500	462	13,750
農業經營	8,399,250	611	13,747
修建及購置住宅	1,973,500	102	19,348
生活費用	1,259,900	134	9,402
非農業週轉	18,829,100	531	35,460
用途不明及其他	7,019,400	477	14,716
合計	43,833,650	2,317	18,918

資料來源：同表4—1

為非農業放款，設其中有三分之二為非農業放款，則非農業放款合計仍高達56.3%。農業經營佔21.7%，農業投資佔14.0%，兩者合計佔35.7%。由此看來，農會之各種信用放款，用於非農業週轉者至少約佔一半，而用於農業投資與經營者僅佔35%左右，農會信用部對農業之貢獻，反不如對非農業之貢獻為大。

4.放款最高限額：各農會信用貸款之最高限額，除峨眉鄉農會信用部業務近於停頓，在60年未辦理貸款而無此項數字外，其餘29個鄉鎮農會所設定之最高限額如表4—8所示。其中限額最低者為八里鄉之4,000元，最高者則為梅山鄉及鹽水鎮之200,000元，最高限額設定為30,000元者有七個鄉鎮農會，設定為100,000元者有六個鄉鎮農會，詳見表4—8。概言之，凡經營較佳之農會，其信用放款之限額亦較高。當各農會被詢以是否有意將信用放款之最高限額予以放寬時，在29個農會中，有19個農會之答案為否定者，而僅有10個農會之答案為肯定者，此10個農會為八里、泰山、龜山、杉林、崁頂、安定、西螺、樹林、義竹及岡山。

表4—8 樣本農會信用放款之最高限額

最高限額 (元)	農 會 數	農 會 名 稱
4,000	1	八里
10,000	4	泰山、龜山、大安、杉林
20,000	2	埔鹽、芬園
30,000	7	羅東、橫山、宜蘭、水林、崁頂、安定、高樹
50,000	3	大湖、永靖、北門
60,000	2	西螺、大甲
100,000	6	苗栗、樹林、水裡、義竹、岡山、枋寮
130,000	1	麻豆
150,000	1	梓官
200,000	2	梅山、鹽水
合 計	29	

資料來源：同表4—1

#### (四)抵押放款之分析

關於抵押放款之調查，亦與信用放款一樣，原擬就30個樣本農會60年之全部抵押放款中各抽查100筆，結果發現僅有10個農會之全年抵押放款超過100筆，其餘20個農會均不足100筆，所以實際調查得之抵押放款僅1,685筆。

1.每筆金額與次數分配：調查之1,685筆抵押放款總金額為61,729,300元，平均每筆抵押放款之金額為36,635元，較平均每筆信用放款之金額高出約一倍，此乃因為各農會皆將抵

押貸款限額設定較高之故。就地區來比較，以北部地區之平均每筆金額最高，為48,378元，其次為中部地區，為37,400元，而以南部地區最少，平均每筆金額為29,188元。抵押放款平均每筆金額在地區間之差異，可能與各地地價之高低有關。就業績別而言，業績「優」及「良」之農會，其平均每筆金額概較高，而業績「可」之農會，其平均每筆金額則較低，前者分別為35,784元及39,593元，而後者則僅24,842元。

就全部調查之1,685筆抵押放款而言，金額在一萬元以下者計有358筆，佔21.3%，金額在一萬元至二萬元者，計有341筆，佔20.2%，金額在二萬元至三萬元者計有272筆，佔16.1%，金額在三萬元至五萬元者計有316筆，佔18.8%，金額在五萬元至十萬元，計有242筆，佔14.4%，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計有156筆，佔9.3%。金額在二萬元以上者合計有986筆，佔58.5%，比之信用放款金額在二萬元以上者僅佔35.7%，此項比率已高出甚多，可知抵押放款小額者較少而大額者較多。再就地區而言，北部地區以金額在三萬元以上者較多，佔52.8%，中部地區以金額在一萬元至五萬元者較多，佔61.8%，南部地區則以金額在三萬元以下者較多，佔65.6%。就業績別而言，業績「優」及「良」之農會，抵押放款每筆金額以二萬元以上者佔多數，而業績「可」之農會，每筆金額以二萬元以下者佔多數。詳見表4—9。

2.放款期間：抵押放款之期間仍以短期為多。在所調查之1,685筆放款中，期間在三個月

表4—9 樣本農會抵押放款平均每筆金額與次數分配

類別	放款總額 (元)	筆數	平均每筆金額 (元)	10,000元以下		10,000元 至 20,000元		20,000元 至 30,000元		30,000元 至 50,000元		50,000元 至 100,000元		100,000元 以上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地區	北區	18,964,100	392	48,378	81	20.66	54	13.78	50	12.57	52	12.75	86	21.94	69	17.60
	中區	22,888,500	612	37,400	106	17.32	124	20.26	109	17.81	145	23.69	80	13.07	48	7.85
	南區	19,876,700	681	29,188	171	25.11	163	23.94	113	16.59	119	17.47	76	11.16	38	5.73
	合計	61,729,300	1,685	36,635	358	21.25	341	20.24	272	16.14	316	18.75	242	14.36	156	9.26
業績	北區	31,311,100	875	35,784	193	22.05	181	20.69	140	16.00	165	18.86	120	13.71	76	8.69
	中區	27,635,900	698	39,593	125	17.91	129	18.48	116	16.62	139	19.91	115	16.48	74	10.60
	南區	2,782,300	112	24,842	40	35.72	31	27.68	16	14.28	12	10.71	7	6.25	6	5.36
	合計	61,729,300	1,685	36,635	358	21.25	341	20.24	272	16.14	316	18.75	242	14.36	156	9.26

資料來源：同表4—1

月以下者有215筆，佔12.8%。期間在三個月至六個月者，計有373筆，佔22.1%。期間在六個月至一年者有175筆，佔10.4%，合計一年以下之放款共有763筆，佔45.3%，一年以上之放款有487筆，佔29.2%。另有430筆放款期間不明，佔25.5%，詳見表4—10。可知抵押放款之期間在一年以上者所佔比率較信用放款為多，換言之，即抵押放款之期間通常較信用放款略長。就地區而言，北部地區農會之抵押放款以三個月至六個月者為最多，佔40.3%，其次為一年以上者佔15.3%，另有24.7%未註明放款期間。中部地區以一年以上者為最多，佔29.9%，其次為三個月以下者，佔20.8%，另有36.3%未註明放款期間。前在分析信用放款時，曾發現中部地區有多宗放款未註明期間，此處亦有同樣之現象，實為放款管理上之疏漏。南部地區亦以一年以上者為最多，佔36.6%，其次為三個月至六個月者，佔29.8%。可見北部農會之抵押放款偏重於六個月以下之短期放款，而中南部農會之抵押放款則已兼顧一年以上之中期放款，自為一良好現象。再就業績別而言，業績之良窳似與放款期間之長短無一定之關係，但與未註明貸款期間之比率則顯然有密切關係。表4—10中指出，業績「可」之農會，其抵押放款未註明期間者竟高佔56.3%，值得令人注意。業績「良」之農會，其抵押放款未註明期間者佔25.4%，業績「優」之農會，其抵押放款未註明期間者佔21.7%。

表4—10 樣本農會抵押放款之期間分配

類別		3個月以下		3月至6月		6月至1年		1年以上		不明		合計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地區	北區	47	11.99	158	40.31	30	7.65	60	15.31	97	24.74	392	100.00
	中區	127	20.75	12	1.96	68	11.10	183	29.91	222	36.28	612	100.00
	南區	41	6.01	203	29.81	77	11.31	249	36.57	111	16.30	681	100.00
	合計	215	12.76	373	22.14	175	10.39	492	29.09	430	25.52	1,685	100.00
業績	優	83	9.49	318	36.34	103	11.77	181	20.79	190	21.71	875	100.00
	良	119	17.05	45	6.45	59	8.45	298	42.69	177	25.36	698	100.00
	可	13	11.60	10	8.93	13	11.60	13	11.62	63	56.25	112	100.00
	合計	215	12.76	373	22.14	175	10.39	492	29.09	430	25.52	1,685	100.00

資料來源：同表4—1

3.放款用途：此處各種放款用途之內容與前面分析信用放款時相同。倘依放款筆數為準，抵押放款以非農業週轉為最多，佔30.9%。其次為農業經營，佔22.9%。第三為其他，佔20.7%。第四為農業投資，佔19.3%。第五為生活費用，佔3.2%。第六為修建及購置住宅，佔3.1%。倘依放款金額為準，仍以非農業週轉為最多，佔33.5%。其次為農業投資，佔22.7%。再其次為其他，佔21.4%。第四為農業經營，佔17.9%。第五為修建及購置住宅，佔3.7%。最後為生活費用，佔3.2%。此種順序之不同顯示放款之用途若不同，其平均每筆金額有顯著之差異。抵押放款用途別之平均每筆金額如表4—12所示，以修建及購置住宅為最大，平均每筆43,377元。其次為農業投資，平均每筆43,127元。第三為非農業週轉，平均每筆39,726元。第四為其他，平均每筆為37,838元。第五為農業經營，平均每筆為28,643元，最後為生活費用，平均每筆為9,860元。

就各地農會抵押放款之金額而言，北部地區以非農業週轉為最多，佔51.2%。其次為農業投資，佔22.3%。而農業經營僅佔3.0%。其放款重點偏向於非農業之用途，顯而易見。中部地區則以農業投資與農業經營並重，各佔26.8%及26.5%。非農業週轉僅佔16.6%。南部地區亦以非農業週轉所佔比率最大，為35.9%。其次農業經營為22.2%，而農業投資佔18.4%。後二者合計佔40.6%，超過非農業週轉所佔之比率。由此可知，除北部地區外，抵押放款係以農業上之用途佔優勢。

表4—11 樣本農會抵押放款各種用途金額及筆數之比率分配

類 別	農 業 投 資		農 業 經 營		修 建 及 購 置 住 宅		生 活 費 用		非 農 業 週 轉		用 途 不 明 及 其 他		合 計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北 區	北 區	22.25	15.31	2.96	8.67	5.09	4.59	1.06	5.10	51.28	41.33	17.36	25.00	100.00	100.00
	中 區	26.81	25.49	26.50	32.35	4.32	3.60	0.48	0.98	16.63	16.83	25.26	20.75	100.00	100.00
	南 區	18.41	16.01	22.15	22.47	1.73	1.91	1.07	3.96	35.85	37.44	20.79	18.21	100.00	100.00
	合 計	22.71	19.29	17.86	22.85	3.72	3.14	0.85	3.15	33.47	30.86	21.39	20.71	100.00	100.00
業 績	優	12.36	9.49	11.28	19.31	6.24	5.14	1.42	5.26	58.30	46.40	10.40	14.40	100.00	100.00
	良	35.05	31.81	26.35	28.08	1.25	1.15	1.24	0.57	8.43	15.04	28.68	23.35	100.00	100.00
	可	16.50	17.86	7.67	17.86	—	—	0.52	2.68	2.61	8.03	72.70	53.57	100.00	100.00
	合 計	22.71	19.29	17.86	22.85	3.72	3.14	0.85	3.15	33.47	30.86	21.39	20.71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同表4—1

表4—12 樣本農會抵押放款各種用途平均每筆金額

用 途	金 額 (元)	筆 數	平均每筆金額(元)
農 業 投 資	14,016,300	325	43,127
農 業 經 營	11,027,600	385	28,643
修建及購置住宅	2,299,000	53	43,377
生 活 費 用	522,600	53	9,860
非 農 業 週 轉	20,658,300	520	39,726
用途不明及其他	13,205,500	349	37,838
合 計	61,729,300	1,685	36,635

資料來源：同表4—1

表4—13 樣本農會抵押放款之最高限額

最高限額(元)	農 會 數	農 會 名 稱
40,000	1	八里
50,000	4	羅東、龜山、大安、芬園
100,000	4	泰山、埔鹽、北門、杉林
150,000	3	西螺、水林、枋寮
200,000	4	梅山、大甲、義竹、鹽水
250,000	2	崁頂、安定
300,000	5	宜蘭、永靖、水裡、梓官、高樹
400,000	1	大湖
500,000	2	麻豆、岡山
1,000,000	2	苗栗、樹林
未 設 限 額	1	橫山
合 計	29	

資料來源：同表4—1

就業績別而言，由表 4—11 可知，業績「優」之農會，其抵押放款特別偏向於非農業週轉方面，而業績「可」之農會，其抵押放款多未註明用途，兩者似均有不當。

4. 放款最高限額：除峨眉鄉農會外，其餘 29 個鄉鎮農會所設定之抵押放款最高額如表 4—13 所示。限額最低者仍為八里鄉農會，僅 40,000 元。限額最高者為苗栗鎮農會及樹林鎮農會，為一百萬元。另有橫山鄉農會對於抵押放款未設定限額。其餘設定最高限額為 50,000 元有四個鄉鎮。設定最高限額在 100,000 元至 500,000 元者有 21 個鄉鎮農會。詳見表 4—13。

#### (四) 餘資處理情形

調查之 30 個樣本農會，曾被詢以除依規定繳存存款準備金外，倘有剩餘資金，此項資金究竟如何處理？在 30 個農會中有 13 個農會或因放款業務發達而無餘額，或因業務有虧損而無餘資，並無處理上之問題。有 15 個農會因存款多於放款而有剩餘資金，此項資金全部轉存於土地銀行或合作金庫，轉存利率等於農會所付原存款利率，農會無利可言。僅有一個農會以剩餘資金購買政府發行之糧食債券，賺取差額利潤。另有一農會將剩餘資金透支供銷部週轉。由此可見農會信用部對於剩餘資金之運用欠靈活，倘存款業務發展過速，放款業務不能與之配合，而發生巨額之剩餘資金，對農會本身而言，並無任何益處。此一問題因限於農會組織上的先天缺點，如果不從改進組織着手，很難獲得解決。

表 4—14 樣本農會餘額處理方法

處 理 方 法	農 會 數
無 餘 資 者	13
全部轉存土地銀行或合作金庫	15
部分購置糧食債券	1
部分透支供銷部	1
合 計	30

資料來源：同表 4—1

#### (六) 信用評定委員會

政府為加強各農會之信用放款業務，規定農會信用部須設立信用評定委員會，評定會員之信用情形，以決定會員信用借款之最高限額。此一委員會通常以農會理事長、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常務監事為當然委員，另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代表三人或三人以上為委員而組織

之。依規定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評定會員之信用。惟此一組織目前大都流於形式，在所調查之30個鄉鎮農會中，有二個農會根本尚無此一組織，會員信用借款之最高額，完全由總幹事及信用部主任所決定。另有二個鄉鎮委員人數不足七人，其一僅有四人，另一則為五人。委員人數超過七人者亦有六個鄉鎮，分別為8人，9人，10人，11人（兩個鄉鎮）及30人。其餘20個鄉鎮之信用評定委員會皆由委員七人組成。在有委員會組織之28個鄉鎮農會中，有七個農會在60年度內未召開會議，佔25%，有18個農會曾開會一次，僅有三個農會曾開會二次。對於會員信用之評定，名義上都係基於下列三項考慮：

- 1.會員所有不動產之價值。
- 2.會員在農會信用部之存款額。
- 3.會員之素行與信用。

事實上信用放款最高完全決定於第一、二項條件，而第三項條件僅供參考而已。此與政府規定設立信用評定委員會之原意，頗有出入。在目前之情形下，能有資格獲得農會信用貸款者，仍限於資產比較雄厚之農民，這些農民都具有實力，可以用抵押方式取得資金融通，無須憑個人信用向農會借款。對於缺乏資產而極需資金的農民，現有辦法，效果仍不大。因此，倘欲加強信用放款，活潑農村金融，則現行信用評定辦法，必須作徹底的改革，應以會員之素行與信用為基礎，並重視借款之運用計劃，而不必以會員之資產為唯一的決定條件。

此外，除少數業務良好，管理制度化之農會，設有完備之會員信用資料卡外，尚有許多農會都付闕如，如果要信用放款走上軌道，此項資料為不可或缺者，政府應督促全體農會信用部建立會員信用資料檔，部份農會若因限於本身之財力，辦理有困難時，政府應酌予補助。

#### (二)未來信用放款意向

各地農會對於未來信用放款之意向，據此次調查之結果，在30個農會中，認為目前信用貸款所佔之比例不當，贊成擴大信用貸款者有15個農會，佔50%，其餘15個農會則認為目前信用貸款所佔之比例適當，或基於其他理由，不贊成再擴大信用貸款。就地區而言，贊成擴大信用貸款者北部有七個農會，中部有三個農會，南部有五個農會。不贊成擴大信用貸款者，北部有三個農會，中部有七個農會，南部有五個農會。就業績別而言，業績「優」之農會，有五個贊成擴大信用貸款，5個不贊成擴大信用貸款。業績「良」之農會僅有三個贊成擴大信用貸款，而有七個不贊成擴大信用貸款。業績「可」之農會因目前信用貸款極少，故有七個農會贊成擴大信用貸款，而僅有三個農會不贊成擴大信用貸款。業績「優」及「良」之

農會，不贊成擴大信用放款者比較佔有優勢，其理由除目前此類農會之信用放款已佔有相當之比例外，尚認為信用放款之風險較大，不願過分涉險，以免個人財產蒙受損失。當前全省各地農會在業務經營上普遍有過分保守的傾向，此點可能與農會理監事及總幹事須以本身之財產，承擔農會之虧損有關。

#### (內)各地民間借款之利率

此次調查時，並順便向農會信用部人員查詢當地民間借款之流行利率，結果如表 4—15 所示。由表中之數字可知，各地民間借款之利率相差並不很大，最低為月息 1.2%，最高則為月息 3.0%，而平均月息約為 1.5% 至 2.0%。比金融機構之利率高出甚多。

表4—15 民國60年臺灣各地民間借款之利率（月息）

地	區	利	率	(%)
宜	蘭		2.0~3.0	
臺	北		1.5~3.0	
桃	園		1.5~2.0	
新	竹		1.5	
苗	栗		1.5~2.0	
臺	中		1.5~2.1	
南	投		1.6~1.8	
彰	化		1.2~1.8	
雲	林		1.5~1.8	
嘉	義		1.8~2.0	
臺	南		1.5	
高	雄		1.5~3.0	
屏	東		1.5~3.0	

資料來源：同表 4—1

## 五、結論與建議

臺灣農業經營逐漸脫離傳統的型態後，對於資金的需求已愈見殷切。經以上之分析，本研究發現下列各點事實：

## (一)關於一般農業金融者

1.臺灣之農業金融業務以專業農業金融機構為主，而以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為輔，其他一般金融機構對農業金融之貢獻則不大。在早期之農業發展中，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對農村資金之融通，曾扮演重要之角色，近年來農業金融機構業務之發展相當迅速，而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在農業金融方面之活動雖有進展，其重要性已漸為農業金融機構所取代。但農會信用部之業務發展緩慢，實為一大隱憂。

2.臺灣農貸機構眾多，但因缺乏完善的組織體系及農貸制度，各農業金融機構之營運，皆基於本身之利益，除了少數政策性貸款外，在本質上與一般商業金融機構似無差別，且各機構之間無法密切聯繫配合，相競商工業性貸款，農貸業務疊床架屋之弊在所難免，不能集中資金作最有效的運用。至於行政機構與公營事業機構辦理農貸，均僅考慮各該機構之業務需要，更不能兼顧農業發展整體之協調，而其資金來源多由農業金融機構所供應，徒然增加辦理手續，浪費人力物力，故對於農貸機構之體系及農貸政策均須作通盤之規劃。

3.農業貸款仍以短期為多，一年以下之短期貸款佔45%。各農業金融機構中提供長期及中期資金較多者為土地銀行，長期佔37%，中期佔53%，中國農民銀行之長期貸款僅佔4.4%，頗有違其設立初衷。其餘合作金庫及農會信用部所提供之資金，均以短期為主。

4.農業貸款以對物信用較為普遍，而對人信用則不發達，其原因有二：(1)一般農貸機構為確保貸款之安全，大多要求借款農民提供不動產為擔保。(2)農民有不動產所有權憑證，只要向有關單位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即可借款，較對人信用借款方便，且可享受較低之利率。

5.農貸利率近年來有逐年下降之傾向，尤以短期利率為然，惟中長期利率則仍鮮有變動。

## (二)關於農會信用部業務者

1.農會信用部業務在早期放款業務之年增加率常大於存款業務之年增加率，且兩者之間似有一致的變動方向，即當存款之年增加率提高時，放款之年增加率亦提高，表示放款業務隨存款業務而發展，方向頗為正確。但自59年起放款之增長率已漸下降，倘此種趨勢長此持續，則實為不祥之兆。

2.農會信用部之存款中，會員存款所佔比率稍有增加，其他存款所佔比率稍有減少，而贊助會員存款所佔比率則約略不變，就會員存款與贊助會員存款之年增加率而論，55年之前會員存款之年增加率遠大於贊助會員存款，56年至58年贊助會員存款之年增加率大於會員存款，至59年會員存款之增加率又超出贊助會員，可見會員存款與贊助會員存款之發展互有消

長。

3.農會信用部之各種存款以定期存款為最多，約佔五分之三，活期存款次之，約佔五分之一，其餘公庫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存款共佔五分之一。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之年變動率歷年皆為正值，表示一直在繼續增加，而其餘各種存款之年變動率則有負值，表示此等存款之變動起伏甚大，變化不十分穩定。

4.農會信用部之放款對象，依法令規定僅以會員及贊助會員為限，但因取得農會贊助會員之資格不難，所以此種放款對象之限制，並無多大約束力。歷年會員借款所佔之比率約為67%，贊助會員所佔之比例約為33%，約略與會員及贊助會員人數的比例相似，可見農會對於會員貸款及贊助會員貸款並無差別待遇。

5.農會信用部之放款業務雖在繼續擴張之中，但其年增加率有逐年降低之現象，表示農會對於放款業務，工作不够積極。

6.在農會信用部之放款業務中，信用放款所佔之比率漸見降低而質押放款所佔之比率則漸見提高，顯示農會信用部之放款政策更趨保守，此將增加農村資金融通之困難。

7.就抽樣調查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結果知，農會信用部之經營情形以南部較佳，中部次之，而北部較差。就業績別而言，各類農會在存款業務方面均有相當之發展，其中業績「可」之農會增加較為緩慢而已。但在放款業務方面，業績「優」及「良」之農會均有顯著之發展，而業績「可」之農會則放款不但沒有增加，且有萎縮的現象，所以如何整頓及改善經營不良的農會信用部，實為當務之急。

8.各地農會之存款有比較明顯的季節變動，上半年之季節指數較低而下半年之季節指數較高，且存款季節指數最高之月份，南部地區出現較早而中部及北部地區依次出現較遲，此點似與各地區之收穫季節有密切關係。又南部地區與北部地區存款之季節變動較為顯著，而中部地區之季節變動較小，此點或與中部地區農業雜異化程度較高有關。放款之季節變動不若存款顯著，但其變動型態則與存款極為接近，表示農會信用部在存款較多之季節其放款亦較多，放款之多寡隨存款數額而變動，與農村生產資金之需要，在時間上可能未能密切配合，為其缺點。

9.農會信用放款平均每筆金額為18,918元，抵押放款平均每筆36,635元較信用放款高出約一倍。無論信用放款或抵押放款，其期間均以六個月以下者佔最多數。貸款用途以用於非農業週轉者佔最大之比例，至少約佔一半，而用於農業投資與經營者僅佔35%左右，可見農會信用部在放款政策上之偏差。又在抽樣調查之2,317筆信用放款與1,685筆抵押放款中，未

註明借款用途及借款期間者佔相當大之比率，可見農會在放款作業上有許多疏漏之處，此在業績差之農會尤為嚴重。

10.農會信用部之信用評定委員會僅具形式而無實質上的效果，信用之評定仍以資產及在農會之存款為主要之依據。因此，能有資格獲得農會信用貸款者，仍限於資產比較雄厚之農民，對於缺乏資產而極需資金的農民，現有辦法效果仍不大。關於有關會員信用之資料檔許多農會均未建立，可見農會對信用放款之忽視。

以上係本研究發現之許多事實，從這些事實上，吾人又可以發現許多問題，可歸納為下列四項（註一）：

1.缺乏完善的農業金融體制：臺灣農貸單位雖多，但缺乏管理機構，不能使資金作有效運用。

2.農貸條件不盡符合實際需要：(1)農業貸款與一般工商業貸款之利率並無顯著差異，由於農業收益偏低，目前農貸利率農民仍感過高。(2)農業貸款仍限於以短期貸款為主，中長期貸款仍有不足。(3)農貸機構為求安全，所提供之貸款多以質押貸款為主，信用貸款較少，而質押貸款之擔保品絕大多數為不動產，以動產抵押者為數不多。(4)行庫委託農會信用部辦理之貸款，一切風險須歸後者負擔，在此種苛刻條件下，信用部對於此類專案貸款缺乏興趣，對農家資金之供應影響至巨。

3.未嚴格實施信用管理：一般農貸機構作風保守，為求貸款之安全，過份重視貸款之擔保，而忽視貸款用途之監督與指導。農民取得貸款之後，很可能運用不當，而增加貸款之風險。

4.農會信用部雖然分佈最為普遍，為最基層之農業金融機構，但良莠不齊，組織及業務不健全者比比皆是。尤其(1)農會信用部在法律上尚無合法的金融機構之地位；(2)信用部組織在體制上並無連貫系統，在省級、縣市級農會尚缺乏信用部門，不能統籌調節運用資金；(3)尚有一部份基層及山地農會迄未獲准設置信用部；(4)理監事對信用部所負之責任過重，以致在政策上偏於保守；(5)信用部工作人員缺乏農業金融之專業訓練，因此在業務經營上有許多缺點。此外，中央銀行檢查各級農會信用部五十九年度業務時，曾發現28項業務經營上之缺點如下：(1)逾期放款數目過多；(2)存款比例超過百分之七十；(3)存放款比例偏低；(4)借款為連環保證或一人保證；(5)對理監事家屬信用放款；(6)對農會職員信用放款；(7)對非會員信用放款；(8)定期存款單質放超過70%；(9)信用評定委員會未能發生作用，形同虛設；(10)質押權非第一順位，未取得地籍謄本；(11)債權憑證（如本票借據）塗改或要項填載不全；(12)放

款及保證未辦理歸戶；(13)逾期放款不依法催收或催收不力；(14)質押放款按信用放款計收利息；(15)前款未清償再予貸款，或准予作保；(16)供銷部透支超越5%規定；(17)供銷部透支未訂約或無額定限制；(18)辦理甲存於法無據；(19)定期或特種定期存款中途解約，仍按原利率計付利息，或未按規定計付利息；(20)未設置印鑑卡，僅在存摺上留印鑑；(21)以票據（支票）或乙存取款單抵庫；(22)乙存以取款條領取不附存摺，或代客戶保管存摺；(23)客戶同時開支兩個存摺帳戶，未辦理存款手續逕行代為轉帳；(24)信用部在商銀或郵局、信用合作社開立存款戶；(25)未留存戶地址及身份證統一號碼，影響稅收歸戶；(26)存款卡未經主管及經辦人員蓋章，帳號未依開戶日期順序排列；(27)會計處理不當，未逐日對帳，變更科目或科目誤用；(28)農會內部牽制不夠。

### (三)建議事項：

根據以上之討論，吾人對於臺灣農業金融之改進，提出下列數點建議（註二）：

1.建立健全之農業金融體系：由農業金融最高決策機構—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從速研訂全盤農業金融政策，建立完善的農業金融體系，加強各機關之專業分工，劃分各機構農貸之主要範圍與對象。農民銀行宜配合農業現代化政策，辦理各種政策性專案貸款，並以供給長期資金為主。土地銀行以水土資源開發或農業基本投資之中期貸款為主，合作金庫負責供應短期性生產、加工、運銷等流動資金及合作社與農會信用部之週轉金，農會信用部專辦短期性生產貸款及行庫委託辦理之專案貸款。

2.寬籌農貸資金：農業金融機構可供應農貸資金不敷農民需要，尤以長中期低利資金更感缺乏。充裕農貸資金可從各方面着手，諸如由中央與省政府增撥農貸基金，規定各行庫郵局及專營信用合作社等提撥一定比率之儲蓄存款，保險公司將保險儲金交由農業金融機構統籌運用；准由農業金融專業行庫保留部份盈餘，累積更多自有資金；以及發行農業債券及向國際金融機構申請長期低利資金等。

3.改進農貸條件：農業貸款條件必須加以調整，以符實際需要：(1)現行農貸利率與農業收益率比較仍嫌過高，故應再設法降低農貸利率。農貸可依性質之不同而採取差別利率。(2)增加長中期之農貸，並准予分期償還貸款，俾適合農家收入分配之季節。(3)多數農家除耕地以外，並無其他適當之不動產可供作擔保品，故應積極推動動產抵押辦法，並增加信用放款。(4)簡化貸款手續，調整放款額度，使貸款業務合乎適時、適量、適地之要求。(5)透過農會信用部辦理之專案貸款利息差額酌予提高，風險由行庫與農會信用部共同負擔，並延展貸款期限，以促進農貸資金之充分利用。(9)加強農業金融機構從業人員之訓練，改變其保守觀

念。

4.實施農貸利息補貼政策：農業本身有許多弱點，農民為經濟能力薄弱的生產者，故政府對於農業應在政策上予以支持。在農業金融方面，因農業收益率較一般工商業為低，農民負擔利率之能力不高，但農業金融機構基於本身之利益，又無法大幅降低利率，故為彌補此種缺陷，俾農業金融機構能充分供應農民所需資金，應實行農貸利率補貼政策。為配合農貸利率補貼政策，農貸可劃分一般性農貸及政策性農貸（以改變農業結構，加速農業現代化為目的之貸款），政策性貸款之利率應特別低，其利息差額由政府籌撥專款補貼。

5.建立信用保證制度：信用保證包括對於欠缺擔保品之農家實施信用放款，及對於擁有這些債權的農業金融機構保證補償其可能發生損失的信用保險。前者可以使貧農獲得改進生產之資金，後者可減少農貸機構呆帳損失，進而降低農貸間接成本及利率。為配合信用保證制度的推行，亦需嚴格實施信用管理制度，監督借款用途，並指導農民投資生產。再者為增加農家還債能力，避免舉債還債之惡性循環，亦應擬定農家負債整理計劃。

6.加強配合農業政策：農業金融改進與其他農業改進措施應相互密切配合。今後在農業金融方面應擴大推行輔導農貸辦法，以集體農民之綜合生產計劃為貸放對象。基於此種需要，在生產方面亦須依據國內外市場需要及各地社會經濟條件，規劃作物與禽畜之事業化生產地區，並鼓勵農民推行共同經營，如此農貸方能以集體農民之綜合生產計劃為對象，藉以增加農民之受信能力，並提高農業金融機構貸款之效益與安全性。在運銷方面可配合地域性專業化生產計劃，就個別農產品分別擬訂產銷連鎖計劃，充實農產加工運銷現代化設備，加強辦理共同運銷，而運銷之週轉資金由農民共同運銷價款中扣還。

7.改進農會信用部：最近行政院頒佈「臺灣地區農會信用部改進方針」一種，此項改進方針之主要目的，在配合建立農業金融體系之需要，積極輔導農會信用部健全經營，俾有助於農村經濟之發展。改進方針要點如下：

(1)修改有關法令，明確規定鄉鎮農會設置信用部，辦理有關會員存放款業務，受財政部及省（市）財政廳（局）之指導監督。

(2)農會信用部應分等級規定最低股金額，並由農會信用部照等級分期籌足。

(3)農會信用部會計應予獨立，並建立統一會計制度，調訓會計人員，規定會計人員權責，改進收支審核程序，以加強內部管理。

(4)建立農會信用部之人事制度，訂定員額編制，職員任用資格與考核獎懲辦法，並明確規定農會理監事及總幹事對農會信用部之權責。

(5)為提高農會理監事之素質，以資延攬人才，俾推動信用部業務之開展，農會正會員資格可考慮酌予放寬。在一定條件下，贊助會員得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6)農會信用部依照現行法令不得辦理甲種活期存款，惟已辦理者，如其業績優良，得專案呈報財政部核定暫准繼續辦理。其經營業績不良暨使用支票不按規定程序辦理者，財政部並得隨時命令其停辦。

(7)農會信用部資金之運用，應着重於農民生產貸款，如有多餘，限存於鄰近農業行庫，或轉存其總行庫，作為農業資金調節之用，俾構成靈活運用之農業金融體系。

(8)農會信用部應建立徵信調查制度，以確保債權之安全。農民以農產、畜產或農業生產設備等辦理動產擔保貸款，應予便利。

(9)農會信用部得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辦理二年期以上定期儲蓄存款，並依法免納利息所得稅。農會信用部不能清償此項存款債務時，農會理監事、總幹事及信用部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0)農會信用部不得對非會員辦理放款，其所辦農業產銷貸款佔放款總額比率，不得低於財政部核定標準。其對供銷部資金之融通，佔存款總額比率，以在核定標準以內為限，並應比照會員貸款辦法辦理透支手續，及按信用放款利率按月計收利息。違反上項規定時，以經營不善論，撤銷其負責人。

(11)農會信用部經常例行性之檢查，由中央銀行委託臺灣省合作金庫辦理，中央銀行保留重要事項之複查及抽查權，以加強農會信用部業務之查核，而期杜絕弊端。

以上農會信用部改進方針要點，係針對當前農會信用部之缺失而擬定，可謂對症良藥，倘能切實施行，對加強此一農村金融之基層組織，將有莫大之效果。但農會信用部之根本缺點，在於組織上缺乏縱橫聯繫，此點在改進方案中未能提出徹底解決辦法。其有效之解決途徑，是在省及縣市級農會准設信用部，專責管理農會金融業務，使各地農會信用部成為健全而靈活的系統金融體制。此點在將來改進農會組織時，應特別予以慎重考慮。

註一：參閱農復會農經組，臺灣農業金融制度之研究，農業發展個案研究第九號，六十一年一月。

註二：同註一。

# 臺灣農家所得的變化與食品加工業之發展

張 漢 裕

## 一、農民相對所得的「平衡」及其所需的成長率與年期

在我國臺灣地區國民所得持續提高的過程中，農民所得比較非農所得呈現了相對落後。這個現象一是因為非農所得增加比較快速（平均年增長率10%），二是因為農民所得增加比較緩慢（平均年增長率4%）的緣故。這樣歷年演進下來的結果，非農每人平均所得與農民每人平均所得（包括農業所得與補充的農外所得）的對比，在民國60年已成為1比0.4的程度。農民所得中若不考慮農外所得而只計算農業所得，則雙方的對比已成為約1比0.3的地步（註）。如果各種情形（包括雙方的增長率）沒有多大改變而演進下去，則將來的結果如何實值得一番估計。

估計或預測的公式是：

$$\frac{\left(\frac{Y_r}{N_a}\right)_0 (1+g_r)^t}{\left(\frac{Y_n}{N_n}\right)_0 (1+g_n)^t} = \left(\frac{Y_r}{N_a} / \frac{Y_n}{N_n}\right)_0 \left(\frac{1+g_r}{1+g_n}\right)^t$$

公式中  $\frac{Y_r}{N_a}$  指農民平均每人所得（包括農外所得）

$\frac{Y_n}{N_n}$  指非農平均每人所得

$g_r$  指農民平均每人所得的年平均增長率

$g_n$  指非農平均每人所得的年平均增長率

0 指基年

$t$  指計算年次

這定義式表示：農民所得與非農所得各依  $g_r$  與  $g_n$  的年率複利增加時， $t$  年後的對比是相等於兩者基年時的對比與兩者  $t$  年間的複利增加率的對比之相乘積。

依此式估計的結果，連同所根據的諸條件，列表如次：

---

註：臺灣農家所得的變化及其影響因素的分析（臺大經研所「經濟論文叢刊」第三輯）。

表1 農民所得與非農民所得的對比預測

年次	$(\frac{Y_r}{N_a} / \frac{Y_n}{N_n})_0$	$g_r$	$g_n$	$(\frac{Y_r}{N_a} / \frac{Y_n}{N_n})_t$
1—4	0.4	4.2%	10%	0.32
5—8	0.32	5	10	0.27
9—12	0.27	6	10	0.23
13—16	0.23	7(8)	10	0.21 (0.22)

由此可知，根據現在情形（包括兩者的對比0.4，增長率各為4.2%及10%）估計，則4年後兩者的對比將成為0.32，其後每經4年，兩者的對比將陸續降為0.27、0.23及0.21（或0.22）。第二個4年以後各期的農民所得的年增加率，鑑於其中農外所得佔率擴大而且其增率大於農業所得的增率，所以假定各期農民所得增長率將提高為5、6及7（或8）%（見表1），雖然如此斟酌，但農民、非農所得的對比預期仍將降低，直到第四個4年期後便降為約0.2。註

政府加速農村建設的措施就是要避免這趨勢，促使農民收入提高，使其與非農民所得相對到達更妥當的對比，亦即縮小其差距。不過，更妥當的對比為何？甚麼時候可達成這對比？似乎還沒有妥訂這目標（objective）。

先就應有的目標來講，這自然依國情、時期以及政策的優先重點等而有異。一般說來，都市與鄉村各有各的好處與壞處，各有各的傳統和心理上的引力，尤其都市的物價水準與生活費較高，以致雙方的所得水準兩樣，通常都市保持某一程度的優位，農村的差距如不離這範圍甚遠，兩者之間就實質上維持著平衡或安定。W. Arthur Lewis 教授認為：都市的這種優位，大致不超過30%或高一點，也就是說農村與都市通常為75~76對100之比。這個標準是否適用於我們呢？

當人生想要恢復一旦失去的生活水準（絕對的與比較的）時，首先用來作為目標的，自

註：據「家計調查報告」計算，農、非農所得現有對比為0.6（見表2）。如本此對比估計，今後每經4年，兩者對比將陸續降為0.5, 0.42, 0.36, 0.32。此估計，與表1同，係以每（4年）期農民所得平均年成長率分別假定為4.2%，5%，6%，7%的結果。但經予農家所付物價調整，農民所得成長率最高為2%（見附表2及表8）。如以每期農民所得成長率假定為2%，3%，4%，5%去估計，則每經4年兩者所得對比將為0.44, 0.34, 0.27, 0.22。要之，無論如何計算，在第4期末，該對比將降為0.2乃至0.3之間。

然是以往（尤其近年）曾經達到的水準或對比。臺灣農民對非農民的相對水準，自五十六年起開始惡化。在這以前，兩者的對比尚稱不錯或平衡。據「臺灣區（省）家計調查」及有關研究指出，農民與非農的每人所得、消費及儲蓄的對比，在五十二年各為69.3、66.1及100.5，五十五年各為69.2、64.6及123.5（農民的儲蓄倒比非農民為多）。但以後却逐年惡化（見表2）。

表2 農民、非農民生活水準的比較（1964~1971）

新臺幣元

年 期	1964	1966	1968	1970	1971	
可處分所得	R 農民	3,803(3,635)	4,427(4,095)	4,715(4,000)	5,303(4,308)	6,124(4,910)
	U 非農民	5,486(5,376)	6,403(6,156)	8,086(7,017)	8,787(7,067)	9,524(7,469)
	$\frac{R}{U} \times 100$	69.3(67.62)	69.14(66.52)	58.31(57.00)	60.35(60.96)	64.30(65.74)
消費支出	R	3,287(3,142)	3,856(3,587)	4,565(3,873)	5,130(4,167)	5,772(4,628)
	U	4,972(4,873)	5,930(5,701)	7,405(6,481)	8,020(6,451)	8,735(6,850)
	$\frac{R}{U} \times 100$	66.1(64.48)	65.03(62.57)	61.65(59.76)	63.97(64.59)	66.08(67.56)
儲蓄	R	516( 493)	571( 528)	150( 127)	173( 141)	352( 282)
	U	513( 503)	473( 455)	681( 596)	767( 617)	789( 619)
	$\frac{R}{U} \times 100$	100.5(98.01)	120.72(116.04)	22.03(21.31)	22.56(22.85)	44.61(45.56)

根據歷年「臺灣省家庭調查報告」，參見張漢裕「臺灣人民生活水準的測量——以農民、非農民的比較為中心」（臺灣銀行季刊第21卷第4期）

R及U的括弧內數字係分別經以農民所付物價指數及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1961~63=100）調整者。

基於上述理由，如果農、非農的平衡政策目標不變，則將農民、非農民每人所得應有的對比，暫訂以0.7至0.75對1為目標，似乎不會太低也不會太高。在短期內若能達成這目標，則農與非農間可恢復平衡，有助於社會安定。

但表1告訴我們：在既定的農與非農的現有對比及成長率的條件之下，雙方的所得對比將逐年惡化，實無法把所得比率提高到0.7對1的地步。故若欲達到這目標，唯有使農民所得成長率大大地加速提高，那麼應該把成長率提高到什麼程度（年平均幾%）呢？這自然要看我們計劃在多少時間內達成目標對比而定，即依計劃到達目標的年數之短長，農民所得成長率也應有高低之別。若把目標年數訂為8、10、12、16或20年，並假定其他情形不變，則為達到目標對比（0.7至0.75）而應有的農民所得成長率，可計算如次（計算公式與上面同）。

表3 為農、非農所得「平衡」對比而必要的農家所得成長率

目標年期 t	現有對比 $(\frac{Y_r}{N_a} / \frac{Y_n}{N_n})_0$	目標對比 $(\frac{Y_r}{N_a} / \frac{Y_n}{N_n})_t$	現有非農所得成長率 g <sub>n</sub>	農民所得應有成長率 g <sub>r</sub>
8年	0.4	0.7(0.75)	10%	18%(19%)
10	0.4	0.7(0.75)	10	16 (17%)
12	0.4	0.7(0.75)	10	15 (16%)
16	0.4	0.7(0.75)	10	14 (15%)
20	0.4	0.7(0.75)	10	13 (14%)

此表指出：如要在8、10、12或16年內達到目標對比0.7，則農民所得年平均成長率應提高為18%、16%、15%或14%。如目標對比為0.75，則農民所得年平均成長率應提高為19%、17%、16%或15%，才能在上述預定年期內實現目標。因為有關條件，如現有對比(0.4

附表1 農家所得結構的變化

單位：新臺幣/戶

	農家所得(Yr)		農業所得(Ya)				農外所得(Yrn)			
	元	成長率 %	元	占率 %	成長率 %	貢獻 %	元	占率 %	成長率 %	貢獻 %
1961	38,298.67	—	33,010.75	86.19	—	—	5,287.92	13.81	—	—
62	38,764.50	1.22	32,607.10	84.12	1.22	1.05	6,157.40	15.88	16.44	2.27
63	41,756.60	7.72	35,990.10	86.19	10.38	8.73	5,766.50	13.81	-6.35	-1.01
64	40,093.50	-3.98	32,818.70	81.86	-8.81	-7.59	7,274.80	18.14	26.16	3.61
65	43,114.10	7.53	34,735.80	80.57	5.84	4.78	8,378.30	19.43	15.17	2.75
66	48,715.70	12.99	39,791.10	81.68	14.55	11.72	8,924.60	18.32	6.52	1.27
67	50,985.00	4.66	41,453.00	81.30	4.18	3.41	9,532.00	18.70	6.81	1.25
68	56,854.00	11.51	45,520.00	80.06	9.81	7.98	11,334.00	19.94	18.90	3.53
69	47,948.20	-15.66	34,068.70	71.05	-25.16	-20.14	13,879.50	28.95	22.46	4.48
70	52,549.60	9.60	37,979.20	72.27	11.48	8.15	14,570.40	27.73	4.98	1.44
71	60,146.30	14.46	43,217.80	71.85	13.79	9.97	16,928.50	28.15	16.18	4.49
平均年成率(複利計算) 4.19			2.48				11.16			

註：根據歷年臺「灣農家記帳報告」。

）一時不易提高，並且現有非農所得成長率也似乎不該抑低，所以上述農民所得應有的成長率是為達到 0.7~0.75 的對比所必需的。而這些成長率顯然是遠高於現有非農（尤其工商）所得的成長率（10%）。鑑於十多年來（五十年~六十年）農民所得年平均成長率為 4.2% 及每年成長率波動之大，要把年平均成長率提高到 14%~19%，確是非常的不容易。但，農、非農所得的平衡不再為政策重點則已，否則非設法使農家所得提高到或接近於上述成長率不可。而這似乎就需要現有農業不易辦到的一種農業革命的辦法才能奏效。

附表2 農家所得結構的變化a

單位：新臺幣元/戶：（以農家所付物價指數（1961~63=100）調整）；%

年期	農家所得		農業所得				農外所得			
	$Y_r$	$G_r$	$Y_a$	$\frac{Y_a}{Y_r}$	$G_a$	$G_a \cdot \frac{Y_a}{Y_r}$	$Y_{rn}$	$\frac{Y_{rn}}{Y_r}$	$G_{rn}$	$G_{rn} \cdot \frac{Y_{rn}}{Y_r}$
1961	38,830.65	—	33,469.28	86.19	—	—	5,361.37	13.81	—	—
62	39,053.50	0.57	32,850.19	84.12	- 1.85	- 1.59	6,203.30	15.88	15.70	2.17
63	41,078.80	5.19	35,405.90	86.19	7.78	6.54	5,672.90	13.81	-8.55	1.36
64	38,322.98	- 6.71	31,369.43	81.86	-11.40	- 9.83	6,953.55	18.14	22.57	3.12
65	40,912.98	6.76	32,962.42	80.57	5.08	4.16	7,950.56	19.43	14.34	2.60
66	45,061.23	10.14	36,806.12	81.68	11.66	9.39	8,255.11	18.32	3.83	0.74
67	45,510.13	1.00	37,001.70	81.30	0.53	0.43	8,508.44	18.70	3.07	0.56
68	48,234.50	5.99	38,618.82	80.06	4.37	3.55	9,615.68	19.94	13.01	2.43
69	39,867.13	-17.35	28,326.85	71.05	-26.65	-21.34	11,540.28	28.95	20.02	3.99
70	42,685.08	7.07	30,849.81	72.27	8.91	6.33	11,835.27	27.73	2.56	0.74
71	48,225.06	12.98	34,651.86	71.85	12.32	8.90	13,573.20	28.15	14.68	4.07
平均年成長率 （複利）		1.99			0.32				8.95	

## 二、食品需求結構的都市化、加工化趨向

農民（農家）所得係由農業所得與農外（農場外或農業外）所得複合而成。其中，農業所得年來增長率低微（約 2%），所以儘管農外所得加速增加，但還不足以阻擋農民所得的相對低落。何以農業所得近來增加遲慢，這首先要看農業所得的來源即農產品需要尤其農產

糧食需求近年演變的趨勢。下面，就食品需求結構的變化予以分析，以便明瞭其對農民所得的不利影響。

在國民所得及消費支出持續增加的過程中，食品支出在消費支出所佔的比率 ( $\frac{C_f}{C}$ ) 亦即食品消費傾向常呈降低現象，也就是顯示 Engel 的法則。這是因為食品需求的增加率落後於消費支出的增加率，相反地，非食品尤其奢侈品支出的增加率則大於消費支出增加率的緣故；也就是因為非食品的需求所得彈性大於食品的需求所得彈性所引起。

食品支出，除了顯示消費支出中所佔比率的遞減外，進一步還顯示其結構的變化，而使得食品支出中農民得款部分的比率遞減。一般說來，食品支出分為產地價格 ( $C_{ra}$ )、運銷費 (TD) 及加工經費 ( $C_{ra}$  或 P) 三部分。其中運銷費及加工費兩者 (PTD) 的比率，在工業化與都市化的進展中，呈遞增的趨勢，而產地價格的比率却相形見絀有遞減的傾向。形成這種結構變化的主要原因可列述如下：①人口益集中都市，食品益需要從遠地供給，因而運輸、包裝、儲存以及加工等經費益增加，使得一定量的食品的支出中為 PTD 所花的經費之比率遞增。②婦女的就業增加，服務家事的勞力（無論是主婦或傭人）短缺，時間又急緊，自然更需要方便省事的加工食品及（完全或部分）經過調理的菜，以代替仍需要調理的生的食品。③食品工業進步，開發許多新的加工食品，以滿足上述家事上的新需要，甚至推進或領導新的食（品）習慣。（這好比是家電工業的許多新式家電具適應或促進家事勞務的機械化一樣。）

由這些因素所形成的食品消費結構的變化，在先進國家已經非常顯著：例如美國，如衆所知，已調料包裝好的即食餐菜、食品罐頭、冷凍食品、可樂飲料等，連同熟狗、三明治、餅果等的普及，早已「革命」了一般國民的飲食方式。這些新式加工飲食品，在第二次大戰後，也風靡了日本境內。反映都市化、工業化的這種飲食新習慣，自然又反映於這些國家食品支出結構的變化，一面提高 PTD 的佔率，一面降低  $C_{ra}$ （農民得款）的比率（附表3及4）。

與先進國家比較，臺灣的情形固然是望塵莫及，但近年來麵包、奶粉、奶油乳酪、肉製品、即食麵、果汁、可樂等的開始推廣，已為衆目所見，也是我們親身經驗。這現象在我們的食品支出結構中發展到什麼程度，因而如何影響農民得款比率，我們還沒有直接可供分析的統計資料。本人權宜應用商品流量法 (commodity flow approach)，根據有關的基本資料，嘗試估計臺灣十多年來食品支出的結構及其變化如表4。

表4 臺灣食品支出結構的變化I

百萬元 (五十三年幣值) %

年 期	①C <sub>r</sub> (食品支出)		②C' <sub>r</sub> <sub>ra</sub> (農產食品內銷產地值)		③TD (農產食品運銷費)		④C' <sub>r</sub> <sub>ra</sub> (加工食品內銷額)		⑤M <sub>r</sub> (食品輸入額)	
	百萬元	增加率	百萬元	增加率	百萬元	增加率	百萬元	增加率	百萬元	增加率
1961	24,673	—	15,783	—	3,020	—	5,237	—	633	—
62	26,812	8.67	17,269	9.42	3,614	19.67	5,450	4.07	479	-24.33
63	28,318	5.62	18,829	9.03	4,247	17.52	4,783	-12.24	459	-4.18
64	32,232	13.82	20,069	6.59	4,928	16.03	6,752	41.17	483	5.23
65	33,804	4.88	20,839	3.84	5,307	7.69	7,260	7.52	398	-17.60
66	33,984	0.53	19,920	-4.41	5,966	12.42	7,550	3.99	548	37.69
67	35,145	3.42	19,270	-3.26	6,475	8.53	8,710	15.36	690	25.91
68	36,309	3.31	20,473	6.24	7,369	13.81	7,710	-11.48	757	9.71
69	37,348	2.86	19,669	-3.93	8,101	9.93	8,668	12.43	910	20.21
70	38,434	2.91	19,115	-2.82	7,728	-4.60	10,375	19.69	1,216	33.63
71	43,049	12.01	21,420	12.06	8,637	11.76	11,327	9.18	1,665	36.92
平均年成長率 (複利)		5.19		2.82		10.02		7.26		9.19

註：①見中華民國國民所得 (NIROC)

②C'<sub>r</sub><sub>ra</sub> = C<sub>r</sub> ×  $\frac{C'_{ra}}{C_r}$  (農產食品內銷額 ÷ 農產產地價格) ×  $\frac{C'_{ra}}{C_r}$  (農產食品支出 - 加工食品內銷額 - 輸入食品額)

③TD指農產運銷費。C'<sub>r</sub><sub>ra</sub> × TD = 農產運銷費，其歷年比率係根據前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臺灣產業交易表」及許文富教授「臺灣農產品運銷之研究」估計為：

1961 18% 1962 20% 1963 22% 1964 23% 1965 24% 1966 28% 1967 31% 1968 33% 1969 37% 1970 36% 1971 36%

④C'<sub>r</sub><sub>ra</sub> = C<sub>r</sub> × X<sub>p</sub> (加工食品產額 - 加工食品輸出額) ×  $\frac{C'_{ra}}{C_r}$  (加工食品內銷總額 ÷ 加工食品內銷總額)

C<sub>r</sub><sub>ra</sub> = 國內生產毛額每當年值 × 歷年國內生產毛額 (GDP 1964年幣值) (見NIROC)。

X<sub>p</sub> = 加工食品出口每當年值 ÷ 歷年總出口值 (1964年幣值) (見「進出口貨品統計月報」)。

C'<sub>r</sub><sub>ra</sub> (加工食品內銷額) 亦即加工食品價值，除加工經費 (或加工增值) 外，還包括原料價值。嚴格說來，原料價值部分應歸屬於 C'<sub>r</sub><sub>ra</sub> 項目。但現在未能把所有加工食品中的原料價值分離出來。不過，加工食品中的兩大項目即碾米與砂糖的原料價值則已經估計分離並攤派給 C'<sub>r</sub><sub>ra</sub> 及 TD 項目中。原料價值的估計方式係先依  $\frac{C'_{ra}}{C_r} \times C'_{ra} = C'_{ra}$  (加工食品內銷總額 × 該商品內銷總額 ÷ 該商品內銷總額) 的公式估計其在加工食品總額中所佔的比率 (米是 0.22 × 0.87 = 0.189，糖是 0.09 × 0.55 = 0.0495)，然後乘以每年加工食品內銷總額以求之。至於原料價值的攤派，則先由該商品價值中原料價值所佔比率與該商品中運銷費歷年所佔比率的乘積求得原料價值中運銷費歷年所佔的比率，則  $\frac{TD_1}{C'_{ra}} \times \frac{C'_{ra}}{C_r} = \frac{TD_1}{C_r}$  予以調整) 然後

乘以歷年原料價值以得運銷費即 C'<sub>r</sub><sub>ra</sub> ×  $\frac{TD_1}{C_r}$ ，並且以 C'<sub>r</sub><sub>ra</sub> - TD<sub>1</sub> = C''<sub>r</sub><sub>ra</sub> 得產地價值。

⑤M<sub>r</sub> =  $\frac{\text{食品輸入額每當年值}}{\text{輸入總額每當年值}} \times \text{歷年輸入總額 (1964年幣值)}$  (見NIROC及「進出口貨品統計月報」)。

(就1966年來說，米的運銷費率則 0.28/0.87 = 0.32，糖的運銷費率則 0.25/0.55 = 0.45，其餘各年則依註③所記的  $\frac{TD}{C_r}$  予以調整) 然後

乘以歷年原料價值以得運銷費即 C'<sub>r</sub><sub>ra</sub> ×  $\frac{TD_1}{C_r}$ ，並且以 C'<sub>r</sub><sub>ra</sub> - TD<sub>1</sub> = C''<sub>r</sub><sub>ra</sub> 得產地價值。

⑤M<sub>r</sub> =  $\frac{\text{食品輸入額每當年值}}{\text{輸入總額每當年值}} \times \text{歷年輸入總額 (1964年幣值)}$  (見NIROC及「進出口貨品統計月報」)。

乘以歷年原料價值以得運銷費即 C'<sub>r</sub><sub>ra</sub> ×  $\frac{TD_1}{C_r}$ ，並且以 C'<sub>r</sub><sub>ra</sub> - TD<sub>1</sub> = C''<sub>r</sub><sub>ra</sub> 得產地價值。

⑤M<sub>r</sub> =  $\frac{\text{食品輸入額每當年值}}{\text{輸入總額每當年值}} \times \text{歷年輸入總額 (1964年幣值)}$  (見NIROC及「進出口貨品統計月報」)。

乘以歷年原料價值以得運銷費即 C'<sub>r</sub><sub>ra</sub> ×  $\frac{TD_1}{C_r}$ ，並且以 C'<sub>r</sub><sub>ra</sub> - TD<sub>1</sub> = C''<sub>r</sub><sub>ra</sub> 得產地價值。

⑤M<sub>r</sub> =  $\frac{\text{食品輸入額每當年值}}{\text{輸入總額每當年值}} \times \text{歷年輸入總額 (1964年幣值)}$  (見NIROC及「進出口貨品統計月報」)。

乘以歷年原料價值以得運銷費即 C'<sub>r</sub><sub>ra</sub> ×  $\frac{TD_1}{C_r}$ ，並且以 C'<sub>r</sub><sub>ra</sub> - TD<sub>1</sub> = C''<sub>r</sub><sub>ra</sub> 得產地價值。

⑤M<sub>r</sub> =  $\frac{\text{食品輸入額每當年值}}{\text{輸入總額每當年值}} \times \text{歷年輸入總額 (1964年幣值)}$  (見NIROC及「進出口貨品統計月報」)。

乘以歷年原料價值以得運銷費即 C'<sub>r</sub><sub>ra</sub> ×  $\frac{TD_1}{C_r}$ ，並且以 C'<sub>r</sub><sub>ra</sub> - TD<sub>1</sub> = C''<sub>r</sub><sub>ra</sub> 得產地價值。

⑤M<sub>r</sub> =  $\frac{\text{食品輸入額每當年值}}{\text{輸入總額每當年值}} \times \text{歷年輸入總額 (1964年幣值)}$  (見NIROC及「進出口貨品統計月報」)。

乘以歷年原料價值以得運銷費即 C'<sub>r</sub><sub>ra</sub> ×  $\frac{TD_1}{C_r}$ ，並且以 C'<sub>r</sub><sub>ra</sub> - TD<sub>1</sub> = C''<sub>r</sub><sub>ra</sub> 得產地價值。

⑤M<sub>r</sub> =  $\frac{\text{食品輸入額每當年值}}{\text{輸入總額每當年值}} \times \text{歷年輸入總額 (1964年幣值)}$  (見NIROC及「進出口貨品統計月報」)。

乘以歷年原料價值以得運銷費即 C'<sub>r</sub><sub>ra</sub> ×  $\frac{TD_1}{C_r}$ ，並且以 C'<sub>r</sub><sub>ra</sub> - TD<sub>1</sub> = C''<sub>r</sub><sub>ra</sub> 得產地價值。

在表4，我們為適合分析的目的計，把臺灣的食品支出總額 ( $C_f$ ) 分為內銷農產食品產地價額 ( $C'_{fa}$ )、該食品運銷費 (TD)、加工食品內銷額 ( $C_{fn}$ ) 及進口食品額 ( $M_f$ ) 等四部分；其中產地價額與運銷費兩項合計為內銷農產食品支出 ( $C'_{fa} + TD = C_{fa}$ )。由此表可見：在五十一～六十年的經濟成長期間，總食品支出額繼續在增加（不過，每人食品支出自五十三年來呈停滯趨向——見張漢裕「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糧食供應需求結構之變化與展望」）。但那些構成成份中，農產食品產地價額的百分比 ( $\frac{C'_{fa}}{C_f}$ ) 自五十三年起幾乎逐年減低。其餘成份中，運銷費的百分比 ( $\frac{TD}{C_f}$ ) 自期首起幾乎每年提高。加工食品額及進口食品額的百分比 ( $\frac{C_{fn}}{C_f}$  與  $\frac{M_f}{C_f}$ ) 則分別自五十三年及五十五年起幾乎逐年提高。如把產地價額百分比 ( $\frac{C'_{fa}}{C_f}$ ) 與運銷費百分比 ( $\frac{TD}{C_f}$ ) 合計 ( $= \frac{C_{fa}}{C_f}$ ，這項比率可叫農產食品消費率)，則因為產地價額比率 ( $\frac{C'_{fa}}{C_f}$ ) 的減勢較快，所以農產食品消費率 ( $\frac{C_{fa}}{C_f}$ ) 也自五十三年起呈降低趨勢。相反，如把運銷費百分比 ( $\frac{TD}{C_f}$ ) 與加工食品內銷額百分比 ( $\frac{C_{fn}}{C_f}$ ) 合計，則加工運銷費 (PTD) 百分率自五十三年起呈提高傾向。這樣，臺灣的食品支出結構約從五十三年起，顯示了一種反映工業化、都市化的典型趨向而相對地不利於農民得款部份的百分率。

現在把臺灣區家計調查報告中的飲食費數字加以若干新分類並且整理為表5，以補充我們的觀察與分析。這可說是一種個體研究法 (micro-approach) 與上面的總體研究法 (macro-approach) 互相核對，而有利於檢討我們分析的可靠性。

由下表首先可以看到：米、甘藷及雜糧等澱粉質糧食支出所占百分比 (②+⑥+⑦) 的遞減以及鮮肉、魚、蛋、奶、菜、水果等的蛋白質及副營養食物的支出百分率 (③) 的逐年提高。這不外乎意味食品及營養量質的高級化。但現在我們要注意的是另外一項變化。上表最後兩欄把所有食品支出歸納為⑧生鮮食品 (包括②、③、⑥、⑦) 及⑨加工飲食品、在外用膳 (④與⑤) 的二十大類 (前者略相當於表4的  $C'_{fa}$ ，後者則略相當於  $C_{fn}$ ，不過，食品支出的分法不同，其概念並不完全符合)。兩者比較起來，生鮮食品支出占全部飲食支出的大部分，而加工品及在外飲食支出則占小部分。可是，前者的比率幾乎逐年遞減 (臺灣省的由約 80% 而 74%，臺北市的由 69% 而 67%)，相反地，後者的比率則幾乎逐年遞增 (臺灣省的由 20% 而 26%，臺北市的由 31% 而 33%)。這是反映着生鮮食品支出的增勢低於加工食品支出的增勢，就是說，飲食的增加支出比較偏向於加工食品與在外用膳方面，而臺北市的加工食品與在外用膳支出百分率比臺灣省較大，則表示這傾向在大都市尤為顯著。

表5 臺灣食品支出結構的變化II

新臺幣元/戶, %

	臺 北 市				臺 灣 省			
	1969	1970	1971	1972	1966	1968	1970	1971
① 食品及飲料合計	1940.9	2056.2	2306.2	2544.1	1262.45	1471.97	1715.67	178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② 米	279.4	282.8	289.5	271	410.33	453.40	453.15	435.61
	14.40	13.75	12.55	10.65	32.50	30.80	26.41	24.39
③ 鮮肉、魚、蛋、 奶、菜、果	1,047	1126.5	1261.3	1418.6	461.42	637.51	770.10	384.82
	53.94	54.79	54.69	55.76	36.54	43.31	44.89	46.74
④ 加工食品及飲料	489	535.2	609.7	677.2	220.58	286.84	346.17	362.66
	25.19	26.03	26.43	26.61	17.47	19.49	20.17	20.31
a 傳統加工食品 及飲料	318.9	361.5	414.5	464.4	179.59	233.62	279.7	288.53
	16.43	17.58	17.97	18.25	14.23	15.87	16.28	16.16
b 洋式加工食品 及飲料	170.1	173.7	195.2	212.8	40.99	53.22	66.80	74.13
	8.76	8.45	8.46	8.36	3.24	3.62	3.89	4.15
⑤ 在外用膳與點心	114.8	97.8	130.1	168	38.33	60	72	102
	5.91	4.76	5.64	6.60	3.04	4.08	4.20	5.71
⑥ 甘 藷	1.3	1.1	1.0	1.4	13.5	4.07	3.99	2.84
	0.07	0.05	0.04	0.06	1.07	0.28	0.23	0.16
⑦ 雜糧及其他	9.4	12.8	14.5	7.9	118.25	30.16	70.25	48.08
	0.48	0.62	0.63	0.31	9.37	2.05	4.09	2.69
⑧ = ② + ③ + ⑥ + ⑦	68.89	69.21	67.91	66.78	79.48	76.44	75.62	73.88
⑨ = ④ + ⑤	31.10	30.79	32.07	33.21	20.51	23.57	24.37	26.02

註：臺北市部分根據「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表」4，8，12及16所載「平均每戶每月消費商品與勞務費用支出金額」表編算，臺灣省（區）部分根據歷年臺灣省（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調查記帳資料每戶平均每月收支」表等編算。

不過，我們的加工飲食支出百分率，與日本比較還低得多。上表把加工飲食費分為③傳統加工飲食品與⑥洋式加工飲食品之兩者。比較起來可以知道：洋式加工飲食費的百分比幾乎未增加或增加很少，而傳統加工飲食費的百分比則增加得較快。這種傾向恰與日本的情形

附表3 美國每人食品支出中產地價款及加工運銷費所占百分率 (1929年價格)

年 期	① 農 場 得 款		② 加 工 運 銷 費 (PTD)		③ 食 品 支 出 (①+②)	
	\$	%	\$	%	\$	%
1869	36.3	70.89	14.9	29.10	51.2	100
1879	50.8	69.39	22.3	30.46	73.2	100
1889	56.9	68.88	25.7	31.11	82.6	100
1899	69.7	68.46	32.1	31.53	101.8	100
1909	85.4	68.32	39.9	31.92	125.0	100
1909~14	85.2	65.48	44.9	34.51	130.1	100
1919~29	85.2	55.93	67.9	44.06	154.1	100
1929~38	69.3	48.97	72.2	51.02	141.5	100
1939~48	101.0	51.16	96.4	48.83	197.4	100
1949~57	95.9	44.07	121.7	55.92	217.6	100

由S. Kuznets: Modern Economic Growth, 1968, P. 274重計。

附表4 美國食品支出中農場得款及加工運銷費所占百分率 (%)

年 期	農 場 得 款	加 工 運 銷 費			
		小 計	加 工 費	躉 銷	零 銷
1947	45.85	54.14	19.88	11.04	23.20
1949	40.23	59.76	—	—	—
1951	41.33	58.66	—	—	—
1954	36.43	63.57	24.88	12.14	22.14
1958	35.29	64.70	25.73	11.76	27.20
1959	33.07	66.92	—	—	—
1960	32.82	67.17	—	—	—
1961	32.55	67.44	—	—	—
1963	31.40	68.59	26.44	11.57	30.57
1965	33.33	66.66	—	—	—
1966	33.62	66.37	25.66	11.50	29.20
1967	32.11	67.88	—	—	—

OECD: Food Marketing and Economic Growth. Paris 1970。

日文譯: 「經濟成長下の食料品流通」1970, P. 56。 「零售」包括餐廳及其他飲食店部分。

相反，連同所得水準的不同，可以說明我們加工飲食費百分率比較低的主要原因（附表）。

上面家計數字的數列尚嫌過短，有待將來調查的補充，但其分析結果與依商品流量的估計結果相符（註）。要言之，無論是個體分析或總體分析都指出：臺灣食品支出的結構變化顯示加工食品費比率的提高與農產食品（或生鮮食品）比率的降低而不利於農民得款的分配份，也就是顯示飲食品消費的都市化或非農化。

註：表4與表5的比較指出前者的加工食品內銷額占食品支出的百分等（ $\frac{C_{fa}}{C_f}$ ）比較後者的臺北市的加工食品飲料費百分比為低，但比臺灣省的該百分率為高，並且緊接臺灣省的百分率。兩表加工食品費率保持這樣適當的關係，證明我們的估計雖不中也不遠。

附表5 日本加工食品費在食費中的占率及其構成 (%)

年 期	食 費		加 工 食 品 費			
	加工食品費	其 他	主食加工費	傳統副食費	洋式副食費	嗜好加工食品費
1957	39.7	60.3	10	34	25	31
1960	41.0	59.0	9	31	28	32
1963	44.0	56.0	10	27	29	34
1966	44.3	55.7	11	25	28	36
1969	44.5	55.5	10	24	28	38

日本總理府「家計調查年報」，由唯是康彥著「食料の經濟分析」115頁，圖5~14，測量轉引。

### 三、農業所得及農家所得結構變化之典型形態

關於食品支出結構的變化尤其農產食品支出比率的遞減如何影響農民農業所得，其影響多大，本人為此項計算曾構想一種叫農產食品消費傾向(propensity of agricultural food consumption) 的模式，

$$\text{即 } pafc = \frac{C}{Y} \times \frac{C_f}{C} \times \frac{C_{fa}}{C_f} \times \frac{C'_{fa}}{C_{fa}}$$

$$\left( \frac{C}{Y} = \frac{\text{總消費支出}}{\text{國民所得}} \text{ 亦稱全國平均消費傾向} \right)$$

$$\frac{C_f}{C} = \frac{\text{總食品支出}}{\text{總消費支出}} \text{ 亦稱全國食品消費傾向或全國 Engel 係數}$$

$$\frac{C_{fa}}{C_f} = \frac{\text{農產食品支出}}{\text{總食品支出}} \text{ 亦稱農產食品消費率}$$

$$\frac{C'_{fa}}{C_{fa}} = \frac{\text{農產食品生產者價款}}{\text{農產食品支出}} \text{ 亦稱農民得款率}$$

表6 農業生產總額及其構成成份的關係

1964年幣值，%

年 期	①總生產額O' <sub>a</sub>			②內銷糧產C' <sub>ra</sub>			③內銷原料R' <sub>a</sub>			④外銷農產X' <sub>a</sub>			
	百萬元	成長率	貢獻	百萬元	成長率	比重大	百萬元	成長率	比重大	百萬元	成長率	比重大	貢獻
1961	20,799	—	—	15,783	—	75.9	3,873	—	18.6	1,143	—	5.5	—
62	21,981	5.68	7.15	17,269	9.42	78.6	3,690	-4.73	16.8	1,022	-10.59	4.7	-0.58
63	26,545	20.76	7.10	18,829	9.03	70.9	6,327	71.46	23.8	1,389	35.91	5.2	1.69
64	27,656	4.19	4.67	20,069	6.59	72.6	5,781	-8.63	20.9	1,806	30.02	6.5	1.56
65	29,611	7.07	2.79	20,839	3.84	70.4	4,848	-16.14	16.4	3,924	117.28	13.3	7.62
66	32,315	9.13	-3.10	19,920	-4.41	61.6	7,961	64.21	24.6	4,434	13.00	13.7	1.73
67	33,772	4.51	-2.01	19,270	-3.26	57.1	10,198	28.10	30.2	4,304	-2.93	12.7	-0.40
68	35,840	6.12	3.56	20,473	6.24	57.1	11,434	12.12	31.9	3,933	-8.62	11.0	-1.09
69	34,981	-2.40	-2.24	19,669	-3.93	56.2	11,475	0.36	32.8	3,837	-2.44	11.0	-0.27
70	36,141	3.32	-1.58	19,115	-2.82	52.9	12,929	12.67	35.8	4,097	6.78	11.3	0.75
71	40,436	11.88	6.38	21,420	12.06	53.0	15,019	16.17	37.1	3,997	-2.44	9.9	-0.28
平均年成長率(複利)			6.2	2.8	13.1	12.1							

註：①=C'<sub>ra</sub>+R'<sub>a</sub>+X'<sub>a</sub>, O'<sub>a</sub>(總產額)係按生產者價格估計，故小於NIROC的農業總生產額(購買者價格)。

②=表4第②欄。

③由  $R_n + V_n (=O_n) = C_{ra} + R_a + X_a$  [從非農部門購進的生產要素+從農家計流入的生產要素(=農業總生產)=糧食內銷額+原料內銷額+農產外銷額] 得到  $R_n - R_a = V_n - C_{ra} - X_a$  與  $X_a$  既知：

$V_n = \frac{\text{農產漁獵生產毛額(市價計算)} \times \text{當年值}}{\text{總生產毛額 GDP 當年值}} \times \text{歷年 GDP (1964年值)}$ ，然後根據前經合會「臺灣產業交易表」估計  $R_n$  與  $R_a$  的比例，從而

求得  $R_n$  與  $R_a$  各年額。

每一因素的貢獻=該因素當年成長率×上年占率。三因素每年貢獻的合計等於  $O_n$  的成長率。

④= $X - X \cdot \frac{X_n}{X}$ ;  $X$  見 NIROC,  $\frac{X_n}{X}$  為農產出口(不包括林產)占總出口的比率，見「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由此可以計得  $\frac{C'_{ra}}{Y}$  亦即農民糧產所得與國民所得的對比，而有助於計測農產食品消費率的降低對於農業所得的影響；其構想除已詳見於另文外（註），下文將附帶加以論證。

註：臺灣農民所得的變化及其影響因素的分析（臺灣大學經研所，經濟論文叢刊第三輯）。

內銷糧食所得僅是農業所得的一成份。從產銷或需求觀點看來，農業所得，除內銷糧食所得外，還包括內銷原料所得（ $R'_a$ ）及農產外銷所得（ $X'_a$ ），其構成可藉下式表示之。

$$(1) O_a = C'_{ra} + R'_a + X'_a$$

為觀察農業生產所得各構成部分的變化對農業總生產所得變化的影響，筆者試用商品流量法估計了臺灣農業十多年來的糧食內銷額、原料內銷額、農產外銷額，並就這些成分計算增長率，在農業總產額中的比重以及對農業總產額增長的貢獻如表6。

因為各構成部分對總產額的貢獻，以五十四／五十五年為界線，前後顯示重要的變化，所以現在把整個期間分為五十／五十四及五十五／六十兩期，並就各該期內每項成分的成長率等取其平均，整理為表7，藉能精簡明瞭各成分對農業總產額的關係。

表7 農業總生產各成份對總生產的貢獻 %

項 目	1961~65			1966~71			1966~70		
	成長率	比重	貢 獻	成長率	比重	貢 獻	成長率	比重	貢 獻
糧產內銷 $C'_{ra}$	7.22	73.67	5.43(57.58)	0.65	56.32	0.17( 3.13)	-1.64	56.98	-1.07( -25.85)
農產外銷 $X'_a$	43.16	7.04	2.57(27.25)	0.56	11.60	0.07( 1.29)	1.16	11.94	0.14( 3.38)
原料內銷 $R'_a$	10.49	19.30	1.43(15.16)	22.27	32.07	5.19(95.58)	23.49	31.06	5.07( 122.46)
農業總生產 $O_a$	9.43	100.0	9.43(100)	5.43	100.0	5.43(100)	4.14	100.0	4.14(100)

由上表可以明瞭下面幾點：

1. 在五十／五十四年期，糧產內銷額（ $C'_{ra}$ ）在農業總生產所占比重最大（73.7%），其成長率尚稱良好（7.2%），故對農業總生產增長的貢獻也最大（9.4%中占5.4%）。但在五十五／六十年期，談不到什麼成長（0.7%），比重也降低（為56%），故對農業總生產幾乎沒有貢獻（0.2%）。若不包括六十年，只就五十五～五十九年平均，則內銷糧產的成長與貢獻都轉為負。這種轉變不外乎是上述食品支出結構脫農化即農產糧食消費傾向降低的影響。

2. 農產外銷額（ $X'_a$ ）在五十／五十四年期成長率顯得最高（43%）（反映香蕉輸出的黃金景氣），不過在農業總生產中的比重嫌太小（7%），因而對農業總生產增長的貢獻次於糧產內銷。到五十五／六十年期，其在農業總生產中所占比重雖然提高，但成長率却大為降低，故對農業生產增長的貢獻幾乎等於零（0.1%）。

3. 原料內銷額 ( $R'_a$ ) 在五十年/五十四年期的成長率 (10.5%) 次於農產外銷，在農業總生產中的比重 (19.3%) 也次於內銷糧食，故其對農業總生產增長的貢獻 (1.4%) 不及上述兩成份。但到五十五/六十年期，比重提高 (為32.1%) 成長率也加倍 (達22.3%)，故對農業總生產的增長，盡了壓倒性的貢獻 (占5.4%中的5.2%)；補償了糧食內銷與農產外銷成長之低微，使得農業生產仍能維持差強人意的增長。

上面的分析所根據的資料是有關農業總生產額 ( $O_a$ )、糧食內銷額 ( $C'_{fa}$ )、原料內銷額 ( $R'_a$ )、農產外銷額 ( $X'_a$ ) 及其相互關係的數字。不過，這一分析的結果對於農業淨所得 ( $Y_a$ ) 及其構成部分，即內銷糧食、內銷原料、外銷農產等的所得之間，也同樣可以適用。因為藉著農業淨所得與農業總生產的比率 ( $\frac{Y_a}{O_a}$ )，由

$$(1) \text{ 式 } O_a = C'_{fa} + R'_a + X'_a \text{ 可以得到：}$$

$$(2) \quad Y_a = C'_{fa} \frac{Y_a}{O_a} + R'_a \frac{Y_a}{O_a} + X'_a \frac{Y_a}{O_a}$$

(2) 式右邊的各项 (亦可寫為  $C'_{fa}$ ,  $R'_a$ ,  $X'_a$ ) 分別係指內銷糧食、內銷原料及外銷農產的淨所得；左邊農業淨所得乃由這三項成分所構成。由(2)式又可得：

$$(3) \quad 1 = C'_{fa} \frac{Y_a}{O_a} / Y_a + R'_a \frac{Y_a}{O_a} / Y_a + X'_a \frac{Y_a}{O_a} / Y_a \\ = \frac{C'_{fa}}{O_a} + \frac{R'_a}{O_a} + \frac{X'_a}{O_a}$$

(3) 式指出：內銷糧食，內銷原料及農產外銷各淨所得在農業淨所得所占比重分別相等於其在農業總生產所占比重；而如上所述，這些比重又為各生產所得成分的成長率所決定。由此可證，上面就各項產銷額對農業總生產額的貢獻所做分析的結果同樣亦能適用於各項產銷所得對農業所得的關係。就是說，在前半期，對農業所得的增長，貢獻最大的是內銷糧食所得；農產外銷所得的貢獻次之 (不過，其在農業所得所占的比重最小)；原料所得的貢獻殿後。但在後半期，原料所得的貢獻囊括了農業所得增長的絕大部分，農產外銷與糧食內銷所得的貢獻微乎其微。因而糧食所得在農業所得中所占的比重從五十年的 3/4 減為六十年的 1/2 多，其所減失的份量大部分歸為原料所得比重的提高所占去，而只有一小部分才由農產外銷所得接替。

關於糧食內銷相對遞減的趨勢，我們已經說明其理由。現在擬就農產外銷趨勢的轉變補充解釋。

我們的所謂農產外銷，事實上都是農產食品 (例如香蕉、生鳳梨、柑橘、米穀等) 的外銷。按臺灣的農產，如不包括林產，絕大部分 (95%左右) 是直接間接作為糧食之用的。就

是上文所謂的內銷原料，也經過一些加工便成爲食品（如蔗糖、洋菇、蘆筍等罐頭類）。農產食品的外銷，如上所述，經過一段遞增期間，於五十五年達到頂峰之後，就轉向遞減的趨勢。這種盛衰轉變與我外銷農產的大宗香蕉的經歷密切有關。香蕉之所以享受一段繁榮，是因爲東鄰日本經濟發展，國民所得繼增，對於這種熱帶青果需求增加的緣故。但這項需求不外是一種農產食品的需求，性質上早晚就得接近或達到飽和點，而且在進步國家人口增加率又很低，所以與一般農產食品市場同樣，勢必顯示相對遞減的趨勢，這點無庸反復說明。現在只要從農產食品供給面的因素，加以補充解釋即可。

我們知道：農業生產是動植物生產，其生長需要一定的時間，收成具有季節性；氣候造成收成的好壞，難免天然災害；因而產量及供應不易調節，與比較恆常安定的食品需求容易失去平衡；豐年即供過於求甚至倉滿棄貨；歉收或天災時，則供不應求或缺貨，以致無法照契約供應。

農產食品又無耐久性，易於腐朽或損壞，「存放壽命」甚短或不易儲存，使得貨物的供應更缺乏彈性，以致價格波動幅度較大，農產收入缺乏穩定（註）。諸如此端可說是農產食品先天的不利條件。

註 臺灣農業總產銷及各項農產產銷的波動率（1961~71年）

農產總產銷(O <sub>a</sub> )	糧產內銷(C' r <sub>a</sub> )	原料內銷(R' a)	農產外銷(X' a)
0.83	1.83	1.50	2.07
0.84 (1966~71)			

$$\text{波動率} = \sqrt{\frac{1}{N} \sum \left( \frac{G_t - G_a}{G_a} \right)^2} \quad G_t = \text{每年變化率}, G_a = \text{平均年變化率}, N = \text{年數}$$

此外又有人謀不臧的因素。臺灣地區的農業，與人口稠密的許多國家一樣，爲衆多零散的小農所經營。小農一般缺乏資本與智識（knowhow），不容易運用科學技術以克服農業先天的不利條件，在市場上也欠缺競爭議價的能力。雖然有合作社等農民組織與經濟行政機關的補救與支援，但還不足以解決小農經營的不利與弱點。尤其對國際商場，若缺乏團結而強有力的貿易機構（如臺灣糖業公司），則必失敗於無情的市場戰爭。就是遇有機會得到意外的收穫，也是曇花一現好景不長。上面所談的農產外銷轉變的趨勢，似乎就是顯示這個道理。

現在將農業所得與農外所得合併，就整個農家所得的結構變化加以討論，以便補充上面就農業所得結構變化所作的分析。

表8係根據「臺灣農家記帳報告」，以每戶爲單位計算並且用農民所付物價指數平減的；而上述表6則藉商品流量法估計全國數額並且按消費者物價指數平減的；這樣彼此標準雖

表8 農家所得的結構變化及其因素  
新臺幣/戶 (以農民所付物價指數 (1964=100) 平減), %

年 期	① 農家所得 (Y <sub>1</sub> )						② 農 業 所 得 (Y <sub>a</sub> )						③ 農外所得 (Y <sub>n</sub> )			
	③ 糧產內銷所得 (C' r <sub>a</sub> )			④ 原料內銷所得 (R' a)			⑤ 農產外銷所得 (X' a)			元	成長率	貢獻	元	成長率	貢獻	
	元	成長率	貢獻	元	成長率	貢獻	元	成長率	貢獻							
1961	40,627	-	26,659	-65.6	-	6,533	-16.1	-	1,930	-	4.8	-	5,505	-	13.6	-
62	40,856	0.627	27,010	1.366	0.9	5,773	-11.6	14.1	1,614	-16.4	4.0	-	6,492	17.9	15.9	2.4
63	42,977	5.226	26,263	-2.861	-1.8	8,815	52.7	20.5	1,925	19.1	4.5	0.8	5,935	-8.6	13.8	-1.4
64	40,094	-6.723	824	-9.359	-5.7	6,860	-22.2	17.1	2,133	10.8	5.3	0.5	7,277	22.6	18.2	3.1
65	42,802	6.824	273	1.956	1.1	5,654	-17.6	13.2	4,584	114.9	10.7	6.1	8,321	14.3	19.4	2.6
66	47,141	10.123	717	-2.350	-1.3	9,471	67.5	20.1	5,275	15.1	11.2	1.6	8,636	3.8	18.3	0.7
67	47,614	1.022	1,02	-6.846	-3.4	11,689	23.4	24.6	4,919	-6.8	10.3	-0.8	8,904	3.1	18.7	0.6
68	50,465	6.023	068	4.445	2.0	12,889	10.3	25.5	4,446	-9.6	8.8	-1.0	10,063	13.0	19.9	2.4
69	41,709	-17.4	16,654	-27.839	-12.7	9,718	-24.6	23.3	3,262	-26.6	7.8	-2.4	12,075	20.0	29.0	4.0
70	44,659	7.117	073	2.538	1.0	11,553	18.9	25.9	3,649	11.9	8.2	0.9	12,384	2.6	27.7	0.7
71	50,454	13.019	213	12.538	4.8	13,451	16.4	26.7	3,587	-1.7	7.1	-0.1	14,203	14.7	28.2	4.1
平均年成長率 (複利)	2.0	-	2.9	-	6.8	-	5.8	-	9.0	-	9.0	-	9.0	-	9.0	-

註：①，②，③根據歷年「農家記帳調查報告」，但以農民所付物價指數 (1964=100) 加以平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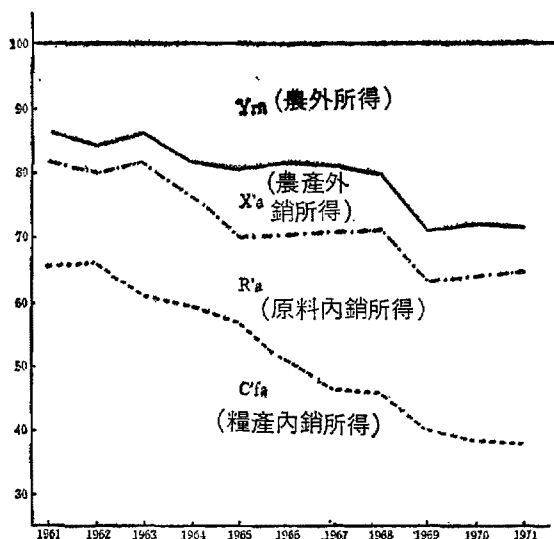
④，⑤係將「農家記帳調查報告」歷年農業所得按 C' r<sub>a</sub>，R' a，X' a 在 Y<sub>a</sub> 所占比重 (見表 6) 分得的款額，以農民所付物價指數加以平減者。為要與表 6 各項數目以 1964 年幣值計算者相符合見，將農民所付物價指數調整為 1964=100。

然不同，但如果不忘記這幾點而彼此比較，則還有互相核對的意義。由這比較可以看到：

①，見於表8的糧產內銷 ( $C'_{ra}$ )、原料內銷 ( $R'_{ra}$ )、農產外銷 ( $X'_{ra}$ ) 各項所得的平均成長率，遠低於表6的各項平均成長率。就是包括農外所得的農家所得 (表8,  $Y_r$ ) 與不包括農外所得的農業總產銷額 (表6,  $O'_{ra}$ ) 之間也有同樣的關係。也就是說用農民所付物價計得的實質所得比用消費者物價指數計得的實質所得，其成長率低得多。而用農民所付物價平減的實質所得及其成長率應該是更接近事實的。

②， $C'_{ra}$ 、 $X'_{ra}$ 、 $R'_{ra}$  各成分在農家所得 ( $Y_r$ ) 所占的比重，分別比這些各項在農業總產額 ( $O'_{ra}$ ) 所占的比重大為降低。這是因為農外所得 ( $Y_{rn}$ ) 在農家所得中占去了一份 (越來越大的一份)，而農業總產額中則沒有這一份的當然結果。

圖1 農民所得結構的變化



註：根據表8  $C'_{ra}$ 、 $R'_{ra}$ 、 $X'_{ra}$  及  $Y_{rn}$  各項的歷年比重

根據表8各所得成分的歷年比重所繪的上圖很明顯地指出： $C'_{ra}$ 在農家所得中的比重幾乎一直下降，尤其自五十四~五十五年間起急速降低。 $X'_{ra}$ 的比重雖然一度增大，但自五十六年起即減少乃至停滯。 $R'_{ra}$ 所占的份量則自五十四~五十五年間起幾乎一直而且急速擴大。至於  $Y_{rn}$  的份量則在整個期間幾乎一直增加，尤其自五十七年起急速地擴大。在農民所得中各成分所占領域的這種變化—— $C'_{ra}$ 的縮小， $X'_{ra}$ 最後的停滯或縮小， $R'_{ra}$ 與  $Y_{rn}$ 的擴大——可說是經濟發展中農業所得結構變化的典型型態 (Pattern)。其理由中有關  $C'_{ra}$  與  $X'_{ra}$  的部份已經說明，下文將補充解釋其餘部分。

#### 四、主要食品加工業的發展與原料得款的增長

我們已經知道：農民所得中的原料所得絕對及相對地遞增的趨勢。臺灣農民所生產的原料絕大部分是食品的原料，而為國內食品加工業的需求所吸收。臺灣食品加工業的新興部門如洋菇、蘆筍罐頭業，在近十年左右，突飛猛進，席捲了世界市場。其所以達成高度成長的理由，可列述如次：在需求方面，美、歐、日等進步國家的食品消費顯示都市化與加工化的趨向（見第二節），其增加的食品支出偏重於加工食品，而大為擴張加工食品的世界市場。

在供給方面，許多因素的組合促進臺灣食品產業提高生產力乃至供應彈性：即在農業方面，

- ①亞熱帶氣候有利於許多作物（如蘆筍、鳳梨等）幾乎整年生長。
- ②若干作物如鳳梨之特殊的，近於自然獨占的風味。
- ③山坡地、斜坡地等邊際土地的開墾與投入使用（如用於建蓋菇舍）。
- ④原來幾乎沒有市場價值的副產物（如稻草、畜糞）之有效利用（如作為農舍（註）或堆肥的材料）。
- ⑤剩餘及邊際（老孺）勞力，直到近幾年前仍屬豐富而又有勤勞奮勉的習慣。
- ⑥作物的接力賽式輪作（relay cropping），使得勞力能夠平衡分配與充分利用（如4～11月種植蘆筍，12～3月種洋菇等等。）

這些自然及人為諸因素的結合，發揮了臺灣在國際上的比較利益（comparative advantage），從而能豐富地供應食品原料——而原料的能否穩定供應乃是食品加工業能否成功的首要條件。

註：草舍現已規定不得參加製作。

在加工業方面，①傳統加工食品（如醬菜、肉醬）多年的經驗馬上可以應用於新食品的加工，故新食品業的創辦在技術上輕而易舉，幾無多大困難。②新食品的加工經營，常利用原有食品工廠（如鳳梨罐廠）的閒餘設備，尤其與不同原料作物的接力供應相配合，把同一設備加以接力操作而充分利用。這接力經營方式連同原料、勞力的豐富，減低了成本，多少補救了小規模生產的不利，成為斯業在國際市場上競爭的有力武器。

靠着上述諸因素的配合，臺灣新興食品加工業達成高速的成長，大量且遞增地吸收農產原料，分享加工食品的利益與農民；也就是說，藉助於加工過程，農產品乃減少其腐損性與季節性，增加儲存性與運輸性，提高供應彈性（或調節性）與市場競爭性，因而保持乃至增

加（註）農產價值，連同加工附加價值得以兌現，而增加農、工雙方的所得。

註：毛豬出口如改為肉罐外銷，利潤提高二倍。又鱈魚原來每公斤5~6元，供冷凍外銷後，每公斤升為40~50元等等。

那麼，臺灣農民所生產的食品原料從食品加工業的發展得到或增加多少所得？其增長的趨勢又如何？下面我們擬就食品加工業的領導部門具體計量食品原料與加工業發展的關係。

臺灣食品加工業中對國內原料有最大的需求，從而農民原料得款（註）也最多的部門，要算糖業及洋菇、蘆筍、鳳梨三項罐頭業（冷凍與脫水，在性質上，應視同加工；而以漁產冷凍業近年的產值推測，其對漁民漁獲的需求或許不比上列各項罐頭業的原料需求為少。不過因為有關資料的缺乏，暫擬不加以討論）。現在就上列四大食品加工業的產值及原料供需額（亦即農民得款）分別估算其數值，並就這些數列配以原料需求函數式以計得各項加工產

註：此四業原料產值占總農畜產值達8%乃至10%（1963~1971年）；其中，甘蔗產值約占一半，但有減低趨勢。（農林廳「臺灣農業年報」）。

表9 洋菇罐頭產銷值及原料產者得款 單位：新臺幣（1964年幣值）

年 期	①收購原料 M.T.	②產地躉售價 元/ 公斤	③原料賣款 (①×②) 千元	④賣款實 值 千元	⑤賣款實 值增率	⑥罐頭產 額 千元	⑦產額實 值 千元	⑧產值 增率	⑨原料 分配率 (④/⑦)
1964	18,981	10.64	201,958	201,958	—	629,177	629,177	—	32.10
65	29,753	12.79	380,541	377,783	87.06	990,044	1,038,326	65.05	36.38
66	35,266	13.34	470,448	455,243	20.50	1,013,172	1,047,098	0.84	43.48
67	45,700	13.01	594,557	555,246	21.97	1,607,509	1,620,473	54.76	34.26
68	45,600	7.72	352,032	312,473	-43.72	1,124,677	1,111,670	-31.40	28.11
69	30,800	9.48	291,984	253,983	-18.72	866,156	858,260	-22.80	29.59
70	38,400	12.31	472,704	401,720	58.17	1,697,547	1,627,452	90.79	24.53
71	54,100	11.89	643,249	539,593	34.32	1,810,331	1,745,907	6.62	30.91
原料需求 彈性	$\log R^a = 1.246 + 0.8856 \log P$ (0.2051) $R^a = 0.7781$								
平均分配率									32.42
成長率 (複利)					13.07				13.61
波動率					1.79				1.85

註：①「罐頭出口統計」供應製罐量。

②「農產物價統計月報」產地躉售價格。

③=①×②。

④=③÷農民所付物價指數（1964=100）。

⑥依外銷金額×產量（「罐頭出口統計」）計得產值（美金）後，折算臺幣。因內銷售量及單價缺乏可靠資料，而外銷量占總產量每年比率平均達96%之多，故為簡單計權宜依此方式求產值。

⑦=⑥÷躉售物價指數（1964=100）。

值每增加 1% 時其原料需求增加多少% (原料需求彈性)。此外，我們又分別計得各項加工產值及原料得款的增長率 (占加工產值) 的分配率及其波動率——所得的穩定與否對所得主體的經濟福利有甚大影響——以便多加比較與分析。

由表 9 可以知道：洋菇罐頭產值每增加 1% 時，洋菇原料的需求增加約 0.89% (判定係數為 77.81)。原料需求彈性，在罐頭食品加工業中最高。罐頭產額也顯示相當高的成長率，在觀察期間年平均達到 13.6%；原料收入的分配率年平均為 32.4%，處於其餘三項加工業的分配率之中間，尤為可貴的是相當穩定；因而原料收入的增長率 (13.1%) 與加工部門頗為接近，而且波動率也比較其餘各業為低，也就是說在相對的穩定中顯示比較高的增長。

表 10 蘆筍罐頭產銷值及原料產者得款 單位：新臺幣 (1964 年幣值)

年 期	①收購原料 M.T.	②產地躉售價元/公斤	③原料賣款 (①×②) 千元	④賣款實值千元	⑤賣款實值增率	⑥罐頭產額千元	⑦產額實值千元	⑧產值增率	⑨分配率 (④/⑦)
1964	1,500	12.18	18,270	18,275	—	30,175	30,175	—	60.55
65	23,000	15.04	345,920	343,413	1,779.66	551,431	578,323	1,816.56	59.38
66	38,500	7.91	304,535	294,692	- 14.19	1,005,772	1,039,450	79.74	28.35
67	38,100	8.25	314,325	293,542	- 0.39	899,764	907,020	- 12.74	32.36
68	51,000	12.21	622,710	552,734	88.30	1,322,662	1,307,356	44.14	42.28
69	79,200	8.17	647,064	562,860	1.83	1,578,707	1,564,315	19.65	35.98
70	114,430	6.64	759,815	645,717	14.72	1,900,538	1,833,257	17.19	35.22
71	89,300	4.70	419,710	352,076	- 45.48	1,355,653	1,307,410	- 28.68	26.93
原料需求彈性	$\log Ra' = 2.2746 + 0.8417 \log P$ $(0.0747)$ $R^2 = 0.9617$								
平均分配率									40.13
成長率 (複利)									15.40 (1964~67 平均為基數)
波動率									2.28 (1965~71)

註：⑤及⑧，因蘆筍罐頭與收購原料的期首及期結的數目不正常，故特用 1964~67 平均為基數計算其成長率。其餘各欄資料來源與算法與表 9 同。

由表10可知：蘆筍罐頭產值每增加1%時，蘆筍原料的需求增加約0.84%（判定係數為96.17），原料需求彈性次於洋菇。罐頭產值年平均成長率達15.4%，原料收入的年平均分配率達40.1%，都比洋菇業為高。可是原料收入的分配率降幅很大，從期首的60%降到期終的27%。因而原料得款的平均增長率比加工部門差得多，年平均只達8.2%，而且在罐頭業中波動率最高，最不穩定。

表11 鳳梨罐頭產銷值及原料產者得款 單位：新臺幣（1964年幣值）

年 期	①收購原料 M.T.	②產地躉售價 元/MT	③原料賣款 (①×②) 千元	④賣款實值 千元	⑤賣款實值增率	⑥罐頭產額 千元	⑦產額實值 千元	⑧產值增率	⑨分配率 (④/⑦)
1962	103,991	1,218	126,661	133,496	—	448,490	489,297	—	27.28
63	87,812	1,495	131,279	135,116	1.21	410,983	421,175	-13.92	32.08
64	152,680	1,234	188,407	188,407	39.44	735,793	735,793	74.70	25.61
65	154,678	1,259	194,740	193,329	2.61	757,296	794,228	7.94	24.34
66	182,000	1,222	222,404	215,216	11.32	849,588	878,036	10.55	24.51
67	156,000	1,275	198,900	185,749	-13.69	692,335	697,918	-20.51	26.61
68	170,000	1,279	217,430	192,997	3.90	782,217	773,171	10.78	24.96
69	193,000	1,478	285,254	248,133	28.57	902,821	894,591	15.70	27.74
70	193,000	1,629	314,397	267,185	7.68	918,331	885,821	-0.98	30.16
71	202,000	1,253	253,106	212,319	-20.53	942,302	908,768	2.59	23.36
原料需求 彈性	$\log Ra' = 3.0207 + 0.7870 \log P$ (0.1237) $R^2 = 0.8653$								
平均分配率									26.67
成長率 (複利)					4.75				6.39
波動率					2.62				2.65

註：②1,000公斤平均價值（農業年報）；此平均價值低於「農產物價統計月報」所載「產地躉售價格」，略大於規定的各級收購公價。其他各欄的資料來源及算法與表9同。

表11指出：鳳梨罐頭產值每增加1%時，鳳梨原料的需求增加0.79%（判定係數為86.53），原料需求彈性較之洋菇、蘆筍業稍差，雖然還算不低。但鳳梨罐頭產值的增長率已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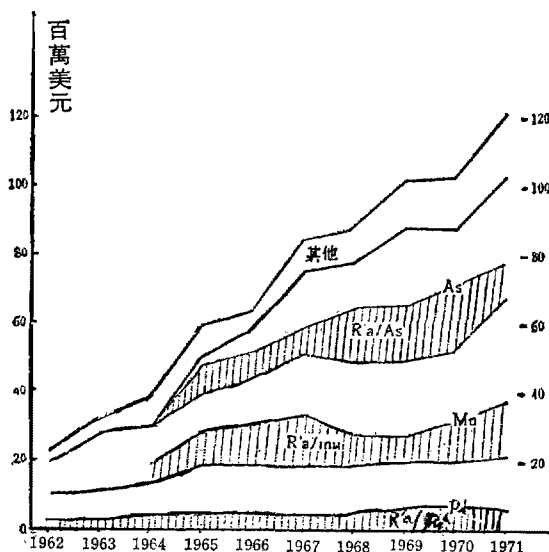


輕氣壯的產業，鳳梨罐頭可說是中年的產業，而糖業確屬年老的產業，其產值的平均年成長率不過 1%，除非遇有國際上的偶然所得，否則幾乎呈停滯，原料分配率亦即分糖率，就斤量來說，達到 55% 之高；但因受農民糖價、農民物價的影響，就價值來說，年平均已降為 45%；因而，蔗農得款並無成長（平均年成長率為 -3.6%），波動率也顯得最高。

上述三項罐頭業的原料收入趨勢，從原料需求彈性的角度看來，都達到 0.8~0.9% 之間，似乎不錯。但如從分配率、波動率的觀點看來，則不盡然。按各種加工業的原料收入係原料供應量與收購單價（包括農民糖價）的相乘積，所以，收購單價的增減與穩定如何，直接影響原料收入的增減與穩定，也影響其占加工產值百分比亦即分配率的高低。上述各業的原料收入的成長、波動及其分配率所以不同，除受各該食品工業的成長的重要影響以外，一個有力的因素就是各業收購價格的情形不同。至於收購價格的情形，是決定於收購制度。以洋菇來說，自四十八年以來，一直實施計劃產銷；即對外聯營外銷，統一報價，對內聯合收購（秩序收購），簽約原料供應數量以及收購價格等。相反地，在蘆筍方面，產銷缺乏控制，對外個別出口，惡性競銷；對內不是抬價搶購，就是任意殺價，使得筍農大減興趣，或降低原料品質或廢耕。至於鳳梨，從四十七年起，成立農務處，辦理原料聯購，推廣契作，訂

圖 2：主要罐頭產銷額及原料得款的趨勢(1962/64~1971)

$A_s$  = 蘆筍罐頭產值， $Ra'/A_s$  = 蘆筍罐頭產值中原料得款  
 $M_u$  = 洋菇罐頭產值， $Ra'/M_u$  = 洋菇罐頭產值中原料得款  
 $P_1$  = 鳳梨罐頭產值， $Ra'/P_1$  = 鳳梨罐頭產值中原料得款



根據「罐頭出口統計」(1971)及表 9, 10, 11。

原料最低購價，穩定生產，提高品質，因而外銷成績與信譽也改善；但自五十七年起，聯購破裂，出現聯購以前的混亂與情況；惟於六十一年在各方努力之下成立聯營出口公司，恢復原料聯購等原有農務處工作等等。由此可知，食品加工及其外銷的有秩序的發展對農民原料收入的增加與穩定是如何地重要。

在此，就各主要罐頭產銷值與農民原料得款的關係另繪一圖以供參閱而資鳥瞰各該產銷值與原料收入關係的概況（圖2）。

現在，將本文關於農民所得的諸成分與食品加工業所做的分析之若干結果，連同臺灣經濟成長有關的指標，摘要於一表以便比較與評價。

表13 農民原料所得增長率（1964~1971）的評估

①洋 菇	13.1	⑦糧產內銷	- 2.9	⑬鳳梨罐頭	6.4
②蘆 筍	8.2	⑧農業所得	0.3( 2.5)	⑭蔗 糖 業	1.0
③鳳 梨	4.8	⑨農家所得	2.0( 4.2)	⑮食品加工業	6.0
④甘 蔗	- 3.6	⑩農外所得	9.0(11.2)	⑯加工食品及飲料	6.5
⑤原料銷額總計	6.8	⑪洋菇罐頭	13.6	⑰製 造 業	13.0
⑥農產外銷	5.8	⑫蘆筍罐頭	12.4	⑱國民生產毛額	9.2

註：⑧，⑨及⑩括弧內數字係未經農家所付物價指數調整者。

我們得悉：洋菇及蘆筍的原料收入分別顯示13.1%及8%的成長率，的確是相當高速；但整個原料收入（包括洋菇、蘆筍在內）的增長却平均呈6.8%程度的成長率，而其佔農家所得的百分比則約為26.7%。至於農外所得的增長率幾乎始終一直提高，平均年成長率略與國民生產毛額的成長率相等，而其佔農家所得的比重已接近30%；無論是成長率或比重都比原料收入為強。雙方相比，我們認為：提高農家所得以接近平衡所得的途徑，除兼顧原料農產與農業所得外，似乎應該最注重農外所得。

## 五、農業的兼業化及半農半非農化

農業是季節性的產業，在農忙時雖然常感覺勞力不足，但在農閒時期則常有就業不足或失業的現象，以致許多農民乃受僱於自家農場之外，擔任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或經營非農業性的業務如經商、農產加工、行醫、公教、交通運輸等等。

除季節性的工作不足以外，農家又常有通年的過剩勞力。這是因為農村人口自然增加率

高，而耕地的擴大困難，勞力集約的經營也已到極限的緣故。所以，家族中常有1~2人通年就職於鄉公所、農會或附近工場等，以賺取薪資或工資。他們之間，有些人必要時仍多從事農場工作，但另有些人（尤其耕地小的家族）則已經少看顧農事了。

此外，也有農家把一部分地產出租而收地租，或擁有存款或放款收利息，或持有有價證券得紅利等的。這些來自自己農場以外或農業以外的所得就是所謂農（場）外或非農（業）所得。

上述因為季節性的就業不足或經常的勞力過剩而發生的農場外或非農業的兼工或兼業，因其性質上，老早就多多少少可以看見的。但近年來，一面因為農業（農場）所得相對地落後甚至絕對地減少，一面因為受到都市生活的誘力而企求生活程度的提高，所以農業所得不足於家計支出的農家增加了很多。尤其自五十八年以來，除非擁有二公頃以上耕地，否則大部分農戶便很難只靠農業所得維持家計費用（見表14）。

表14 耕地規模別農業所得與家計費用對比

新臺幣元

規 模 別	1965			1967		
	①家計費用	②農業所得	②/①%	①家計費用	②農業所得	②/①%
全 省 平 均	33088.6	34735.8	104.98	38029.2	41453	109.00
0.5 公 頃 未 滿	21187	15655.3	73.89	27003.8	19240.2	71.25
0.5~1公頃未滿	27396.1	25590.4	93.41	28737.3	29762.6	103.57
1~1.5公頃未滿	32803.6	36721	111.94	35101.7	36891.6	105.10
1.5~2公頃未滿	40129.5	43600.7	108.65	44675.1	48684.3	108.97
2 公 頃 以 上	53657.5	66936.1	124.75	58125.1	74661.2	128.45

規 模 別	1969			1970		
	①家計費用	②農業所得	②/①%	①家計費用	②農業所得	②/①%
全 省 平 均	42432.3	34068.7	80.29	48218.1	43217.8	89.63
0.5 公 頃 未 滿	30975.1	14816.6	47.83	34688	17535	50.54
0.5~1公頃未滿	34562	23303.1	67.42	38579.6	30850.6	79.97
1~1.5公頃未滿	39661.6	31047.4	78.28	43307.2	43323.5	100.04
1.5~2公頃未滿	50321	44174.2	87.78	56617.1	49284.5	87.05
2 公 頃 以 上	61496	61884.2	100.63	68225.4	69787.2	102.28

根據「臺灣農家記帳報告」。

在上述情形下，為補貼家計需要，在自家農場外兼工或從事非農職業，以賺取農場外或非農業所得（統稱農外所得）的農家急速地增加。就全區農家說（見表15），農外所得在五十四～六十年間顯示年平均8%的增率；其占農家所得的比率也從19%多而接近30%；即使在2公頃以上的農戶，農外所得占農家所得的比率，自五十八年以來，平均達到19%~22%之程度。這就是說：規模較大情況較好的農家也成為兼業農家，至少在「農家記帳報告」上，幾乎沒有農家不兼業；換句話說，專業農家幾乎消聲匿跡了。至於耕地規模最小的0.5公頃未滿的農家，其農外所得增加得最快速，在上述年間，年平均增率達10%多；農外所得的數額也比其他耕地規模更大的農戶來得多；其占農家所得的百分比，由35%增加為53%，佔家計費用的百分率則由40%而58%。依定義及一般稱呼，他們是屬於乙種兼業農家，但他們的過半已經來自農外或非農活動，那麼，他們的職業上身份與其稱兼業農家，不如稱非農（或工商）兼農比較適當，至少應該叫半農半工商或半農半非農才對。依農會法規定，他們已經失了正式的農會會員之資格了。

表15 依耕地規模別農外所得的成長率及其占農家所得與家計費的百分率

項 目	1965			1967		
	全區總平均	0.5公頃未滿	2公頃以上	全區總平均	0.5公頃未滿	2公頃以上
農外所得 (新臺幣元)	8378.30	8536.50	8960.20	9530.0	13658.40	10292.10
年平均增長率	—	—	—	—	—	—
占農家所得百分率	19.43	35.29	11.81	18.70	41.52	12.12
占家計數百分率	25.32	40.29	16.70	25.06	50.58	17.71

項 目	1969			1971		
	全區總平均	0.5公頃未滿	2公頃以上	全區總平均	0.5公頃未滿	2公頃以上
農外所得 (新臺幣元)	13879.50	17777.60	14519.70	16928.50	19982.70	19876.20
年平均增長率	—	—	—	(7.9)	(10.2)	(9.4)
占農家所得百分率	28.95	54.54	19.00	28.15	53.26	22.17
占家計費百分率	32.71	57.39	23.61	35.11	57.61	29.13

註：根據「臺灣農家記帳報告」。

農外收入或所得，在「臺灣農家記帳報告」中，大別分為四種，即①兼業（商業、攤販

、工礦、醫藥、公教等)所得，②酬勞(受僱、短期薪工、苦力等)所得，③財產利用(地租、房租、貸款、家畜出租等)所得以及④其他(受贈、水糞尿、出售舊報紙雜誌及採取天然產物等)所得是。①兼業所得具有財產利用與勤勞所得的成分，但後者居重，可與②即勞工所得一併當做勤勞所得看待。④的大部分為財產處分所得，可與③一併看做財產所得。現在就農外所得各成分分別觀察其增長及佔農家所得等的百分比，以便比較乃至明瞭各成分的重要及其展望。

由表16可以看出下面幾點，即①在五十四~六十年間，兼業收入或所得的平均年增率，全區總平均約為9.7%；在各級農戶中，未滿0.5公頃農戶(過小農戶)的這項增長率達13.6%；2公頃以上「大」農戶的這項增率竟達16.9%。至於兼業所得佔農家所得的百分率，全區總平均由7.5%增為12.1%；過小農戶，由14.9%而27.8%；「大」農戶則由3.5%而10.7%。

②酬勞所得(工資所得)的平均年增率，全區總平均為6.6%，與下述財產所得的增率很接近；在各級農戶中，過小農的這項增率達9.4%；「大」農戶的這項增率不過是4.3%，較低。至於酬勞所得佔農家所得的百分率，全區總平均由5.1%而6.7%；過小農的這項百分率由12.8%而18.4%，提高得不少；「大」農戶，則由2.5%而3.2%，幾乎未提高，比重很低。

③如把上述兩項農外勤勞所得合計，其佔農家所得的百分率，全區總平均由12.6%而18.8%；過小農由27.6%而46.2%，提高得很可觀而且接近了他們農家所得之半數；大農戶，由5.2%而13.1%，比過小農及中層農戶的這項百分率(見六十年)還低，這是因為「大」農戶的工資所得少的緣故。

④財產所得(包括財產利用及其他農外所得)的平均年增率，在全國平均及「大」農戶，均為6%左右；在過小農這項增率甚低；至於佔農家所得的百分率(兩項合計)，在全區平均及「大」農戶，由約7%成爲9%多；在過小農戶，中間雖然曾經提高了一點，但究竟停在7%多的水準。

總而言之，在農外收入中，兼業所得的增長率最快速，其佔農家所得以及家計費中的比重也較大。這情形就各層農戶包括「大」戶都可以見到。但在過小農戶，這項所得連同工資所得的增長以及兩者佔農家所得等的比重特別高。這特徵乃是過小農的整個農外所得增長較快，數額較多以及其佔農家所得等的比重較大(見上文及表15)的原因，而且也與他們的農家所得及家計費比其他許多農戶較高的事實(見下文)有密切關係。

表16 依耕地規模別農外所得各成分的成长與比重 (1965~1971)

項 目	1965			1967			1969			1971					
	全省平均	0.5公頃 未滿	2公頃以 上	全省平均	0.5公頃 未滿	2公頃以 上	全省平均	0.5公頃 未滿	2公頃以 上	全省平均	0.5公頃 未滿	2公頃以 上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兼業收入	新臺幣元 (當年)	3391.30	3797.40	2768.90	3763.90	6456.70	3752.30	7688.60	11862.80	7647.30	10939.40	5614.30	6306.60	8549.30	9793.10
	佔農家所得百分率	7.46	14.88	3.48	6.46	12.62	5.61	23.06	10.10	(9.65)	(13.55)	12.16	10.71	10.81	(16.93)
	佔農外收入百分率	38.47	42.17	29.47	35.92	44.87	31.48	42.29	53.15	42.91	52.16	37.09	45.01	37.96	10.66
	佔家計費百分率	9.72	16.99	4.92	8.66	15.37	8.20	24.27	12.55	15.07	30.05	10.22	14.06	13.16	48.10
酬勞收入	新臺幣元 (當年)	2303.40	3261.60	1414.60	2740.50	4420.80	1660.90	7083.60	2374.80	4245.40	7247.00	5220.00	3374.70	4268.80	2252.60
	佔農家所得百分率	5.06	12.78	1.78	4.89	12.76	1.69	21.10	2.06	(6.53)	(9.42)	11.30	5.73	5.40	(4.33)
	佔農外收入百分率	26.06	36.21	15.06	26.15	30.73	13.93	38.69	10.82	6.71	18.40	34.48	24.08	18.96	2.45
	佔家計費百分率	6.59	14.59	2.52	6.55	15.54	2.47	22.20	2.56	8.37	19.90	13.44	7.52	6.57	11.06
財產利用收入	新臺幣元 (當年)	913.10	640.70	1726.00	1323.60	976.30	2030.90	1959.60	3024.50	1800.80	809.40	1437.40	738.40	3005.50	3074.70
	佔農家所得百分率	2.01	2.51	2.17	2.36	2.82	2.07	5.88	2.62	(7.57)	(0.94)	3.11	1.25	3.80	(6.02)
	佔農外收入百分率	10.33	7.11	18.37	12.63	6.79	17.04	10.78	13.78	2.84	2.05	9.50	5.27	13.35	3.35
	佔家計費百分率	2.62	2.87	3.07	3.16	3.44	3.02	6.19	3.26	3.54	2.22	3.70	1.64	4.63	15.10
其他農外收入	新臺幣元 (當年)	2221.20	1306.80	3485.80	2651.60	2534.40	4476.70	3352.40	4381.90	4128.80	1979.00	2866.30	3592.30	6695.50	5241.60
	佔農家所得百分率	4.90	5.12	4.38	4.73	7.31	4.55	4.49	4.23	(6.59)	(3.59)	6.11	6.34	8.47	(3.48)
	佔農外收入百分率	25.24	14.51	37.10	25.30	17.61	37.55	21.21	22.25	6.52	5.02	18.93	25.64	29.73	5.71
	佔家計費百分率	6.39	5.85	6.19	6.34	8.91	6.65	6.94	5.26	8.13	5.43	7.27	8.32	10.31	7.50

註：根據「臺灣農家記憶報告」。

1971年全省平均，0.5公頃未滿，2公頃以上農戶之各項收入數值下面的括弧內數字係指各該收入的年平均成長率（複利計算），但經農家所付物價指數調整而計算者。

上揭表14指出：農戶的農業所得的數額依耕地規模的大小而有別，即未滿 0.5公頃小農最少，2.0公頃以上「大」農最多，其間的中層農戶居中。但表15却指出：過小農的農外所得比其他耕地規模較大的農戶，還來得多。那麼，過小農與其他較大規模的農戶比較，雙方的農家所得（農業所得與農外所得之和）那一邊多？這當然要看過小農與其他農戶的農外所得亦即兼業活動（包括兼職、受僱、財產利用及處分等）的多少而定。為此項比較計，現在把依耕地規模別的各層農戶再依兼業程度亦即農外所得（占農家所得的）比率分類為專業農戶（農外所得比率在15%以下者）、甲種兼業農戶（該比率在15%以上50%以下者）及乙種兼業農戶（該比率在50%以上者），並且就這些大小各類的農戶分別觀察其農家所得、家計費及農家損益等。

由表17可以知道：

(1)關於農家所得，2公頃以下的任何階層的農戶都顯示乙種兼業農的所得多於甲種兼業農，而甲種兼業農的所得又多於專業農。這就是說，如果耕地規模一樣，則兼業愈多，農家所得愈多；因為一面農業所得差不多而另一面農外所得更多也。不過2公頃以上的「大」戶，則專業農的農家所得比較乙種兼業農多一些，這是因為前者的農業所得遠勝於後者，而後者的農外所得比率比較一般乙種兼業農低的緣故。總平均亦顯示同樣的現象，乃是反映2甲以上專業農與乙種兼業農間的同樣關係。

(2)就家計支出言，任何階層的農戶（包括2甲以上農戶）都顯示乙種兼業農的支出多於甲種兼業農及專業農的支出。這就是說，如果耕地規模一樣，則農外所得比率50%以上的兼業農，其生活水準比其他農外所得比率較低者，來得高。這大部分是因為前者的農家所得較多，一部分是因為其消費傾向（見家計支出與農家所得的比率）較高的緣故。

甲種兼業農中一部分的農家所得雖然多於同一規模的專業農家，但其家計支出却稍為少於後者。這反映了前者的消費傾向低而後者的這傾向高的事實。

(3)關於農家損益，就專業農來講，只有「大」戶或消費傾向特低的農家才有剩餘；其餘大部分專業農家則顯示赤字。相反地，兼業農則甲種也好乙種也好都顯示若干的剩餘。就兩種兼業農相比，有一部分乙種農戶的剩餘多於甲種農戶而另一部則相反。就平均來說，甲種的剩餘多於乙種，這是因為乙種兼業農的消費傾向一般都比較高的緣故。

根據上面若干分析，我們得悉：

1.除少數「大」戶不計以外，一般所謂專業農家的家庭收支顯示了赤字，這乃是造成上述專業農家（農外所得比率在15%以下農戶）幾乎消聲匿跡的背景（見表15）。

新臺幣元，%

表17 依專、兼業及耕地規模別農民所得與生計 (1967)

項 目	農 業 所 得			農 外 所 得			農 家 所 得			家 計 費 用				農 家 損 益		
	專 業 農 業	甲 種 兼 業 農 業	乙 種 兼 業 農 業	專 業 農 業	甲 種 兼 業 農 業	乙 種 兼 業 農 業	專 業 農 業	甲 種 兼 業 農 業	乙 種 兼 業 農 業	專 業 農 業	甲 種 兼 業 農 業	乙 種 兼 業 農 業	專 業 農 業	甲 種 兼 業 農 業	乙 種 兼 業 農 業	
0.49甲以下	21678 (100)	15887 (78)	6354 (29)	1043 (100)	7964 (764)	25571 (2452)	22722 (100)	23852 (105)	31925 (141)	22761 (97)	28908 (123)	-747 (-68)	1091 (100)	8017 (277)		
	95.41	66.61	19.90	4.59	33.39	80.10	100	100	100	103.29	95.43	90.55	-3.29	4.57	9.45	
0.50~0.99甲	24771 (100)	20778 (84)	11768 (48)	819 (100)	10873 (1328)	22245 (2716)	25591 (100)	31652 (124)	34013 (135)	28613 (100)	32338 (113)	-3022 (-88)	3423 (100)	1675 (99)		
	96.80	65.65	34.59	3.20	34.35	65.40	100	100	100	111.81	89.19	95.08	-11.81	10.81	4.93	
1.00~1.49甲	34926 (100)	25418 (73)	16068 (46)	1304 (100)	13353 (1024)	37691 (2890)	36230 (100)	38773 (107)	53760 (148)	30016 (100)	46367 (154)	6214 (168)	3659 (100)	7393 (202)		
	96.40	65.56	29.89	3.60	34.44	70.11	100	100	100	82.85	90.56	86.25	17.15	9.44	13.75	
1.50~1.99甲	39919 (100)	36056 (90)	14680 (37)	1206 (100)	16588 (1375)	39816 (3301)	41126 (100)	52645 (128)	54497 (138)	41156 (100)	44267 (108)	-30 (-0.2)	12734 (100)	10230 (80)		
	97.07	68.49	27.34	2.93	31.51	73.06	100	100	100	100.07	75.81	81.23	-0.07	24.19	18.77	
2.00甲 以上	71763 (100)	56472 (79)	26891 (37)	2186 (100)	22445 (1027)	42400 (1940)	73949 (100)	78920 (107)	69292 (94)	47114 (100)	64048 (136)	26335 (122)	21990 (100)	5243 (24)		
	97.04	71.56	38.81	2.96	28.44	61.19	100	100	100	63.71	72.14	92.43	36.29	27.86	7.57	
總 平 均	39909 (100)	28671 (72)	11200 (28)	1332 (100)	13518 (1015)	26589 (2146)	41242 (100)	42190 (102)	39789 (96)	34483 (100)	35897 (104)	6759 (92)	7341 (100)	3892 (53)		
	96.77	67.96	28.15	3.23	32.04	71.85	100	100	100	83.61	82.60	90.22	16.39	17.40	9.78	

註：根據余玉賢教授「臺灣專業農家與兼業農家之經濟分析」（中興大學「農林學報」第十九輯）的表14、15及16編製（惟農外所得、農家損益等數值由本文補充）余教授的資料來自其親自參與的1967年「臺灣農家收益調查」的結果。不過，上表所引用的數字似乎尚未見載於中興大學「1967年臺灣農家收益調查研究」（1969）裏面。

2.絕對大多數的兼業農家的農家所得、家計支出以及儲蓄——亦即生活水準——高於專業農家。這是因為前者的農外所得及其比率遠高於後者所致（表17）。

3.乙種兼業農家即本文所謂的半農半非農（或半農半工商），其絕對大多數的農家所得及家計支出尤為高於其他各種農戶。其所得較高乃因為其農外所得中兼職所得的增長與比重特高（表16）。這指出：儘管耕地規模小，農戶愈是非農化或工商化，其所得與消費水準也愈高。而這種農戶儲蓄較差一節則指出其消費傾向接近非農、工商階級也。

## 六、加強農工產製的配合與擴大原料農作的規模

臺灣農產的極大部分，不但是成為商品而且也以外遠地市場為目標而生產。因而為其所需的運銷服務愈來愈急速增加。如需要增加集貨、選別、分級、包裝、運輸、倉儲、批發零售等服務一樣，亦需增加裝罐、冷凍、冷藏、脫水等等加工工作。農產中，除一部分（這部分的比率愈來愈小），仍需初級產品形式去保鮮以外，愈來愈大的比率部分則需經過加工過程才完成運銷目的。就是說極大部分的農產，為了保存、運輸、倉儲、銷售以滿足消費者慾望，必先經過加工過程才行。加工工作正成為我們農產食品從農場到內外消費者的整個連鎖線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上述罐頭等加工食品業近年的發展為我農產原料加工、增加價值以及擴大銷路的事實即可佐證這點。

「加速農村建設」是政府現在最重要優先的工作之一，而依私見，這工作應該有系統地把農產食品工業的發展作為重要配合措施。需要這種配合的主要理由，在農產食品工業對臺灣農業的上述重要與利益。此外，食品加工業的發展還能帶來①國際收支的淨益，②關聯產業（如包裝原料、加工運輸儲存機具）的發展，③國民營養的改善（如動植物蛋白精（註）的製造），④離農者的就業機會等諸種利益，是無須加以說明的。

註：UNIDO Monographs o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9, Food Processing Industry.

現在我們把論點集中於農工應如何配合，以期一面改進農村農民所得，一面促進農產工業的發展。

我們已認識：農產品的遠地推銷需要農產的加工，但另一面我們又知道：農產的加工必需原料的後勤支援。原料能否足量佳質適價地供應，實為食品加工業成功失敗的關鍵，而且也是農業能否配合食品加工與外銷乃至農、非農能否達近「平衡」的關鍵（註）。所以問題的所在是如何使傳統成分仍為濃厚的小農經濟，適應相當企業化的加工業和高度現代化的國

註：徐慶鐘「農村復興在臺灣」（民61）

際市場。這問題的確是非常的困難。但問題的焦點或標的似乎是很明瞭，也就是足量、佳質、適價的原料之持續穩定的供應。應如何達到這目標，應行可行的途徑或方策大部分已為我們當局和有關人士所認識或採納，祇是尚待有系統地適當地配合並且認真澈底地執行。現在就這些方策之犖犖大者臚列於下：

(一) 原料區（原料供應區，原料取給區）的劃分：許多農產（尤其牛奶、甘蔗、蘆筍、蕃茄等）需要收穫當天或急短時間內付之加工，否則影響品質與製造率（或步留），所以必需規定供給地理上最近的工廠去加工，以免經濟上的損失。照原料區的規定，區內所產的原料不能供給區外廠商，同時區內的工廠有義務收購原料。故除上述利益以外（或縱無這種生物學的理由），尚有降低運費，防止搶購以及促進工廠、農民間維持密切關係的效果。

(二) 契作（契約生產）的制度化：企業家（如食品加工廠）常依據自己對市場的估計，預付一部分價款或生產資材給小產者（如農民），約定後者替企業家生產供應一定數量與品質的貨品（如原料）。藉此契約生產辦法，企業家便能確保原料或增加存貨而在商品市場上把握更多的營利機會。這辦法，與原料區一樣，早已為臺灣糖業所採用。這些年來政府所公布諸種罐頭食品產銷秩序改進辦法（註）中也有有意推行運銷合約乃至契作的規定。為契作而墊付原料價款，原為有利於廠商而廠商應作的投資。但許多業者仍持觀望態度，吝於投入資金，專門乘機搶購或殺價而破壞原料供應秩序的建立。改進之道似乎唯有澈底全面推行契作而使契作制度化：即

(1) 生產開始後的契約收購或單純的運銷合約——這實在是一種買賣——應使轉為契約生產，以便農民安心提早策劃生產。

(2) 嚴格執行不經契作不經檢收站收貨的原料不許加工外銷的規定。對加工廠配額製造量，應以各廠契作原料的多少為依據。

(3) 對長期（如二年以上）契作的雙方，給予用電半價或某期限內減免某種稅捐等類的獎勵。

(4) 由政府有關機關與每種加工食品公會會同制訂契作條款，內容除了包括契作數量與規格、所議定的收購價格、違約賠償與處罰外，視情形尚應規定：為種苗、肥料、飼料、農藝所需的低利貸款，競爭作物漲價某程度以上時應作的補償標準，有關栽培飼養收穫等的技術援助與督導的權限義務等。

註：「外銷鳳梨罐頭聯合銷售原則」（61.3.3）「外銷洋菇罐頭計劃產銷辦法」（61.6.20）「外銷白蘆筍罐頭計劃產銷實施辦法」（61.11.1）。

「外銷洋菇罐頭原料洋菇生產改進計劃」（61.9.12），「外銷蘆筍罐頭原料生產契約（作）及自營農場設置辦法」

### (三) 農務投資應多予輔導鼓勵並重點擴大：

(1)農貸行庫透過農產加工廠商貸放的農貸，應規定廠商自籌某百分比的配合款（例如行庫農貸的50~70%），藉使廠商增加農務投資。行庫對農民的直接農貸，則無需農民配合款，但如農民自動配合某百分比（例如50%）以上資金時，似可優待降低貸款利息。廠商配合農務投資達行庫農貸的某百分比（例如100%~120%）以上時，亦可給予同樣優待。

(2)如上所述，臺灣農產經加工後運銷的部分占農產總銷額百分率愈來愈大，而隨原料需求的加速增長，原料收入占農民收入的百分率也提高。為因勢利導改進農民所得計，行庫農貸似可優先注重對加工原料農產有關的貸款。假定以初級產品出售的農產及將加工後運銷的農產現有比率為6比4，則兩者農貸的分配比率應為5對5乃至4對6，而今後視情形的進展亦得提高有關加工原料農貸的比率，亦即在這種分配比率的規劃下，得優先選擇加工原料農產有關的優良申貸計劃而貸放。

(3)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於本（六十二）年一月公佈「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辦法」，以擴大農貸18億多元。貸放範圍規定為「凡配合加速農村建設有關計劃從事農業大規模經營者」。所訂辦法切適臺灣農業經營的規模化、現代化、共同化的需要。茲建議：

①：審核申貸案件，酌採上述重點分配建議，在規定比率範圍內，優先考慮加工原料農產有關的優良案件。

②：技術輔導小組的組成，似應指派農產加工食品專家的參加，以期技術指導及審核申貸更能針對農貸擴大應有的重點。

③：在此「辦法」滿期後，斟酌績效，繼續或擴大辦理類同的農貸。

(四) 輔助農民租地、農民合夥、農民組織、農民公司等以擴大經營面積：上述諸方策旨在促進公私各方對小農經濟多加投資、指導與激勵，俾能增加、改進農產尤其加工原料的產銷。農產的增產、改進或農業經營的改善，固然並非無農地面積的擴大不可，面積大小並非經營規模的唯一決定因素。但如果農地面積固定不變而只有增加資本或其他因素的投入，則生產因素組合的失調以及收穫遞減的現象難免提早發生。為緩延這些現象而俾農業生產繼續發展，農地面積的擴大是早晚無法避免的。而在現行「耕者有其田」制度之下，農地面積的擴大幾乎只有下述一些方法。

(1)由專業的「大」農戶向兼業小農戶租地：我們已經知道（5節），在小農戶尤其0.5公頃未滿的過小農，農外所得及其比率高，因而乙種兼業農（半農半非農）的農家所得大於甲種兼業農，甲種兼業農的農家所得大於專業農；就是說，在小農，農外所得，非農活動愈

多愈有利。相反地，在 2 公頃以上的「大」戶，專業農及甲種兼業農的農家所得大於乙種兼業農（半農半非農）。也就是說在大戶以注重農業，減少兼業為有利。基於這事實，我們建議，為擴大農業經營單位而促進專業計，應設法鼓勵「大」戶承租小戶尤其過小農的所有地的一部或全部，也應設法誘導小戶出租耕地而轉業尤其向農產加工業方面轉業。

依這辦法，一方面，出租人仍保留農地的所有權，也可以保留宅地和若干小菜園，頗符合農民離農不離村的願望或不忍絕賣祖傳地的心理。另一方面，承租人，在經濟上成為規模較大的農業家，而法律上，不過成為半自耕農或大佃農，並未涉及農地所有權的移轉或兼併的問題。與委託經營或代耕比較（雖然這些辦法有他特殊的作用），因承租人有經營的保障，能促其安心投資，更符合改進農業經營的目的（不過，「三七五」佃租的固定及其實際比率的降低，成為出租農地的障礙，是應解決的問題（註））。申言之，這辦法是簡而易辦，能擴大經營面積而又有助雙方當事者增加所得，應解除困難而予以輔助。

註：石義行「臺灣農地法定外租佃問題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第23卷第3期）

在美國近幾十年來，part owner farm（半佃耕農）急速地增加，其所承租的農地面積已遠超過單純的佃農（tenant operator）。依現在趨勢看來，不久將來美國農地的過半將為 part owner 所經營（註）。日本戰後農政一向以建立自立家族經營為唯一目標，但近幾年來，為提高國內農業生產力以對抗外來農產品計，已有兼顧助成大租地農的新動向。

註：U. 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Year Book of Agriculture, 1963.

(2)促農民團體共同經營，俾助擴大經營面積：剛制定的「農業發展條例」及去年蔣院長宣佈的「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均倡設農產專業區及共同經營（見「條例」第15、第19條及「措施」第7項）。

這構想旨在藉農村公共設施的加強，誘導農民共同經營並專營少數需求增加而地方所適的農產，以達經營的規模化及現代化。

按專業區內可能採用的經營方式有①家族經營，②委託經營，③合夥共同經營，④農會（或農會村里基層單位農事小組）經營，⑤農業合作社經營，⑥農民公司經營。

第①方法，雖然是個人經營，但如上述藉着租地辦法，確能擴大經營面積，無須再加以說明。第②方式對推行農機代耕有特殊作用，但以經營規模化的觀點看，則與其能促進規模化，不如說有助於已經成立的大農場。第③方式是民法上的合夥，是在工商界常見的合股經營。在農業或農產加工方面，其先例見於清時及日據初時臺灣糖廠的組織如牛掛廊、牛犇廊（註）等。其經營情形，糖亭（建築物）與石車（榨蔗器）等固定設備是共同出資，但榨

註：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糖業舊慣一斑。

蔗是把共有設備輪流使用而個別經營，故雖然可以減輕固定設備的負擔，但鮮有擴大經營規模之效果。專業區內如採合夥式共同經營，會不會重演這種歷史現象，是值得警覺提防的。

④及⑤是農會或農民合作社的共同經營：我們知道歐美、日本的農民尤其小農，為獲得（大）規模經濟的利益並增強市場上的議價能力，早已組織合作社、農會等類的團體，以從事農產、農產加工品的共同運銷，農用資材，生活用品的共同購買，相互保險以及流通金融等。臺灣區農民的一部分合作社（如青果合作社）及農會的信用、供銷等部也在運銷、金融方面表現着斐然可觀的成績，在有關產業及金融界上占着舉足輕重的地位。不過，在農場及農產加工方面，却似乎還沒有令人滿意的績效。但以其體制及享受的優厚條件來講，即使在生產、加工、倉儲甚至外銷等方面也應擔任經營主體，有效地推進共同經營與經營規模化的角色。

這些農民組織，依法有權享受政府補助或免稅，而事業經營則應以農民大眾的福利為宗旨。但如欲有效增加農民福利，則非講究企業化和效率以獲純益不可；因而實際上不能完全擺脫營利，不宜對其營利行為管制太嚴。問題的所在還是如何培養及選拔能幹而負責的職員，如何加強予以激勵（incentive）與制裁，如何教育農民及農村青少年以團隊精神及訓練諸種有關經營與技術的知識。

此外，依現行法，組織農會須有有資格者50人以上，合作社則須要7人以上。故鄉鎮村里參加共同經營人員未滿50人時，則依合作社辦法比較方便，但以某某鄉鎮或市區農會的分會或農事小組的名義去經營，在法律上似乎也並非不可能。

⑥是以農民公司為主體的共同經營：這是當地農民以營利為目的依公司法組織成立的社團法人（不限於股份有限公司）。如果當地農民比較富裕而又不乏企業人材，則為很合適的經營方式。這種方式因能籌集比較大的資本，具有營利動機並負有風險，而主持人的任期又較長，所以，在體制上應該更能促成經營的規模化、企業化與現代化。如當地具有上述條件而欲由農民主持規模較大的農園或農產加工廠（如製茶工廠等），則採用這方式尤為適當。這是農業方面的一種中小企業，國人對工業方面中小企業的存在意義現已增加認識，但其重要在農業方面並不亞於此。

上述農民合夥、農民公司、農民組織等的經營方式，有共同經營，擴大農地面積、改進農業經營的效果，符合「農業發展條例」及「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的輔助原則，似應予適當鼓勵如免徵營業所得稅若干年或放寬貸款條件，便利資金融通等。

## 七、農民農產加工業的輔導

上面從原料區、契作制度、農貸的重點加強以及農地面積的擴大等方面討論如何使原料生產與農產加工相配合，以期發展農產工業並改進農民所得。其中我們力主擴大改進原料農產，乃因為近年來原料所得（ $R_a$ ）在農業所得（ $Y_a$ ）中增率較高（6.8%），比重增加，所以認為加強提高原料所得，是使農民所得（ $Y_r$ ）與非農民所得（ $Y_n$ ）縮小差距，接近平衡的一有效途徑。但我們又知道：因為近年糧產所得（ $C_{ra}$ ）減勢為甚而非農所得增勢（9.0%）又快，結果，以原料所得的增加亦未能阻擋農業所得相對落後的加甚（註），故欲農民所得與非農所得縮小差距，除減少農民人口外，也應促農民多兼事農外工作乃至轉業，以增加農外所得（從而增加農家所得）不可。

註：張漢裕「臺灣農民所得的變化及其影響因素的分析」。

增加兼業乃至轉業並非對所有農戶都有益，故那些農家宜加兼業，那些農家適於專業，應有適當的選擇。由上文可知，乙種兼業農或過小農的經濟是農外所得多，農業所得少，並且以增加農外所得為有利；相反專業農或「大」農戶是農業所得多、農外所得少，並且以擴大農場、專事農業為有利。故似應由乙種兼業的過小農戶亦即半農半非農的邊際農戶去增加兼業乃至轉業，並且將他們縮少農事或離農而空出的農地租售給專業農家，以便擴大改進農業經營。這樣輔導選擇兼轉業者，順理成章，既有利有關農民的所得，又有益農事的改進。

兼、轉業者將轉往的工作種別亦應有適當的輔導。如上所述，農家的農外所得，除財產利用、處分所得（ $Y_{ra8}$ ）外，有兼業兼職所得及酬勞所得。其中，兼業兼職所得（ $Y_{rn1}$ ）來自自營他業和公教等事務工作，其增長率及占農民農外所得的比重特高；酬勞所得（ $Y_{rn2}$ ）則來自被僱勞動工作，其增長率及佔農外所得的比重較低（表16）。可是，因為這些工作所需的條件與資質難易不同，所以兼業農民中被僱用於勞動工作者占絕大多數（80多%）而從事自營他業者（5.5%）及事務工作者（3.1%）則不到一成。至於離家就業者的去向，則自營業主的百分比更少（4.4%）（註），被僱用者的百分比（不分事務與勞工，90.6%）更多。鑑於兼業兼職所得（ $Y_{rn1}$ ）對農家所得及家計的貢獻較大，志願兼轉業者中對於自營他業及事務工作具備（或接近）條件資質者，應予適當的就業輔導，俾得從事自營事業或薪資工作，而能維持自立地位，多增加農家所得。

註：其中從事工礦商者的百分率3.3%，民五十九年臺閩地區農業普查報告，第二卷第一冊。

農民志願自營他業而條件資質接近者，尤應予輔導與辦農產加工業。因為農民兼轉業者

大多數成爲勞工，所以許多論者無意中以爲農民祇是勞工之料，而忽略農民或農家子弟中亦不乏能經營或創辦工商業者（註），我們現在倡導農村地區設立工業區或農產專業區內設置農產加工廠或設備，不過這些構想大多數亦偏重於外面工廠的引進或原有廠商的進入農村。固然有些工業（尤其農用工業）適於或有待外面原有廠商引進，但至少農產加工業的興辦則應優先讓給條件具備或接近而自願經營的農民去興辦才對。

註：在先進工業國，許多「工業是農業的後裔」（Adam Smith），而爲農村出身者所創立。如英國16~17世紀毛織工業是以鄉村工業的形態起身而爲半農半工的 yeoman（自營農民）所創營。又如日本德川末期、明治初期，許多鄉村工業（釀酒、榨油、製糖、繅絲、肥料等）是當地富裕家族（地主、富農、商人等）所經營（見 H. Heaton: *The Yorkshire Woollen and Worsted Industries*, 1920. Thomas C. Smith: *The Agrarian Origins of Modern Japan*, 1969）。

農民興辦農產加工業需要許多條件與因素。在臺灣農村現況下，這些因素固然並非樣樣具備，但①有勞動意志及習慣的勞力大量地期望兼業或轉業，正在尋求僱用的機會。②想兼轉業的農民有他們自己的一片土地，並等待轉作更有利作物或轉用他途。③農業生產力已超過我們糧食與初級農產的內外市場需求，許多農產剩餘急待供作原料，加工製成新商品，拓展新市場。④許多這些農產，農民種作多年，對其性質，如對當地水土一樣，格外明瞭，由他們就地取材興辦農產加工業，可說駕輕就熟，「比較利益」更大。雖然其他條件，如下所述，有待輔導加強者甚多，但如果農村工業區或農產專業區還沒有外面加工商設廠或建立契約制度，而需要或值得興辦農產加工業，則應該輔導鼓勵當地農民具備或接近條件者去興辦。其企業組織，視當時情形，儘管選擇合夥、公司、農會經營或農業合作社經營等任何適當的方式。

農民興辦農產工業，最成問題的要件，一般說來，是①資本與②企業經營能力。

表18 依（報告）資本類別臺灣食品加工企業規模 NT\$ 1 萬元

資 本 額	廠 家 數	%
400 萬 未 滿	36	48.7
400~600萬未滿	11	14.9
600~800萬未滿	11	14.9
800 萬 以 上	16	21.6
	74	100.0

根據「中華民國工商年鑑」（1972）及「世界工商名錄」計算。

①經營農產加工業所需的資金遠超過一般農民的資力。據「中華民國工商年鑑」及「世界工商名錄」所載資料估計，現在創辦一家略具規模的食品加工業，至少需要籌劃 400萬～500萬元左右才行。

反看農家，近年（五十六～六十）的財務狀況（表19及附表4），資產總額每戶平均達30多萬元（小戶計14～15萬元，大戶達50多萬～70萬元）。如果照一般貸款標準（資產的6成左右）估計，則平均每家人能貸款18萬元左右（小戶8～9萬元，大戶30萬～40萬元）。故要籌劃所需資金，至少需要20多戶共同出資才能湊足，這是相當的困難。況且，現在農家的固定資產（八成左右為土地），因為土地所有的限制，農地不易抵押借款，所以幾乎沒有或無法資金化。在這情形下，不要農民與辦農產加工業則已，如要則在「加速農村建設」原來的計畫之外，非再加大量貸款的支持與有關公共投資的支援不可。

表19 臺灣記帳農戶資產資金化狀況（1971）

	最佳比率	現有比率
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	200乃至300%	203%
速動比率（= $\frac{\text{易變現資金}}{\text{流動負債}}$ ）	100%或稍為高些	67%
負債資產比率（= $\frac{\text{總負債}}{\text{總資產}}$ ）	應小於50%	6%
淨值資產比率（= $1 - \frac{\text{總負債}}{\text{總資產}}$ ）	約50%左右	94%
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比率	約70%	0

根據臺灣農家記帳報告計算，參見附表4。

農民農產加工業，一面是「小型民營工業」，一面是「加速農村建設」有關的「農村工業」。所以其貸款，除可援用「中美發展小型民營工業貸款辦法」外，為互相補充予以加強計，也可援用「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與各種「農業專案貸款」之中有關加工貸款的部分。屬於這一部分的，除明文規定為「加工」貸款的（如「農產運銷、加工貸款」「畜產加工貸款」，「林產加工貸款」，「農復會購置冷凍設備（代放款）」，「魚類加工冷凍週轉金貸款」等等）以外，凡適用於改進「運銷」的許多貸款，亦似乎可應用於農產加工貸款；因為學術上「運銷」（marketing）這一概念包含「加工」（processing），而且實際上，非經加工，否則難於運銷的農產愈來愈占大的比率也。

(2)貸款能有效地供給多少，究竟要看貸款需要者能有效地運用以及償還多少，也就是要

看需要者的企業經營能力多大。臺灣農民，一般說來，有勤勞節儉的觀念與習慣，對市場及其他外面條件頗能反應或接受，也有相當的自動自發性。在戰前，他們一面比較稻米與甘蔗等競爭作物的價格以選擇有利的作物，一面採納新品種與化學肥料，把傳統的食用米作農業轉變為針對市場的商用米作經營，同時事實上完成了一項綠色革命。光復後則在政府的農地改革與農復會的技術輔導等有利條件之下，對於國際市場與國內加工業的新需求顯示積極快速的反應，把臺灣農業轉向多栽原料作物的多角化農業，再次推行了臺灣農作結構的革新。臺灣農民在現代農業發展史上表現的這種反應、接受與自動選擇等的傾向與能力，證明了他們大多具有業務經營上最基本最重要的一般潛能或資質。只要具有這種一般性的資能，他們可說已具備為經營管理工商業務所必需的基本資質。剩下來還要加上的，不外是資金融通、市場調查、研究試驗、示範工廠、教育訓練、兼轉業輔導等類的公家的領導、服務與公共投資。（註）

註：邱茂英：臺灣農村工業化與農工配合問題。

現在我們不準備就上列各項輔導事務進行討論。不過，為期策訂農產食品工業綜合發展計劃起見，我們建議政府組成或設置「農產食品工業發展計劃委員會」，負責調查研究諸種農產食品工業的可行性，包括內外市場的展望、原料供應的潛力、農區與工廠的立地、加工運輸倉儲的設備、管理、技術及普通等各級員工人力、水電燃料、所需資金等的調查預測或（及）設計，以供政府指定何種食品工業應予發展的準據。也應該調查研究土地水利用的分配（在農工間及各種農產間）等。委員會的組織似應由農復會、經濟部工業局、國貿局、農林廳、省農業試驗所、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臺灣罐頭工業同業工會、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農貸行庫、農會以及學者專家代表聯合組成。至於研究結果被採納時的執行，似可適用現在推行「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的方式，指定有關機關及團體負責推行。

農民農產工業的發展，將給予農民與農村許多利益。僅就所得方面來講，①參加經營的人們得到企業利潤。②受僱的工人得到工資。③由於兼轉業者移出農地，專業農家將擴大農場，連同加工業帶來的原料、糧食需求的增加，將增加專業農家的農業所得。④因為若干家人離農，農家中分配農業所得的人員減少，使得每人平均所得更為提高等。

上文曾討論食品工業的增長與原料所得增長的數量關係，也將前者的成長率與農業所得各成分、農家農外所得、一般製造業以及國民所得的成長率相比評估。

由此可知，農民農產工業如果推行有效，則依其成效多大，必將農民或農村所得提高，把農、非農所得的差距縮小，從而接近農、非農「平衡」所得的目標對比。

附表 6 臺灣記帳農家歷年財務狀況

新臺幣：元

規 模 別	流 動 資 產			固定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固定負債	負債總額	淨 值	流動比率 $(1)C \div (4)$	速動比率 $(1)A \div (4)$	負債資產 率 $(9) \div (3)$	固定資產 率 $(11) \div (7)$	淨值資產 率 $(12) \div (7)$	
	易 變 現	不 易 變 現													計
		(1) A	(1) B												
1967	總 平 均	12,584.1	32,922.0	45,506.1	244,422.1	289,928.2	18,532.9	150.1	18,683.0	271,245.2	2.46	0.68	0.06	0.90	0.94
	0.5公頃未 滿	9,218.4	15,658.5	24,876.9	110,756.5	135,633.4	11,577.6	—	11,577.6	124,055.8	2.15	0.80	0.09	0.89	0.91
	0.5~1 公頃未滿	8,571.9	21,552.7	30,124.6	157,631.8	187,756.4	13,865.8	380.0	14,245.8	173,510.6	2.17	0.62	0.08	0.91	0.92
	2公頃以上	25,316.0	60,632.5	85,948.5	451,555.4	537,503.9	25,668.0	0	25,668.0	511,835.9	3.35	0.99	0.05	0.88	0.95
1969	總 平 均	15,211.0	29,207.1	44,418.1	325,466.2	369,884.3	20,272.0	0	20,272.0	349,612.3	2.19	0.75	0.05	0.93	0.95
	0.5公頃未 滿	7,559.4	12,685.6	20,045	130,625.3	150,670.3	17,165.3	0	17,165.3	133,505.0	1.17	0.43	0.11	0.98	0.89
	0.5~1 公頃未滿	8,780.6	19,796.1	28,576.7	228,586.9	257,163.6	13,056.2	0	13,056.2	244,107.4	2.19	0.67	0.05	0.94	0.95
	2公頃以上	34,429.4	53,823.6	88,253.0	607,851.3	696,104.3	27,915.0	0	27,915.0	668,189.3	3.16	1.23	0.04	0.91	0.96
1971	總 平 均	14,517.7	29,545.7	44,063.4	320,206.9	364,270.3	21,677.9	0	21,677.9	342,592.4	2.03	0.67	0.06	0.93	0.94
	0.5公頃未 滿	5,565.4	9,692.5	15,257.9	116,440.0	131,697.9	16,754.4	0	16,754.4	114,943.5	0.91	0.33	0.13	1.01	0.87
	0.5~1 公頃未滿	8,434.2	19,413.9	27,848.1	193,746.4	221,594.5	12,808.3	0	12,808.3	208,786.2	2.17	0.66	0.06	0.93	0.94
	2公頃以上	24,645.4	53,196.2	77,841.6	625,683.8	708,525.4	35,978.5	0	35,978.5	667,546.9	2.16	0.69	0.05	0.94	0.95

資料來源：臺灣農民記帳報告

易變現 = 現金 + 準現金，不易變現 = 流動資產 - 易變現。

但是我們不能期望臺灣每個農村都能成功地發展農產工業，而且食品工業的增長常比許多製造業和國際貿易的增長要落後。所以，如果工商業照以往增長率發展，農村人口沒有加速減少，則農民、農村的平均所得比較非農的平均所得恐怕還是難免落後一些。也就是說，除非訴之本文避而未討論的某些方法，否則我們不敢奢望在可預見的短期間（如十年）內，確能達到農、非農「平衡」所得的目標。

## 八、摘 要

在工業化都市化過程的進展中，隨工作與生活方式的變化，人們所增加的食品支出，多用於加工食品與在外用餐，而少用於初級農產食品的購買。海外工業國家與國內食品需求結構的這種變化，引起臺灣農業及農民所得的結構變化：即在農民所得的諸成分中，①內銷糧食收入的成長轉為負，②農產外銷收入的成長開始鈍化，③原料收入的成長率高，並且仍維持較高的增長，④農外收入的增長最快；結果，在觀察期間（五十～六十），農家所得中，第①成分的比重減低，第②成分的比重一度提高後又下降，第③成分的比重仍繼續增加，第④成分則已接近全部收入的30%。

農民所得結構所以顯示這種變化的理由，除在需求面有上述海內外食品市場結構的變化以外，在供給面的因素，則有①初級農產商品的先天不足，②原料加工可以減除初級產品的弱點而利於保持或增加商品價值以及③諸種食品加工業的陸續開發新商品等等。本文接着就洋菇、蘆筍、鳳梨等主要原料討論原料收入與食品加工業發展的關係，計測四大農產加工業產值每增加百分之一時，各該原料需求增加的百分率（原料需求彈性），並分析各該農產加工業的產銷秩序與原料收購（包括契作）制度對農民原料收入的增減與波動的影響。

因為農產加工業的發展、原料需求的增加是增加農民所得的一項有效途徑，同時，量足質佳的原料之穩定供應是農產工業發展的首要條件，所以，本文力主原料區的劃分，契作的制度化，農貸的重點擴大，以便原料生產與農產工業的加強配合；並且建議便利農民租地，鼓勵農民合夥、農民組織、農民公司等共同經營，以擴大原料農作的規模。

但鑑於近年來原料所得的增加未能阻擋農業所得相對落後的加劇，而農外或非農所得的增加則有助農家所得的改進，所以，我們建議應予輔導以增加農外所得為有利的過小農戶或乙種兼業農（半農半非農）增加兼業乃至轉業，也應予輔導志願兼轉業農民具有自營他業或從事事務工作的條件者，俾能從事自營事業或事務工作而維持自立或增加所得。

農民如果具備條件，經營農產加工業是增加農民所得的一項最有效辦法。臺灣農民大多

證明具有相當的反應、接受、選擇的能力，不乏事業經營所必須的一般性基本資質。如再加以公共投資、公家輔導與服務的支援（包括全國性地域性農產加工業發展計劃、市場調查、研究試驗、示範工廠、教育訓練、融資等），則不會匱乏興辦農產加工業的農民人材。故本文建議，除應予如上的支援外，在農村工業區、農產專業區等凡需要農產加工之處，亦應協助具有資格的農民優先興辦農產加工業。

所建議的各項辦法，依其成效的程度，除能促進農工一體的新社區外，並能增加農民、農村所得、縮小農、非農所得的差距。但如其他條件（工商業的增長率、農村人口的變化率、農村社會政策的規模）變化不大，則我們不敢奢望在可預見的短期間內確能達到農、非農所得「均衡」對比的目標。

### 參 考 資 料

1. 中華民國國民所得 (NIROC)
2. 中國工商服務中心編印：中華民國工商年鑑（民61年）
3.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編印：中央補助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專輯（民62年）
4.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編印：加速農村建設貸款概要及其他農業專案貸款簡介（民62年）
5. 臺灣區（省）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6.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農業年報
7. 臺灣農家記帳報告
8. 臺灣省農情報告（民61年第6期）
9. 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10. 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罐頭出口統計（民60）
11. 臺灣聯合蘆筍罐頭出口股份公司：蘆筍罐頭外銷手冊（民61年）
12. 行政院臺閩地區農漁普查委員會編印：民59年臺閩地區農業普查報告，第二卷第一冊
13. 世界工商名錄（1972~73）（International Trade Press）
14. 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15. 經合會「臺灣產業交易表」
16. 經濟部應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聯繫小組編印：中華民國食品工業調查報告（民62年）
17. 石義行「臺灣農地法定外租佃問題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第23卷第3期）

18. 余玉賢「臺灣專業農家與兼業農家之經濟分析」(中興大學「農林學報」第19輯)
19. 邱茂英「臺灣農村工業化與農工配合問題」(民61)
20. 徐慶鐘「農村復興在臺灣」(民61)
21. 許文富教授「臺灣農產品運銷之研究」(民55)
22. 張漢裕「臺灣人民生活水準的測量——以農民、非農民的比較為中心」(臺灣銀行季刊第21期,第4卷)
23. 張漢裕「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糧食需求結構的變化與展望」(臺灣銀行季刊第22期第4卷)
24. 張漢裕「臺灣農民所得的變化及其影響因素的分析」(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經濟論文叢刊」第三輯)
25. OECD: 經濟成長下の食料品流通 (1970)
26. 日本總理府「家計調査年報」
27. 唯是康彥著「食料の經濟分析」(1971)
28. W. Arthur Lewis: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y of Labor (in Manchester School, May 1954).
29. S. Kuznets: Modern Economic Growth (1968)
30. Thomas C. Smith: The Agrarian Crigines of Modern Japan (1959)
31.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Focd Processing Industry, New York (1969)

# 農民組織與農產運銷制度之改進研究

許文富

## 一、引言

### (一)問題之提出

在經濟落後或生產不足之地區農產運銷問題甚少發生，一般而言，一國之經濟已經發展到某一程度，或其主要糧食已接近自給自足以後，才有農產運銷的問題，此在經濟迅速發展中的國家尤為顯著，此乃因農產品之供應隨著生產技術之革新而不斷進步，但是需要方面之變化，則因牽涉到的問題，如所得、人口以及消費習慣等因素，在短期間變動較慢，於是連繫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的運銷系統就無法很有效地發揮其調節與均衡雙方力量之功能，價格之不穩定與不完全競爭市場之形成，以及生產者所得太低而消費者所付太高等運銷問題乃陸續產生。這些問題可說是由生產資源的分配不當所引起資源的不經濟利用問題，因此嚴格說來，這是生產與運銷之配合脫節之結果。解決之道，應善用生產計劃，建立「運銷導向」的生產方式，或者「以銷制產」的體制，使得生產者、消費者與運銷商均可獲得合理的代價，以達福利經濟的最高境界。

其實，臺灣的農產運銷正在進步之中，尤其是技術與設備方面，更是如此，譬如，產品包裝之改善，運輸設備的現代化，冷藏方法的推廣採用，產品加工技術的革新，以及產地果菜集貨市場的建立與添置設備等等，均為有目共睹之事實。因此，我們可以說大家所指責的運銷問題，是制度的落後較大，而技術的落後較小。

制度的落後，確是現階段臺灣農產運銷改進的絆腳石，因為良好的制度必須能適應時代潮流或技術之改變，否則再好的技術或構想亦受到現有制度的限制而不能發揮。例如，由屠宰稅課征而引起的豬肉越區運銷的限制，外銷農產品之集貨管理制度，檢驗制度以及政府各部門主管外銷業務之配合問題，毛豬以及果菜交易的缺乏秩序，一般農產品的零售制度，以及由缺乏產品價格安定措施而引起的產品價格不穩定等，均為目前較為嚴重的制度問題。

由此可知，現階段的運銷問題，實際上是由技術革新與制度落後等之差距所引起者居多，欲使此差距隨著經濟發展而縮小，必須革新阻止發展之各項制度，方能解決問題，並進而提高運銷的整體效率。

## (二)研究目的

近年來，農產運銷的研究風氣相當興盛，幾乎每年都有不少新的研究成果納入運銷文獻中。惟這些研究之重點，均放在經濟現象或實證研究上，而少有從制度之面剖析問題之所在並提供改進措施。基於此，本研究擬將重點放在現行制度之檢討上，並將根據研究結果提出一個較可行的改進方案以供參考。具體言之，本研究具有下列數點目的。

1. 檢討現階段農產品運銷中阻礙產品秩序運銷的有關因素。
2. 分析影響運銷發展的有關制度，行政體制以及其他非經濟因素。
3. 研討現階段之農民組織（包括農會與運銷合作社），不能有效辦理運銷業務之原因。
4. 綜合現階段之制度問題，研擬改進農產運銷之可行方案。

## (三)研究範圍

參與農產品運銷實務之機構，大體可分為政府機關，農民組織與一般商業組織三大類，其中純粹由政府機關辦理的業務不多，大部份是由農民組織及民間私人機構承辦，惟民間所辦的運銷業務都是在既定的制度下從事其運銷活動，其本身多受制度的束縛而甚少可以影響制度，只有農民組織，因循政府所定的制度承辦業務，一方面受政府的保護而從事運銷活動，所以農民組織對運銷業務執行得良好與否，關係整個運銷體制之效率與農民所得，基於此，本研究範圍也僅限於現行農民組織所辦理之各項運銷業務。

在現階段的農民組織中，從事運銷活動較具規模的有各級農會及青果運銷合作社兩大系統，而所運銷的產品則有稻米、毛豬、洋菇、蘆筍、香蕉、柑桔、鳳梨、以及蔬菜等。上列各種產品，依性質可分為稻米、毛豬、青果、以及蔬菜等四大類，本研究所包括的產品，原則上亦以此四類為限。

## 二、毛豬之運銷制度

### (一)臺灣毛豬運銷制度之本質與演變

在臺灣，毛豬運銷一向採取自由經濟之運銷體制，也即由民間的運銷商自行組織辦理。由於臺灣的養豬規模普遍很小，加以農村各地的毛豬都能自給自足而尚有餘，所以除了毛豬生產較多的若干縣內，有毛豬販運商從事毛豬之集運外，各地所需要之毛豬，均由當地之豬肉零售商兼辦屠宰與零售業務。因此，臺灣的毛豬運銷一直缺乏有組織有秩序以及規模化的運銷系統。除了較大市場已設有家畜市場（實際有經營業務的在六十一年底只有十三單位），專司毛豬之集中與分配之職能外，其餘各地均缺乏毛豬的集中交易市場，換句話說，毛豬

的運銷不像青果及蔬菜的情形有行口商介於生產者與零售商之間從事批發活動。

一般而言，由產地至批發階段（家畜市場）之毛豬運銷商或機構有豬販、農會與臺糖公司三類，其中豬販或販運商是臺灣毛豬運銷中最主要的商人。這類商人在運銷過程中執行集貨、運輸與銷售等職能。豬販依其運銷能力及規模之大小，又可分為普通豬販與批發豬販兩種，前者或稱鄉村豬販，其活動範圍大都限於鄉村內之零星買賣，或集豬以後，再轉售給批發豬販運至各大消費市場銷售。大批發豬販或稱「合行」，係活動於鄉村與大消費市場間之商人，往往以現金向養豬戶收購毛豬或透過鄉村豬販從事收購，然後再轉運至大消費市場出售，此種販運商多屬專業性質，不僅對各地市場行情熟悉，情報靈通，而且多備有現代化運輸工具，並於集豬、起卸、押運等都派有專人負責，故其運銷效率較高。近年來由於農會共同運銷與臺糖公司自行運銷之數量增加，豬販承運之數量略為降低，但透過豬販販運之比例仍然最高，以民國六十年運銷臺北市之情形言，該項比例高達60%左右（附表1）。

農會共同運銷始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主要運銷市場是臺北市、基隆市、以及高雄市。共同運銷係由省農會代表各地鄉鎮農會與家畜市場訂合同，規定每月供應之頭數，然後分配給辦理共同運銷的各鄉鎮農會，按時按量運到目的市場。經由農會共同運銷的毛豬，歷年來甚少超過20萬頭，民國六十年的運銷量為168,719頭，佔總交易頭數的12%左右（附表1）。

臺灣糖業公司是一個毛豬的自產自銷公司，也是目前惟一組織健全並具經濟規模的運銷機構。民國六十年供應臺灣地區之毛豬共為272,589頭，佔全省運銷頭數之19%左右，其運銷量每年均呈增加的趨勢。由於臺糖公司所運銷的毛豬品種劃一，品質優良，因此在市場上很受歡迎，故其成交價格也較一般為高。

自從六十一年十月以後，北區六縣市開始全面實施毛豬集中屠宰並改用批售屠體辦法，在實施當時，凡是每日屠宰量在25頭以上之屠宰場一律關閉，並由鄉鎮農會代替豬販之職能供應毛豬，並由民聯公司將電宰後之屠體配銷至各鄉鎮，惟因北部六縣市各鄉鎮農會因準備不週，一方面缺乏這方面之專才與經驗，成績不理想，乃於實施一年後即暫告中止。

由上面之分析而知，北區新型屠宰場成立後，對縮短活豬運輸距離方面並沒有改善。中南部供應臺北地區的毛豬仍須運到北區新型屠宰場屠宰。因此，運銷過程中之失重及勞務之浪費並未減少。根據調查研究資料顯示，毛豬在運銷過程中之失重率平均為2.4%，又屠宰後不適於食用的廢物佔14.6%（註三），這種運銷損失都是在現行的運銷制度下，無法避免的。

#### (二)毛豬運銷制度之特點及問題

臺灣毛豬之運銷制度，相沿已久，從經濟之觀點言，問題頗多，茲列舉重點說明於下。

## 1. 不完全競爭市場

雖然農產品的市場以不完全競爭的情形居多，但是其不完全競爭的情形，似乎以毛豬市場較為特殊。我們知道，構成一個完全市場的最重要的三個條件是(1)產品均質且為人人所瞭解，(2)買賣雙方數目甚多，任何一個人或一個團體的力量均不能左右價格，以及(3)有進入與退出市場的自由。在此三條件中，除了第一個勉強可以滿足外，其餘兩個條件在目前的制度下，均無法滿足，而且不完全競爭市場之形成，以批發市場及家畜市場較為明顯。因此，阻礙了整個毛豬運銷通路的有效流通，使得消費者所支付之價格無法充分反映至產地市場，致往往產生運銷差距大於運銷成本之情形，使得商人可獲得超額利潤，此種現象，由來已久，實出有因。茲列舉重要原因於下：

第一、臺灣中南部的毛豬運銷北部，尤其是在臺北市時，在現行之運銷通路中，是缺乏有競爭性之「批發商」的，就一般農產運銷之程序而言，批發商是連接產地市場與零售市場之樞紐，也是調節供需最重要的一個關節。但是此種扮演重要角色的批發商職能在家畜市場之營運制度下無從發揮，而且家畜市場在整個臺北市祇有一個，基於其有限之人力和財力，以及缺乏競爭性之各點，實難做到自由競爭下相同之效率。

第二、從參與交易的運銷商而言，在家畜市場中活動的商人，均需取得供應毛豬之執照始能營業，也就是說，人數方面有相當的限制，除了臺糖公司供應毛豬以及農會共同運銷之外，臺北市每日所需要之毛豬均由二十二個豬販供應。自民國五十年以來，這些豬販之供應量高達60~65%左右，而販運商人數，數年來幾無變動，久而久之，形成少數獨佔或寡頭聯合操縱市場之局面，使得生產團體共同運銷之毛豬在決價時往往處於不利地位。

第三、現行的牌價制度也是造成價格形成不合理之另一原因。按現行之計價方法是先訂牌價，再依毛豬之品質優劣、肚子飽餓等情形予扣重或加碼，扣重或加碼之幅度係由三人小組決定。由於價格之加減全憑三個人之肉眼決定，因此無形中就參有人為因素在內，其所決定之價格自然不是純由供需雙方力量所反映的價格。又牌價的訂定若能做到隨時依供需情況而機動調整，則尚無不可，但是現行的牌價制度，一經決定之後很難在數日內變動，因而形成牌價決定供需，而不是由供需決定牌價的現象。因此之故，供需容易脫節，促使臺北市毛豬供應不能正常化，此主要是受黏着性牌價以及在價格形成上受人為因素之影響所致。

第四、現行臺北市的抽籤分配毛豬制度，增加豬肉零售商的風險與不安定感，因之，也是增大運銷差距的原因之一。按目前臺北市豬肉零售商每日所零售的豬肉係在前天已抽籤決

定，這些商人事先不知道其所抽到的毛豬品質及肥瘦情形。倘幸運抽到高品質的毛豬，則每頭可賺數百元，倘抽到品質極差者，則其利潤可能祇有區區數十元，甚至發生賠本，於是商人為確保其營業利潤，不得不增加其利潤率以防止臨時發生之損失，所以如何使交易公平化，減少機會買賣的風險，使豬肉零售商都能獲得其合理之勞務代價，是促進零售商利潤平穩的一個有力因素。

### 2. 零售規模過小，經濟效率低

運銷是一種報酬遞增之業務，凡運銷數量愈增加，因運銷設備及人員配備均能充分利用之故，每單位產品之運銷成本亦愈低，從而其營運效率亦愈高。臺灣目前豬肉零售的一大問題是經營此行業的商人太多，每單位的營業量過少，致發生運銷規模的不經濟，此為運銷價差無法縮小之重要原因之一。根據民國六十一年全省四大都市的調查資料顯示，豬肉零售業者平均每日之營業量僅為118公斤，平均每日顧客107人，可見現行的豬肉零售規模極小，但顧客人數則相當多，事實上，在目前的零售方法下，增加營業規模也有困難，因零售商必須一一為個別顧客切割適量及適當品質之豬肉，極費時間，在此購買型態下，若每一肉攤每天想多銷售半頭豬，可能因人手不夠，而應接不暇，或另需增加一個幫手，反而不經濟，此乃因臺灣之豬肉零售大都僅限於上午，下午則幾乎成為無營業狀態，成為人力利用之不經濟。對於此問題似必須等到消費者之購買行為轉變，以及零售肉攤冷氣化而人們習慣於吃冷藏肉時才能逐漸獲得改善。

### 3. 消極的毛豬外銷措施

政府干預自由毛豬市場也是間接促進毛豬價格不穩定之原因。我們可以瞭解，物價會報每當毛豬價格上漲時就緊急召集有關人員開會，並採取行動通知國貿局禁止毛豬外銷措施。從物價會報本身而言，維持物價穩定乃是其職責，本無可厚非，但該措施似乎略為消極，缺乏建設性之意義。這裏必須指出的是，臺灣的毛豬供應極具彈性，因為毛豬的飼養不像作物生產，受到土地的嚴格限制，只要養豬有利可圖，農民的養豬誘因增加，自然願意擴大飼養規模。目前臺灣的養豬戶幾乎有60萬戶，倘每人增加一頭，六個月之內，合計就有60萬頭毛豬供應。因此，我們的政策重點應放在誘導農民充分利用現有之設備與勞力，增產毛豬，這樣才是提高農民所得及安定豬價的有效辦法。

事實上，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穩定物價固然重要，但只求物價穩定，並不是最佳或最有建設性的經濟政策，這宛如一個農民只求自給自足，而不求為市場生產最有利的產品一樣，不能使該農民的所得顯著增加。假如我們允許毛豬價格有某一限度的變動，在短時間內，消費

者的負擔雖然增加，但是豬肉價格之上漲，在現階段中能够帶動一般物價上漲之力量，即使有，也極微。何況，一種價格政策，必須同時顧慮到生產者之合理利潤及生產誘因，使之能源源不斷生產，切不能只顧慮消費者之負擔，而不考慮生產者之合理利益，從而使他們不願增產，或根本放棄生產。結果必導致價格上漲，終必無法達成穩定物價之目標，所以對毛豬價格上漲，倘不過份嚴重，政府應盡量不干預為原則，事實上目前政府所能採取之措施，只有停止出口一途，但是臺灣出口日本的毛豬數量甚少，以民國六十一年言，不過三十幾萬頭，僅佔臺灣全年屠宰量之7~8%，如果不是臺灣的毛豬供應力大，絕非停止出口數萬頭，即可使價格回跌，何況打開外銷市場，非一年半載即有成就。而且我們必須認清輸日毛豬，除了臺灣以外尚有許多國家，我們只能在競爭中分得一點市場，進口國家並不是非向臺灣購買毛豬不可。所以，我們要把眼光放得遠一點，切不可為極短時期之價格波動，即輕易宣佈停止出口的措施。

又政府在限制出口時常以前五天之產地平均價格是否超過限價水準為決策之依據。這在理論上雖無不當之處，但是在執行技術上，却有相當困難，而且亦增加了貿易商之困擾，假如澈底執行，則在一個月中，可能有數次五天之平均價格在限價之上，因而不能簽證出口，出口商即停止收購毛豬，惟隔一兩天之後，平均價格又可能跌至出口限價之下，又可恢復收購毛豬出口。如此，使得出口商無法按買賣合同計畫其運銷業務，而且也沒有辦法事先排船按期裝貨，實破壞了適時適量輸送的秩序運銷原則。在此情況下，試問那一國的進口商願意與臺灣出口商訂定合同購買臺灣的豬肉。這種做法完全是在買方的市場情況下才能行得通的，但我們必須明瞭，日方尚有進口毛豬的其他來源，臺灣並不是唯一的賣方市場。這一點我們似應深謀遠慮。

經濟部物價會報對於穩定市場豬肉價格方面，因職責所在，曾盡了極大力量，但是其所採取之措施只是治標而不是治本，也就是只求短期的穩定而忽略了長期的安定與發展，也可以說，政策之重點多放在減輕消費者一時之負擔，而未考慮到生產者之合理利潤，並維護長期的養豬誘因，進而達到毛豬價格長期安定的目的。今後要改進這種缺點，必須採取積極的措施，先制定外銷市場的長期需要量，然後鼓勵農民有計畫的養豬，切勿臨時視內銷剩餘毛豬量之多少而決定每月的外銷量，這是消極的作法，即使能穩定價格，在自由經濟制度下也只是短期性的。

### ㊦北區毛豬集中屠宰與冷藏肉配銷效率之檢討

前已提及，政府為改善食肉衛生，於六十一年十月份起，在北區六縣市全面實施毛豬集

中屠宰作業，並以冷藏屠體形式運往各地區銷售，此種構想雖佳，但是一種制度之改變，必須在時間、空間與技術上等各種條件有良好配合之下，始能發揮其最大效果，也才能使人們領悟到新制度之價值。否則，構想再好，在執行時仍難免困難重重。或僅能達到事倍功半之效。雖然北區新型屠宰場開工並實施冷藏肉之配售制度以來，已一年有餘，但待解決之問題仍多，成績不够理想，運銷效率未能達到預期效果，茲從其交易職能、價格形成、運銷通路、運銷成本、食肉衛生以及農會共同運銷等方面，逐一檢討於下。

### 1.屠體交易及各項運銷職能缺乏一貫性配合。

北區實施毛豬電氣屠宰作業以後，本來應另建立一個肉品的分銷系統或肉品批發市場，以便從新型屠宰場所運出來的屠體，在合理的價格下，迅速售至各地零售單位，尤在每天消費量達一千八百餘頭的臺北市，更需要有這種場所以代替家畜市場原有之分配職能。但事實上，臺北市家畜市場對毛豬供應及配銷之職能，並不因民聯公司之實施統一代宰而有改變，也就是說，實施統一電宰以後仍缺乏配合一貫性的流通系統，迄現階段為止，僅能說是把原來的分散屠宰改為集中屠宰，提高食肉衛生條件而已。問題的重點，全在零售階段缺乏冷藏設備，致無法實施運銷過程中之連環冷藏系統，與澈底保鮮之理想，此對運輸距離較遠之地區影響最大。可見從肉品保鮮之觀點而言，毛豬之運銷效率並未因實施集中屠宰作業與改善屠體衛生而提高。

### 2.增加毛豬及屠體之運輸距離，增加新成本。

一般而言，保持產品暢通無阻，並儘可能保持「單向」流通以減少不必要的費用是提高運銷效率的基本要件。但是，自北區使用新型屠宰場，並集中屠宰配售屠體以來，除了保持毛豬長程運輸距離外，又增加屠體回運至各消費地的運輸作業，使得整個毛豬及屠體之運輸距離加長。由於臺北市之毛豬大都是由中南部向北部流通的，因此，凡是桃園以南地區所需要的屠體，都必須再從北向南回流，普遍形成毛豬與屠體的對流現象，此乃因北區新型屠宰場所概括的業務區域過於廣濶所致，例如苗栗縣境之毛豬必須運至一百公里外之民聯屠宰場屠宰，然後再運回屠體，形成時間的浪費和費用的增加。解決之道，只有縮小北區新型屠宰場的運銷市場範圍。從原料及產品流通順向之經濟原則言，該屠宰場的業務區，似不宜超過桃園縣以北之四縣市。倘能這樣做，其營運效率似可顯著提高。

### 3.食肉衛生之改善僅止於片面範圍。

北區實施集中屠宰與冷藏肉之銷售，對食肉衛生之改善以及對毛豬運銷的現代化而言，確實是一大革新，但遺憾的是，所謂冷藏肉運銷僅止於將屠體運至各地零售攤為止之一段而

已，其下接之零售階段則均無冷藏設備，仍然在常溫下銷售，亦即運銷過程中前半段是冷藏而後半階段則又回到常溫下零售，削減了食肉衛生徹底改善的理想。

#### 4. 運銷成本增加，生產者利潤降低。

北區新型屠宰場作業以後，因在運銷通路中增加了運回屠體至各消費地之運費，以及增加運銷過程中之失重之故，運銷成本也隨之提高。除此而外，農會辦理共同運銷，必須另增加人員以及設備，無形中也增加了工資及設備費。這些增加的成本，必轉嫁予生產者及消費者負擔，但因消費者對於冷藏肉尚未建立好感，故需要彈性較大，從而運銷成本轉嫁給生產者負擔部份也相對增加，生產者出售毛豬所獲得的價款亦隨之減低。當然成本只不過是衡量效率的一個因素，而且是相對性的，假如冷藏肉之品質良好，消費者樂於接受時，即使成本增加，也可視為效率的提高。所以今後似應在運銷區域以及運銷技術方面設法改善，才是解決問題之根本辦法。

#### 5. 農會辦理全面性之共同運銷有其先天性之困難。

有關當局規定北區所需要的毛豬全面由農會供應之措施，似為不智之舉，因為北區各縣市下之鄉鎮農會，幾乎全無辦理共同運銷之經驗，既缺乏這一方面之專才，也缺乏運銷之設備。農會為避免執行該業務而發生虧損，不能不將一切共同運銷之風險轉嫁給農民負擔，例如運銷過程中之失重及事故等。結果產地豬價開始降低，農民出售毛豬所得的價格，在新型屠宰場開工前與開工後，即有明顯的差異。這證明了在其他一切不變的情況下（假定消費者所獲得之效用沒有增加）產地豬價降低了，這不能不說是運銷效率的降低跡象。

以共同運銷方式增加農民收益，為近年來發展中國家共同強調的措施。從農村經濟發展及社會整體之福利來說，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有下列優點：

- (1) 增加運銷規模，增大農民之議價力，提高毛豬市場之競爭性。
- (2) 提高衛生可靠之豬源，改善食肉衛生。
- (3) 增加農民與農會之間的聯繫與接觸，有益農業推廣工作之執行。
- (4) 增加農會財源，有利於農會之發展。

但是農會辦理共同運銷亦有缺點，重要者有二，即：

(1) 各地農會未必皆具備辦理共同運銷之人力、物力及財力，故共同運銷之效率，高低差異懸殊。

(2) 農民團體辦理運銷業務，因基於組織體制，缺乏彈性，其機動性及效率都不如商人之靈活。

雖然農會共同運銷有上述缺點，但是這些缺點並非不能克服，只要農會本身健全，並給予農會有一段時間之準備，則這些困難在某一程度內都可獲得解決。因此，在實施初期，似乎不必硬性規定所有的毛豬皆需由農會統一供應。在技術上可分期實施，即第一期先由組織健全，財力較佳之農會參加，再順延至其他較弱小之農會。事實上，基於人力及物力問題，鄉鎮農會是否可以很有效的照顧整個鄉鎮的毛豬運銷。而使農民稱便，在現階段下似乎仍有疑問，因為有些鄉鎮之幅員大，農家分散各處，而且各地交通條件好壞不一。因此，全面禁止豬販集豬供應，究竟不是最好辦法。個人認為在過渡時期不妨採用雙軌制來得理想。

#### (四) 今後之改進要點

經過上面之分析之後，瞭解自從實施北區毛豬集中屠宰制度以來，雖然在食肉衛生方面已有局部改善，而且也慢慢促進消費者樂意購買冷藏肉之習慣，但是一般說來，毛豬整體之運銷效率，似乎尚未顯示出顯著改善之跡象。最主要的原因是在實施過程中，尚有許多技術問題未能適時解決。至於北區以外的其他各縣市的毛豬運銷，似可以等到未來北區有良好的藍圖後再仿效該制度，分期實施。現針對北區毛豬集中屠宰制度之各項問題，提出下列幾點建議，供為今後改進之參考。

##### 1. 成立肉品批發市場以促進秩序化之屠體交易

現有之北區新型屠宰場在毛豬運銷過程中所提供之職能，只不過是把原來分散在各地屠宰的毛豬集中利用其新型設備屠宰而已，除了改善屠宰之衛生條件外，並沒有增加或改變服務項目，也沒有另設屠體的批發市場展開屠體拍賣業務，使得新型屠宰場之作業優點大打折扣。筆者認為臺北市之家畜市場似可改為肉品批發市場，執行肉品之批售，而把毛豬之供應調配業務交由民聯公司負責，事實上屠體決價辦法已開始實施，肉品批發市場亦可以該決價為標準訂定批售價格。倘能這樣，則根本不必採用拍賣方式也可以把每天售予零售肉販之工作，做得井井有條。這宛如一個銷售毛豬屠體的超級市場，在市場內每一屠體均標有重量及價格，任零售商選購。倘如此，零售肉販因係看貨交易之故，對其自己所選的屠體應無怨言，顯然的這將比以抽籤方式無選擇自由之買賣合理。又因看貨交易之結果，減少了風險之負擔，其所要求之利潤也可望降低，使毛豬運銷效率提高。當然也可用拍賣方式進行，但在目前的零售方法下，每一個豬肉零售販每天的營業量平均僅一百公斤上下，若採用拍賣制，則必然需要有足夠容納數百人競買之場所，這不但不易做到，而且可能增加銷售成本，而成為不經濟的銷售法。

##### 2. 縮小北區新型屠宰場之市場範圍

北區新型屠宰場原定之業務區域包括臺北市及臺灣省五縣市。其市場範圍，若以毛豬屠宰頭數表示，已超出臺灣地區總屠宰頭數之40%以上。由於業務區域廣濶，各地毛豬集中至屠宰場，以及運回屠體至各地零售攤位，均甚費時，實不利於鮮肉之保鮮，而且也增加運銷過程中之失重率，甚為不經濟。其實，為充分利用新型屠宰場之生產能量，民聯公司應設法代宰出口用之毛豬，並予加工冷凍，由於去（六十一）年之毛豬出口量已達三十餘萬頭，將來可能繼續增加。同時經濟發展的結果，人口更往都市集中，以臺北市一地區而言，近三年來之人口增加率，平均在5%以上。因此，豬肉之消費量也作同幅度之增加。此外，因所得增加而增加的豬肉消費量，估計每年可達3%左右（註四），兩項合計每年的豬肉需要當不低於8%。民聯公司在這些優越的經濟條件下，似可縮小現有之市場範圍，集中作更有效的管理，而不值得過份求面的發展而徒增加管理上的困難。

### 3.儘速輔導北區零售肉攤設立冷藏設備

經由新型屠宰場統一銷售之屠體必須與有冷藏設備之零售攤位配合，方能達到整體改善食肉衛生之效果。對於此問題，臺北市政府雖曾草擬推行方案，但始終未看到其績效。事實上，設立冷藏零售攤，直接可提高肉品品質，達成冷藏屠體運銷之一貫化作業，間接上又可擴大零售業之銷售規模，使之成為更經濟的經營單位，因為消費者一旦接受冷藏肉此一產品後，主婦上市場買菜的時間即可分散在每日上午以外的其他時間。倘這樣，零售肉攤即可以整天營業，而且當日的存貨也可繼續冷藏至次日，而不必貶價求售。可知零售肉攤之冷藏化是加速臺灣豬肉零售業朝向規模經濟發展的基本要素。

### 4.制定有建設性之毛豬外銷政策

臺灣的毛豬生產一向以內銷為主，外銷為副。但近年來由於日本市場之需要不斷增加，冷凍肉之出口量也隨之增多，即由民國五十八年出口最多的147,755頭，增至六十一年之315,304頭。但其所佔國內總生產量之比例仍在百分之十以下。其實，鑒於養豬事業在臺灣農家經濟中之重要地位，以及臺灣農村對毛豬生產的強大潛在力，連同近年來日本對冷凍肉進口需要之增加等因素，實可使臺灣成為一個亞洲地區之冷凍肉供應中心，並有計劃的鼓勵農民及企業家養豬，使得毛豬外銷率能達年產量的25~30%，或一年出口100萬到150萬頭之目標。從過去兩三年來日本進口商有意採購臺灣豬肉，而我們又無法充分供應的事實看來，上述目標是可達到的。

過去的毛豬外銷政策，一直以「剩餘毛豬量」之多少做為出口量之依據，也可以說是「以產制銷」的消極做法，今後必須採取「以銷制產」的現代企業經營觀念，即先測定或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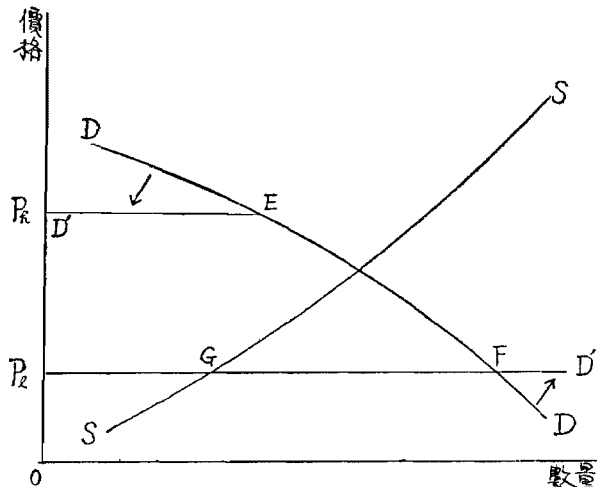
銷售目標，然後釐定生產計劃，唯有這樣做，才能獲得計劃產銷的最大效果。

#### 5. 設立毛豬價格平準制度以穩定生產

在臺灣，毛豬價格的長期不穩定是影響毛豬計劃產銷的一個重要問題。此問題若不能解決，即使我們有良好的運銷系統也不能確保生產，從而無法達成秩序運銷的要求。因此，今後對毛豬價格的穩定措施，應列為解決毛豬運銷的重要問題，慎重加以考慮。這裏所說的價格不穩定性，主要是指毛豬價格的循環變動而言，也即價格由低而高，再由高而低的週期性變動。當一種產品有循環變動發生時，該產品之市場供給與需要即不能達到均衡點。而使得運銷的經濟效率無法達成最高的境界，造成資源的浪費，不論對生產者或消費者均無利益可言。此外，國內豬價的不穩定，也影響外銷計劃之有效執行。過去臺灣毛豬的出口，就常遇到這種情形，致使得毛豬出口，時斷時續，使外國的進口商失去信心，此不但對外失信，而且也喪失貿易機會。所以，為謀求長期之毛豬增產，並拓展外銷市場，應速建立價格的安定措施。

穩定毛豬價格的方法，在技術上，似可採取平準實物方法 (Buffer Stock Scheme)，也即由政府及產銷團體的合組機構，訂定毛豬安定價格的上、下限，當毛豬價格低於下限時，該機構即開始無限制收購，並以冷凍肉之形式儲藏，直至價格慢慢回升至安定價格範圍內為止。又當價格上漲至安定價格之上限時，即開始拋售冷凍肉，以壓低價格至上限之下。藉此方法，可使毛豬價格長期保持在既定的安定範圍內。這種價格安定法之理論基礎，可藉下圖 1 說明之。

圖 1 採用平準實物制度前後之豬肉供需曲線之變化



上圖中，DD及SS分別代表自由豬肉市場之需要曲線及供給曲線，現若安定價格的上限



表 1 近五年來臺灣三大都市毛豬之供應來源 (56—60)

年次	區 域	實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生 產 者	農 會	臺 糖	豬 販	屠 商	合 計	生 產 者	農 會	臺 糖	豬 販	屠 商
56	全 省	1,111,974	107,044	166,229	72,196	636,340	130,165	100	9.63	14.95	6.49	57.23	11.70
	臺 北 市	545,512	—	127,560	1,567	362,266	54,319	100	—	23.35	0.28	66.41	9.96
	基 隆 市	96,956	—	23,468	20,427	7,143	45,918	100	—	24.20	21.07	7.37	47.36
	高 雄 市	202,779	18,889	13,657	38,032	113,500	18,701	100	9.32	6.73	18.76	55.97	9.22
57	全 省	1,134,793	73,595	137,492	49,468	720,254	153,984	100	6.49	12.12	4.36	63.46	13.57
	臺 北 市	583,172	—	107,075	5,500	396,781	73,818	100	—	18.36	0.94	68.04	12.66
	基 隆 市	102,398	—	23,383	15,581	28,956	29,478	100	—	27.71	15.22	28.28	28.79
	高 雄 市	206,387	12,479	2,036	22,882	144,172	24,818	100	6.05	0.99	11.08	69.86	12.02
58	全 省	1,215,855	89,407	186,550	86,139	732,232	121,527	100	7.35	15.34	7.09	60.22	18.00
	臺 北 市	587,511	—	128,920	11,320	390,283	56,988	100	—	21.94	1.93	66.43	9.70
	基 隆 市	96,779	—	27,060	14,928	31,688	23,109	100	—	27.96	15.43	32.74	23.87
	高 雄 市	269,917	23,880	29,188	40,773	151,515	15,561	100	8.84	10.82	18.44	36.13	5.77
59	全 省	1,384,550	153,062	238,712	115,124	788,770	88,882	100	11.05	17.24	8.32	56.97	6.40
	臺 北 市	650,831	8,635	188,545	30,482	398,707	24,462	100	1.33	29.85	4.68	60.38	3.76
	基 隆 市	110,152	—	21,145	14,318	52,682	22,007	100	—	19.20	13.00	47.82	19.98
	高 雄 市	289,858	31,644	29,022	49,719	162,355	17,118	100	10.93	10.00	17.15	56.01	5.91
60	全 省	1,446,673	207,897	168,719	272,587	684,971	112,508	100	14.37	11.66	18.84	47.35	7.78
	臺 北 市	626,597	11,345	149,817	86,886	376,684	1,865	100	1.81	23.91	13.87	60.11	0.30
	基 隆 市	118,328	—	11,443	18,436	68,030	30,419	100	—	9.67	15.58	57.49	17.26
	高 雄 市	258,766	18,464	5,344	110,896	113,694	10,368	100	7.14	2.06	42.86	43.94	4.00

資料來源：臺灣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

量在 $Q_3$ 以下時，價格必被限制在 $P_1P_2$ 之範圍內變動，此政策能否成功之最大關鍵是在於政府能否機動的執行買進與賣出之運銷活動。此外，國內應有設備良好的冷凍庫以作為屠體冷凍之用。再者，國內居民的食肉習慣必須能配合，否則冷凍肉之銷路便成問題而影響該制度之順利推行。

臺灣一般居民對豬肉購買行為，雖然迄現階段為止，仍喜愛購買當日屠宰之鮮肉，但由於冰箱的普及，食肉衛生知識的提高，以及主婦上菜市場次數的減少，將來必能逐漸接受冷藏肉之消費。習慣所以，在臺灣實施上述之平準實物制度似已接近可行之階段。

又在平準實物方法穩定價格過程中，若逢存貨有限，拋售後仍不足以壓低價格至上限以下時，政府可採取臨時措施，禁止國內豬肉之出口，甚至也可以採取緊急進口之手段，以增加供給。

註解：

註一：僅指家庭內之消費量而言，見拙著：臺灣家庭糧食消費與所得關係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研究報告第十三卷，第一期，六十一年六月。

註二：豬肉消費支出佔家庭糧食消費總支出之比率在五九年為 21.8%，高於食米消費支出之 20.41%，見註一。

註三：見拙著：臺灣農產品運銷之研究，臺灣大學農經系出版，五十八年四月。

註四：豬肉之所得彈性估計為 0.5~0.6 左右。

### 三、蔬菜產銷制度之改進

#### (一)臺灣目前蔬菜產銷概述

臺灣的氣候，高溫多雨，極適合於蔬菜之生產，加以在冬季土地空閒時間，可用裏作方式栽培蔬菜，故其產量豐富，種類也多，且歷年來每年均呈增產之佳境。根據農業年報之統計資料顯示，民國60年臺灣各種蔬菜的生產面積（不包括西瓜），達 131,879公頃，僅次於水稻和甘藷而居第三位，產量達 1,487,577公噸，共值新臺幣卅五億八千餘萬元，佔臺灣各種農畜生產值之 8.1%，除了充分供應國內消費外，尚有剩餘供外銷，且每年之外銷量亦呈增加之勢。

臺灣的商品化蔬菜的生產，集中於中南部；其中，中部以彰化縣及臺中縣生產最多，60年之產量各達190,889公噸及145,212公噸，分別佔當年總產量之 12.8%及9.8%；南部地區則以雲林縣及屏東縣為主產區，同期之生產量各為131,877公噸及122,650公噸，分別佔當年總產量之8.8%及8.3%。單就此四縣之生產量而言，已多達 590,628公噸，幾佔全省總產量的40%。

蔬菜在我們日常生活中之需要，雖然不如米麵等主食品殷切，但它也是基本糧食之一，由於其價格便宜，其消費量在本省一向很高，尤以農村地區為甚。根據筆者在60年所做之調查資料顯示，臺灣居民平均每人每年之消費量為79.5公斤，其中都市地區為63.51公斤，城鎮地區為73.54公斤，鄉村地區為92.84公斤，可見，蔬菜至現階段為止，仍然是一種廉賤的農產品，農家消費量反比都市家庭為高，此為其他經濟已開發國家罕有的現象，其中原因，不外乎是價格相對低廉，人人均有能力消費，而低所得家庭因為消費不起較高品質的食品，自然需要較多之蔬菜以供佐餐。

臺北市由於人口集中，蔬菜之需要量特別大，據中央蔬菜批發市場之統計資料顯示，臺北市每日之蔬菜需要量為400公噸左右，其中臺北近郊所能供應的數量僅為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三或300公噸，必須從中南部補給，而且由於蔬菜不耐貯藏，故每日上午在中央蔬菜市場批發的蔬菜，均在前晚或在當日清晨始運進臺北市；也就是說，當天的進貨量僅供當天的需要，是以只要有突發性的事故發生，致貨源不繼，即使產地供應一切正常，在臺北市則可能發生缺貨與價格暴漲現象。相反的，有時到貨過多，當日無法脫售，價格立即暴跌，因之，有人比喻蔬菜為「菜金菜土」，即形容蔬菜價格之不穩定，即有時價格昂貴如黃金，有時却如土一般不值錢，所以應如何做到穩定的供給，減低價格變動幅度，並維護生產者之合理利潤，是今後改進蔬菜運銷的重點所在。

除了上述由臨時性之原因而引起的價格劇烈變動之外，蔬菜之季節價格變動幅度亦頗大。一般而言，每年冬季及春初（一月至四月）是蔬菜供應最豐富，價格最低的月份；反之，夏秋季（七月至九月）為生產淡季，且適逢颱風季節，因之也是價格最高的季節。由時間數量資料之統計而知，蔬菜最高月份之價格為最低價格月份之兩倍左右。由此可見，蔬菜價格季節變動幅度之大。

臺灣的蔬菜一般都是以中部地區為起運點，向南北地區流通，雖然南部地區也有若干蔬菜運銷中北部，但因蔬菜的內在價值低，不適於長程運輸，故除了南部地區主產之若干蔬菜，如洋葱、茄子、以及菜豆外，其餘大都由中部地區供應。

臺灣各大都市的蔬菜運銷，均採取委託銷售制度。凡接受貨主委託代為銷售蔬菜之商人稱為行口（職能批發商之一種）。目前臺北市約有三百餘家行口從事蔬菜之批發業務，根據61年之調查資料顯示，行口經銷的蔬菜大約有80%係由集貨商供應，其餘20%是自行前往產地採購。至於行口的銷售對象中，零批商約佔55%，零售商約佔45%。此外，臺北市中央市場尚有四百餘家之零批商，俗稱為「蟑螂」，係二手批發商之一種，其職能是將大型包裝的蔬菜

先行拆件後，再分批售予零售商。假如零售商皆能整件購買，而不需拆件分貨時，零批商即無存在價值。如此，運銷通路即可縮簡，運銷成本也可望降低。

蔬菜為易腐品之一，在運銷過程中需要執行的運銷勞務很多，例如：集貨、選別或整理、洗滌、包裝、運輸、以及銷售等，尤其是選別或整理、洗滌、以及包裝等所需要的勞務更多；加之，蔬菜在運銷過程中之腐損率亦大，凡此種種都是促使蔬菜運銷成本增高的原因。

大家所談的蔬菜運銷問題的另一面，就是菜農的分得比率偏低的問題。事實上，菜農分得比率之高低是受蔬菜價格、運銷費用，以及生產地區等因素之綜合影響，其中尤以價格因素最重要。由於冬季之菜價遠較夏季為低，加上運銷成本的黏着性特質，使得每年冬季之菜農分得比率大為降低，甚至可降至零售價格之20%左右。但這是季節價格變動的結果，與運銷商是否有剝削的行為似並無多大關係，因運銷商之剝削行為是不會有季節性的。

臺灣地區之菜農分得消費者價格之比率，平均而言，都在45%以上（表2），雖然在冬季生產旺季時，該分得比率亦隨之降低，又倘單以臺北市之零售價格為計算基準時，菜農分得比率可能低些。這是因為臺北市是臺灣蔬菜運銷的主要終點市場，運輸距離較長，且每日蔬菜價格高低相差懸殊，所以若用簡單平均價格計算農民分得比率，很容易導出不正確之數字，而為人所誤解。事實上，單從菜農分得比率的高低是無法評論蔬菜運銷效率之高低的，

表2 臺灣主要蔬菜之農民分得比率

產 品	59 年 平 均	60 年 各 月 份 最 高 與 最 低	
		最 高 月 份	最 低 月 份
大 白 菜	55.3%	61.4%	42.9%
小 白 菜	46.2	69.4	40.1
蕃 茄	50.6	57.1	35.2
蒜	56.8	72.7	47.1
胡 瓜	51.4	64.3	39.9
花 椰 菜	54.2	60.6	36.8
茄 子	54.2	58.4	35.9
冬 瓜	48.8	59.6	28.0
甜 椒	63.3	69.9	55.1

資料來源：中國農產運銷協會會報

因爲在目前之運銷體制下，每日大都市消費中心所需要的蔬菜，幾乎都在當天清晨始運達，故當天之產地市場與都市之消費市場，可說已成爲無關連之區隔市場，無法調度供需，所以僅用兩級市場之蔬菜價差之大小做爲衡量運銷體制之健全與否，或者中間商的剝削程度，是不確實而且也是不客觀的。

## (二)蔬菜運銷問題之剖析

目前大家所謂的蔬菜運銷問題，皆指運銷過程中之剝削嚴重，產地與消費地間之運銷價差太大，農民不因菜價上漲而得到好處等幾方面。所以，大家所期望的就是建立一個能夠縮小運銷價差，減少消費者負擔的運銷體制。基於本問題之重要性，本節擬從蔬菜運銷成本之組成，其影響因素，以及運銷通路中各級中間商之營運情形等各點，剖析及論證問題之所在及其真象。茲分立適當標題說明於下：

### 1. 都市批發市場普遍形成制度獨佔，缺乏合理競爭。

臺灣地區目前有果菜批發市場83所，分布於主要生產地區及消費地區，但問題較多，營運效率較差的多在大都市內，其中尤以臺北中央蔬菜批發市場爲甚。在臺北市一般人談到蔬菜運銷之不合理現象時，大家都會把目標集中在批發市場之行口身上，認爲他們就是蔬菜運銷的中間剝削者。這種說法雖未必很公允，但在目前的交易體制下，行口的數目因受到攤位場地的限制，已不能再增加，故他們可享受制度獨佔 (Institutional monopoly) 之利益，於是他們在交易時，往往掌有決定價格的主權，而取得超額利潤，又對貨主報價時，往往也可藉其聯合力量及各種技巧，以高報低，分享一部份貨款。這些問題的形成，主要是由於場地太小，不能採取公開化之拍賣制度，而讓由行口與個別買方進行議價，致使所決定之價格沒有第三者參與所引起的結果。倘能採取拍賣方式，則每天每批貨的成交價格均有紀錄可查，該缺點即可免除。所以今後應如何走向運用拍賣制度及消除行口在市場內擁有固定攤位是促進蔬菜交易秩序化的關鍵所在。

### 2. 蔬菜的零售成本昂貴，是增大運銷價差之主因：

蔬菜從產地到消費地之間，需要經過一條很長的通路，在此通路上，有許多不同的商人執行不同的職能，包含產地集貨商，消費地批發商（行口），消費地零批商以及零售商等。嚴格說來，若將蔬菜之運銷成本分爲產地到消費地批發，以及消費地批發到零售的兩個階段，並分析其民國60年各月份之運銷價差時，即可發現產地與批發階段之運銷費用佔零售價格之比率平均僅爲 12.71%，至於批發至零售階段之費用比率則平均高達 32.28%（表 3）。現若僅考慮臺北市消費市場的情形時，無疑地，產地至批發階段之價差必然更大。表 4 資料

係57年所調查，由中部地區運蔬菜至臺北市各級市場之運銷差距情形。由該表數字顯示，產地至批發階段之運銷費用比率較表3之同類數字高甚多，價差幅度最低為14.68%，最高為24.60%，而批發至零售階段之運銷費用佔零售價格之比率則為34%至38%之間，可見，零售階段之運銷費用仍大於批發階段50%左右。由此可知，倘能從零售階段方面研究改善，當能減低運銷成本。

表3 臺灣地區60年各月份各級市場之蔬菜運銷價差百分比

月 份	產地價格比率	產地~批發	批發~零售	零售價格
一 月	59.06%	9.43%	31.51%	100%
二 月	57.18	9.67	33.15	100
三 月	53.52	10.53	35.95	100
四 月	51.83	18.01	30.16	100
五 月	53.58	14.66	31.76	100
六 月	56.13	12.16	31.71	100
七 月	58.80	8.90	32.30	100
八 月	59.17	9.60	31.23	100
九 月	50.79	17.54	31.67	100
十 月	57.90	12.07	30.03	100
十一月	52.49	15.85	31.66	100
十二月	49.80	14.14	36.06	100
平 均	55.01%	12.71%	32.28%	100%

資料來源：同表2

表4 由臺灣中部運至臺北市之主要蔬菜運銷價差百分率（57年）

蔬 菜 名 稱	產地~批發	批發~零售	運銷起終點
甘 藍	20.97%	36.77%	溪湖鎮至臺北市
白 菜	14.68	38.48	溪湖鎮至臺北市
蘿 蔔	23.67	37.45	豐原鎮至臺北市
蕃 茄	24.60	34.68	員林鎮至臺北市

註：表中數字均以零售價格為100%。

資料來源：拙著，臺灣蔬菜運銷之綜合研究，臺大農經系，民國57年9月

影響零售成本昂貴的原因是由經營規模過小而產生之規模不經濟問題，根據臺灣大學農經系於61年8月間曾在臺北市做一次全面性之市場及農產品零售業者之調查研究顯示，在臺北市之82個公私有市場內及其周圍，從事蔬菜零售業務的商店或攤位數，多達2,760個，其中市場內固定攤位數有1,770個，市場周圍固定零售店有695個，以及市場內外之流動攤販835個。可見在臺北市，各零售市場內之蔬菜流動攤位數，幾達總零售業者之三分之一。由於這些流動攤販，多在路旁設攤，不但阻礙交通，而且也是市場擁擠與髒亂之根源。

另根據臺灣大學同時期在全省四大都市舉辦的農產品零售業者之調查結果顯示，蔬菜零售商販之每日營業量，平均為126公斤，其中臺北市為111公斤，臺中為139公斤，臺南市為120公斤，高雄市為151公斤。可見，臺灣地區的各大都市，蔬菜零售規模都普遍過小。在此規模下，一部裝6,000公斤的蔬菜貨車，由中部開到臺北時，大約需要45個左右之零售商販方能分攤售清。至於每家零售商販，每日之營業額為數極有限，均位於750元至950元之間，四大都市平均僅為810元（表5），由此可知，蔬菜零售業者都在不經濟規模下經營，其營運效率自不易提高。

表5 臺灣四大都市蔬菜零售商販之營業量值（61年8月）

地 區	每 日 營 業 量 (公斤)	每 日 營 業 額 (元)
臺 北 市	111	941
臺 中 市	139	906
臺 南 市	120	760
高 雄 市	151	827
平 均	126	810

註：調查樣本數四大都市共250家。

### 3.零售商販間缺乏競爭性，形成不完全市場：

照一般自由經濟的原理而言，蔬菜零售商販既然如此多，其競爭性一定是相當激烈的，從而該業者必難得有獲取超額利潤之機會，但從人們要求生存之社會面來看，這種理論未必能適用於蔬菜之零售商，因從事蔬菜零售的商販，人人都企求從其營業中獲得生活所需的最低收入，同時這些零售商販，由調查資料顯示，幾乎有80%是僅接受小學教育或未接受正規教育的人。因之，他們大多缺乏一技之長，不易在其他行業取得更佳就業機會，惟為求生存計，他們都有共同的默契，希望每日能賺取足以養活一家人之生活費，基於此，即使同業商

販數一再增加，他們大都能採用成本加成訂價法 (cost-plus pricing) 訂定零售價格，由於這種無形的聯合力量，緩和了彼此間之競爭性，使得大家都能獲得相當有利的營業報酬。

蔬菜零售攤販，每日所能獲得的利潤額，依據調查資料顯示，平均約為 150元左右，惟因一般人對利潤額多少有低報之習性，故上列數字似僅能視為利潤額之低限。該利潤額雖較目前一般工商業從業人員之工資水準為高，但是由調查資料顯示，每一零售攤販除其本人外，大都還有家人一人從旁協助（平均為1.5 人），現倘以一個半人的專業勞動人數計算，則每人每日平均利潤額也不過100元。況且在此100元中尚含有資本報酬在內。由此可知，零售商販之利潤，雖不算很優厚，但已比一般非技術工人之工資水準為高。

又零售蔬菜之利潤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臺北市為10.3%，臺中市為16.6%，臺南市為9%，高雄市為13.1%，平均為12.4%。該項比率雖然較行口之利潤率為高，惟因其營業額不多，同時其營業時間平均都長達 8 小時以上，故看不出有偏高的跡象。

#### 4. 運輸工具的現代化問題。

運輸是運銷的最基本職能，也是創造物品地域效用不可或缺的職能，所以運輸工具的現代化與運銷效率的高低有密切的關連。一般而言，運銷農產品的運輸工具，近年來已大有改善，加上臺灣公路及鄉村道路的發達，運輸方面本無問題，但是根據個人的看法，臺灣的卡車運輸尚有若干地方可更進一步改善。一般說來，臺灣目前所使用之卡車型式，大都為十噸級左右，其載貨量不大，在南北公路行駛，非常不經濟，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出，由中部果菜市場運蔬菜至臺北市之運費，平均佔運銷成本之15%到20%。尤其在冬季蔬菜價格偏低時運費所佔運銷成本之比率，往往超過20%以上。由於蔬菜運輸之起運點大都在中南部之果菜市場，每車均能滿載，故應可採用大型卡車，現若改用十五噸以上之大型卡車，則除了需要一筆較大之設備添購資金外，其餘費用如維護費及經常費用等增加不多，但載貨量可倍增之故，可使每單位產品之運費顯著降低，尤其是南北高速公路完工以後，大型卡車或拖車運輸均可暢通無阻，所以今後似可從運輸工具的大型化方面進一步提高蔬菜之運銷效率。

#### 5. 消費者購買習慣改變緩慢，不易提高零售效率。

蔬菜零售業不易邁向規模化發展之另一個原因是，家庭主婦每週上菜市場之次數仍多，每次之購買量，還是很少，據調查資料顯示，臺灣四大都市每家蔬菜零售攤販每天之顧客人數平均多達92人，因其平均營業量為 126公斤，故每一顧客每次之購買量平均僅為1.37公斤，由此數字大致可以看出，臺灣一般家庭的消費習慣至今仍無多大改變，大家仍偏愛鮮品，可知主婦每週上菜市場之次數並不因女性就業率提高，佣人難請，家庭電冰箱普遍等因素而有

顯著地減少。這一點實為阻止臺灣的農產品零售業之營運規模無法擴大，零售成本不易降低之主要原因。

#### 6. 運銷過程中之損失率相當可觀。

影響運銷成本增大之因素，除了運銷規模之不經濟以及運銷上的不完全競爭，從而產生超額利潤之現象外，其他較重要的莫過於運銷過程中之損失問題。根據57年之調查資料顯示，包心白菜由溪湖運至臺北市所發生之腐損率達19%，甘藍為11%。另由員林運至臺北市之蕃茄之腐損率，冬夏季平均為9%；胡瓜由竹山運至臺北市之腐損率為6%。另根據61年8月間之零售商販調查資料顯示，蔬菜零售階段之腐損率為：臺北市11.6%，臺中市8.9%，臺南市9.3%，高雄市8.5%，四大都市之平均數為10.0%。此等運銷損失不但提高了產品運輸成本，而且也提高了每單位之集貨費、包裝費。發生腐損的主要原因是產地的選別與整理不徹底，以及包裝體過大，致不易做到細心的裝卸工作。倘這些都能受重視並加以改善，運銷成本當可隨之降低。

#### (三) 行口制度之經濟評價

臺灣的蔬菜運銷沿用委託銷售制度，由來已久，通常的情形是委託人或貨主將蔬菜由產地輸送至消費地，交由行口代售，行口於交易完成後扣除必須之費用及某一比率之佣金後，其餘貨款悉數交還貨主。行口在此交易制度中是扮演職能批發商之職能，其本身並不取得商品之所有權，而僅代貨主銷售產品而已，故行口不負營業中之風險，這種行口制度與一般工業品之代理商制度之不同點在於價格之決定權。一般工業品代理商出售產品時，其價格水準大都由貨主規定，也即貨主均訂有最低的價格水準，代理商若低於該水準出售產品時，除非取得貨主之同意，否則必須自己負責，但對蔬菜而言，貨主沒有這種規定最低價格的主權，價格之決定全操在行口身上，也就是說，行口能賣多少錢，貨主就得多少錢，所以貨主在產品決價上是處於被動的地位，此乃因蔬菜為易腐品，凡是運出來的產品，必須在當天或幾天之內售完，否則即失去商品價值，或者增大腐損率，所以在技術上貨主無法規定最低出售價格，事實上不但蔬菜是如此，一般易腐農產品都與此情形相同。由於農產品在先天上有這種缺點，乃使行口有機可乘，往往可運用其報價技術，欺騙貨主，以達其獲得超額利潤之目的。

誠然，我們不能否認行口制度對蔬菜運銷秩序方面之貢獻。簡言之，可列舉下列三點：

第一、由於委託銷售制度之存在，使產地貨主於集貨後即可將果菜交由貨運行運至所指定之行口，由行口代為銷售，故對貨主來說，即節省費用且不必來往奔跑於產地與消費地之間。所以照理講，這是一種節省成本的運銷方法。

第二、大消費中心的行口，因熟悉當地之商情，接觸面廣，而且他們對市場需要之判斷也較正確，故透過行口銷售，一方面可增大販賣力，而且也可減少風險，可使貨主得到較可靠之收入。

第三、行口與貨主，有商業往來以後，由於彼此間有感情，而且由於行口之資力一般都較菜農為強，因此，菜農需要生產與運銷資金時，往往可由行口予以資助，因此，行口制度的存在，對菜農資金之通融，亦有好處。

經過此分析之後，我們可以瞭解行口制度本身並不是一個壞的制度，事實上，該制度之存在實有其實際之需要性，因為若沒有行口代貨主銷售產品，則貨主或生產者必須親自或派人在各運銷地區設立批發行，倘如此做，則所增加的成本未必小於委託銷售制度下之成本，實得不償失。

目前行口制度之所以發生許多流弊，實係由於該制度本身外之其他外在環境使然，倘中央蔬菜批發市場之場所寬濶，使待拍賣之果菜有存放場所，又有良好的產品拍賣系統及拍賣人員時即可消失制度獨佔的局面，而使交易公開與公平競爭。此外，若能加強市場組織及管理，且市場情報迅速而正確時，則行口組織即難以獲得超額利潤之機會。所以，如何健全市場組織及管理，並消除其不完全競爭之因素，是改進蔬菜運銷之最基本方法，切勿認為消除行口制度即可解決問題。

#### 四 今後之改進措施

以上列舉了有關蔬菜運銷問題的本質，以及影響其運銷成本增加之各項因素。事實上，問題的核心全在於各大都市之批發市場尚未發揮其應有之功能，而達成買賣雙方可在公開的場合和在公平競爭條件下進行交易，提高價格形成的效率，並使每一運銷商販都僅能按其提供之勞務品質及資本投資，獲得應得之代價。在此前提下，筆者認為可從下面幾點措施著手改進。

##### 1. 擴建蔬菜批發市場，提供公平競爭之交易環境

擴建蔬菜批發市場，是促進交易公平化與秩序化的基本而且有效的方法。在現階段內，不論臺灣省或臺北市普遍遭遇到的運銷問題，可說都是由市場地過小而引起的居多。由於場地不敷利用，自然談不上用最適當方式，並在短時間內大批出售產品，以提高批發效率，此在臺北市最為嚴重。因臺北市中央蔬菜批發市場，按興建當時之計劃只能供應50萬人口之蔬菜需要，但臺北市之人口現已增加到將近 200萬人左右，原則上應另有類似大小的市場二至三所。或另建一所大型的中央批發市場，始足敷利用。所幸，臺北市已決定在東門街興建一

所一萬餘坪的大市場，預定六十三年十月即可完成。但是在該市場未建立以前，似乎可另設幾所臨時性批發市場，疏導中央市場之擁擠，而且尙可使買賣雙方有選擇適當市場進行交易的機會。倘能如此，必可使市場交易漸趨於秩序化，並可促進公平化的競爭，提高價格形成的效率。

## 2. 精簡運銷通路以減輕運銷成本

精簡運銷通路之方法有二：一為消除「零批」階段的零批商，使得零售商可直接從行口批購，以達節省一次轉手費用之目的。惟本方法之得以實現，必須把現行之大型包裝縮小至約三分之一體積之小型包裝。使得每一零售商販能整件購買，不必再由零批商拆件分貨，如此則批發市場過度擁擠之現象即可獲得改善，實值得一試。另一為建立直接運銷制，也即由產地集貨市場直接將蔬菜運進消費地之零售市場。這是一個最短的運銷通路，倘零售商每次都能整車運輸，必可做到降低成本之效果。此在超級市場及大零售商均易於做到，發展這種運銷法的好處，是把每天的蔬菜供應問題及風險，分別由大零售商自行承擔，倘如此，批發市場更能發揮其功能，不但可使價格變動幅度降低，而且尙可減輕運銷成本。

## 3. 輔導零售商擴大營業規模

為提高蔬菜之零售效率，減輕成本，必須設法增大零售規模方屬有效。如果每家蔬菜零售商販每日之營業量能增加到五、六百公斤以上（目前營業量之四倍左右），則因人員及設備均能充分利用之故，每單位產品之運銷成本必可顯著降低。臺北市目前雖然出現數家超級市場，但因消費者購買習慣一時未能適應，嚮往超級市場購買的顧客不多，其業務似尙難與一般零售商販競爭。為擴大零售規模，改進市場衛生，並提高零售店之營運效率起見，政府主管機關似可用獎勵方式輔導超級市場，或獎勵合乎衛生條件的大零售店的發展，同時，對傳統式的攤位式零售市場的興建應予適當的限制，以免使小零售攤位繼續增加。

## 4. 推行小型包裝以減低運銷損失

為促進批發商（行口）與零售商間之直接交易，市場當局似可規定各種蔬菜的最大包裝體限度，不遵守者一律不許進場交易。或者採用減收市場管理費等鼓勵方式，給予採用小型包裝者若干優待。如此必可加速業者拋除大包裝體之習性，而降低由大型包裝而引起的嚴重損耗。現這種小型包裝正由農復會補助農林廳在示範辦理中，結果尙稱理想，但離普遍實施尙有一段距離。

以上所舉的各種改進措施，原則上均能使蔬菜市場之交易更效率化，減少無謂的浪費，繼而縮小運銷差距，以達成生產者所得與消費者所付價格的合理化。至於都市消費者是否能

吃到便宜的蔬菜，或者價格的季節變動幅度是否能顯著縮小等問題，必須要產銷兩方面能密切配合才能生效，惟我們必須瞭解，蔬菜是一種勞動集約的作物，在農村工資日昂之今日，蔬菜之生產成本今後似必繼續提高，加上蔬菜之易腐性以及消費者對品質要求之提高，各運銷階段所需之勞務必相對增多。故長期看來，蔬菜價格相對下跌之可能性並不很大。

#### 四、青果外銷制度之檢討與改進

臺灣的三大青果，即香蕉、鳳梨和柑桔，均為產量極豐富的水果，除供國民之需要外，尚可大量外銷，尤其是香蕉和鳳梨，幾乎75%以上是供出口之用。柑桔的出口量到現階段為止僅佔總生產量的一成左右，近年來由於產量不斷增加，若不迅速拓展國外市場，在數年內極可能發生生產過剩，價格慘跌的現象，所以青果運銷的問題是如何改善現有之組織與制度，使之能發揮其經營效率，並以如何拓展外銷市場及穩定價格為政策之主要目標；同時，對於內銷方面也應如何建立有效的運銷體制，改善運銷方法，消除市場不完全競爭的因素，俾使產銷雙方均能獲得合理的代價。所以青果的運銷問題，內外銷均得兼顧，但外銷方面的改進尤為迫切，現依次列舉重點說明之。

##### (一)現階段的青果外銷制度問題

臺灣目前外銷最多的青果有香蕉、鳳梨和柑桔三種，其中除了鳳梨採自由貿易，出口單位不受任何限制之外，其餘兩種均由臺灣青果運銷合作社統一供果，也就是說，香蕉及柑桔是採取合作運銷體制外銷的，所以，青果外銷制度之問題，實際上就是合作運銷制度的問題，現先將臺灣青果運銷合作社的幾項重要問題，從組織、制度與管理三方面作簡單之分析，以供參考。

##### 1.現行青果運銷合作社之組織，缺乏連貫作業系統，不能充份發揮營運效率。

合作運銷之最大目的是透過合作組織，運銷社員所生產的產品，並將所獲得之利益，分享給參與合作運銷的人。因此，農民的合作運銷是農民從事生產活動的延伸，亦即透過合作運銷方式，增加其農業所得。所以目前世界上各國不論是已開發的，或開發中國家，均有合作組織的存在，同時政府的行政體系中也設有合作行政機構，以管理和輔導有關合作事業。

臺灣各種農業合作社中，歷史最悠久，而最具規模的是青果運銷合作社。歷年來青果合作社對臺灣青果外銷市場的開拓，以及提高蕉農福利方面，貢獻良多，功不可沒，但是現行之青果運銷合作社因格於法令規章及組織等各種限制，仍不能充份發揮其營運效率，其主要原因之一為聯合社與地方社之間之權責混亂，而且在工作執行上，缺乏一貫化之指揮、管

理與回輸系統。按照現行之組織規程，聯合社主要係負責青果之外銷與市場之拓展，而地方合作社則負責執行集貨、包裝、檢驗及內陸運輸等職能，由於運銷是整體性的工作，要把運銷做得好，此兩個單位必須緊密配合，譬如聯合社與國外買方訂定之出口數量及品質規格必須由地方社徹底執行。否則，對外信譽即難以維持，但是在目前之體制下，實在不容易做到令人滿意的結果。因為在組織上聯合社與地方社互為獨立單位，各有其理事會的決策機構，祇有地方社的理事主席是聯合社的當然理事，故在聯合社所決議的議案，在執行時未必能夠得到地方社之充分支持與合作，當有此種情形時，聯合社並沒有約束地方社之力量。可知聯合社與地方社之間存有這種組織上的缺陷，常造成計劃與執行的脫節，更談不上企業化的業務管理及人事管理了。

### 2.理事會會議往往議而不決，不能發揮決策功能。

現任之各青果運銷合作社理事，都是依照民國59年所頒佈的合作社組織改進辦法所產生的，在學歷上已規定為初中畢業以上程度，從素質上言，改組後之理事，學歷方面已顯然較以往為高，惟學歷高，並不能代表其人品及作為，事實上，要把事情做得好，還要看個人之修養及合作精神，以及對業務的忠誠情形而定。據個人之觀察，發現各級合作社中絕大多數理事之人品均佳，而且非常合作，祇有極少數份子，缺乏對業務之高度忠誠，這些人在理事會會議中發言，往往針對人而不對事，或者惹事生非，由於傳統上，青果社之理事會會議不以表決方式議決，以免彼此傷感情，故只要有少數人或甚至一個人持有相反意見時，也不使用表決方式議決，因此常有議而不決，每次理事會開會時間都比預定的長，尤其以高雄青果運銷合作社為甚。這對合作社業務來講是一種損失，因為主管人員花了太多的時間於開會前的準備與開會時的列席說明，使得許多有時間性的工作都耽誤下來。

### 3.決策機構中部份人員在觀念上有溝差。

合作社之理監事們雖代表社員行使有關業務之決策，但是他們本身並不需要是大社員，也就是他們對合作社之認股未比其他社員為多，即使按規章須有最低限額，也極有限，由於這個原因，理事們對合作社之經營管理與成果，自然不會特別關心。於是，在觀念上許多人總在企求合作社能給他什麼？而不想想他能為大家的合作社貢獻些什麼？由於有這種觀念上的溝差，理事們甚少有真正為大家服務之精神，成為以合作社之名義結合，而沒有充分發揮合作力量的一種組織，也是合作社業務不能上軌道的主因。

### 4.政府有關機構對合作社之管束過多，合作社之業務自主權範圍受到限制。

青果運銷合作社，在行政系統上雖隸屬於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但是，在業務上直接

有關係的則有農林廳、國際貿易局、檢驗局、港務局和工業局等機構。其中農林廳掌管有關生產、病蟲害、以及推廣方面之事業，國際貿易局則主管出口及農用品進口，以及有關蕉價分配方面之業務，檢驗局則從事青果檢驗，港務局則掌管船運以及港口裝卸等工作。工業局是掌管青果包裝材料之製造及進口等事宜。遺憾的是，這些機構在權利方面多不相讓，但對義務方面則常推諉不管，譬如說，港務局31號碼頭的冷氣庫機械年久失修，預冷效果不佳，青果出口團體屢次要求修建都沒有下落，又如青果團體不止一次的建議在高雄港口裝設自動輸送香蕉裝船的機械設備，而且經費未必要由港務局負擔，但港務局對這一方面始終不感興趣，而不作進一步的研究分析，而總設法找些理由加以反對這種新式機械的裝置，試想倘這種機械效率不高，何以國外港口均競相採用？又青果生產團體何以願意在此方面作鉅額的投資？其道理不言而喻。

又過去大家對香蕉紙箱品質不良的問題，各界常有指責，青果出口團體也接受這種指責，但是，遺憾的是青果團體本身不能解決這個問題，因為紙箱品質不良之根本原因是紙板品質不好，若要澈底改進紙箱品質，必須進口紙板，但是工業局為保護臺灣紙業，只許進口少部份紙板以搭配省產的紙板，也就是說為保護本國工業，不得不如此做，但却很少有人指責工業局或國貿局的措施失當，類此情形實不勝枚舉，問題的重點在於現行體制上，缺乏統一事權的權威機構能隨時為青果社解決問題，因此任何牽涉到其他機關的問題時，總得層層請示，或開會協調，甚至在會議席上浪費許多時間而仍不得解決，合作社在此處境下，自然有困難處理其本身之業務了。

5. 農業產銷主管機關所下達有關運銷措施常有違背學理之情事，使青果社無法順利推動工作。

兩年多前，國貿局曾把蕉價分配業務交由青果聯合社自行辦理，但當時曾公布分配原則，命令聯合社切實執行，該原則即謂「蕉農分得比率不得低於出口蕉價百分之五十五」，此為保護蕉農最低所得之規定，用意至佳，但在運銷理論上實站不住腳，有時可行，有時則絕行不通，除非採用價格補貼。原因至為簡單，因為蕉農分得的多少是外銷價格與運銷成本兩個變數的函數，此亦可寫成下式：

$$\text{蕉農分得額} = \text{外銷價格} - \text{運銷成本}$$

上列兩個變數中，外銷價格並非固定不變，以過去每三個月舉開一次香蕉貿易會議而言，每次會議之主要工作是決定出口數量及出口價格，故每期價格均有所變動。再以目前之標售制度而言，一年標售兩次的價格均不會一樣，換句話說，外銷價格是常變的，但是運銷成本的變動性則較小，尤其在短期內更不會有變動，因為若干成本項目，如紙箱價格、集運費

、檢驗費、稅捐等，不論蕉價高低皆相同。在目前之成本項目下，祇有品改基金的提存額是按價格水準提存固定比率，從而有隨著價格之變動而變動外，其他各項成本要素均與價格之高低無關。

既然運銷成本在短期內形同固定，則蕉農分得比例之高低，幾乎完全決定於外銷價格而非運銷成本。故當外銷價格提高時蕉農分得比率也提高；反之，則降低，因是堅持蕉農分得比率固定一說，不論在理論上或實際執行上都行不通的，以下再列舉過去若干蕉價不同時期之蕉價分配實例及蕉農分得百分比，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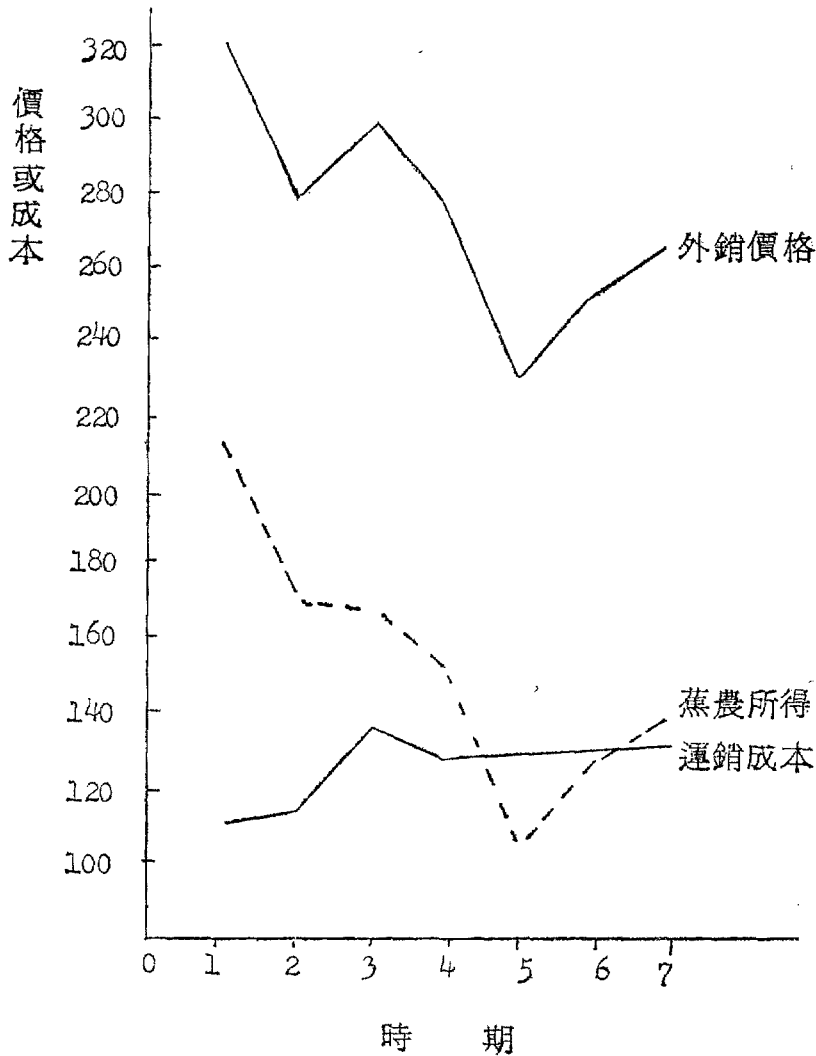
表 6 臺灣蕉農在各不同外銷價格下所獲得之蕉價及其比率

期 間	外銷價格(元/簍)	運銷成本	蕉農所得	蕉農分得比率	備 註
55年1~3月	320(U.S\$8.00)	109.00	211.00	65.94%	(改用紙箱)
55年4~6月	280(U.S\$7.00)	112.00	168.00	60.00%	
58年1~3月	300(U.S\$7.50)	135.00	165.00	55.00%	
59年1~3月	276(U.S\$6.90)	126.00	150.00	45.65%	
60年1~6月	228(U.S\$5.70)	127.26	100.74	44.20%	
〃	252(U.S\$6.30)	128.22	123.78	49.10%	
〃	264(U.S\$6.60)	128.70	135.30	51.30%	

資料來源：臺灣青果年報，臺灣青果運銷合作社聯合社發行

由上面之外銷價格與蕉農所得價格及分得比率可以看出，七種不同外銷價格中，最高的是每簍（折合三紙箱）新臺幣320元，而最低的是228元，每簍相差達92元或40%強，再看運銷成本之變化，每簍運銷成本最高為58年1~3月份之135元（包裝容器由竹簍改用紙箱之一年），最低為109元，相差僅26元，倘將58年1~3月份之特殊情形不算，則數年來運銷成本之差距每簍祇有19.70元或17%左右。再看農民分得比率時，發現售價在每簍320元（最高）時，其分得比率最高達65.94%，售價在228元（最低）每簍時其分得比率亦最低，僅得44.2%，可見蕉農分得比率之高低與外銷價格之關係遠較與運銷成本之關係為大，換言之，如果我們沒有力量控制外銷價格，則在運銷成本比較固定的條件下維持固定比率的農民分得比率是不可能的。此種情形也可藉下圖作進一步的說明，由該圖可以看出，外銷價格與蕉農所得曲線幾乎成對稱的兩條線，顯示著運銷成本之變動極微，具體一點言之，當外銷價格低時，產地價格也跟著減低，但產地價格負擔降低部份之比例大於外銷價格所承擔之部份，所

圖 3 蕉農所得與香蕉外銷價格以及運銷成本之關係



以，蕉農分得比率在外銷價格降低時其降低之幅度更大，如此之故，規定蕉農應得的固定比率是不合乎理論，且對合作社來講是無理的要求。

(二) 現行香蕉五五出口制度對拓展蕉業之不利影響

香蕉五五出口制度，自從五十二年實施以來，已有十年歷史。當時採用此制度也可說是折衷青果出口公會與青果運銷合作社之間的爭執外銷權的一個辦法，雖然五五制度之實施使該兩個團體之爭執暫時平息，但是，事實上他們無時不在明爭暗鬥，各執「產銷分工」及「自產自銷」的口號，爭取出口權。

一個運銷體制之好壞，全要看該制度能否促進運銷業務秩序化以及保護生產者利益而定

。從經濟學之觀點言，一個好的制度必須在業務上能促進適當的競爭且具備最經濟的規模，並能保護生產者之利益，我們可從客觀之立場，分析五五出口制度是否能達成此種目的。

第一、五五制度的存在，實際上並不是指香蕉從產地集貨開始起，即由青果運運合作社與青果輸出公會各分一半出口，而係指出口後之損益大家分一半之意。目前的香蕉集貨場及運銷前的一切運銷準備職能，包含選別、洗滌、分級、防腐處理、包裝、運輸等均由青果合作社單方承辦。青果出口公會祇是在香蕉出口後分一半出口利潤而已，所以，五五出口制度在本質上實缺乏鼓勵拓展市場之精神，並給予固定出口商長期享受專利之優待。

第二、在五五出口制度下，臺灣香蕉出口的一半是由民間 190餘家之出口商組合而成，該等出口商中，在日本設有分公司的有30餘家之多，造成進出口商的聯合經營，而每家公司有其本身之銷售系統，因此，阻止青果運銷合作社在日本佈置整體性的運銷系統，或進一步採取更有效的市場拓展策略，譬如在日本各大都市設立臺蕉強有力的代理商，為臺蕉打開市場。

第三、青果出口公會下的 190餘家出口商，因分別接受日本進口商的信用狀，數目零碎，每家所開的信用狀額不多，但事務工作仍必一一處理，增加外銷香蕉的行政管理費，增加香蕉的出口成本，從而削弱香蕉外銷競爭力，可知五五出口制度是一個規模不經濟的制度。

第四、在五五出口制度下，雖然出口商可出口總數之一半，但事實上，並非所有之出口商都能參加香蕉的外銷業務，前已提及，只有近兩百家過去曾經銷香蕉有實績的出口商方有此權利，這雖可解釋為對開拓市場者的一種獎賞，但這種獎賞或保護似應有時間的限制，否則就無進步可言。

第五、在五五出口制度下，表面上看來雖然是由香蕉聯營委員會對外統籌辦理出口業務，並接受信用狀，但實際上係由經營目的衝突的兩個單位所組成。在經營方針上，該兩個團體的最大不同點在於青果出口商是以獲取利潤為目的之機構，但青果運銷合作社是以服務蕉農為目的而成立的，不論是否已做到這一點，其本身不能有營利行為。由於雙方立場不同，故每當協議產地蕉價及出口費用時，因利害衝突，往往議而不決或拖延時日，影響蕉款之發放，並成為青果社集中財力投資於蕉業之絆腳石。

除外，現行之標售制度也因五五出口制度的存在而不易更改更有建設性之銷售體制。就標售制度而言，表面上看來，雖然是門戶開放，極符合自由競爭之原則，但若應用於香蕉貿易，實非最佳之方法，因為採用標售方式買方得標機會難以確定，因為香蕉進口商或加工業

者希望年年有相當穩定的營業量，有了此最低保障之後，進口香蕉之專業者才願意致力於臺蕉之市場拓展，所以，現行之標售制度若繼續下去，臺蕉很可能失去有力主顧而終必成為投機性的香蕉買賣，或成為日本進口中南美蕉之廠商之臨時補充市場，倘是這樣，對內無法作計劃生產並實施有秩序的運銷，農民種香蕉在價格方面毫無保障，必失去信心，長此以往，香蕉外銷將失去其在臺灣農產品外銷之重要地位。

基於以上之理由，可知五五出口制度在發揮香蕉運銷效率上實無好處可言，我們祇能視其為緩和產銷團體分爭所施用之臨時措施，惟該措施自實施以來，已經歷十年，表面上該兩團體雖然尚能合作，但事實上有許多業務之協調，仍無法達成，如腐損賠償及蕉價分配等，所以為臺蕉之外銷前途著想，實已到了不能不廢除的地步。

### (三)對政府擬議成立香蕉貿易公司之看法

近年來，由於香蕉產銷業務沒有顯著之進步，在激烈的國際貿易競爭中，有每況愈下之勢，因此政府當局正擬議籌組一個由產、運、銷三個團體合資之香蕉貿易公司，以純企業經營之構想，經營臺灣香蕉之貿易，而在該公司未正式成立以前先設立香蕉產銷改進委員會，協調各機構加強香蕉外銷業務，並負責籌備香蕉公司。成立香蕉貿易公司是否能改善臺蕉外銷前途，個人認為問題並不如所想像的單純，因為香蕉不論從產品特性，運銷方法，貿易對象以及該產業所牽涉之範圍都極為特殊，實不能與一般的商品相提並論。誠然，由一個機構統籌辦理外銷，事權統一，步調一致，必可增大對外競爭力，進而可提高其營銷效率，目前若干先進國家所採用之「運銷管理局」(Marketing Board) 或運銷委員會之組織即建立於此構想之上。但是政府擬議中之香蕉貿易公司是否具有此種特質，並發揮預期之效果，亦應從客觀立場作進一步分析。

第一、改善香蕉運銷效率最迫切與最基本的工作，可說是提高產地集貨效率和海上運輸兩項。就集貨效率而言，由於臺灣蕉農的種蕉面積平均祇有 0.4公頃左右，產地極分散，每一蕉農的生產量不多，因此需要廣設集貨場以收集各地區蕉農所生產的香蕉以供外銷之用。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單以高屏地區而言，其集貨場就有 280餘場之多，而各集貨場之工作人員，其素質良莠不齊，增加許多管理上之困難，因此品質控制就不如一般工業品可集中在一個工廠內執行。此外，各地區間因為自然條件之差異，香蕉生產有早晚熟之別，故其最適採收時期亦異，於是需要規定不同的選別標準以適應各地區之需要，使得品質控制更加困難。

再就海上運輸而言，臺日間所行駛之冷氣船共有 22艘，分別由 10家船業公司經營，此 22艘冷氣船中，建造年份在1949年以前的有 5艘，1950年至1954年間的有 2艘，1955年至

1960年間的有 6 艘，其餘 9 艘則均為1961年以後建造的，一般而言，輪船之壽命平均為20年，因此，1949年前建造的 5 艘均屬於逾齡船隻，其性能及設備均屬落後，尤其冷藏效果可能都欠佳，不再適用於運輸新鮮香蕉。至於1950年至1954年建造的 2 艘船齡已接近20年，其性能自然不會很好，依此看來，約有三分之一的香蕉船在目前是勉強充數，承擔臺日間之香蕉運輸業務，而且去（61）年之香蕉運費每箱為0.3925美元（合新臺幣15.70元），今年（1973）為0.46美元，對船公司言，已無多大利潤可言，因此對輪船之投資誘因已不如數年前之濃厚，這些基本問題，都不是將成立一個香蕉貿易公司即能解決的問題。

第二、就公司之組成份子而言，由產、運、銷三個利害關係衝突的團體合組公司，是否能達成所計劃的經營目標及採取同一步調致力市場拓展，似乎也頗有問題。我們不難瞭解生產者所關心的是如何獲得最高的產地價格，海運業者是如何提高輪船的利用率以及運費；而出口商所特別關心的是如何獲得更高，或更合理的出口利潤，上述三種業者的見解，都不能說是錯誤的，因不論投資於生產或運銷，其最終目的乃在於獲得最大的利潤。此為企業管理之最基本原則，問題在於此三個團體所企求的目標不能共存，顧此失彼，必然互相爭論，而董事會議也必變成議而不決的組織，倘如此，又何異於現在之產銷團體對立之局面？

又假定為完全消除產、運、銷三方之隔閡，而採用一定比例之投資額，並以投資額之多少為盈餘分配標準，即一切以公司之利益為利益時，雖可使公司之經營方針明朗化，並消除董事會內的爭論，但是，在此情形下，產、運、銷中之「運」及「銷」兩方是否願意投資？而且公司既然以營利為目的，勢必減少生產者之利益，這樣，是否能達成原來組織公司之目的，亦頗值得研究。

第三、再就生產而言，臺蕉貿易的不順利，並非全是「銷」的問題，事實上，「產」的問題更不容忽視，近年來臺蕉的生產量每年都不能達成與日本之契約貿易量，除了臨時發生災害而外，面積減少是生產不足之主因。事實上，種香蕉之利潤已不如以前優厚，而且每年均有颱風侵襲之風險，何況從世界香蕉的產銷情形看來，世界香蕉生產量之成長率仍在增加中，因此，未來的香蕉價格可能還會徐徐下跌，除非在技術上能大力革新，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否則農民必漸漸失去種香蕉之興趣，對此問題實非組織公司即能解決，而必須從生產安定措施及生產技術等方面謀求解決。

根據上列三點說明，可知組織香蕉公司之構想雖佳，但是從問題本質加以分析即可瞭解，組織香蕉貿易公司之後，仍不能解決問題。也有人認為香蕉也可仿照成立與臺灣糖業公司一樣的專業機構，集中產、運、銷於一身，以發揮整體的營運效率，但是必須強調的是，適

用於一種產品的組織，未必就適用於另一種，因產品性質，原料取得方法以及運銷程序均不同是也。就砂糖而論，其品質均勻，不易腐，不需經過人工選別與分級，在運輸過程中也不須要特別的保護設備，如用冷氣船等，而且包裝全用麻袋，層層堆置也不會被壓扁等憂慮。

此外，砂糖是極耐貯的產品，在運銷過程中，時間的拖延並不影響產品品質。還有一點更重要的是，臺糖公司本身有數萬公頃的公司農場，對原料甘蔗的數量及供貨期均有控制的力量。再者，砂糖是世界性產品，其市場遍及全世界，其運銷市場有選擇性，不像臺灣香蕉幾乎95%是依賴日本市場，這些都是砂糖本身所具備的優良條件。所以，對未來香蕉公司的組織是否能發揮預期效率，必須先依產品性質、市場條件、產量控制、品質管制等各方面之因素而定。

綜合上面之分析，知成立香蕉貿易公司以代替目前之外銷體制，不會有太大的改進效果，主要原因是組織公司以後，仍然不能改變目前的小農經營、集貨制度、運輸以及銷售方式等問題。

目前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正向政府建議，將原有之各地方青果合作社全部合併成爲一個青果運銷合作社總社，亦即採取中央合作社（Central cooperative）之組織型態，而把原來之六個地方合作社改爲分社，統受中央合作社之管理與指揮。本構想之出發點全在於目前之聯合社與地方社之體制，缺乏一貫化之管理系統，致事權不統一，使得諸多措施常因聯合社與地方社間之見解不同而不能推行。對於這種建議，各有利弊，分述於下。

改成總社與分社制的優點爲：

1. 統一事權，可使業務管理一貫化，可提高業務執行效率。
2. 地方分社因無理監事會之組成，可節省人事費及會議費等開支。
3. 地方分社之主要幹部，全由總社指派，可減輕地方派系之紛爭，並可用企業化之人事管理，以提高工作效率。
4. 總社與分社間之業務來往憑證免貼印花稅，減輕負擔。
5. 由於各地方分社之業務季節不盡相同，部份人員可依地區性之業務需要而調動，充分利用人力與物力，提高每人之生產力。
6. 可集中財力從事業務之改進措施，並可針對需要多投資於有利青果運銷方面之業務。
7. 可減少總社與分社間之業務協調，可使主管人員有較多之時間花在業務推展方面之思考及計劃。

但是合作社總分社制也有其缺點，逐一一列舉於下：

(1)機構龐大，拉長決策單位與執行單位之距離，增加管理上之困難。

(2)由於分社已不再負擔業務成敗之風險，一切聽從總社之指揮，對總社之依賴性因而加重，若管理不當，易遭受財務上之困難。

(3)各地方社之薪級一般都較聯合社為低，改為總社之後，薪資可能需要按統一標準支付，從而必增加人事費用的負擔。

(4)改成總社之後，分社之高級幹部雖可由總社指派，但基本業務人員仍需在各地方遴選，所以在場地集貨場之工作執行，仍無法破除情面關係，所以工作效率是否可以全面提高，仍屬疑問。

經由上面之分析，知合作社改為總分社制也有不少缺點，但第2及第4點，均可藉企業化之管理與加強人事管理而得以補救，至於第3點有關增加人事費用負擔問題，原則上可由遴選優秀人員所提高之生產力予以補償，就長期言之，只要生產力能夠提高，增加人事費用是值得的，問題還是如何運用企業經營原則管理的問題。權衡這些利弊，可看出擬議中之總分社制，利多於弊，似值得採納。

綜上所述，知未來之香蕉合作運銷體制，應有適當之改變，以適應時代進步之需求，同時能朝向企業管理之經營體制發展，茲建議幾點以供參考。

#### (1)樹立權威性外銷機構

香蕉自蕉園採收後，需要經過一條很長的通路，並執行一連串的運銷職能，才能到達國外市場消費者之手。在這運銷通路中，除非每一階段的運銷工作，都能在時間與空間上配合得井井有條，否則，不能使工作的品質提高，香蕉的外銷也就沒有辦法做得好，要把這些工作做得有秩序，首先需要有一個權威性的機構才能達成。

這裏所指的權威性機構，是指這個機構必須具有政府賦予的權利統籌指揮，且本身又具備許多專家，精於各部門的業務，其職能應與目前世界各國的「農產運銷管理局」相似。有了這權威性的機構後，香蕉運銷的一切業務，均可由該機構全權辦理，並負擔產銷及拓展市場的一切責任。

目前的青果運銷合作社，表面上看起來，是負責臺蕉外銷的統籌機構，但是青果社本身並沒有多大權利，凡有關香蕉的產銷業務及大部分運銷職能的執行，皆另有主管機關，對這些工作的變動與安排皆得隨時請示，或開會商討決定。又層層請示及公文往返的結果，不能確保業務的時效，而且政出多門，無所適從，這對易腐品的運銷管理來說，是極不合適的。

因此，希望今後的香蕉運銷機構，必須是權威性的，對內可以自立，而對外可以代表政府行使有關香蕉外銷業務。因此，政府應賦予相當範圍的權利，使它能獨立處理本身的所有問題，並負起業務成敗的一切責任，政府應盡量站在輔導的地位，從旁協助與指導。

同時，爲了提高運銷效率，減低運銷成本，有關香蕉運銷職能盡量交由香蕉運銷機構自行辦理，並負起全責。例如：包裝容器的設計及規格的審核，香蕉檢驗，集貨場管理，碼頭設備的投資與管理，以及其他有關貿易條件等皆是。若能如此做，則因運銷過程中可自行控制的範圍增加，可使業務的配合更趨完善，從而可提高運銷效率。

### (2)機構愈單純愈能發揮效率

未來的香蕉外銷機構應力求單純化。所謂單純化，即指組織中沒有或較少有害關係衝突的分子存在。因爲組織愈單純，業務目標愈能集中，業務決策也愈能徹底執行，有利於業務的發展，這是企業管理的常理，尤其對農產品的運銷特別重要。

如果組織太複雜，決策人員的意見往往無法溝通，遇有問題時若非遲遲不能決定，就是折衷辦理，無法徹底執行原有的業務目標。再者，未來的香蕉外銷機構，必須能延伸其工作範圍至生產階段，亦即提供增加農民生產誘因的種種辦法，以增加蕉農所得，諸如採用契約栽培方式，或者設立平準基金制度，規定農民所得價格的上下限，當外銷價格高出上限時，即提存其超限部分的若干比率作爲基金，而當價格跌至某一低限時，再由基金提撥補貼生產者，以減少國內價格受出口價格變動的影響。

但不論是採用保證價格的方式，或者設立平準基金制度來穩定生產，由於受惠者皆爲農民，因此，除非由農業團體，或與生產團體利害不衝突的機構辦理，否則似乎難做到有效的成果。

### (3)擴大集貨場規模充分利用人力

臺灣的香蕉集貨場，單以具備水洗設備的集貨場而言，就有二百場左右，但這些集貨場因受到香蕉生產的季節限制，每年的利用日數，很少超過四個月，而在這四個月內，亦非每日作業，於是形成人力及物力利用的不經濟。因此，今後似應減少集貨場數，並擴大爲現代化的大集貨場，並盡量利用自動化設備，以節省人力。這樣，即可減少用人數，從而減低集貨成本。

依個人的看法，即使我們沒有辦法像中南美國家一樣，建立規模宏大的集貨場，但也應該將現有零星的集貨場予以合併，在初期可把兩三個小集貨場合併成一個中型的集貨場，然後逐步將中型的集貨場合併成大型集貨場。使每一集貨場在香蕉收穫期內均能每日作業，充

分利用人力及物力，集貨成本亦因而得以降低。同時，在大集貨場可充實設備，提高工作品質，對香蕉品質的維護大有裨益。

#### (4)採取分把蕉的銷售方法

臺灣香蕉輸往日本，以往一直以整把蕉為交易單位，近一兩年來雖然偶而也有分把蕉的輸出，但為數很有限。雖然日本進口商大多喜愛整把蕉，但中南美蕉大都用分把蕉出售，並沒有不良的反應。所以問題似乎在於我們沒有積極爭取這種市場。

事實上，分把蕉出售對香蕉外銷極有利，其一可增加出口量，減少滯銷的風險，其二為包裝容易，可提高包裝效率，三為農民不必再行疏果，而得節省若干勞力支出。可見採用分把出售方式，對蕉農的收益及整個香蕉的市場拓展均有利益，實值得大力推展。

#### (5)廢除標售制度拓展市場

現行輸日香蕉的標售制度應早日廢除，以促使臺蕉能與中南美蕉以及菲律賓蕉站在公平立場上競爭。我們知道，目前日本的香蕉市場，已成為臺蕉、中南美蕉的公開競爭市場，預料以後競爭將更趨激烈。為使臺蕉能發揮其市場競爭潛力，必須能使它有運用拓展市場策略的機會。現行的標售制度，雖已擺脫了日本香蕉輸入組合的束縛，但這種銷售方法，並非拓展市場的最好方法。若只是為達成香蕉貿易真正自由化的過度時期辦法則可，若長期沿用，則極不利於臺蕉的市場開拓。

從表面上看來，標售方法雖具有公開競爭、售價公平的優點，但事實上，這與國內一般中央果菜批發市場每日拍賣果菜的情形不同，每年只標售兩次，尤其應用於國際貿易，更不適宜，且毫無益處可言。

以目前每年標售兩次而論，日本的大進口業者是否每次都能得標，或標購的數量是否能滿足其年度銷售計劃中的數量，均無把握。何況，香蕉加工業者的加工設備投資龐大，他們為了把握及穩定每年的業務量，非得先與中南美及菲律賓的香蕉出口團體訂定合同，以確保貨源不可，只有必要時再到臺灣標購。如此，臺蕉可能就成為日本香蕉進口業者的「臨時補充市場」，有時競標激烈，價格提高，有時則少人問津，價格大跌，造成市場的不穩定。果真如此，我們即無法執行原訂的產銷計劃，更無法穩定價格而使農民安心從事生產。

再從日方個別業者的立場來說，他們既然不能獲得臺蕉的長期穩定供給，成為臺蕉的長期顧客，他們也不願為臺蕉作更進一步的宣傳與廣告，這實為臺蕉在日本市場發展的一大阻碍。因此，必須早日設法終止標售方法，另建立更有市場發展潛力的銷售系統，必要時可與

日方的大商社訂定長期供銷契約，這樣，可將一部分拓展市場的職能轉嫁給日方代理商承擔，這是中南美蕉及菲律賓蕉所沿用的方法，成果很好。至於如何選擇有力的代理商，以及選擇多少家等的技術問題，可委由未來的香蕉運銷專業機構研究辦理。

## 五、稻米運銷體制及米價政策

### (一)現階段的稻米運銷體制及問題

稻米是臺灣農作物中，種植面積最大，生產價值最高和居民最基本的糧食，由於其生產豐富，及其耐儲藏之特質，稻米之供給，不像其他易腐品有明顯的季節變動，從而稻米價格也較其他農產品顯得穩定。這是過去二十幾年來，臺灣的經濟能迅速成長的原動力。因為米價的穩定，實際上已解決了整個糧食問題的泰半，而糧食問題的解決是促使經濟成長的必需條件之一。

原則上，臺灣的稻米運銷體制，並沒有多大問題，因為稻米的運銷除了一小部份係透過政府機構（糧食局）分配而外，其餘絕大部份都是經由民間的米商自由買賣。臺灣的米商為數甚多，僅就批發商及加工廠而言，全省就有540家左右，而零售商數目則更多，達6,600家以上。這些數字尚未包括從事採購、經紀以及倉庫業等各種商人在內。可見稻米買賣本身已具備一個完全市場的條件，加上臺灣各地的電訊及交通發達，使得米市行情非常靈通，各地區間在某一特定時間內之運銷價差都相當合理。這是稻米運銷與其他農產品運銷不同的地方。

從民國六十一年以後，政府已宣佈廢除肥料換谷制度，改以自由用現金購買或稻谷交換，該項改革使得政府米之來源大為減少，照往例，政府所掌握之稻米中，來自肥料換谷的比率高達65%左右，現在該項來源幾乎已消失了。所以，政府所需要的稻米非從自由市場採購，或由其他來源籌足不可。事實上，臺灣省糧食局今後之業務，似應集中於糧食供需及價格之調節上，而儘可把生產指導，農藥及肥料配售等業務交由農林廳及肥料公司等機關辦理。此乃因在現階段內，糧食產銷及糧價問題仍為農業問題之核心，而該項問題往往隨著經濟之成長而增加其複雜性，尤其是米價問題，關係農民收益最大，幾乎有三分之二以上之臺灣農民均以稻谷為主要農事企業，米價水準的合理與否，直接關係其所得水準。所以，論及今後之稻米運銷體制之改進，似應從速建立調節稻米供需及穩定價格的制度，並以政府之財力充分資助所需之資金，透過市場功能，以經濟手段解決米價及農民所得的問題。

## (二) 國民消費型態的改變對稻米運銷之影響

稻米雖然是我國居民的最基本糧食，但是其在整個家庭糧食中之地位，已隨著國民經濟發展與生活水準的提高而相對降低。這主要是基於消費型態的改變使然，因為在國民所得較低時期，由於購買力薄弱，人民一般均以谷物類作為主食，因為谷物價格低廉，且也是每單位面積產量能養活人口最多的糧食，迨經濟逐漸成長，國民所得提高之後，國民之購買力增強，於是對糧食之需求也漸由谷物類轉為高品質食品，或所得彈性較大之產品，如肉類、乳類以及蛋類等。由於人類之胃量有限，故倘多食用稻米以外之其他高品質食品時，對食米之需要自然減少。此種喜愛消費高品質產品之慾望，為人類之通性，不論中外均無例外可言，所以凡今日經濟高度發展的國家，其國民均以肉類、乳類以及蛋類為主食，谷物類之需要已減至最低限度。惟經濟開發中國家，或謂每人每年國民所得在美金三、四百元以下之國家，其國民糧食消費，仍多以稻米或其他雜糧為主。

根據1970年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之調查研究，臺灣居民每人每年之平均食米消費量，以白米計算為130.86公斤，倘換算為糙米，約等於145公斤。雖然此消費水準尚屬奇高，但同調查資料指出，稻米之消費量與所得水準之間有著密切的關係，凡都市化程度愈高之地區，其居民之消費量愈低，反之，則愈高。更具體一點言之，都市地區每人每年之白米消費量最低，僅為95.94公斤，城鎮地區為136.92公斤，較都市地區高42%左右，而鄉村地區為150.90公斤，又高於城鎮地區10%。據此消費趨勢，可預測未來臺灣鄉村及城鎮地區居民之所得增加以後，其食米消費量亦必逐漸減少。

再就消費支出而言，1970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年之食米消費支出為901.60元，但都市地區則僅為719.52元，城鎮與鄉村地區相若，前者每人每年為964.63元，後者為996.98元。倘以整個家庭糧食消費支出而言，食米所佔之地位，在鄉村地區為24.22%，城鎮地區為22.59%，都市地區為14.46%，平均20.41%。值得注意的是，都市及城鎮居民之豬肉消費支出佔總糧食消費支出之比率已超出了上述比數，這在都市地區特別顯著，以百分比表示，城鎮地區為21.48%，都市地區為23.18%，臺灣地區之平均為21.18%，較食米之20.41%略高（表7）。由此可以證明食米在吾人糧食中之比重已在減輕之中。因此過去有關糧食運銷方面之若干措施，如公教糧配給，利用肥料換谷等手段大量掌握糧食，以及禁止食米自由越區運銷等措施，也隨著國民消費型態的改變，而逐漸減輕其重要性。

## (三) 米價的調整與提高農業所得問題

米價偏低的問題，多年來已引起了許多專家、學者、民意代表以及政策人員之關心，但

表 7 各類糧食消費支出佔糧食總支出之比率 (1970)

	都 市	城 鎮	鄉 村	平 均
澱 粉 類	15.98	24.65	26.14	22.29
食 米	14.46	22.59	24.22	20.41
其 他	1.52	2.06	1.92	1.88
雜 糧 類	2.08	2.28	2.76	2.42
肉 類	24.33	22.82	19.08	21.90
豬 肉	23.18	21.48	18.94	21.18
牛 肉	1.15	1.34	0.14	0.72
家 禽 類	9.40	8.19	9.74	8.92
蛋 類	5.92	5.33	4.30	5.07
油 脂 類	4.69	5.00	6.12	5.43
乳 品 類	4.36	3.28	2.19	3.15
魚 產 類	19.14	15.24	15.67	16.83
青 果 類	6.68	5.22	4.58	5.54
蔬 菜 類	5.44	6.22	7.29	6.42
糖 類	1.99	1.77	2.15	2.02
消 費 總 支 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臺灣家庭糧食消費與所得關係之研究，臺大農學院研究報告，第十三卷第一期

一直沒有採取適當的方法付諸解決。一方面大家認為提高米價以後，可能影響工資上升，繼而引起一般物價的上漲。另一方面，政府因基於財力問題，一時尚無法採取農產品之價格支持政策。對前一個看法並非全無理由，因為食米究竟還是重要的民食，民食上漲之後，多少總會波及其他物品之價格，但問題之後果，似乎不像一般人所想像的嚴重，因為我們的糧食消費型態已在改變中，「唯米是糧」的時代已成過去，在日常生活中食米祇不過是許多糧食之一而已，且其所得彈性已近於零，所以食米上漲之後，能有多少力量領導其他物品上漲，實可想像而知。至於，政府因格於財務困難而無法採取支持米價政策的問題，雖屬事實，但祇要有一筆融通資金，並採取有效的收購、儲藏及拋售等辦法，則在長期間似亦可達成政策

目標，因此，祇要提供一次週轉資金，善為利用，也就可以使該政策付諸實施，不必每年再編鉅額預算支應。其實，農產價格支持政策現在幾乎所有之經濟已開發國家，都在研究運用，旨在縮小經濟發展過程中之農工部門所得之差鉅。臺灣農業部門之所得偏低問題，是人所共知的，所以我們遲早也要採取類似的方法來提高農民所得，問題僅在於決定適當的時機而已。以下將就提高米價以後對農民的利益及政府所需資金等問題略加說明，以供參考。

### 1. 提高米價以後對生產者及消費者之影響。

米價應該訂在什麼水準才算合理，這是見仁見智，並無絕對標準的問題，因為經濟學上所指的提高「生產誘因」(production incentives)係指提高生產利潤，使得生產者願意繼續再生產之意，並沒有告訴我們應有多大利益才算有利。當然，生產之有利與否，是一個相對的問題，主要是農民的收入與支出之間的關係問題，若以物價指數來說明目前的米價水準時，知近年來米價之上漲率似乎並不比其他產品落後，惟價格指數祇是表示以某一個年期為基期所算得以後各年之價格標準，所以若基期年的米價與其他物價間之關係不合理時，此後各年之物價指數與米價指數之間之關係仍為不合理。在臺灣，因政府一直採低糧價政策，所以基期之米價與其他非農產品價格比較，是偏低的，在此種情形下，利用物價指數推計米價水準，實際上並沒有多大意義。就近十年來之米價變動情形而言，如表 8 所示，每年米價上

表 8 近十年來臺灣蓬萊稻穀之產地價格

	價 格 (元/60公斤)	年 上 漲 率 (%)
民國52年	236	—
53	245	3.8
54	247	0.8
55	249	0.8
56	265	6.4
57	278	4.9
58	270	— 2.9
59	292	8.1
60	280	— 4.1
61	296	5.7
62年 2 月	312	5.4

資料來源：根據糧食局所編之「臺灣省農村經濟概況」及「臺灣省各地農村物價統計表」計算

漲之幅度在-4.1%到+8.1%之間，平均僅為 2.89%，可謂一種長期最穩定的農產品。由此可以明瞭過去米價偏低或貿易條件惡化的問題一直都沒有顯著的改善跡象。

由於臺灣約有三分之二以上之農民都從事於稻穀之生產，所以米價的高低與農村經濟之關係，比其他任何產品都顯得重要，對於適當調節米價水準問題，似乎不必仿照其他國家的例子，維持高價水準。事實上，我們祇要以政策力量予以支持，生產者即可得到不少好處。舉例言之，倘我們把米價提高20%之後究竟對生產者有多大好處，可從下面之假設及演算過程中得到答案。

- 1.假定一年之生產量為糙米2,313,802 公噸或稻穀3,031,081公噸(民國60年之生產量)
- 2.在市場流通之稻穀數量為生產量之七成，即2,121,757公噸。
- 3.以民國61年2月份之平均價格每100公斤520元為準提高20%時，每100公斤上漲104元。
- 4.流通至市場之稻穀價值可增加2,206,627,280元。
- 5.平均每公頃水稻每年可增加收入5,926元。

可知產地價格每公斤提高1.04元，可使種水稻每公頃多得 5,926元，對一般稻穀農戶來說，這是一個相當可觀的數目。

其次，產地價格提高20%之後，零售價格會上漲多少，依據計算結果顯示，其上漲幅度大致為12%~13%左右。至於每一個人每月因稻米上漲所多付之費用，依上述消費水準計算為：都市人口8.31元，城鎮人口 11.87元。以五口之家而論，每月多付之購米費用都市家庭為42元，城鎮家庭為59元，農家因大致可自給自足之故，米價提高之後對農民沒有多大影響。可見米價提高20%之後，對一般消費者之負擔增加不多，平均每戶每月不超過50元。

## 2.穩定米價及提高農民所得的方法

鑒於世界各國實施農產品價格支持政策以後所引起的生產過剩問題，以及解決該問題的困難，我們倘要實施類似計劃時，也應對此方面之問題加以徹底研究，以防止問題發生或使問題減少到最低程度。個人認為臺灣現階段可從稻穀一項適當調節價格以提高農家收益。以下說明兩種可行的措施。

第一個措施是以提高隨賦收購價格之方法來增加種稻穀之總收益，也就是將隨賦收購部份之稻穀價格提高在市場價格之上，其標準則視政府之財力及實際需要情形而定，譬如說，可高於市價50%，100%或200%之水準收購，並得視實際情形每年調整。本措施的優點是在不影響自由市場價格之條件下達成增加農民種稻收入之目的。現以每年收購65,000噸糙米，並以高於市價一倍之價格收購時，所增加之經費為新臺幣四億四千餘萬元。雖然此種價格支

持方法，不能使農業收入顯著提高，但這是原則問題，倘政府財力充裕，價格或收購量當可提得更高。本辦法的另外一個優點，就是可以阻止新生產者加入生產，也就是本來不是水田且不以稻穀繳田賦的農戶一律不在收購之範圍內，所以，即使收購價格提高，因不能使新生產者加入之故，在某一程度內可避免發生生產過剩。當然本辦法的缺點就是本來不種水稻的水田農戶也可從市場低價買進稻穀轉售與政府，給予不種水稻農戶之一種特權，但倘能在每期收穫前由鄉鎮公所派人勘查，並造成收購農戶名冊，似可避免該缺點。

第二個措施就是從穩定米價方式，企求農業所得之穩定與合理化。本措施可運用平準實物方式(Buffer Stock Scheme)以達成。在實施本措施之前，應先由有關當局規定米價之上下限，稱為安定價格範圍，當市場米價低於安定價格之下限時，政府即開始收購，並加以儲藏，使價格回升至安定價格範圍內；又當價格上漲至超過安定價格上限時，即開始將儲藏米大量拋售，促使價格回跌至安定價格範圍內。由於稻米之耐藏性較大，可以儲藏一段時期，故這種措施倘能配合得當，以低價時買進，高價時賣出，則在長期內必可維持財務之平衡，不必由政府每年編預算貼補。確為一個可行的方案，假如政府每年所收購之稻穀以20萬噸計算，則約需十億五千萬元之資金。

## 六、結 論 與 建 議

由上面之分析，我們可以瞭解臺灣農產品運銷在制度上的一個共同缺點就是缺乏一個權威性之機構，對外從事拓展市場，對內穩定價格並安定生產，以達成產銷的秩序化。

為有效解決農產品的產銷及價格不穩定問題，個人認為最經濟而有效的方法是成立重要農產品的權威性運銷機構，暫稱為運銷管理局(Agricultural Marketing Board)或農產運銷公司，由管理局或公司統籌調節該產品之供需，以及負責市場調查及拓展市場等業務。由於每一種產品之運銷管理局或公司可由政府及產銷團體共同參與組成，政府並應賦予適當的權利，並要求應完成之任務，倘能如此，一切產銷問題均可由管理局或公司專責推動，不必層層請示，致不能把握時效。因之該運銷管理機構的營運，不但可藉各種措施保證生產者價格和穩定生產之目的，而且尚可做到產、製、銷利益公平分享，以事業發展事業之目的。此種組織對以外銷為主之農產品更屬重要，因為外銷產品之國際價格常受若干主產國家之供給變動之影響而發生變動。為使國內生產不受國際市場之偶然變動之影響，出口國家在國內自行調節以緩衝國際價格之變動是保持經濟穩定成長的必要措施。如果臺灣的各種重要外銷農產品都能分別設立這種專責機構，使之事權統一，權責劃分，則必可達成事半功倍之效，

以目前之需要情形而言，除砂糖及稻米可分別由臺灣糖業公司及糧食局負責，並不需要另設立機構而外，其餘農產品如青果類、蔬菜類、罐頭食品類、肉品、魚產以及茶葉等似乎皆可成立新機構，或將原機構予合併精簡，以求機構之單純，俾便發揮最高之運銷效率。

# 現行農業推廣制度之研究

邱 茂 英

## 壹、緒 論

### 一、前 言

自從民國四十一年臺灣農會改組以後，臺灣農業推廣工作即由農會三級系統負責辦理，成爲農會三大業務之一，對臺灣農業增產，農民教育及生活水準的提高，曾經有過很大的貢獻。

由於臺灣農業及經濟發展的結果，農業推廣在整個農會業務中所佔地位也有顯著的改變。早期由於人口增加迅速，農業增產爲政府經建政策的最大目標，因此農會在該一時期之主要業務爲推廣工作；民國五十年以後，由於農會信用及供銷業務的迅速擴充，推廣業務相形有逐漸萎縮現象。以鄉鎮農會推廣業務經費支出爲例，民國四十三年爲三千一百多萬餘元，五十九年爲一億五千二百多萬元，若以固定幣值計算，十七年間經費支出僅增加一倍多（四十三年爲三千一百萬元，五十九年爲七千三百十餘萬元），影響推廣工作之進展頗巨。

事實上，農業推廣之內容確應隨農業及經濟發展階段之不同而改變。早期推廣業務只將新產品及新生產技術介紹給農民，即已達到目的。現在則由於農業及經濟結構的改變，農場企業化經營及農產品商品化之要求愈來愈高，因此農業推廣業務之內容勢必更趨複雜。其內容不再是單純的新作物或耕作技術的推廣，相反地，農業經營的設計，農場的有效管理，農產品的有利運銷，農業機械之運用與修護，將成爲工作之重心。但以農會現有推廣人員的學識水準以及推廣經費的支出，實難配合這一新農業發展階段推廣業務的需要。

尤有進者，農會推廣業務儘管由農會三級系統負責辦理，但省農林廳爲全省農業推廣最高權力機構，對農會推廣有指揮及監督權。除此之外，糧食局及其他機關爲了推行某些產品之增產改良亦可指揮農會辦理，農業試驗所及改良場負責提供各種新技術以支援鄉鎮農會，因此對於農會的推廣工作亦有影響力。由於推廣系統複雜，事權未能統一，因此效率不高。如何改進現行推廣制度之組織系統，加強業務內容，提高推廣人員素質，寬籌經費，建立一完善之推廣制度，使農業推廣確實能符合農民需要，加速農業現代化，實在值得探討。

### 二、研究目的及範圍

綜合以上所述，本文研究目的計有下列各項：

1.敘述農業推廣制度之現況。

2.探討現行農業推廣制度之組織系統、業務內容、人事及經費等各方面所遭遇之困難及問題。

3.擬針對現階段農業推廣制度之各項問題，提出現行農業推廣制度之改進方案，以供制定農業推廣政策機關之參考。

臺灣農業推廣工作，除了由農會三級系統負責執行之外，尚有很多機構亦辦理農業推廣工作，諸如糧食局、臺灣糖業公司、公賣局以及農林廳所屬各區改良場、青果運銷合作社及大專院校等。本研究因經費及時間有限，因此對這些機關所從事的推廣工作及系統不擬加以研究，僅針對農會推廣系統予以詳細探討，因為農會系統為臺灣農業推廣的主幹，若能藉探討此一主要推廣系統之問題而建立健全之制度，則臺灣農業推廣問題可算大部解決。

### 三、研究方法及資料說明

本研究除利用次級資料做為分析比較的基本資料外，為深入了解現行農業推廣制度所存在的問題，特由農復會及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聯合舉辦「現行臺灣農業推廣制度調查」，以獲得原始資料，共訪問二十個鄉鎮農會及農民二百戶。依據省農會五十九年所編「農業推廣基層組織概況調查分組表」，在優、中、劣三組農會中抽取優等組六個，中等組八個及劣等組六個做為研究之對象。優等組六個樣本農會為新店、桃園、埤頭、西螺、橋頭及高樹；中等組八個樣本農會為鶯歌、關西、橫山、三灣、二水、草屯、義竹及西港；劣等組六個樣本農會為深坑、龜山、沙鹿、南投、將軍及萬巒等。農民樣本計二百戶，以該二十個樣本農會之會員為調查對象，抽樣方式仍採取隨機抽樣法。該調查於民國六十年九月廿日到九月三十日間進行，調查週年為民國五十九年。

本研究主要係依據現有次級資料及調查所獲資料作為分析研究之基礎。除此之外，在研究過程中尚訪問農林廳、省農會、農業改良場及農復會等單位之專家及主辦人員，以了解現行農業推廣制度之利弊，並供擬訂有效改進方案之參考。

## 貳、現行農業推廣制度及其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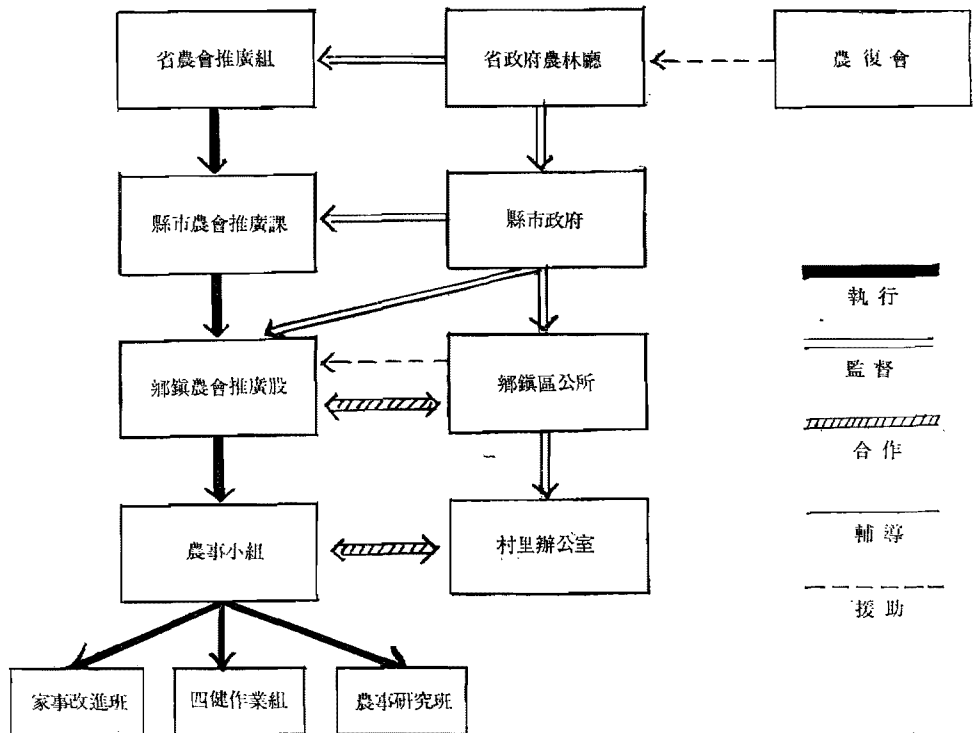
### 一、農業推廣之組織體系

#### (一)現況

臺灣農業推廣組織體系，依據「臺灣省農業推廣實施辦法」，可分為主管機關、執行機構及輔導機構。主管機關在省為省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執行機構在省為省農會，在縣

市為縣市農會，在鄉鎮為鄉鎮農會。輔導機構原依「臺灣省農業推廣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各級農業推廣輔導委員會及輔導小組。惟此項輔導機構後因精簡組織已於六十一年七月間由省府通令廢止。因此現行推廣體制事實上如下圖所示。

圖2—1 現行臺灣農業推廣之組織體系圖



在現行推廣組織體系下，農林廳實際上為農業推廣工作之最高決策機構。除負責釐訂全省性農業推廣政策及核定工作計劃外，並應籌措經費，指派人員協助各級農會執行農業推廣工作，對各級農會執行農業推廣工作有考核及監督權。農林廳在推廣方面的決策，係透過各級政府機構及省農會而下達至鄉鎮區公所及鄉鎮農會。鄉鎮農會推廣股為最基層執行推廣工作之單位，其計劃之擬定除依據上級農會及各級政府之指示外，部份係參照各鄉鎮自然環境，農民需要以及經費之多寡等因素而擬定。上級政府命令鄉鎮農會執行推廣政策及計劃，除來自農林廳及其所屬之試驗所及改良場之外，實際上尚有糧食局等政府農林機構，因此鄉鎮農會推廣工作素有多頭馬車之稱。

#### (二)問題

在目前農業推廣組織體制下，農業推廣基層執行單位之鄉鎮農會分佈遍及全省，形成一

廣大的推廣網，對臺灣農業發展，確有不可磨滅的貢獻。此項制度之最大優點為，農民可以充分表達對推廣的需要，並透過自己組成的農會來辦理各項推廣業務，因此甚能符合民主原則，並切合農民之利益和需要。尤有進者，透過農會各項推廣業務，確實提高了農民之技術，增進其收益，亦發揮了農會組織為農民謀福利的宗旨。

但農會辦理農業推廣教育工作，從其組織體系來看，至少亦有下列各項問題及缺點：

1. 缺乏一元化的組織系統：依據現行組織體制，農林廳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為農業推廣主管機關，各級農會為執行機關。除此之外，糧食局等目的事業機關為推行其業務亦逕自交付有關之推廣工作，並辦理指揮農會執行有關之推廣計劃，因此農業推廣計劃的擬定與推行，因為無法達到一元化，以致無法提高效率，發揮其功能。依據劉清榕、吳聰賢兩位教授之調查報告顯示（註一）鄉鎮農會推廣工作計劃之擬定，有81%被訪問的人員均認為遵照有關機構來訂定者。此等機構依其影響大小順序，可排列為農林廳、縣農會、省農會、縣政府、糧食局、農復會及改良場等。可見本省推廣機構缺乏完整統一的系統，上級機構可將很多推廣計劃逕自交由鄉鎮農會執行，以致產生「多頭馬車」的推廣領導系統。其缺點為，推廣計劃時有重複，以致浪費人力、財力，尤其是鄉鎮農會對推廣計劃決議制定權幾乎微乎其微，以致大部農業推廣計劃均無法切合地方或農民之需要，效果不彰，或流於形式。

2. 農會內部缺乏嚴密之縱橫連繫：縱的連繫方面，臺灣農會係三級制，依法上級農會有監督、協調下級農會的權責，以順利策劃或推動農會系統之推廣業務。奈因上述一元化組織系統的缺乏，對基層農會推廣業務指揮監督的機關過多，削減了上級農會對下級農會的影響力和約束力。由於現行三級農會，均各為獨立的法人團體，在組織、人事、預算各自獨立的情形下，上級對下級農會當然無法完全發揮監督的力量。一般來說，在推廣計劃的擬定方面，由於上級農會有時較能羅致具有專門知識的推廣人才，因此下級農會聽從上級農會指導的機會亦較多。在人事方面，上級農會儘管對下級農會推廣人員有審查其資格之權力，但推廣人員的任免、升遷、調派及獎懲均屬下級農會總幹事之權限，上級農會均無權干預。在經費方面，依規定上級農會應由下級農會提供部分推廣經費。因此，上級農會仰賴下級農會者多，無形中減少其指揮、監督應有的權威性。

橫的連繫方面，農會內設信用、供銷、推廣及家畜保險等部門，係一綜合性多目標之農民

---

註一：劉清榕、吳聰賢：「台灣農業推廣教育制度研究——縣市與鄉鎮級調查初步報告」，中華農學會報新第八十一期，台北，六十一年十二月。

組織，農會之健全實有賴各項業務的密切配合及均衡發展。農業推廣部門的業務及計劃，事實上均能提高農民的生產技術及收益，因此無形中提供供銷部門更多的業務及收益，給信用部門帶來更多的存款，信用業務亦能蒸蒸日上。因此，三部門間密切的配合為農會營運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是，部分農會總幹事或信用、供銷部門人員認為推廣經費之提撥，悉由信用及供銷兩部盈餘所提供，認為推廣部門並非賺錢的單位，因此推廣工作未能受到各部門人員的重視與合作。除了經費減少之外，推廣人員亦常被任意調動，以致推廣人員士氣低落，影響其效率甚鉅。以目前全省農會現況來看，凡是總幹事熱心推廣工作者，則各部門之連繫配合良好，推廣經費亦較充裕，因此該鄉鎮農業推廣成績優異，反之；則推廣工作幾乎陷於停頓或流於形式。當然，有些農業推廣部門人員，素質較差，開支浮濫，工作效果不著，亦為引起其他部門反感之原因。因此，加強各部門之先，當應改變總幹事以及各部門人員對推廣工作的歧視，而最重要者，推廣人員應講求自強之道，當能獲得各部門人員之尊敬與合作。

3.推廣與研究試驗機構無法結合：依據現行制度，農業推廣係由農會系統負責執行，而研究試驗則由農林廳所屬農試所及改良場負責。農會推廣人員事實上無法精通各種農業技術，因此遇有困難必需請求農試所、改良場以及其他學術機構技術人員的協助支援，在時間上顯然有落遲性（time-lag）。而農業試驗改良系統儘管擁有專家及各種示範設備，但因指揮系統與農會推廣系統迥異，無法充分發揮效力。如何使農業研究試驗機構與農業推廣系統合而為一，為今後改進推廣制度之主要課題。

## 二、農業推廣之業務及教育方式

### (一)現況

隨着農業與經濟發展階段之變遷，農業推廣業務的內容及重點亦應調整以適合實際的需要。就臺灣農業推廣發展的過程加以分析，可以發現自民國三十四年至四十年期間，由於戰後人口激增，糧食不足，且農業生產水準低於戰前，因此農業推廣為配合糧食增產及恢復戰前農業生產水準之政策目標，均透過各農業改良場，將新品種，新技術介紹給農民，俾能收到增產之效果。自民國四十一年至五十年左右，政府以農業增產協助工業發展為農業政策之目標，農業發展更受重視。為配合政府之政策，農業推廣在此一時期仍大力擴展，並先後由農會開始辦理四健推廣教育，接着繼續辦理農事推廣教育及家政推廣教育。顯然的，推廣教育之內容係以農業經營觀念的改變、農業生產者之訓練與培養、以及農家生活的改變為重點。直至民國五十一年以後，農業勞力日漸不足，農場經營規模之狹小又限制了農家所得的增加，因此開始重視共同經營的方式，以提高農場收益。目前農業推廣教育工作分農事，四健

及家政三大項目，其教育方式除舉辦農民、四健會員及農家婦女之訓練、講習、競賽、觀摩外，並組織農業推廣教育基層組織農事研究班、四健會作業組及家事改進班等。農事研究班之組成份子為成年農友，在農會推廣人員的指導下，設置示範農場，並以其他各種推廣方法及活動，提供農民新知識及新技能，並培養農民新態度，以期改進生產技能，提高產量，改善生活。民國五十九年計有各種不同農事研究班五、三四七班，共有一〇二、六一九名班員接受指導，其主要推廣計劃內容為（註二）：1.農場共同經營：鼓勵農民發揮互助合作精神，改善農場經營方式，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實施農場共同經營，如共同購買農業生產資材，共同利用設備，生產技術共同作業及共同運銷農畜產品等。此項共同經營班計包括水稻、雜糧作物、特用作物、蔬菜、果樹、養豬、養雞、養鴨及養肉牛等。2.農家綜合發展示範：選定農家綜合發展示範農戶，從事農場經營與家庭生活之綜合發展，以提高農家收益，改善農民生活。3.加強一般貧農輔導工作：除了輔導農林貧農，改變守舊觀念之外，促進自動、自發、自助、精神，採取新技能，新方法改進農業生產技術，提高農家生活水準。部分示範農戶，由政府給以農業生產資金之補助，並由指導員就貧農家境及致貧原因依其勞力、耕地、資金及生產技術等條件，協助擬定復興計畫，並輔導其逐步實施。4.辦理水稻一貫作業機械化示範：以教育方式指導農民改善水稻栽培技術，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應用育苗箱、耕耘機、動力插秧機、殺草劑、動力割稻機及動力脫谷機等機械及農藥，以代替人工，減低生產成本，增加農民收益。

四健作業組係由四健會員所組成，目的在運用民主科學的方法，訓練農村青年手腦並用，身心健全發展，從農業及家事工作中學習新觀念、新技術，以改善農業經營。民國五十九年計有四、三四四組，共有義務指導員五千餘人，會員約五萬九千人左右。四健作業組除了從事各項作業研習之外，並舉辦下列各項重要工作計劃：1.四健會員農場共同經營：為訓練四健會會員具有農業經營企業化之觀念，且有共同經營農場之能力，以提高收益起見，特設置四健會員共同經營田圃。2.四健會員職業技能訓練：在初期由於農村勞力過剩，而工商企業迫切需要勞力，因此由農林廳補助農會與廠商，事業機構或職業學校合作，辦理各種職業技能訓練，然後輔導其就業。近年來農村勞力漸感缺乏，為鼓勵農村青年留在農村從事農業建設，此訓練乃改以農業技能及農村康樂為主。3.四健會員公共服務：以四健會之宗旨，鼓勵四健會會員為地方完成各種公共服務。4.國際農村青年交換：使農村青年有機會赴其他各

註二：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農復會、省農會編印：五十九年度台灣省農業推廣教育工作簡報，六十年三月。

國與其青年農民在一起生活，共同工作，學習農業科學與技術，增進各國人民之了解。

家事改進班，係由農家婦女所組成，其目的在利用農家訪問及其他推廣方法，使農家婦女在日常工作中獲得所需教育，以提高工作效率改善生活。五十九年度計有二、七一四班。除辦理各項活動外，尚辦理其他重要之示範工作計有：1.農家環境衛生、廚房、浴室、廁所改善示範。2.家庭害蟲防除。3.農家婦女副業技能訓練，諸如絞織加工技藝訓練、車繡技能訓練及縫紉技能訓練。4.農家示範住宅等。

## (二)問題

儘管農業推廣業務的內容已隨着農業及經濟結構的改變，由純以栽培及飼養技術之指導為重點的技術指導階段，演變到以農場組織及管理為重點之經營指導階段。但就推廣教育方式及內容來說，尚有下列一些問題存在，亟待改進。

1.農業推廣教育基層組織不够健全：鄉鎮農會推廣教育最基層組織已如上述，為農事研究班、四健會作業組及家事改進班。此等班會之活動是否充實活潑，直接影響推廣教育之成果。依據資料顯示(註三)，班會各種活動之盛衰，與農會等級、財務結構以及推廣經費充實與否有很大的正相關。大凡優等農會財務健全，經費充足，因此班會較有基金，作業範圍廣，內容多，較能滿足農民之需要。因此如何從財務結構方面加強，以使基層的班會活動能够更加充實，當為今後重要的課題。另外，從農會推廣人員，班會指導員以及班會成員之構成及素質來看，亦可看出基層農會班會活動的成績。由於成年農民，農家婦女以及農村青少年所需之農業知識及技術，隨着農業結構之改變，在質及量的方面均起了變化，推廣人員應具備較高之學識方能滿足班會會員之需要，贏得農民之信任。依據同一資料顯示，家政班員對推廣人員信賴度最高，農事次之，四健最低；此係因家政推廣人員學識較高，班會會員之農村婦女學識較低，因此提高了信賴度所致；四健會會員一般來說，學識均與推廣人員相差不多，因此信賴程度最低。可見在現行農業推廣人員學識水準下，班員無法充分信賴推廣人員，因此推廣教育之效果亦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班會係農民，四健會員及農家婦女所組成，他們一般來說均認為農業推廣對技術改進及農家收益均有幫助，但是由於所組成的成員教育程度並不很高，且缺乏班會內農民領導人才，加上班會之活動有時並非農民所需，因此減少了班會作業的興趣，今後對這些問題均應加改進基層班會的缺點，以加強其功能。

2.農業推廣內容尚不能完全適合需要：近幾年來農業推廣之內容，的確與以往略有不同

---

註三：葉蒲生：「台灣省農業推廣教育制度研究改善」，台灣農業第七卷第四期，第33—43頁，農林廳，六十年十二月。

，依據本研究「現行臺灣農業推廣制度調查」資料顯示，農會在五十九年度較重視的農業推廣項目，依其被重視的次序排列大致為農業機械推廣、農村副業訓練、專業生產推廣、農場共同計劃經營、農機修護訓練及農產運銷講習等。此與民國四十九年以農業生產推廣、農產加工講習、農家生活改善以及團體領袖及幹部的訓練為重點之推廣項目顯然有所不同。大部份農會均因政府之強調或委託，辦理農業機械化之推廣，期使農業勞動生產力提高，適應農工兩部門對勞力資源之競爭。由於農業收益偏低，農工兩部門所得不對等，因此副業大大地被提倡，以提高農家收入。為了繼續謀求技術的改進，以增加生產，專業生產及特用作物亦被強調。尤其是要使農場經營能夠步上企業化、合理化，自民國四十三年即推行共同栽培，至五十九年更大力推行共同經營。為了配合農業經營機械化，農機之修護及訓練亦被重視，而農產運銷之講習，為了適應需要亦略有舉辦。

由農會所重視的農業推廣項目來看，農產運銷顯未受到應有之重視。今後農產運銷方面之推廣，將隨着經濟結構之改變，更形迫切。農會推廣人員除了應教導農民依據地區分工原則，從事各種農業生產之外，亦應指導農民如何辦理各種農產品之運銷，諸如分級、包裝、運輸等技術的加強，並提供農民有關市場及價格方面的情報，俾便農民及時調整生產及運銷計畫。除此之外，由於農業必須走上現代化，農業投資勢必比以往增加，如何使農民有限的資金，有效運用於農業生產、農場經營及農產運銷，亦為推廣人員之任務。

近年來，農村青年外流之現象甚為嚴重，當然此係工商業發達的必然結果。為謀農村青年能夠留在農村繼續經營農業，四健會會員之技能訓練，諸如農產運銷及加工、農機修護、絞織、縫紉等，以目前的班數實無法適合農村青年之需要，應迅速擴大辦理方能阻止農村青年外流的趨勢。在家政推廣方面，近十年來，以家庭計劃、環境衛生及膳食改善為主題，但農村婦女副業訓練却未能大力推廣，以增加農家收入，今後亦應隨着經濟發展之需要，創新推廣之項目及內容。

### 三、農業推廣之人事

#### (一)現況

在農業推廣體系下，推動農業推廣工作者為設置在省縣市及鄉鎮農會的推廣人員，這些人員名額的多寡、素質的良莠以及工作士氣的高低，均足以直接影響農業推廣的成敗。

現時在省農會農業推廣組，設有農事、家政、四健、農業新聞及農業推廣等視導人員；各縣市農會分別設置農事、四健及家政推廣之督導人員各一或二人；各鄉鎮農會則按農戶數

多寡設置農業推廣人員。從表 2—1 可以看出自民國四十三年到五十一年期間，全省農業推廣人員增加之幅度較大，其佔農會員額配置之比例直線上升，由13.26%增至17.21%，主要是此一時期政府對農業推廣業務非常重視，且農業部門在此一階段蓬勃發展，農民對農業生產知識需要增加的結果。民國五十一年以後，推廣人員之人數不但沒有增加，且其絕對人數及佔農會員額配置之比率逐漸下降，此係因農會信用及供銷業務在五十一年以後擴充迅速所致。

表2—1 臺灣農會農業推廣人員數

單位：人，%

年 度	鄉 鎮	縣 市	省	合 計	佔農會員額比例 %
民國43年				899	13.26
民國44年				819	12.70
民國45年				838	12.89
民國46年	760	166	27	953	14.16
民國47年	807	169	27	1,003	15.01
民國48年	996	182	26	1,202	16.53
民國49年	1,141	194	24	1,359	17.22
民國50年	1,208	192	21	1,421	17.55
民國51年	1,257	188	21	1,466	17.21
民國52年	1,207	170	23	1,400	15.94
民國53年	1,126	162	23	1,311	14.76
民國54年	1,144	165	30	1,339	14.29
民國55年	1,085	161	21	1,267	14.59
民國56年	1,127	161	28	1,316	14.28
民國57年	1,150	153	27	1,330	14.32
民國58年	1,238	154	34	1,426	12.90
民國59年	1,194	148	32	1,374	12.69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編：台灣農會業務統計年報，台中，民國四十三年至五十九年。

至於推廣人員之學歷資格，依照「臺灣省農業推廣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對省、縣市及鄉鎮級之推廣人員均有明確之限制，但規定之資格，略嫌偏低，以致推廣人員素

質無法提高。就以鄉鎮推廣人員之資格為例，高級以上農業及家事職業學校畢業或初級農業及家事職業學校畢業，曾經服務農業機關社團三年以上者，均可擔任農業推廣員，與各國農業推廣人員均由大專畢業者擔任相比，實為臺灣推廣制度之一缺點。

## (二)問題

農業推廣在人事方面之問題，最重要者為推廣人員之員額編制、學歷、素質以及其工作環境等。茲詳細說明如下：

1.員額編制無法配合實際需要：依現行農業推廣法規，各鄉鎮之農業推廣工作，由鄉鎮農會設置指導員辦理，其名額按農戶數多寡設置之，其設置標準為：未滿一千農戶數者為二名（農事推廣員一名，四健及家政推廣員一名）；一千至二千農戶數者設三至四名（農業推廣人員二名，四健及家政推廣人員一至二名）；二千至三千農戶數者設五名（農業推廣人員三名，四健及家政推廣人員二名）；三千以上農戶數者設六至七名推廣人員（農業推廣人員四名，四健及家政推廣人員二至三名）。根據此一設置標準，農事推廣人員約平均每一千農戶設置一人，四健及家政推廣約一千至二千農戶設置一人。

依照本研究調查資料如表2—2顯示，鄉鎮農會農事推廣人員平均每一農會不及三人，而約每一千二百餘農戶設置農事推廣人員一名或每一千三百餘公頃耕地設置農事推廣人員一名。由於推廣人員所負責的農戶及耕地面積過大，以致減低了農業推廣工作的效率。如何使推廣人員所負責的農戶數及耕地面積達到合理的數量，兼顧效率及成本，實為值得探討的重要問題。

表2—2 樣本農會農事推廣人員工作量 單位：戶、公頃

農會組別	農事推廣指導員平均人數	每一指導員負責農戶數			每一指導員負責耕地面積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優等	3.33	1,164	2,175	501	1,012.61	4,996.72	469.25
中等	2.88	1,101	2,288	455	1,221.76	3,502.20	392.50
差等	2.17	1,331	1,908	1,083	1,264.06	3,490.00	400.00
平均	2.80	1,177			1,156.88		

資料來源：本研究「現行台灣農業推廣制度調查」資料，六十年九月。

若把全省農會按其推廣業務，分優、中、差三等加以觀察，則可發現優等農會雇用農事推廣指導員的人數最多，其次為中等農會，最少者為差等農會。每一指導員負責推廣之農戶

數，以差等農會之1,331人爲最多，所負責之推廣耕地面積亦以差等農會之1,264公頃爲最廣。此事實顯示，推廣辦得較差的農會，由於經費較少，未能充分雇用較多之推廣人員，以致每一推廣人員轄區廣大，農戶過多，推廣效率大爲減低。

2.推廣人員學歷偏低：由本研究「現行臺灣農業推廣制度調查」資料得知，二十個樣本鄉鎮農會中，具有大專學歷之推廣人員佔 1.06%，高農、高級家職畢業者佔 86.23%，或初農及初級家職等畢業者佔 12.71%。就縣市農會之情形來看（註四），大專畢業或肄業之推廣人員佔10.84%，高農及高級家職畢業或肄業等佔74.7%，其他則佔14.46%。儘管縣市推廣人員之學歷比鄉鎮農會略高，但由上面統計數字可以看出，本省推廣人員係以高農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爲主，若與歐美各國，以及日本、韓國、菲律賓等國鄉鎮級推廣人員大多數爲大學畢業者相比，就可看出臺灣農業推廣人員學歷偏低的事實。

導致推廣人員學歷偏低的原因，最主要的是由於「臺灣省農業推廣實施辦法」對推廣人員學歷資格規定過低所致。除此之外，農會總幹事有時爲了節省經費，雇用雖合格而學歷較差人員予以較低待遇，或因人情關係引用不合格人員，以致推廣人員學經歷及素質均不够理想。自從農會實施薪點制後，農會強調企業化經營，推廣部門工作多，待遇差、職位缺乏保障，推廣人員士氣低落，因此學歷較高及素質較好之人員均不願在推廣部門工作。

爲配合農業及經濟發展的需要，今後農業推廣之工作應加強訓練農民共同經營，共同運銷方面的知識，並與有關機構共同辦理農業機械操作修護及保護訓練班，提供農民有關市場及價格方面之情報，俾便農民及時調整生產及運銷計劃，同時亦應協助農民如何運用生產貸款，以減少風險，提高還債能力。除此之外，由於農業勞力移出日增，爲使其具有一技之長，亦應辦理農民轉業訓練。由於推廣工作內容繁多，今後推廣人員之學識素養亦應同時提高，否則此一問題將成爲農業推廣及農業發展的一大瓶頸。

3.工作環境對推廣人員不利：農會推廣人員在大多數總幹事的心目中，不像其他部門受到重視，尤其是農會推廣人員員額之編制經常受每年財務狀況及盈餘提撥之影響很大，每逢經濟困難時，農會爲節省開支必須裁減人員，推廣人員均爲「第一優先」，以致推廣人員職位無保障，且異動頻繁。依據葉蒲生之研究（註五），自民國五十一年至六十年全省推廣人員每年平均約一千一百人中，即有二百餘人爲新聘任或因故異動，其中尤以四健會指導員異

---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動最多。由於推廣人員必須經常接受新訓練，方能勝任各種推廣工作，因此推廣人員之異動頻繁，將對農民教育及農村建設發生不良的影響。

民國五十八年起，臺灣各級農會為發展企業化經營，實施新的人事管理辦法，對所有聘任員工採用薪點制度。此一制度實施以後，農會為爭取更多盈餘，提高薪點，經常指定推廣人員必須兼負供銷及信用兩部門之工作，加上該項規程對推廣人員無一專用之職系，因此總幹事可任意調動推廣人員。部分總幹事有時甚至壓低推廣人員薪點，因此推廣人員之工作情緒，較實施薪點制以前低落。（註六）

#### 四、農業推廣之經費

##### (一)現況

##### 1.經費收入

農業推廣事業能否健全發展，推廣經費之寬籌充裕為首要條件。目前農會之農業推廣經費收入，主要分募集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盈餘提撥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四項。其中募集收入係按農會會員耕地面積及飼養牲畜數向農民徵收者。補助及協助收入即來自各級政府或有關機關，過去以農復會之補助為主，但自五十五年以後，農復會補助款減少，而農林廳的補助款逐漸增加，以代替農復會減少部份。盈餘提撥收入則係由農會供銷部及信用部就去年之盈餘中提撥百分之七十做為推廣經費。其他收入項目包括生產指導事業收入及文化福利事業收入等項；前者為農會平時為農民服務所收取的指導手續費或報酬，如特用作物推廣經費，豬隻人工授精工本費，洋菇原料代收手續費等；後者係農會舉辦諸如農村托兒所等文化福利事業之收入。

由表2—3可以看出民國五十九年農業推廣經費總數高達一億五千四百餘萬元，其中以其他收入之41.44%為最高，補助及協助收入之39.63%屬其次，盈餘提撥收入之13.42%列第三，募集收入所佔之5.51%為最少。就長期之趨勢觀之，募集收入在整個農業推廣經費中所佔之比率有逐年降低的趨勢；其他收入亦有降低；相反的，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比率以及盈餘提撥收入之比率却年年提高，尤其前者提高之幅度比後者大。就整個年平均成長率觀之，民國四十三年到五十九年此一期間，盈餘提撥的成長率為40.74%，為所有收入成長率最快者，可見農會由於供銷及信用部盈餘之快速增加，提撥農會推廣經費之數額年年增加，且增

註六：①葉蒲生：同註三。

②陳錦文：「農會實施薪點制度對農業推廣工作的影響」，台灣農業第七卷四期，第44—62頁，台中，民國六十年十二月。

表2—3 歷年農會農業推廣經費收入

單位：千元，%

年 度	募集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盈餘提撥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計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 額	比 率
民國43年	4,871	15.13	1,459	4.53	2,877	8.94	22,981	71.40	32,188	100.00
44	8,053	29.90	3,142	11.66	564	2.10	15,176	56.34	26,935	100.00
45	9,367	27.36	3,060	8.94	3,179	9.29	18,623	54.51	34,229	100.00
46	10,495	24.58	4,548	10.65	5,698	13.35	21,950	51.42	42,691	100.00
47	12,475	24.20	7,438	14.43	7,427	14.40	24,218	46.97	51,558	100.00
48	11,248	18.31	9,282	15.11	11,064	18.01	29,830	48.56	61,424	100.00
49	9,807	13.02	12,965	17.22	14,560	19.33	37,972	50.42	75,304	100.00
50	9,897	11.89	22,042	26.49	12,733	15.30	38,536	46.31	83,208	100.00
51	10,327	11.94	32,574	31.67	9,378	10.84	34,198	39.55	86,477	100.00
52	10,847	13.27	33,572	41.07	7,196	8.80	30,132	36.86	81,747	100.00
53	10,550	13.82	29,810	39.04	8,144	16.67	27,848	36.47	76,352	100.00
54	11,054	12.44	31,344	35.29	13,807	15.54	32,624	36.73	88,829	100.00
55	10,085	10.23	32,942	33.42	18,965	19.24	36,580	37.11	98,572	100.00
56	9,425	8.55	36,381	33.00	19,732	17.90	44,702	40.55	110,240	100.00
57	9,783	7.51	45,518	34.95	21,551	16.55	53,369	40.98	130,221	100.00
58	10,713	7.24	51,445	34.79	29,896	20.21	55,827	37.75	147,881	100.00
59	8,516	5.51	61,293	39.63	20,753	13.42	64,083	41.44	154,645	100.00
43年至59年成長率	4.96		29.75		40.74		6.89		10.98	

資料來源：由「台灣農會業務統計年報」計算而得。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編印。

加速度很快，無形中農會對農業推廣經費之負擔加重了比率，亦提供了更多的貢獻。

## 2. 經費支出

臺灣農會農業推廣經費支出，可分為生產指導支出、文化福利支出、補助及協助支出和其他支出四大項。自民國四十三年至五十九年期間，農業推廣經費之支出，詳如表2—4。

由表2—4可以看出，五十九年推廣經費總支出之金額高達一億五千二百餘萬元，其中生產指導支出佔43.81%為最高，其次為其他支出佔37.01%再其次為文化福利支出佔 16.64%

表2—4 歷年農會農業推廣經費支出

單位：千元，%

年 度	生產指導費支出		文化福利支出		補助及協助支出		其他支出		合 計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 額	比 率
民國43年	12,192	38.74	1,379	4.38	—	—	17,896	56.88	31,467	100.00
44	15,176	60.61	2,246	8.97	—	—	7,615	30.42	25,037	100.00
45	19,689	62.43	4,818	15.28	—	—	7,031	22.29	31,538	100.00
46	26,381	66.22	6,006	15.08	—	—	7,451	18.70	39,838	100.00
47	31,910	66.11	6,516	13.50	—	—	9,844	20.39	48,270	100.00
48	40,165	68.76	8,089	13.85	—	—	10,159	17.39	58,413	100.00
49	47,957	65.69	7,685	10.53	—	—	17,359	23.78	73,001	100.00
50	60,698	74.22	8,715	10.66	—	—	12,370	15.12	81,783	100.00
51	60,673	71.86	7,656	9.07	3,397	4.02	12,709	15.05	84,435	100.00
52	55,629	70.45	7,598	9.61	3,424	4.34	12,317	15.60	78,968	100.00
53	49,883	68.06	7,832	10.69	3,612	4.93	11,950	16.32	73,287	100.00
54	58,927	69.42	10,020	11.81	4,045	4.76	11,890	14.01	84,882	100.00
55	67,212	70.58	11,838	12.43	4,005	4.21	12,168	12.78	95,223	100.00
56	72,176	67.46	12,895	12.05	3,921	3.67	17,996	16.82	106,988	100.00
57	76,493	60.86	14,090	11.21	3,907	3.11	31,201	24.82	125,691	100.00
58	87,554	61.35	14,746	10.33	4,292	3.01	36,111	25.31	142,703	100.00
59	66,841	43.81	25,386	16.64	3,884	2.54	56,485	37.01	152,596	100.00
43~59年 成長率	9.53		19.64		1.89*		13.22		11.17	

資料來源：由「台灣農會業務統計年報」計算而得，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編印。

\*：指自民國五十一年至五十九年而言。

，最少者為補助及協助支出。就長期支出之情形來看，文化福利事業支出及生產指導支出佔推廣費用總支出之比例，年年增加，而其他支出和補助及協助支出之比例却相反地有逐年減少之趨勢。若以民國四十三年到五十九年這一期間之平均年成長率來看，當以文化福利支出之成長率為最高，此亦顯示，文化福利事業在農村隨着經濟結構的轉變，有逐漸被重視的趨勢。

(二)問題

推廣經費是否充足，為農會推廣業務成敗之主要因素。臺灣歷年來農業推廣工作之進展不盡理想，若干急需辦理之推廣業務無法進行，形成這種現象的原因固然很多，但經費不足為重要因素。今將農業推廣經費之籌集與運用之困難問題，做一探討如下：

1.部分農會推廣經費不够充足：依據本研究 20 個樣本農會之調查資料，充分可以看出，推廣經費的多寡對推廣業務有極重大之影響。由表2—5，推廣業務被列為優、中等之農會推廣經費在民國五十九年均在五十四萬元以上，而差等農會之推廣經費則僅有二十六萬元，相差一倍以上。一般而言，推廣經費充裕，不但可以雇用素質較高之推廣人員，同時可辦理有關機關交辦或農民急切需要之推廣計劃。相反的，推廣經費不充裕的農會，對編制內推廣

表2—5 樣本農會農業推廣經費收入比較

單位：元，%

項 目	農 會	優 等	中 等	差 等	平 均
募集收入	金額	34,695.92	17,482.96	12,147.80	21,046.30
	比率	6.36	3.20	4.72	4.58
補助及協助收入	金額	173,320.75	225,648.02	70,401.35	163,375.84
	比率	31.79	41.23	27.42	35.55
盈餘提撥收入	金額	145,947.84	142,525.85	35,282.62	111,379.48
	比率	26.77	26.05	13.75	24.25
生產指導事業收入	金額	89,016.14	45,584.52	34,639.56	55,330.52
	比率	16.33	8.35	13.54	12.07
文化福利事業收入	金額	18,807.92	5,444.55	8,871.67	10,487.70
	比率	3.45	1.00	3.45	2.28
其他收入	金額	83,341.44	110,427.68	95,297.10	97,762.64
	比率	15.28	20.17	37.12	21.27
合 計	金額	545,130.01	547,113.58	256,640.10	459,382.48
	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現行農業推廣制度調查」資料計算而得，六十年九月。

人員薪水的負擔已够沉重，當然無力再推展其他業務。加上總幹事對推廣業務之不重視，常使推廣工作有名無實流於形式化，對農民談不上實質的貢獻。

目前農業推廣經費，大部分由各個農會自行籌集，而由政府補助或協助之金額，所佔比例不高。如民國五十九年度，政府補助及協助金額僅佔總經費之 39.6%，其餘 60.4%則由農會負擔或由農會自農民收取（註七）。但募集收入，生產指導費、盈餘提撥及其他收入，則因各農會所屬會員數、所經辦的業務多寡以及其經營效率之高低，而有所不同。其中尤以盈餘的提撥，各農會信用部或供銷部經營的好壞，影響更大。一般來說，農會信用業務，能廣泛地深入農村，提供資金融通，甚受農民歡迎，許多商業性銀行在地方上亦難與抗衡。故每年盈餘甚多，因此依規定提撥做為推廣經費之數額，為數甚為可觀。相反的，農會供銷部所提撥之盈餘，却不及信用部之多，究其原因係因供銷部辦理政府各種委託業務手續費過低，無利可圖所致。除此之外，供銷部之其他自營業務，處處要與商人競爭，由於缺乏企業化經營之組織和方法，因此獲利不高，有的還常發生虧損之現象。由表2—5可以看出樣本農會中，優等及中等之農會所提撥之經費約為差等農會之四倍。其他各種推廣經費收入，差等農會均低於優等及中等農會。由此可見，目前許多農會無法順利辦理農業推廣工作，主要是農業推廣經費的不充裕所致。為解決當前農業推廣制度的缺陷，如何使差等農會能有足够推廣經費，實為當務之急。

2.推廣經費收入不穩定：由農會推廣經費收入之各項來源來看，由於各種客觀條件的變動，顯得甚不安定。募集收入，由於農業投資收益偏低，徵收之成績，甚不理想，由表2—3可以充分看出，其金額不但逐漸減少，且佔總推廣經費的比例已微不足道，並非可靠之推廣經費來源。補助及協助收入金額和比例均年年增加，此項收入過去以農復會之補助佔最多，但現已減少，而由農林廳及各級地方政府的補助所代替。由於農林廳對各個別農會之補助並非一成不變，因此就個別農會來說，此項補助或協助收入，亦甚不安定。年來，不少地方政府以財政拮据為由，減少補助之配合金額，甚或因派系糾紛或私人恩怨未按年度計劃或拖延不撥，因此更增加此項收入的不穩定性。就盈餘提撥收入來說，其金額之多少端賴供銷部及信用部之經營是否成功而定。如前所述，信用部之盈餘年來增加甚速，但供銷部之委託業務，年來日漸萎縮，自營業務之拓展困難重重，因此每年之盈餘大小很難預估，撥付推廣經費之金額，自難確定。至於屬於其他收入之生產事業指導收入，端視特用作物之推廣面積或其他因素而定，不但因地區之不同而有顯著之差異，且年有變動。文化福利事業及其他收入，亦

註七：參照表2—3。

非一項固定之收入。由於上述農業推廣經費收入之不穩定，農會因此無法擬定可行的各種推廣計劃。

3. 農業推廣經費支出不當：農業推廣工作成果之好壞，需視農會是否積極推行而定，但從農業推廣經費的運用分配上，亦可略窺其端倪。在各種推廣經費支出項目中，以生產指導事業支出，對農民最有直接的貢獻，因此生產指導事業支出之費用大小，可表示農會生產指導事業的概況。由表2—6可以看出，優等組之樣本農會，在五十九年之平均生產指導事業支出為三十三萬元，與中等組之二十八萬元相比，高出甚多，至於差等組則僅十二萬元，僅為優等組之三分之一強，數額微少。就生產指導事業支出佔推廣經費總支出之比例來看，優等組之樣本農會為百分之六十一，中等農會為百分之五十六，差等組僅百分之二十五。可見差等組之樣本農會之推廣經費直接用於農民生產技術指導方面的經費，不但數額少，而且比例也遠較優、中等組之樣本農會為低。

表2—6 樣本農會農業推廣經費支出比較

單位：元，%

項 目	農 會	優 等	中 等	差 等	平 均
生產指導 事業支出	金額	339,739.47	283,695.84	120,088.66	251,426.78
	比率	61.35	56.08	24.88	48.98
文化福利 事業支出	金額	125,494.03	91,813.09	58,466.47	91,913.38
	比率	22.66	18.14	12.10	17.90
補助及協 助支出	金額	19,965.54	15,278.51	5,455.90	13,737.83
	比率	3.61	3.01	1.12	2.67
其他支出	金額	68,546.62	115,262.28	299,038.98	156,380.59
	比率	12.38	22.77	61.90	30.45
合 計	金額	553,745.66	506,049.72	483,050.01	513,458.58
	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現行台灣農業推廣制度調查」資料計算而得，六十年九月。

至於文化福利事業支出，補助與協助支出的情況與生產事業指導支出相似，不論在金額上或比例上，優等組及中等組之樣本農會均高過差等組之樣本農會。而其他支出項目則反是，差等組樣本農會其他支出佔推廣經費總支出比率高達百分之六十一，換句話說，差等組之樣本農會，其推廣經費大部用於與提高農民生產技術水準無關之業務上。因此，農業推廣經

費在各項目分配比例的不當，亦為目前農業推廣無法發揮最大效果之原因之一。

### 參、改進農業推廣制度芻議

由於農業的不斷發展以及科學技術的進步，今後農業推廣日見重要。但依據上一章之分析，目前臺灣的農業推廣制度在組織系統、業務、人事及經費等方面尚存有很多問題，這些問題使過去推廣工作無法充分發揮最大的效率，假如不設法解決，對今後農業推廣業務的進行，將構成嚴重的阻礙。因此，為了使農業推廣工作在今後農業發展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使它能對農業發展及農民均能做更多的貢獻，本文擬就農業推廣制度的改進，提出兩種方案加以探討。

#### 一、第一種改進方案

本方案最主要之精神在維持目前的推廣制度，但在組織系統、業務、人事及經費方面做局部性的改變和加強，俾能解決現行推廣制度所遭遇的困難，以發揮推廣的效率。

#####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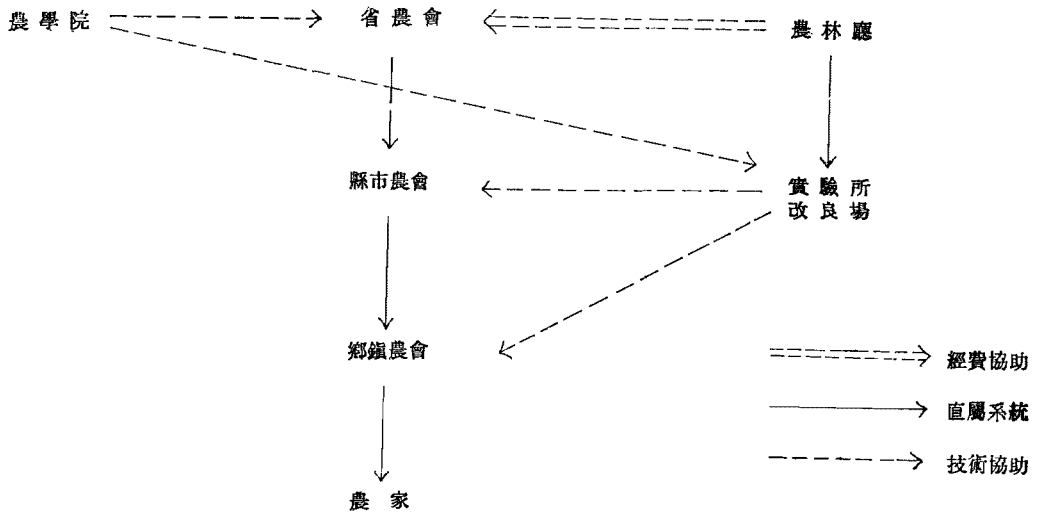
本改進方案，仍確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為農業推廣主管機關，負責全省有關農業推廣政策之擬定、經費分配、業務的督導及考核。農林廳所屬之各農業試驗所及改良場負責在技術上支援各縣市農會及鄉鎮農會，並負責推廣人員之訓練工作。而農學院則以其學術上的新發現，直接提供試驗所及改良場進行地區性的實驗及改進，亦可協助省農會解決農業生產技術之困難。但不論農學院或試驗所及改良場均屬協助機構。

農業推廣工作與現行制度一樣，完全由農會系統來執行，但是省、縣市及鄉鎮三級農會之推廣系統是連貫一致的，屬於全省一致的業務應由省農會負責擬定計劃，交各鄉鎮農會執行，但各鄉鎮農會亦保留相當的自主權，因為某些鄉鎮地區由於自然環境的影響，其生產型態較為特殊，必須有特別的推廣計劃，這種因地制宜的推廣計劃，上級農會必須予以支持。在人事方面，上級農會對下級農會之推廣人員應有監督及考核之權，以保證各種推廣計劃之順利進行。

本改進方案與現行組織系統之不同，在於取消目前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的推廣體系，因為此一系統業務與農會系統相同，但却由兩種不同之系統執行，不但業務工作重複，且無法做到推廣一元化，以致時有衝突，減少了農業推廣工作之效率甚鉅。已經取消了的省、縣市及鄉鎮農業推廣委員會亦不擬恢復設立，以期農業推廣決策上之統一。至於糧食局、農復會等機構有關推廣方面之計劃和工作統籌委託省農會辦理為原則，然後再由省農會負責協調

縣市及鄉鎮農會負責執行。今將本改進方案之農業推廣系統圖描繪如下：

圖3—1 第一種改進方案之農業推廣系統圖



(二)業務方面

本改進方案在整個組織系統上已加強了三級農會方面的連繫，因此，在業務方面亦可相互配合採取下面的改進。

1.三級農會在推廣業務上應採取分工的方式進行。凡屬全省性的業務應由省農會負責，屬於區域性質者由縣農會辦理，屬於個別農會性質者歸鄉鎮農會推行。此項改進的主要目的，在使推廣業務能够充分與技術相配合且解決經濟規模的問題。就以設置農業機械修護訓練中心為例，由於鄉鎮農會推廣人員無此專門技能，因此辦理此項業務很難獲得農民之信任，推廣工作之效果，顯然無法提高。尤其是一個機械修護訓練中心之設立，必須投資很多資金，個別之鄉鎮農會實難籌措如此龐大之經費，因此，這種推廣業務若能由縣農會辦理較為適當，因為縣農會可以在改良場的協助下，設立農業機械修護訓練中心，聘請專業技術人員負責訓練農民對各種機械之運用及修護。由於此一中心係為全縣性，所以能够充分運用，亦符合了經濟原則。

2.鑑於農業及經濟發展之需要，除了加強現行農場共同經營及農業機械之運用與修護之指導外，應加強農產運銷加工之指導，市場情報的提供，資金之籌措及運用方法，農家副業之提倡等，以符合農民之需要，並避免農業推廣工作流於形式化。由於農村文化福利事業隨着農業及經濟發展階段的不同，日形重要，今後亦應加強農忙托兒所的設立，貧農的輔助，以及推行其他文化福利事業。

3.應加強現行班會的組織，使推廣業務能够收到更大的效用。農事研究班應重新按照農

民實際需要組織專業性農事研究班，對同一作業性質之農民，施予較高程度之技術指導，使農場計劃、經營、產品運銷達到一元化。四健會之組織應予加強，並應廣設各項專業訓練班，諸如農產運銷加工及農業機械修護等。家政改進班亦應加強婦女教育及手工藝方面之副業。

## (二)人事方面

在本改進方案中，鄉鎮農會的推廣人員，與現行制度一樣，仍屬於鄉鎮農會的編制內，但政府及鄉鎮農會應採取下列各項配合措施：

1.由主管機關會同其他有關機關訂定推廣人員統一聘派、任用、考核、升遷辦法。現有之推廣人員應重新舉行甄別考試，並參酌過去服務成績予以重新配置職位，俾能適才適用。新進人員經統一考試錄取後始得任用。

2.為提高農業推廣人員之素質，今後新進人員之學資歷應加嚴格之限制。學歷擬酌以提高，並加強辦理推廣人員在職訓練及保送大專院校有關科系進修，以提高推廣人員之學識及技能。

3.在「人事管理規程」內，應明定推廣人員之職稱。對推廣人員之工作範圍亦應有所明定，以保障推廣人員之職位，提高其工作效率。

4.為使三級農會加強連繫，使推廣業務之指揮系統一元化，對省農會推廣視導員及縣市農會督導員，應分別授以協助考核縣市農會督導鄉鎮農會指導員之職權。總幹事對推廣人員的調用，應不得超越有關法令之規定。

5.縣農會應增聘大專畢業具有作物、病蟲害、土壤肥料、農業經濟、農業機械等專門知識之人才做為推廣督導員，以組成強有力之農業推廣巡迴隊，集中人才及力量解決鄉鎮農會在農業推廣工作上所遭遇到的各種技術上之困難。為了特殊需要，縣農會亦應酌授予統一調配運用鄉鎮農會推廣人員之權，如此當可使貧窮之農會，適時在推廣人員方面，獲得縣農會及鄰近營運較佳農會之支援，以避免推廣業務無人負責而陷入停頓狀態。

6.縣市及鄉鎮農會依據轄區之大小，會員之多寡，耕地面積之多少，並參酌農會營運之狀況訂定各級農會推廣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該項設置標準應兼顧推廣人員的工作效率及適當規模，以避免推廣人員經費之浪費。

7.推廣人員之經費應悉由農林廳、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每年編列預算，撥充農會支用為原則。若無法悉數補助時，至少應補助等級較差之農會推廣人員之薪津，俾使該等農會不因其他業務經營不佳，而無法推展農民所需要之推廣計劃。

8.教育機關應與農會主管機關共同擬定長期農業推廣人員訓練、儲備及任用計劃。預估推廣人員需要量，有計劃地進行推廣人員人才之培養教育，使推廣人員得以新陳代謝，提高其素質，並增加農民對他們的信任程度，提高推廣效率。

#### 四經費方面

目前農業推廣經費最主要的問題是來源不穩定及若干較差農會推廣經費的不足。基於農業推廣是一種農民教育之認識，政府在原則上應支付大部分的農業推廣經費。因為農業推廣教育提高農民生產技術水準，增加農業生產，其受益的對象並非農民本身而已，實際之受益者乃為全體消費者，是故推廣經費不應完全由農民或農會負擔。因此在本改進方案中，政府應撥款支付所有農會推廣人員薪資為原則，以免營運較差的農會因盈餘較少，無法支付農業推廣人員的薪資，而忽略了農業推廣業務。由於薪資由政府補助，因此不再受薪點制之影響，推廣人員收入安定，工作情緒將可大為提高。

至於推廣業務經費，在本改進方案中，仍然維持目前信用部及供銷部盈餘提撥做為農業推廣經費之規定。由於農會並非一個純營利機構，其最重要之目標在於增加農民收益，提高其生活水準，並促進農村經濟的繁榮。因此，為維持農會負起對農業生產技術的推廣及其他生活教育的責任，農會自其他部門撥出盈餘，以供農業推廣業務經費之用是必需的。目前一些經營良好之農會，其信用部及供銷部的盈餘額相當龐大，其提撥的數額足以應付其推廣業務所需，且成果卓著。但一些經營較差之農會，其盈餘數額微少且年年有大幅度之變動，以致推廣經費不足及不穩定，影響推廣業務甚鉅。為使這些農會能有足夠及穩定的推廣經費，政府應全力支持，在資金上予以補助，由農林廳、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依規定寬列經費支應。

#### 四本改進方案優劣點比較

由上述改進方案之內容，可以看出本改進方案的優點如下：

- 1.本改進方案是在現有推廣制度下，加以改進，因此改革幅度不大，易於推行。
- 2.在組織系統方面，顯然已有改進。由於上級農會對下級農會的推廣單位擁有較多指揮、督導及考核權，所以無形中略可加強農會間縱的連繫。農會內部間各部門之關係，由於推廣人員地位及薪資均獲得改進，亦可望改善。
- 3.取消農林廳、縣政府、鄉鎮公所之推廣系統，使組織簡化，事權統一。
- 4.縣市農會應負之推廣責任加強，可聘請較多專門技術人才，不但可支援鄉鎮農會之推廣人員，而且可收大規模經濟的利益。
- 5.農會推廣人員經費由政府補助為原則，使推廣人員安心於推廣工作。對推廣業務經費

較少之農會政府應予以補助，因此可避免這些農會農業推廣工作陷於停滯狀態。

本方案爲一治標之改進方案，其缺點是尙未完全澈底解決現行推廣制度之各項問題。尤其是，農業推廣系統與農林廳所屬試驗所及改良場的推廣系統尙未完全結合，因此，在組織系統上尙無法達到完全一元化之目標。改良場及試驗所在本改進方案中仍居於輔導地位，不能積極地從事於農業推廣工作，對擁有大量人才及設備的改良場及試驗所未能直接貢獻於推廣工作，殊屬可惜。

## 二、第二種改進方案

一個理想而完整的推廣組織，應該具備執行此項工作所需技術人才及推廣人才，而且應屬同一行政系統，方能收到最佳的配合和最大的效果。世界各國推廣組織大部分系結合研究試驗機構及推廣機構於一體，因此效果卓著。臺灣農會負起推廣任務，係早期政府無法提供資金從事推廣教育而暫時借重農會在經費上之協助，所採行的一種權宜之計，因此形成現有獨特的農會推廣系統。此一系統最大的缺點在於未能符合上述理想而完整的推廣組織原則，因爲農會只設置推廣人員，但却缺乏技術專家，推廣人員的新技術及新知識均仰賴其他試驗機構及改良場等的支援及協助，因此不但在時間上有落遲性（time-lag），而且也無法使推廣人員普遍獲得新技術及新知識。除此之外，由於農會推廣系統及試驗所改良場分別爲二種不同之指揮系統，事權無法統一，因此亦有缺點。現行農業推廣與農業試驗分開的體制，在農業發展比較落後的階段尙可適用，因爲推廣人員只要具備比較簡單的技能及學識即可勝任推廣工作，但是在高度農業發展的階段，此種體制就無法發揮推廣的高度效果。臺灣推廣人員技術的低落，無法獲得農民的信任，正是現行推廣與試驗分開的體制不可避免的結果，亦是此項體制缺點的寫照。基於這些理由，本改進方案則擬設計出一種以推廣及研究試驗合一的推廣組織，使目前農業推廣系統及農林廳試驗所改良場之研究試驗系統合而爲一，以推進農業高度發展階段的推廣工作。茲將本改進方案的內容敘述如下：

### (一)組織系統

在本改進方案中，農林廳爲全省農業推廣主管機構，但其任務不僅負責全省有關農業推廣計劃之擬定，而且直接負責農業推廣教育工作之推行。有關農業推廣教育工作不再透過省農會及縣農會，而直接由農林廳所屬農業改良場負責。各改良場應加強目前之推廣單位，擴充員額編制成立一個農業推廣教育中心，然後派員駐各鄉鎮農會，做實際上的農業推廣教育工作。爲了使推廣人員能够充分運用，亦可視實際需要，將若干鄉鎮之推廣人員集中組成區域性推廣教育小組，集中駐於區域發展中心之鄉鎮農會，以負責該區域內若干鄉鎮之推廣教

育工作。此一區域性推廣教育小組可配備推廣教育之各種設備，諸如小型推廣教育用專車，視聽教育器材，以便巡迴從事推廣工作。區域性推廣教育小組之組成分子，除了一般性的推廣人員，諸如農事、四健、家政推廣員之外，尚應羅致專門技術人才，此項專門人才可配合農業生產專業區的需要而設置。例如在雜糧專業生產區域內的推廣教育小組應有雜糧技術專家參加工作，而農畜牧生產專業區域內的推廣教育小組應有畜產專家的配合，以解決農民之各種專業生產之技術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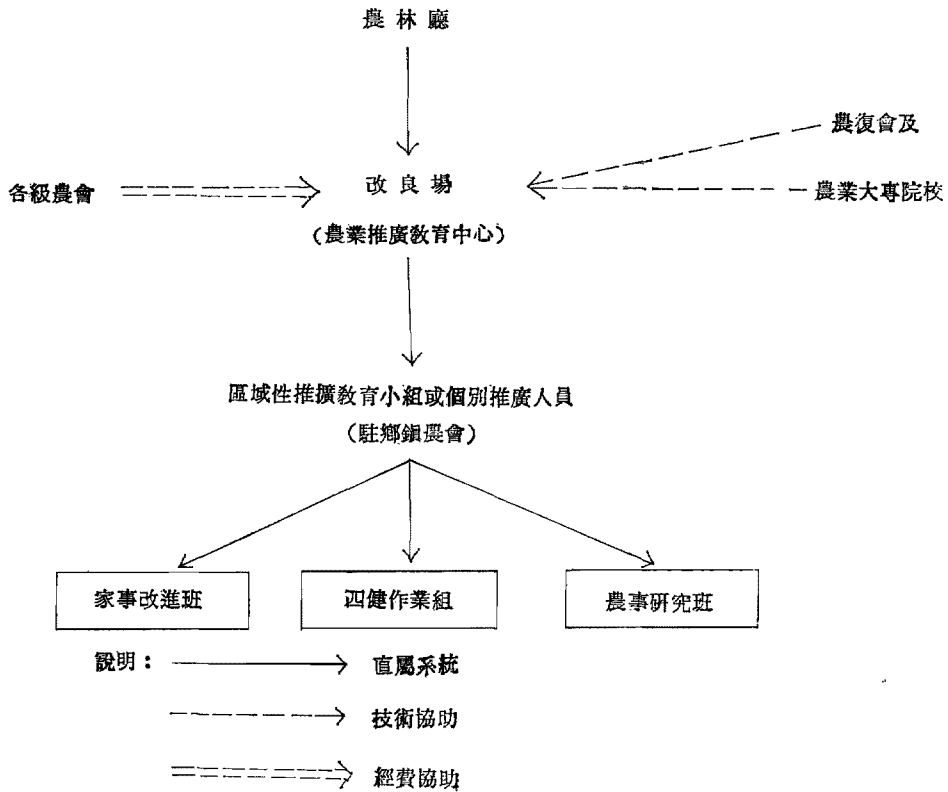
在此第二改進方案中，農會不再像現行之制度負全盤推行各項推廣工作之任務。但鄉鎮農會有義務提供辦公場所，供區域性推廣教育小組或個別推廣人員駐留辦公之用。同時鄉鎮農會應就農民之需要建議區域推廣教育小組或推廣人員辦理各種推廣業務。儘管農會不再辦理一般性農業推廣教育，但社會文化福利服務及農民組織工作當仍應由農會負責，但不另設推廣股，而將主辦人員隸屬於會務部門，經費則由推廣經費撥充。信用部及供銷部除了與區域性推廣小組密切配合，以推動整體推廣教育之外尚應加強辦理各種與此二部門有關之推廣，示範或服務性工作，例如農業貸款之運用、投資計劃、農家記帳及收益分析之指導、農產品共同運銷之方法、市場情報之提供、農產品加工製造之協助及輔導、農家副業之提倡等。辦理此等業務之人員，屬於該兩部門，人員經費亦由該兩部門自行負責，但為辦理推廣、示範或服務工作之業務費則可酌由農會推廣經費撥充。至於農學院則可以在研究方面支援改良場，並可協助改良場內推廣人員之在職訓練，俾能充實其學識，提高其素質。試驗所仍依現狀執行其各種試驗工作，對新品種新技術繼續創新發明，並在改良場做地區適應性之試驗，然後立刻透過推廣中心及區域性推廣小組或個別推廣人員，迅速而直接地推廣給農家。圖3—2為本第二種改進方案之農業推廣系統圖。

### (二)業務方面

本改進方案之推廣教育工作全由農林廳及改良場負責統籌策劃推行。有關推廣教育之內容及進度應由農林廳就農業及經濟發展、社會結構的改變釐訂長期目標，做為指導方針，而各農業改良場應再依據各地區自然環境，區域發展及農民之需要訂定中期及年度計劃。這種農業推廣業務計劃之訂定與現行制度或第一改進方案相比均較健全，因為這種計劃之訂定不但兼顧到整體性，同時還考慮到個別區域的特殊性。

現行推廣制度在業務方面最重要的缺點是無法符合農民之需要。很多農民所熱切盼望之業務，由於鄉鎮農會推廣人員缺乏該項業務的知識及技能，因此無法辦理。本改進方案在改良場不但聘請很多技術專家指導全盤之推廣教育，同時分駐農會的推廣人員或區域性推廣小組亦有專業推廣人員，因此業務的推動自然更容易亦更有效率，使技術及推廣完全合而為一。

圖3—2 第二種改進方案之農業推廣系統圖



爲了達到經濟原則以及規模經濟，很多推廣教育可由改良場集中辦理，諸如農業機械之修護、訓練，以及其他各種示範性農場或工廠之設立均非區域性農業推廣教育小組所能辦理，因此可集中於改良場或選擇區域發展中心地區設置辦理，在人力、經費方面避免浪費，充分達到經濟原則。

在農會方面應辦理農民組織工作並加強文化福利事業，除此之外，與農業信用及供銷業務有關之各項推廣、示範及服務工作，亦應加強辦理。農會因集中精力及經費辦理此等經濟業務及文化福利有關之推廣工作，與以往一般性農業推廣教育分開，較易符合農民之需要，農會亦較願意全力推行。

### （三）人事方面

本改進方案由於組織系統與現行制度或第一種改進方案均有不同，因此人事方面亦有較大幅度的改變。由於改良場成立推廣中心，且區域性推廣教育小組或駐鄉鎮農會之推廣人員

均屬改良場統一指揮，因此推廣人員當全部屬於改良場之編制，其薪津由改良場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現行之推廣人員應加以甄選考試，依其學歷、服務年資及成績定其去留，新進人員則應經過政府之統一考試後，始可任用，改良場得視實際需要招考或聘用一般性推廣人員及專門技術推廣人員，其學歷視實際需要可有不同，但應規定一律以大專程度為原則，期能提高整個推廣人員之素質。

由於推廣人員隸屬改良場，因此改良場對所有推廣人員有指揮、監督及考核之權，改良場得視實際需要輪調所屬各區域性推廣小組或個別駐鄉鎮農會之推廣人員，推廣人員不但升遷機會很多，且由於人事指揮靈活，升遷、輪調、考核均有制度可循，且擺脫農會薪點制之限制，對推廣人員有保障，工作情緒及效率亦因此可望提高。

#### (四)經費方面

本改進方案經費之籌措，除推廣人員的薪津由改良場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用外，推廣業務經費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 1.由農林廳、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在農林建設年度預算內寬列經費，撥充改良場應用。
- 2.規定由政府於田賦及屠宰稅等稅收內，提供某一定比率之金額，做為推廣教育經費。
- 3.農會係以服務農民為目標，儘管一般性農業推廣教育歸由農業改良場全責辦理，農會亦應就年度盈餘中撥充部份配合經費支援改良場，使農會之盈餘透過改良場之推廣工作還原到農民身上，繼續提高農民之生產技術。因此，農會主管機關應依據農會營運等級之優劣訂定農會應撥付改良場推行農業推廣教育配合經費之標準，此項配合經費統由農會主管機關收集後轉各改良場支用。

#### (五)本改進方案優劣點比較

本改進方案因係針對第一種改進方案之缺點而設計，不但沒有現行推廣制度之各種缺點，而且使推廣及研究試驗合而為一，因此有下列各種優點。

1.本改進方案取消了現行以三級農會及農林廳、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的重複推廣系統，而簡化為農林廳、改良場（農業推廣教育中心）及區域性推廣教育小組系統，所有農業推廣教育工作由此一系統詳擬計劃負責推行，其他有關機構之推廣工作亦應委託此一系統辦理為原則，因此組織精簡，事權統一，確實做到推廣組織一元化。

2.使研究試驗及推廣結合為一，推廣人員之技能及素質因此可望提高，且可負起農業高度發展階段的臺灣農業推廣工作。而試驗研究因與推廣結合，當可更深入瞭解農民的需要，而從事各種試驗研究工作，使研究發明與應用合而為一。各種推廣教育計劃不但兼顧整體性

及特殊性，尙且可達到經濟性。

3.本改進方案之推廣人員全部爲改良場之編制，不但升遷、輪調、考核、指揮及監督有一統一完整之制度，在人事經費上完全由改良場之主管機關統籌編列預算支應，因此可避免現行制度的缺點，使推廣人員有充分的保障，工作效率當可提高。

4.推廣教育之經費，有可靠之來源，因此可確保農業推廣工作之進行。由於推廣經費之分配和運用係依據各農業推廣小組所轄區域大小及實際需要而定，因此可使推廣小組所轄區域內之農民全部得到推廣的實惠，可消除現行制度下，因貧窮農會無法辦理農業推廣所造成的地區發展不均衡的弊病。

5.農會儘管不辦理一般性推廣教育工作，但各鄉鎮農會尙應提供農業推廣教育小組或個別推廣人員辦公處所，且依據其經營等級撥付改良場部分推廣業務所需配合經費。除此之外，農會尙自己辦理一般文化福利事業，有關信用及供銷部門亦應加強辦理與此二部門業務有關之各種推廣示範及服務工作，與改良場之推廣教育工作實有相輔相成之效，且完全符合農會法所指農會應辦理農業推廣及文化福利事業之規定。

本方案在制度方面的改進幅度較大，因此必需修改部分有關法令以及農業改良場的組織規程，因此所遭遇的困難亦較大，但只要有關機關對推廣制度有改進的決心，這些問題當不難解決。

#### 肆、結 語

臺灣農業推廣一向由農會三級系統負責執行，過去二十多年來對臺灣農業發展，確曾提供了不少貢獻。由於農業及經濟結構的改變，現行農業推廣制度在業務內容，人事及經費方面均已產生了很多缺點，這些缺點已影響到臺灣農業的進一步發展，因此有待研究克服。

制度及組織係實現政策目標的工具，由於政策目標常隨農業及經濟結構的不同隨時改變，因此制度及組織亦應及時調整，以資配合，此係動態農業及經濟政策的精義。現行農會推廣制度，由於無法適應因經濟及社會結構改變的新需要，因此本文提出兩種改進方案，其目的在克服臺灣農業推廣在現階段農業及經濟發展下所遭遇的困難及問題，使此一制度及時調整改進，發揮更大的效果及貢獻。第一種改進方案純係就現有制度加以改進，較易實行，但並不能澈底使現有推廣制度下所有問題完全獲得完滿之解決，因此，可說是治標的改進方案。第二方案則爲治本的改進方案，不但沒有第一方案之各種缺點，而且使推廣及研究試驗結合爲一，建立一種比較完整而且具有高度效率的推廣組織和制度，若能付諸實施，對未來臺灣農業及經濟發展，必將提供更輝煌的貢獻。

# 臺灣飼料價格與畜牧發展潛力之研究

余 玉 賢

## 一、前 言

畜牧事業為臺灣農業發展重要之一環。民國五十一年臺灣畜產物價值為新臺幣六六億七千萬元，民國六十年增至新臺幣一四二億四千萬元，十年間畜產值增加一倍多。畜產值佔農畜產物總價值之比率，十年間亦從二六·八六%提高至三二·一五%，足見畜牧事業對臺灣農業之發展實居舉足輕重之地位。

隨着經濟之快速成長，國民所得不斷提高，膳食結構逐漸改變，對畜產品之需要量日益增加。現代之生產事業屬市場導向之作業，生產目的在提供市場銷售。有企業經營觀念之生產者，應針對市場需要而調整其可利用之生產資源。有計畫之經濟體系更應配合未來國民經濟發展之需要，創設有利之環境，輔導公私企業採用現代化生產運銷方法，藉以提高整體資源之利用效率。

臺灣農業所得偏低已屬不爭之事實。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資料，農業每人所得佔非農業每人所得之比例，民國四十九年為五五·六八%，至民國五十九年降為三三·一八%。若以農家總所得計算（即農場及農場外兼業收入合併計算），則農家每人所得佔非農家每人所得之比例，民國四十八年為八五%，民國五十九年降至六〇%。形成此種差距之原因，除了農產品價格長期偏低及農業生產成本相對偏高等外，主要係由於農業生產結構未能配合經濟快速成長而作必要之調整所致。

未來臺灣農業之發展將着重於農業資源之有效利用，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適應國內外市場之需要，輔導農民採用企業化經營管理，生產高價值產品，期能改善農業生產結構，提高農民所得。

由於畜牧事業之生產價值高於一般作物之栽培，對土地之選擇較不嚴格，且可在小面積土地上從事大規模之經營，頗受政府及產業界之重視，咸認為具有未可限量之發展潛力。然而就當前國內外經濟情況加以觀察，為促進臺灣畜牧事業之發展，產品及資源市場之結構關係，不無值得檢討改進之處。

本報告擬先對臺灣畜產品之供需作一觀察，並分析影響畜牧發展之飼料價格因素，進而提出改善畜牧事業環境之意見，供有關單位參考。為了分析之方便，本文所稱之畜牧事業，

主要係指養豬而言，對肉牛及乳牛事業只探討其發展潛力，至其他畜產問題則暫未包括在內。

## 二、臺灣畜產品之供需

### (一) 豬肉之供需

養豬是本省農民傳統之副業，在農業生產中一直扮演重要角色。根據農業年報之統計，民國六十年毛豬產值為九、四八二、五三六元，佔畜產值之六六·五九%，高居第一位，佔農畜產物總值之二一·四一%，其重要性僅次於稻米。

最近十年來臺灣毛豬年底頭數之變動不大，每年均在三百萬頭左右，但毛豬屠宰頭數却有顯著的增加。因此，豬肉供應量自民國五十一年之二一七、四〇一公噸增至六十年之四〇〇、〇六二公噸，每人平均消費量則自一八·八九公斤增為二六·五四公斤，十年間每人消費量增加四〇·五%，平均每年增加四%以上（見表一）。

由於臺灣毛豬已逐漸脫離儲蓄型式的飼養，彈性相當大。歷年來毛豬生產除供應國內消費外，只要價格合理，在政府許可下，尚有餘裕輸出國外，賺取外匯。惟政府為維護國內豬

表一 臺灣歷年毛豬屠宰及消費量

年 度	年底毛豬頭數	屠 宰 頭 數	豬 肉 供 應 量 ※ (公噸)	每人平均消費量 (公斤)
民國51年	2,921,218	2,607,017	217,401	18.89
52	2,676,051	2,564,174	211,932	17.83
53	2,717,822	2,544,696	224,272	18.30
54	2,935,503	2,694,925	241,412	19.12
55	3,110,066	3,015,977	272,110	20.94
56	3,002,670	3,439,764	314,627	23.66
57	3,010,564	3,528,859	322,604	23.56
58	3,048,462	3,634,206	348,322	23.91
59	2,900,725	4,319,801	392,755	26.45
60	3,078,548	4,374,787	400,062	26.54

註：\* 包括出口冷凍豬肉。

資料來源：根據農業年報資料編算

肉價格之穩定，常採以量制價措施，使豬肉出口數量極不穩定，外匯收入時高時低。民國五十八年豬肉外銷價值將近八〇〇萬美元，至六十年降低為三〇〇多萬美元，對毛豬外銷市場之開拓，似有加強之必要（見表二）。

隨着國民所得逐年提高，豬肉之國內市場亦頗具發展潛力。根據臺灣大學農經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本省居民對豬肉需要之所得彈性為〇・六，表示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當所得有一％之增加時，豬肉消費量將增加〇・六％。今假定每人平均所得成長率為每年五％，則豬肉需要量每年將增加三％。同時，豬肉消費量也受人口數的影響，假定今後臺灣人口的自然增加率為二％，則豬肉需要量每年亦將增加二％。在此種假定下，臺灣人口增加配合所得提高，則國內豬肉需要量每年將增加五％。為提高國民之營養水準，維持豬肉價格之安定，政府必須未雨綢繆，有計畫的發展毛豬事業，並改良毛豬品質，期能充裕供應國內及國外之需要。

表二 歷年臺灣毛豬及豬肉輸出數量及價值

年 度	輸 出 香 港		輸 出 日 本		輸 出 合 計	
	毛豬屠 體重量 (公噸)	價 值 (美元)	冷凍豬 肉重量 (公噸)	價 值 (美元)	重 量 (公噸)	價 值 (美元)
民國51年	4,034	1,567,712	—	—	4,034	1,567,712
52	1,412	526,907	102	71,128	1,514	598,035
53	715	224,969	17	13,171	732	238,140
54	592	212,172	10	7,428	602	219,600
55	585	217,000	—	—	585	217,000
56	1,328	605,786	—	—	1,328	605,786
57	716	227,680	1,045	1,415,548	1,761	1,643,228
58	1,263	454,828	6,044	7,503,687	7,307	7,958,515
59	2,579	1,220,940	4,816	4,506,407	7,395	5,727,347
60	1,221	634,575	2,126	2,704,795	3,347	3,339,370

資料來源：中國進出口貿易統計年刊

## (二)牛肉之供需

臺灣的牛肉市場一向附屬於豬肉市場，在銷售量上原僅為點綴性質。臺灣居民或因宗教上之理由，或出於憫隱之心，除少數消費者外，初期對牛肉並無普遍之喜好。但自從民國四

十二年政府實施第一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以後，經濟起飛，教育水準提高，國民膳食習慣有了顯著的改變，牛肉的消費量乃逐漸增加。政府為充份供應國內牛肉的需要，雖然自民國五十一年起開始推行「肉牛生產計畫」，但由於農民傳統上以水稻為主的生產型態，加以肉牛繁殖緩慢，肉牛生產無法配合牛肉消費之增加而迅速擴充。民國五十四年肉牛供不應求，屠宰量減少，導致牛肉價格暴漲。

為平抑國內牛肉價格，調節牛肉供需，政府於民國五十六年開始由物資局自澳洲及紐西蘭兩國進口冷凍牛肉配售。然因國內觀光事業急速發展，牛肉需要量有增無減，牛肉價格仍有繼續上升之趨勢。茲將歷年臺灣牛隻年底頭數及牛肉消費量列如表三及表四。

表三 臺灣牛隻年底頭數

年 度	水 牛	黃 雜 牛	乳 牛	合 計
民國50年	318,162	96,679	3,301	418,142
51	308,921	96,540	3,447	408,908
52	292,640	97,443	4,319	394,402
53	282,242	97,453	4,803	384,498
54	273,090	98,197	5,458	376,745
55	261,599	99,656	5,723	366,978
56	240,766	98,283	6,137	345,186
57	227,292	98,155	6,391	331,838
58	211,993	96,224	6,821	315,038
59	188,870	88,416	7,391	284,977
60	163,956	87,067	8,389	259,412

資料來源：台灣農業年報，民國六十一年版

從表四之資料可看出，省產牛肉供不應求，致使牛肉進口數量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影響牛肉需要之因素，除消費者嗜好外，尚有牛肉價格、代替品價格、國民所得及人口增加率等。維持食品價格之安定為我國主要經濟政策，因此，我們可假定各種肉類間之價格關係，不致有太大的改變。根據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之調查研究，臺灣地區居民對牛肉需要的所得彈性為一·九九，即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形下，當所得增加一%時，牛肉需要量將增加一·九九%，顯示牛肉需要富有彈性。今假定臺灣每人平均所得成長率為每年五%，則牛肉

表四 臺灣牛肉消費量

年 度	省內屠宰量 (公噸)	進 口 牛 肉 (公噸)	消費量合計 (公噸)	每人平均消費 量 (公斤)	省產牛肉佔總 消費量百分比 (%)
民國50年	3,702	—	3,702	0.333	100.00
51	6,171	—	6,171	0.536	100.00
52	8,538	—	8,538	0.718	100.00
53	8,531	—	8,531	0.695	100.00
54	5,053	—	5,053	0.400	100.00
55	5,454	—	5,454	0.419	100.00
56	6,853	9.5	6,863	0.516	99.85
57	8,894	11.3	8,905	0.652	99.85
58	9,028	68.0	9,096	0.635	99.25
59	9,070	128.8	9,199	0.625	98.60
60	7,564	172.3	7,736	0.516	97.78

資料來源：根據農復會畜牧生產組資料編算

需要之增加率每年將達九·九五%。再假定人口自然增加率每年為二%，則配合所得之增加率，臺灣牛肉需要之增加率合計將為一二%左右。由此可見，如何促進臺灣肉牛事業之發展，實為當務之急。

### (三)牛乳之供需

牛乳在臺灣向被視為高級營養品，由於國民飲用鮮乳之習慣尚未普遍養成，加以崇洋心理之影響，每年仰賴大量進口國外乳製品，耗費國家鉅額外匯。

政府鑑於牛乳對國民健康之重要，自民國四十六年起推廣酪農計畫，扶植本省乳業之發展，同時藉以增加農民之收入。民國五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公佈「乳業改進原則」，同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臺灣省乳業發展小組」，專責策畫調節及促進本省乳業發展，奠定本省乳業之基礎。

根據農業年報之資料，臺灣搾乳業者戶數（包括酪農戶及牧場），民國五十一年有三六三戶，至民國六十年為四〇八戶，歷年變動頗大。同期間泌乳牛頭數則自一、九二七頭增為四、八四四頭，十年間增加一·五倍（表五）。就牛乳產量觀察，民國五十一年為四、九七九公噸，至六十年增為一七、九〇六公噸，十年間增加二·六倍，超過泌乳頭數之增加率，

此乃因飼養技術進步，每頭泌乳牛平均產乳量大量提高之故。

表五 歷年臺灣牛乳生產量

年 度	年底現有搾乳業者戶數	泌乳牛頭數	全年總產乳量 (公噸)	每頭泌乳牛平均 年產乳量 (公斤)
民國51年	363	1,927	4,979	2,584
52	419	2,544	8,013	3,150
53	356	3,043	11,283	3,708
54	522	3,716	13,650	3,673
55	480	3,976	13,834	3,479
56	425	3,940	13,812	3,506
57	418	4,105	14,798	3,605
58	394	4,168	14,966	3,591
59	389	4,430	16,123	3,640
60	408	4,844	17,906	3,697

資料來源：台灣農業年報，民國六十一年版

隨着國民所得的提高及消費習慣之改變，每人平均牛乳消費量呈直線上升之趨勢。民國五十年每人平均牛乳消費量為二·六〇公斤，至民國五十九年增為一〇·四五公斤，十年間增加三倍多。但值得注意的是：省產牛乳佔牛乳總消費量之比例則呈逐年顯著下降，尤其自民國五十四年以後為然（見表六）。如何提高品質，增加省產牛乳之供應量，有賴業者及政府機關共同努力。

展望本省牛乳之需要，我們仍可以牛乳需要之所得彈性及人口增加率予以預測。根據臺大農經研究所之分析，臺灣鮮乳需要之所得彈性為二·一七五九。在所得及人口增加率各為五%及二%的情形下，鮮乳需要的增加率每年將達一二·八八%。故若能設法減少國外乳粉進口，則國內酪農事業大有發展餘地。

### 三、畜牧生產之成本與收益

#### (一)毛豬生產成本與收益

市場導向之生產是以賺取最大利潤為主要目的之生產事業，這點可由近年來臺灣農民對產品價格之反應敏感程度得到印證。以養豬為例，由於豬價跌落，傳統式小規模之養豬，成

表六 臺灣牛乳消費量

年 度	全 年 每 人 平 均 消 費 量 (公 斤)			臺 灣 地 區 牛 乳 總 消 費 量 (公 斤)	省 產 牛 乳 佔 總 消 費 量 百 分 比 (%)
	省 產 牛 乳	進 口 乳 製 品 換 算 成 鮮 乳	合 計		
民國46年	0.30	1.20	1.50	14,492,782	20.00
47	0.33	1.31	1.64	16,394,478	22.60
48	0.35	1.35	1.70	17,787,111	20.59
49	0.43	1.43	1.86	20,174,179	23.12
50	0.52	2.08	2.60	29,095,665	20.00
51	0.43	2.48	2.91	33,586,752	14.78
52	0.67	2.80	3.47	41,263,731	19.31
53	0.92	3.35	4.27	52,378,512	20.81
54	1.08	3.34	4.42	55,866,510	24.43
55	1.06	3.93	4.99	64,921,715	21.24
56	1.04	5.10	6.14	81,678,444	16.94
57	1.08	8.36	9.44	128,981,746	11.44
58	1.05	8.61	9.66	138,144,448	10.87
59	1.02	9.43	10.45	153,394,924	9.76

資料來源：根據農復會畜牧生產組資料編算

本很高，農民無利可圖，於是紛紛放棄傳統式養豬，部份有剩餘勞力的農家則參加綜合養豬計畫，期能提高生產效率，賺取利潤。綜合養豬倡導於民國五十二年，其特點為：(1)加強優良豬種之培育與繁殖，(2)採用科學方法調配混合飼料，(3)改善豬舍構造及飼養管理技術，(4)利用豬糞尿發酵產生沼氣供作燃料，(5)參加共同運銷達到產銷一元化之目的。

根據中興大學農經系於民國六十年八月舉辦畜牧經濟調查之資料，在接受調查之五四戶綜合養豬戶中，平均每戶每批飼養肉豬一六頭，全年飼養肥豬七四・六頭。肉豬平均每頭飼養至一〇二・八公斤出售，平均每公斤單價為二二・〇八元，每頭飼養天數平均為一六九・七五天（離乳至出售）。平均每百公斤毛豬之粗收益為二、二五八・一二元（包括肥豬出售收益二、二〇八・三八元，廐肥價值三〇・三二元，及沼氣價值一九・四二元）。又平均每百公斤毛豬所需之飼養成本為一、八九三・六六元（包括家工估值在內）。據此計算得綜合

養豬每百公斤之純益為三六四·四六元。每頭毛豬若以一〇〇公斤計算，平均全年飼養七四·六頭豬，則農家全年養豬之純收益可達新臺幣二七、一八九元，平均每月淨賺約二、二六五元。在毛豬飼養成本中，飼料費約佔六〇%，高居第一位，其次為幼畜費，佔三二%，再次為人工費約佔五%。可見影響養豬收益之因素，除經營規模及毛豬價格外，飼料費或飼料價格之高低，對養豬事業之發展實有決定性之影響。

### (二)肉牛生產成本與收益

臺灣肉牛事業方興未艾，有關肉牛生產之經濟資料尚感缺乏。目前臺灣省農會在政府輔導下，正擬大量進口肉用種母牛分配給示範農民飼養，並以每農戶飼養二十頭為原則。為推廣肉用種牛之飼養事業，特舉辦母牛貸款，每頭可貸新臺幣一六、八〇〇元，二十頭共貸款三三六、〇〇〇元，期限七年，年息六%。根據省農會之計劃，每戶飼養進口種母牛二十頭，以一公頃水田（山坡地二公頃）栽培牧草（狼尾草或盤固拉草），供應青飼料。示範農戶以飼養種母牛繁殖仔牛出售為經營目標。自第三年開始至第七年，每年可自留小母牛二頭，以增加牛羣頭數或作更新牛羣之用。

農戶飼養肉種母牛之成本與收益，目前尚未有完備之調查資料。惟根據省農會畜牧生產組之估計，按照七年分期攤還貸款之計劃，飼養二十頭第一年可得賺款（盈餘）六五、七九八元，第二年賺七六、九二六元，第三年賺六五、三九八元，第四年賺四九、九七四元，第

表七 飼養二十頭肉用種母牛之成本與收益 單位：新臺幣元

年次	收入	支出				盈餘
		飼養費用	利息	攤還貸款	計	
第一年	203,200	98,922	18,480	20,000	137,402	65,798
第二年	259,398	113,512	18,960	50,000	182,472	76,926
第三年	246,526	115,168	15,960	50,000	181,128	65,398
第四年	236,458	123,524	12,960	50,000	186,484	49,974
第五年	241,494	143,972	9,960	50,000	203,932	37,562
第六年	249,542	155,096	6,960	50,000	212,056	37,486
第七年	269,926	166,500	3,960	66,000	236,460	33,466
合計	1,706,544	916,694	87,240	336,000	1,339,934	366,610

資料來源：臺灣省農會畜牧生產組，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

五年賺三七、五六二元，第六年賺三七、四八六元，第七年賺三三、四六六元，七年合計共賺三六六、六一〇元（表七）。平均每年賺款約五二、三七三元，平均每月賺款四、三六五元左右，利潤可算相當優厚。

在肉用種母牛飼養費用中，精飼料費用平均約佔二七·五%，若包括青飼草（青草）則佔五三·五%。由此可見飼料價格的高低對養肉用種母牛的飼養收益有決定性的影響。

### （三）牛乳生產成本與收益

根據三八戶酪農戶之資料，平均每戶飼養乳牛一一·六頭，其中七·八頭為泌乳牛。每頭泌乳牛全年可搾鮮乳四、〇九三·五七公斤，扣除酸敗鮮乳八·四八公斤，實際出售鮮乳四、〇八五·〇九公斤。泌乳期為三〇〇日，即平均每日產乳一三·六二公斤。調查樣戶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至六十年七月之週年內，平均售乳價格為每公斤五·三元。每戶飼養有七

表八 酪農之鮮乳生產成本及收益

項 目	每 戶 (38戶平均) (元)	每百公斤鮮乳 (元)	百 分 比 (%)
<b>成 本：</b>			
飼 料 費	120,113.79	374.16	71.94
人 工 費	35,137.44	109.45	21.04
牛 乳 酸 敗	394.47	1.23	0.23
醫 藥 保 險	3,722.50	11.60	2.22
人 工 授 精	1,155.26	3.60	0.69
水 電 費	2,157.63	6.72	1.29
貸 款 利 息	4,187.00	13.04	2.50
其 他	74.73	0.23	0.04
總 成 本	166,942.82	520.03	100.00
<b>收 益：</b>			
出 售 鮮 乳	170,559.10	531.29	90.49
出 售 犢 牛	12,202.63	30.01	6.47
牛 糞 估 值	5,724.21	17.83	3.04
總 收 益	188,485.94	587.13	100.00
純 益	21,543.12	67.11	

• 八頭泌乳牛，得全年出售牛乳收入爲一七〇、五五九元。除鮮乳收入外，尚有犢牛及淘汰牛之出售收益一二、二〇二·六三元，牛糞價值計五、七二四·二一元，故總計酪農每戶全年有一八八、四八五·九五元之粗收入。每戶平均乳牛飼養總成本（包括家工估值）爲一六六、九四二·八二元。粗收入減總成本得每戶淨收益爲二一、五四三·一二元，平均每月約有一、七九五元之收入，顯然難以維持一家生活。在牛乳生產成本中，飼料費佔七二%，高居第一位，其次爲人工費，佔二一%，貸款利息支出佔第三位，佔總成本之二·五%（見表八）。爲提高酪農收益，首先必須設法降低飼料成本，並提高飼料利用效率。從表八資料亦可看出，每百公斤鮮乳之生產成本（包括家工）爲五二〇·〇三元。因此每公斤鮮乳價格在五·二元以下時，酪農根本無利益可言。

#### 四、玉米保價收購制度之探討

##### (一)前言

政府實施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之終極目標是改變農業生產結構，提高農民所得，改善農家生活環境。爲達成這些目標，必須採取積極有效之手段。由於臺灣農場經營規模狹小，農民所得可能提高之幅度有限。在自然及經濟條件之限制下，個別農民無法完全控制生產量，復以運銷制度未臻健全，產品供需難於密切配合，導致農產價格波動無常，農民所得缺乏保障。各級民意代表以及農業專家學者，多認爲提高農民所得之積極有效途徑爲合理保證農產品價格。農業行政機關有鑑及此，已對農業生產專業區之產品普遍採取保證價格收購方法，解決農產品之出路問題。中央也已在六二年五月初宣佈對臺灣主要糧食作物——稻穀，將根據生產成本加二成利潤之價格，由政府無限制收購，藉以保障稻農收益。這不但是農業政策之一大革新，亦爲政府關懷農民及農業的具體表現。

在雜糧方面，臺灣省農林廳曾於六十二年度推行飼料玉米生產及保證價格收購計劃，收購價格定爲每公斤三元五角。鑑於玉米價格直接關係着玉米及畜牧事業之發展前途，其保證價格水準及收購辦法，必須兼具多方面之考慮，務使其一方面能嘉惠農民，另一方面能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

本報告擬先簡介一般農產品保證價格制度之概況，進而探討目前試行之飼料玉米保價收購方法，最後提出改進意見，供有關單位參考。

##### (二)農產品保價制度簡介

在現代交換經濟體系下，價格是一切經濟活動之中心。在自由競爭之經濟社會中，價格

是由產品之供需所決定。換言之，只要價格機能能够充份發揮，則長期間產品之供給與需要能够自動調節而達到均衡，不致發生所謂過剩與不足現象。然而，由於各國資源有豐吝之別，生產之技術與經濟條件有優劣差異，為培養或促進國內某種產業之發展，時常採用人為之力量保護國內產業，使其避免外來之有力競爭。就純自由經濟觀點言，此種對國內產業之人為保護是違背比較利益及國際或地區分工原則的。保護之主要目的是穩定價格，藉以提高生產者所得，至於保護之原因則可能為生產過剩或生產不足，原因雖然不同，目的則大體一致。

### 1. 農產品保證價格之制度

一般而言，保證價格之制度有以下幾種：

(1) 契約保價收購制度：公營或民營廠商與生產者依照規定之品質與數量，訂立契約收購價格。收購數量按照栽培面積及標準單位面積產量而定，市價如果超出契約收購價格，則生產者可自由出售。此種制度之特點是契約明定收購價格與數量，超過契約數量之部份，廠商無收購之義務。因此，此種制度也可稱為保價有限收購制度。臺灣採用此種制度之農產品包括玉米及洋菇等。

(2) 保價無限收購制度：所謂無限是指數量沒有限制。政府事先公佈收購價格，市價若低於保證價格時，由政府無限制收購，市價若高於保證價格，則由生產者自由出售。採用此種制度時，政府必需籌措相當數額之財源作為基金，同時透過市場操作維持市價穩定在保證水準，如果市價超出保證水準太多，則將產品拋售，藉以穩定市價。臺灣最近宣佈之稻穀收購價格即為一例。

(3) 最低保證價格制度：由政府規定或由產銷團體協議，訂立最低保證價格，廠商付給生產者價格不得低於此價格，但可高於此價格。例如當國際價格上漲時，或品質（衛生）條件特優時，廠商應以高於最低保證價格之價格向生產者收購產品，至於收購數量則可有限制，也可能無限制。臺灣採用此種制度之產品有砂糖、洋蔥及鮮乳等。

(4) 價差補貼制度：政府公佈產品之目標價格 (target price) 或支持價格 (support price)，但並不收購產品。對市場價格不加任何干涉，完全根據產品供需決定。當市場價格低於目標價格時，則其差額由政府補貼。生產者出售產品之數量沒有限制，因此政府的財政負擔較重。目前臺灣尚無此種制度之例證（政府補貼飼料廠商保價收購玉米之辦法不屬於此制度），英國曾經採用此制度。

(5) 變動課征制度：政府宣佈產品之目標價格，當產品進口時，除關稅以外，尚需課征

「變動課征款」，又稱「進口差益金」（一種附加稅），以消滅進口產品與國內產品之價格差距。此種制度主要應用於國內價格高於國外價格之產品，其目的在保護國內生產者之利益，此制度為歐洲共同市場所採用，臺灣目前尚無此制度之例證。

(6)平準基金制度 (stabilization funds)：首先規定產品價格之合理波動範圍，即上限及下限。當價格高出規定之上限時，政府自超限數額中提取若干百分比作為基金。當價格跌至下限以下時，則由基金提撥適當金額補貼生產者。此種制度之特點是維持產品價格於一合理之範圍，只要價格波動不超出此一範圍，則政府對市場不作任何干涉。目前平準基金制度大都應用於外銷產品，如砂糖。

(7)常平倉制度或平準貨物制度 (buffer stock)：首先規定允許價格波動之上限及下限。利用收購及拋售產品之作業，維持價格在此一上下限之範圍內。採取此一制度時，執行機構必須具備足夠之倉庫，並有相當數額之基金，始能發揮管制價格之效果。如果庫存售完而仍無法維持價格於合理範圍時，則需向國外緊急進口。此種制度在臺灣尚無明確之例證，過去糧食局對米價之管制類似此制度，但糧食局並未公佈米價之合理上下限。日本豬肉價格採取此制度。

以上幾種保證價格之制度是比較常見者。有時各種制度可互相組合而成為另一種制度，同時，一種制度也常需附以適當之配合措施。例如美國的農產價格保證政策通常稱為價格支持計劃，政府為支持價格在某一合理之水準，時常採用生產管制措施，以休閒土地，減少供給量來提高價格，進而提高農民所得。此種辦法不能適應臺灣經濟環境，因為臺灣資源有限，讓土地休閒並不是解決問題的可行辦法。

## 2.保證價格水準之決定

不論收購或不收購，農產品保證價格制度均需事先決定目標或支持價格之水準。固然保證價格水準之「合理」與否係屬主觀問題，但亦以根據客觀條件決定為佳。保證價格在現代經濟體系中已成為重要之經濟政策，且多半由政府事先公佈，自應有合乎科學之計算方法，始能取信於生產者及消費者。一般採用之保證價格計算方法有以下幾種：

(1)等值價格 (Parity price)：即維持某產品之購買力與基期購買力相等之價格水準。其計算公式可簡示如下：

$$\text{某農產品等值價格} = \text{基期產品價格} \times \frac{\text{農民所付物價指數}}{100}$$

等值價格之目的，在於訂定農民所得價格，使農產品之購買力（對應於農用品之價格）與選定之基期相等。採用此種方法時通常需滿足以下假設條件 (assumptions)：

①基期之價格關係是合理的。

②農產品與非農產品自基期年代以來，在成本方面的變化是相等的。

③農產品與非農產品自基期年代以來，在需要方面之變化是相等的。

④產品之品質與基期相同。

美國農產品之保證價格，通常係以等值價格之某種百分比（%）為支持價格，其百分比則依據經濟及政治因素而決定。

(2)等值所得 (Parity income)：農民的真正興趣在於所得的提高，價格只是決定所得的一個因素而已（另外尚有產量因素）。等值所得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某產品每公頃粗收益} = \text{基期每公頃粗收益} \times \frac{\text{平均每公頃農業粗收益指數}}{100}$$

每公頃粗收益等於每公頃產量乘產品價格。根據上述公式可求出產品價格，以此價格作為保證價格，即能使農民獲得與基期購買力相等之所得水準。

(3)機會成本 (opportunity cost)：生產某產品之機會成本為利用該生產因素以生產其他（對抗）產品所能獲得之最高收益。以機會成本作為保證價格之水準，頗符合自由競爭之原則。臺灣砂糖保證價格即採用此種方法計算，其公式：

$$\text{每公頃的收購糖量} \times \text{保證糖價} + \text{每公頃所供內銷糖量} \times \text{棧單價格} - \text{每公頃甘蔗生產成本} = \text{同期對抗作物純益總和}$$

$$\text{保證糖價} = \frac{\text{每公頃甘蔗生產淨成本} - \text{每公頃內銷糖值} + \text{同期對抗作物純益總和}}{\text{每公頃收購糖量}}$$

採用此法時必須有各種作物之生產成本及單位產量的準確資料。實際應用時，並沒有完全依照計算結果作為保證價格，通常是以某種百分比作為保證價格。

(4)生產成本加合理利潤：此法之特點是保障農民從事生產之「合理」利潤。合理之利潤率由政府或事業機關訂定。行政院於六二年五月初公佈之稻穀收購價格在原則上是根據此法計算的，其利潤率為生產成本之二〇%，一般認為相當合理。問題在成本計算包括那些項目？間接生產費用如何分攤？是否考慮土地利用或作物制度之型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所計算黃色種菸葉收購價格也是採用此種方法，惟其利潤率定為生產成本之一〇%。菸葉收購價格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①每甲人工基數} \times \text{同地區各階段工資} + \text{苗床肥料基數} \times \text{同地區苗床肥料別價格} + \text{本圃肥料基數} \times \text{同地區本圃肥料別價格} + \text{燃料基數} \times \text{同地區某時期燃料別價格} + \text{農舍費} + \text{租賦} + \text{材料費} + \text{農具折舊費} + \text{雜費} + \text{利息} = \text{某菸區每甲菸葉成本費用}$$

$$\textcircled{2} \frac{\text{臺中區成本} \times \text{臺中區許可面積} + \text{嘉義區成本} \times \text{嘉義區許可面積} + \text{屏東區成本} \times \text{屏東區許可面積} + \text{花蓮區成本} \times \text{花蓮區許可面積}}{\text{全省總許可面積}} = \text{每甲菸葉生產成本。}$$

$$\textcircled{3} \text{五年平均每甲收入} - \text{上年期每甲成本費用之利潤 (10\%)} + \text{預估本年期與上年期每甲成本費用差額} + \text{預估本年期每甲成本費用之利潤 (10\%)} = \text{本年期每甲總菸價。}$$

$$\textcircled{4} \frac{\text{每甲總菸價}}{\text{五年平均每甲菸葉生產量}} = \text{每公斤平均單價。}$$

(5)前期成交價格加最近數年平均價格變動率：此法之特點是完全不考慮生產成本，因為成本資料常殘缺不全，且有時間落後性。市場實際成交價格有現成之資料，為消除各期或各季間之價格波動，採用最近數年（期或季）價格之平均變動率，作為促進係數，予以調整，而決定保證價格之水準，殆不失為一「合理」且便於執行之方法。農復會運銷專家曾建議物價會報採用此法決定夏季蔬菜之保證價格水準，在每年三月底以前公佈，藉以鼓勵夏季蔬菜之生產。

### (三)臺灣飼料玉米保價收購制度之探討

玉米與其他少數主要農產品相同，在臺灣是一種淨輸入項目。這對物價政策而言，具有重要之意義。生產不足國家要限制產量以提高價格較易，只要限制進口數量就可以達到目的。但如果提高產品價格後構成對其他產業發展之阻礙，則問題就比較複雜了。通常進口限量不會像出口津貼那樣容易招致民怨。事實顯示世界上生產過剩國家（淨輸出國如美國）之農業政策常較生產不足國家（淨輸入國如歐洲共同市場）複雜而麻煩。

就消費者反應而言，保證價格（價格支持）對進口產品常較出口產品容易執行。因為輸入限量辦法不易被一般大眾所認知，但對出口產品提高國內價格之政策與措施，甚易招致社會大眾的不滿。

從純經濟學立場觀察，臺灣應進口低價玉米，同時出口稻米等比較有利之產品。但事實上幾乎沒有一個國家願意依照比較利益原則進行國際分工或地區分工生產。

玉米是最主要之飼料原料，臺灣的畜牧事業對玉米之依賴性很高，當玉米供給量銳減時，玉米價格時常暴漲，自六十一年十二月至六十二年二、三月間之情形就是如此。最近二年來臺灣玉米之自給量僅佔總需要量一〇%以下，如果遇到戰爭或其他原因使國外玉米斷絕來源時，國內畜牧事業發展必將受到嚴重之損失。因此，我們必須設法促進國內玉米生產，一方面減少對外依賴性，另一方面提高臺灣土地資源之利用效率。促進國內玉米生產之辦法在進

口方面有關稅、限量及輸入許可等措施，對國內生產則以保證價格收購為可行辦法之一。

### 1. 玉米保價收購制度說明：

(1) 如前所述，臺灣玉米之保價收購是一種保價有限收購制度，農民與鄉鎮農會訂立產銷合約，由農民種植飼用玉米，農會依照合約中規定之保證價格負責收購農民產自契約面積土地自行生產之玉米。契約中除載明栽培技術指導及產品之品質條件等外，尚包括下列主要規定：

- ① 農民所需種子應由農會統一向種苗繁殖場訂貸放，於玉米收購後加息（依農會貸款利率）扣還，如農民領到種子時即付農會種子款者不在此限。
- ② 契約收購數量為農民自契約面積自行生產之玉米產品，每公頃以標準產量四、五〇〇公斤折算，如非農民於契約土地生產之產品，農會得拒絕收購，並停發各項補助。
- ③ 農會應於玉米收穫前半個月內將收購日期及地點通知農民。
- ④ 農會保證收購價格為每公斤三·五元，市價超出三·五元以上時，由農民自由出售。

(2) 鄉鎮農會除與農民訂立產銷合約外，復與臺灣省農會飼料廠或其他飼料廠訂立辦理玉米收購合約書。合約中規定鄉鎮農會應於玉米成熟後，估計全部生產數量及預定繳售日期，經飼料廠同意後，按飼料廠指定之地點及日期辦理繳售。玉米收購全部價款應於收購後一週內，由飼料廠結算付請鄉鎮農會轉發農戶。至於保證價格與統一收購價格間差額之補貼，則由農復會及農林廳與收購機構另行商訂。

(3) 玉米保證收購價格定為每公斤三·五元，在原計劃中並未說明計算方法。惟據瞭解此項數字主要係依據玉米生產成本加合理利潤計算而得，大體上相當於玉米之進口成本加國內運費之數額。由於生產成本隨時間變動與生產技術之改進而發生變化，因此，根據此種觀念決定之保證價格，應予經常調整。

(4) 在玉米保證價格收購計劃中，列有補助農民之預算。補助項目包括機耕一貫作業區農民肥料、種子補助費每公頃二五〇元，及機耕一貫作業區租用機具補助費每公頃一、四〇〇元。此種補助之目的顯然在促進玉米栽培之機械一貫作業化，期能收到示範效果。

### 2. 玉米保價收購制度之檢討：

本省試行飼用玉米生產及保證價格收購，係屬先驅示範計劃，其實際效果目前尚未具體顯現。本報告擬就飼料保價收購之觀念及技術方面，對玉米保價收購之制度問題，提出初步

檢討。

(1)玉米保價之目的在促進增產：臺灣飼用玉米生產不足，民國六十年及六十一年各進口約六十萬及五十五萬公噸，耗費外匯折合新臺幣高達十六億元。為配合畜牧發展之需要，擴大玉米生產，充裕國內玉米供應，實為當務之急。在促進生產之前提下，玉米之保證價格應能使農民獲得合理之生產利潤，提高農民種植玉米之興趣。準此，玉米之保證價格與一般國內生產過剩之（外銷）產品，如洋菇蘆筍等之保證價格，在觀念及技術上應有所不同。生產過剩產品之價格保證應對產量加以限制，生產不足產品之價格保證，則在不超過國內需要量之範圍內不必嚴格限制參加保證計劃之面積與戶數，我們應該使保證對象普遍化，凡是願意履行產銷契約之農戶，均所歡迎。

(2)飼料作物之保價原則：在農牧綜合經營體系下，飼料作物是一種「中間產品」，對生產飼料作物之農民而言，玉米是「最後產品」，但對畜牧業者而言，玉米却是一種「投入因素」。因此，玉米之保證價格必須考慮二個基本原則：

①保證價格必須兼顧玉米生產者及牲畜飼養者雙方面之合理利益。

②玉米價格與農民所付生產用品及生活用品價格指數間應該保持一定之比例關係。

在這些原則下，執行玉米價格政策時必須設法避免玉米供應過多而使價格下跌，同時亦應避免玉米供應過少而使價格上漲太多，使畜牧業者無法負擔。執行機關應該設法使玉米價格在合理上限與下限之間維持平穩。現行臺灣玉米保價收購辦法似未審慎考慮其對畜牧業之影響。

(3)保價有限收購制度：現行玉米保價收購辦法規定，農民繳售玉米數量最高不得超過契約面積乘每公頃以四、五〇〇公斤所折算之數量，此種規定似與玉米保證價格之目的相違背。保證玉米價格之目的既在促進玉米增產，為何又限制玉米之生產量？單位面積產量之所以提高乃技術改進之結果，採用優良技術從事生產之農民應得到獎勵，而不應予以抑制。若說保證價格之財源有限，則每年化費數十億元外匯進口外國玉米，其財源又來自何處？為鼓勵生產並提高農民所得，契約面積之收購量應可不必加以限制。

(4)成本加利潤之保價方法：成本加利潤的保價方法有其本質上之缺點。通常技術改進之結果將促成單位成本之降低，而成本降低則導致保證價水準之降低，結果可能會使農民失去技術改進之誘因。同時，利潤若根據成本而定，則成本較低之農民，其所獲得利潤亦將較低，成本較高時利潤也將較高，這種辦法有鼓勵採用效率低落後技術之嫌，顯然為不合理的現象。臺灣生產飼用玉米缺乏國際間之比較利益，單位成本偏高，在自由市場裡無法與進口

玉米競爭。以成本加利潤之方法保證玉米價格是保護農民的措施，應該屬於短期性的，因為它是基於保護「幼稚產業」之理由而執行。如果不能透過保護而提高生產技術水準，而使單位成本降低，則將造成長期農業資源之誤用，加重政府之財政負擔，對國內畜牧事業之發展亦將有不利影響。

(5)生產因素之補助問題：基於前述理由，生產因素（種子、肥料與機械）之補助也應該是產業初期發展階段之短期措施。長期補助不但會養成農民之依賴性，而且也將導致農業資源之誤用。生產因素之需要是一種引伸需要，如果玉米生產在國內具有發展潛力，則經過一段時間之保護之後，必能培養農民對玉米生產因素之需要，俟時機成熟，只要給農民適量之貸款方便，農民就能自立生產。如果玉米產業在臺灣沒有發展之潛力，雖然目前可利用補助以鼓勵生產，一旦取消補助後，農民就沒有繼續生產的興趣了。

#### 四綜合檢討

玉米是最主要的飼料作物，生產玉米之主要目的在充裕供應飼料，藉以促進國內畜牧發展。玉米生產在臺灣缺乏國際比較利益，因此，在初期發展階段，亟需政府保護。保護方法除了對農民生產之玉米給予保價收購外，尚需採取關稅保護措施，以資配合。在開放玉米進口政策下，保證價格實際上是一種補貼政策。

由於玉米價格之高低直接影響畜牧事業之發展，玉米保證價格之訂定必須兼顧玉米生產者及畜牧業者雙方面之利益。現行臺灣飼用玉米保價收購制度，目標雖稱正確，但在方法上有欠週詳之處。主要缺點是保證價格之決定以玉米生產成本為基礎，而玉米生產成本則有偏高現象，對畜牧發展有不利之影響。同時，保價收購之數量有限制，不能滿足國內對玉米之需要。因此，現行制度與其說是價格政策，不如說是一種所得政策。

在正常情況下，玉米統一收購價格（進口價格加國內運費）低於保證收購價格，其價差由政府補償給負責收購之飼料工廠。因此，表面上保價收購業務是由農會與飼料廠執行，實際上保證價格之補貼費用是由政府負擔。保價收購計劃能否普遍擴大推行，端視政府財政負擔能力而定。在目前情況下，政府之負擔是不能避免的，而政府之負擔實際上亦就是納稅者之負擔。

綜合以上分析，我們知道為達成增加國內玉米供應目標，現行玉米保價收購制度在觀念與辦法上有不盡理想之處。為兼顧玉米生產者及畜牧業者雙方之利益，筆者建議採用直接補貼農民制度，以代替現行保價有限收購制度。就物價政策之觀點，對飼料作物而言，直接補貼制度似較優於保價有限收購制度。理由如下：

1.在補貼制度下，玉米實際交易價格完全決定於市場之供需，不需加以人為干涉，符合自由經濟之精神。

2.在補貼制度下，畜牧業之飼料成本可以降低，因為在玉米開放進口之條件下，玉米市場價格通常低於保證價格，符合促進畜牧發展之目標。

3.在補貼制度下，農民所獲得之補貼利益顯而易見，農民有直接受惠之感受。農民繳售數量沒有限制，符合鼓勵玉米增產目標。

4.補貼制度下政府之負擔雖然可能大於保價收購制度（視飼料玉米之需要彈性而定），但若考慮總成本（即政府負擔加消費者負擔），則二種制度之負擔完全相同。

5.在補貼制度下，不必辦理契約收購，出售產品之時間可由農民決定，運銷問題比較簡單。

當然，直接補貼制度也需要訂定產品之目標價格，在執行上也有其困難問題存在，我們不可能有一種十全十美之制度。不過，權衡利弊得失，對需要增加生產之產品而言，直接補貼制度似較優於保價有限收購制度。

### 五、毛豬玉米價格比率與養豬損益

企業養豬一般都隨毛豬體重之增加而餵飼小豬、中豬及大豬混合飼料。小豬飼料之換肉率平均約為三比一，中豬及大豬飼料之換肉率分別為三·五比一及四比一。通常養豬者購買十二公斤重仔豬每頭需費五〇〇元（目前仔豬價格跌為二百元左右，但這是不敷成本之不正常現象），從十二公斤養到三十公斤需要小豬飼料五十四公斤，從三十公斤養到六十公斤需要中豬飼料一〇五公斤，從六十公斤養到一〇〇公斤需要大豬飼料一六〇公斤，因此，自購入小豬養到大豬出售，共需混合飼料約三一九公斤。當玉米價格每公斤為五·一五元時，混合飼料售價平均每公斤約為七元，三一九公斤飼料共費二、二三三元。根據調查，企業養豬每頭成本包括人工三〇元，保險三〇元，折舊三〇元，水電一〇元，利息六〇元，合計一六〇元。連同仔豬費及飼料費，每百公斤毛豬之生產成本總計為二、八九三元。此種算法並未包括養豬利潤在內，因為養豬者有副產品收入，在農牧綜合經營的方式下，「養豬賺糞」，豬糞勉強可以代表利潤。

由於玉米在養豬飼料配方中平均比重達七〇%，是最重要之飼料原料，玉米價格對養豬損益有決定性之影響。如果以金額計算，玉米在養豬飼料費用中所佔比率平均約為六六%，而飼料費在養豬總成本中約佔七七%，依此算得玉米在養豬總成本中之比率約為五〇%。

由此可知如果其他價格水準不變，則當玉米價格上漲一%時，毛豬之合理價格應隨着提高〇・五%。舉例言之，六二年七月時玉米價格每公斤為五・一五元，八月份上漲至五・七元，上漲率為一〇・六七%，毛豬價格應提高五・三四%。因七月份毛豬成本為每百公斤二、八九三元，故八月份毛豬價格應提高為三、〇四七元，始能維持農民之養豬興趣。

上述毛豬價格對玉米價格變動之調整率，可稱為毛豬價格對玉米價格之調整彈性，就現有資料算出之豬價調整彈性為〇・五。此種調整彈性很顯然是依飼料原料成本在混合飼料成本及飼料費在毛豬生產總成本中之比重而定，比重愈大，則彈性愈大，反之則小。例如一般綜合養豬利用牧草、甘藷簽及其他代替品作為補充飼料，因此使玉米在養豬總成本中之比率降低為三六%，即毛豬價格之調整彈性降低為〇・三六。

為運用上之方便，我們也可以利用上列資料計算毛豬與玉米之價格比率，簡稱為豬玉米價比。我們已知毛豬成本價格每百公斤為二、八九三元，即每公斤二八・九三元，構成此種毛豬成本之玉米價格為每公斤五・一五元。由此可算出基本豬玉米價比為五・六。如果玉米價格發生變動，則豬玉米價比也將隨着調整，使毛豬價格維持合理之水準。新的豬玉米價比可根據下式計算：

$$\text{調整豬玉米價比} = \text{基本價比} (1 + \text{玉米價格變動率} \times \text{豬價調整彈性}) / (1 + \text{玉米價格變動率})$$

今知豬玉米基本價比為五・六，豬價調整彈性為〇・五，若玉米價格變動率為一〇・六七%，則：

$$\text{調整豬玉米價比} = 5.6 \left( \frac{1 + 0.1067 \times 0.5}{1 + 0.1067} \right) = 5.33$$

調整價比求出後，即可計算調整豬價：5.7 × 5.33 = 30.39元/公斤。計算結果應與前法完全相同（此例因四捨五入關係，計算結果有些微誤差）。如果實際豬價低於此調整豬價水準，則養豬戶將有虧損。因此，從豬玉米價比之高低，可以瞭解養豬農戶可能發生損益之情形。

以上所介紹的分析方法，至少有三種用途：

- (一) 可用來計算各種飼料原料之豬價調整彈性及豬飼料價比（如黃豆等）。
- (二) 可用來管制混合（複合）飼料之價格，使其與單味飼料價格維持合理關係。
- (三) 可用來調整毛豬牌價，或作為決定毛豬保證收購價格之基礎。

茲將豬玉米價比調整方法用公式表示如下：

設  $X_1$  = 原來玉米價格（元/公斤）

$X_2$  = 新玉米價格（元/公斤）

$Y_1$  = 原來毛豬價格 (元/公斤)

$Y_2$  = 調整毛豬價格 (元/公斤)

$R_0$  = 基本豬玉米價比 =  $Y_1 / X_1$

$R_1$  = 調整豬玉米價比 =  $Y_2 / X_2$

$A$  = 玉米價格變動率 (%)

$B$  = 引伸毛豬價格變動率 (%)

$E$  = 毛豬價格調整彈性 =  $B / A$

$$\text{則：} R_1 = \frac{Y_2}{X_2} = \frac{Y_1}{X_1} \cdot \frac{(1+B)}{(1+A)} = \left(\frac{Y_1}{X_1}\right) \cdot \left(\frac{1+B}{1+A}\right) = R_0 \left(\frac{1+AE}{1+A}\right)$$

## 六、結論與建議

綜合以上分析，我們知道臺灣之養豬及養牛事業具有廣大之市場需要。過去因生產環境、飼養技術及運銷制度等未能密切配合，復以飼料供不應求，飼料成本高昂，農民從事畜牧生產之利益缺乏保障，致使生產興趣低落，發展遲緩。為改善農業生產結構，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政府應設法突破畜牧發展之瓶頸，促使臺灣畜牧事業邁向新的紀元。

### (一)毛豬方面

1. 配合電化屠宰政策，必須做到毛豬產銷一元化，確立生產計畫，積極推展毛豬品種改良，政府或種畜試驗場從國外引進原種豬，配合消費者之需求，加以改良繁殖仔豬，售於農民飼養。

2. 確立共同運銷制度，由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減少中間剝削，並保證毛豬合理價格，以提高農民飼養興趣，達到企業化經營目標。

3. 政府以往為維持國內豬肉價格穩定，實施以價制量措施，豬肉出口數量極不穩定，影響外匯收入很大。今後應建議物價會報，對豬肉價格在某種程度波動時，不必限制外銷出口，如此不但可繼續維持出口數量，賺取外匯，再則亦可刺激農民提高生產興趣。

4. 似可採行外銷毛豬專業區方式，即將供應國內外之生產隔離，一如現行之加工出口區，採用企業化綜合技術，提高毛豬品質，達到國際水準以開拓並擴大外銷市場，但必須積極注意豬隻之疾病防疫工作，以預防傳染病之發生與蔓延。

### (二)肉牛、乳牛方面

1. 目前國內肉、乳牛之種牛數量尚嫌不足，且繁殖緩慢，為適應實際需要，須從速由國外引入種牛或小牛，加以繁殖，並擴大牧場面積，實施企業化經營。

2.由於國民生活程度提高，所需之牛肉及乳粉數量極大，國內生產供不應求，每年從國外大量進口，所費不貲，今後除積極發展乳牛及肉牛事業外，不足之量，尚須從國外原產地國家購買成品或原料自行予以加工，以降低成本。

3.配合水土保持工作計劃，利用山坡地大量種植牧草，開放草地，供農民放牧牛羊，同時政府儘量將未利用之山坡地及森林地開放，供農民承領種草，以便放牧家畜。

4.煉乳方面：由農會和農民共同組織牛乳加工廠，或將現行農會之牛乳加工廠，撥出一部份讓予農民，俾酪農和公司結合為一體，防止酪農提高乳價之要求。另一方面農會應積極籌備資金或向政府貸款，建立現代化牛乳工廠，將牛乳、鮮乳工作同時生產，若國產原料不足，可從國外輸入加工，即可維持供需之調和。

### (三)飼料供應方面

1.農牧飼料從國外進口，成本太高，今後應積極輔導農民增產玉米、小麥、甘藷等雜糧作物，以增加國內自給量，必要時並應由臺糖公司與省農會以及民營飼料工廠實施契約保價收購，利用雜糧基金，補貼價格差額，以提高農民生產興趣。

2.建議政府降低飼料進口關稅並實施毛豬出口退稅。根據關稅法授權，行政院必要時，可以行政命令降低五〇%之進口關稅，以減輕飼料進口之成本，降低飼料價格。同時為獎勵毛豬外銷，建議政府准許一般農民比照臺糖公司毛豬外銷退稅辦法，按出口頭數採取定額退稅，藉以提高一般養豬農戶之收益。

3.自六十一年十月以來由於世界性穀類作物歉收，導致飼料價格大幅上漲。為防止國內不肖飼料廠商偷工減料，改變飼料配方，降低飼料品質，政府應責由省市有關單位，派員分赴各縣市鄉鎮，加強抽查飼料，化驗其成份，以確保飼料利用效率。

### (四)綜合方面

1.配合政府政策，加強宣導工作，協調新聞界、廣播界、醫學界，加強報導電化屠宰冷藏肉、鮮乳以及牛肉之優點，溝通民衆觀念，以減少畜產運銷之阻力。

2.除毛豬、肉牛、乳牛外，尚有其他家畜禽如羊、鹿、雞、鴨、鵝等，可資發展。

行政院農委會圖書室



0011284